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申請版本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申請版本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VATR

AVATR Technology (Chongqing) Company Limited 阿維塔科技(重慶)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的申請版本

警告

本申請版本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的要求而刊發，僅用作提供資訊予香港公眾人士。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重大變動。閣下閱覽本文件，即代表閣下知悉、接納並向阿維塔科技(重慶)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為「本集團」)、本公司的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顧問或承銷團成員表示同意：

- (a) 本文件僅向香港公眾人士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概無任何其他目的。投資者不應根據本文件所載的資料作出任何投資決定；
- (b) 在聯交所網站登載本文件或其任何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並不引起本公司、本公司的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顧問或承銷團成員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必須進行發售活動的任何責任。本公司最終會否進行發售仍屬未知之數；
- (c) 本文件或其任何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的內容可能會亦可能不會在最後正式的上市文件內全部或部分轉載；
- (d) 本文件並非最終的上市文件，本公司可能不時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作出更新或修訂；
- (e) 本文件並不構成向任何司法管轄區的公眾人士提呈出售任何證券的招股章程、發售通函、通知、通告、小冊子或廣告，亦非邀請公眾人士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且不在邀請公眾人士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f) 本文件不應被視為誘使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亦不擬構成該等勸誘；
- (g) 本公司或本公司的任何聯屬公司、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顧問或承銷商概無於任何司法管轄區透過刊發本文件而發售任何證券或招攬投資者提出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h) 本文件所述的證券並非供任何人士申請認購，即使提出申請亦不獲接納；
- (i) 本公司並無亦不會將本文件所指的證券按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
- (j) 由於本文件的刊發或本文件所載任何資訊的發佈可能受到法律限制，閣下同意自行了解並遵守任何該等適用於閣下的限制；及
- (k) 本文件所涉及的上市申請並未獲批准，聯交所及證監會或會接納、發回或拒絕有關的公開發售及／或上市申請。

倘在適當時候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有意投資者務請僅依據於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本公司招股章程作出投資決定。該文件的文本將於發售期內向公眾人士刊發。

重要提示

重要提示：閣下如對本文件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徵詢獨立專業意見。



AVATR

AVATR Technology (Chongqing) Company Limited

阿維塔科技(重慶)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編纂]

- [編纂]項下的[編纂]數目：[編纂]股H股（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 [編纂]數目：[編纂]股H股（可予[編纂]）
- [編纂]數目：[編纂]股H股（可予[編纂]及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 最高[編纂]：每股H股[編纂]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 面值：每股H股人民幣1.00元
- [編纂]：[編纂]

聯席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編纂]及[編纂]



中信証券



CICC 中金公司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這類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連同本文件「附錄七一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所列明的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和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編纂]預期將由[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本公司於[編纂]以協議方式釐定。[編纂]預期為[編纂]（香港時間）或前後，且無論如何不遲於[編纂]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除非另行公佈，否則[編纂]將不高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且現時預期將不低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倘[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本公司因任何理由而未能於[編纂]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前協定[編纂]，[編纂]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可在認為合適的情況下，經本公司同意後於遞交[編纂]申請截止日期上午之前隨時將香港[編纂]數目及／或指示性[編纂]範圍調減至低於本文件所述水平（即每股[編纂][編纂]港元至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在此情況下，我們將作出有關調減決定後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於本公司網站<https://www.avatr.com/en>及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有關調減[編纂]數目及／或指示性[編纂]範圍的通知，且無論如何不遲於遞交[編纂]申請截止日期上午。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編纂]的架構」及「如何申請[編纂]」。

倘於[編纂]上午八時正前出現若干事件，[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可終止[編纂]在[編纂]項下的責任。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編纂]」。

[編纂]不曾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亦不得在美國境內[編纂]、出售、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惟根據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規定及任何適用的美國州證券法而可獲豁免或毋須遵守有關規定的交易除外。[編纂]僅可依據S規例以離岸交易方式於美國境外[編纂]及出售。[編纂]不會在美國公開[編纂]。

[編纂]

重要提示

[編纂]

重要提示

[編纂]

預期時間表

[編纂]

預期時間表

[編纂]

預期時間表

[編纂]

目 錄

致有意投資者的重要通知

我們僅就[編纂]及[編纂]刊發本文件，並不構成出售本文件根據[編纂]所[編纂]以外的任何證券的[編纂]或招攬購買任何有關證券的[編纂]。本文件不得用作提出亦不構成在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的[編纂]或邀請。我們概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管轄區公開[編纂]香港[編纂]，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管轄區派發本文件。在其他司法管轄區就公開[編纂]派發本文件以及[編纂]及出售香港[編纂]須受限制，除非已根據有關司法管轄區的適用證券法向相關證券監管機關登記或獲其授權或豁免而獲准進行，否則不得進行上述活動。

閣下作出投資決定時應僅依賴本文件所載資料。[編纂]僅基於本文件所載資料及所作聲明進行。我們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有別於本文件所載的資料。對於並非本文件所載或所作的任何資料或聲明，閣下切勿視為已獲我們、任何聯席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編纂]、[編纂]、[編纂]、[編纂]、我們或他們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人員、僱員、代理人、他們的任何代表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

	頁次
重要提示.....	ii
預期時間表.....	iv
目錄.....	vii
概要.....	1
釋義.....	13
技術詞彙表.....	23
前瞻性陳述.....	25
風險因素.....	26
豁免.....	45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48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51
公司資料.....	53

目 錄

行業概覽.....	55
監管概覽.....	68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85
業務	113
關連交易.....	179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199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212
主要股東.....	228
股本	231
財務資料.....	233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258
[編纂].....	262
[編纂]的架構	270
如何申請[編纂]	278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未經審計[編纂]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稅項與外匯	III-1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IV-1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V-1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VI-1
附錄七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	VII-1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文件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此為概要，故並未載有所有對閣下而言可能屬重要的資料。閣下在決定投資[編纂]之前，務必細閱整份文件。

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有關投資[編纂]的若干特定風險載於「風險因素」一節。閣下在決定投資[編纂]之前，務必細閱該節內容。本節所用各種表述於本文件「釋義」及「技術詞彙表」章節中界定。

概覽

我們設計、開發及銷售新能源乘用車，包括純電動車（「BEV」）和增程式電動車（「REEV」），並且涵蓋產品定義與設計、智能汽車工程、系統集成、汽車銷售及售後支持。我們結合內部能力及戰略合作來開發汽車，合作夥伴包括長安汽車（我們的控股股東兼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汽車的唯一製造商），連同寧德時代（在電池相關技術及供應方面）及華為（在智能汽車解決方案方面）。我們專注於產品定義及設計、智能汽車工程、系統集成、銷售及客戶互動，同時就關鍵組件、系統及製造相關服務與外部供應商及合作夥伴合作。我們通過直銷與經銷相結合的方式（包括我們的阿維塔APP、官方網站、自營門店及經銷商門店），交付我們的汽車及相關服務，並在整個車輛持有週期內提供持續的軟件升級、維護及客戶服務。通過協調設計、研發、供應鏈與銷售各環節，我們的目標是讓所有車型均保持始終如一的產品質量和用戶體驗，並在新能源乘用車市場打造獨具特色的品牌。

自2021年以來，我們與長安汽車、寧德時代及華為攜手，通過市場導向管理方式打造新豪華新能源乘用車品牌。我們的運營機制使我們能利用長安汽車的製造能力，同時保持更為靈活高效的運營、決策機制，使我們能夠迅速調整業務策略，以適應不斷變化的消費者偏好及市場需求。自推出阿維塔(AVATR)品牌後不到五年，我們構建了產品設計、定義、研發、品牌、車型矩陣、營銷、用戶體系全價值鏈的核心能力。我們推出了覆蓋高端豪華新能源乘用車市場的新能源乘用車車型，在汽車行業中確立地位。

我們採用輕資產運營模式，這使我們能夠專注於為客戶帶來更大價值的活動，如產品定義、產品設計、核心技術開發、品牌推廣、銷售及營銷以及生態系統運營。長安汽車作為公司大股東在智能製造、供應體系、研發及測試體系和渠道資源為阿維塔賦能。寧德時代作為公司重要股東，在新能源技術平台及聯合營銷方面全力支持阿維塔發展。我們亦與擁有智能汽車解決方案的供應商引望合作。我們在2025年2月以總對價人民幣115億元收購引望10%的股權。雙方將以聯合共創的模式共同打造阿維塔改款車型及下一代系列車型。雙方團隊深度融合，在整車聯合定義、聯合開發與測試、聯合營銷等方面開展工作，共同助力阿維塔打造產品競爭力、銷售上量和品牌向上。

受益於公司的輕資產業務模式，公司成功打造了一支重視效率的團隊，整體人員數量保持精簡。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分別擁有合計3,492名及3,978名僱員，2024年及2025年對我們的總收入合計貢獻分別超過人民幣150億元及人民幣250

概 要

億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銷售得到擴張、車型屢獲殊榮、收入增長加快及國際市場影響力不斷擴大，實現快速增長並展現經營勢頭。

2025年，按銷量計，在人民幣200,000元以上中國新豪華新能源乘用車市場中，阿維塔(AVATR)排名第八，總銷量為122,702輛。於2025年，阿維塔06在人民幣200,000元以上的中國新豪華新能源乘用車中型轎車中排名第四，阿維塔07在相同價格細分市場的中型SUV中排名第四，阿維塔12在人民幣300,000元以上的新豪華新能源乘用車大型轎車中排名第二，而阿維塔11在人民幣300,000元以上的新豪華新能源乘用車大型SUV中排名第13。

競爭優勢

我們相信以下優勢有助我們取得成功，並使我們從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i)行業頂級戰略合作夥伴赋能，實現以效率領先為核心的最佳資源整合；(ii)輕資產模式運營，聚焦資源投入到為用戶創造更高生態價值領域；(iii)圍繞原創設計、汽車智能化及安全健康科技打造「新豪華」新能源乘用車品牌，定義情感智能的高端出行體驗；(iv)頂尖的技術融合和自研能力，持續構建前瞻技術護城河；(v)高效迭代的產品體系，主動應對激烈市場競爭；及(vi)具有多元化背景及豐富經驗的管理團隊，以及卓越精幹的員工隊伍，保證我們的可持續增長。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競爭優勢」。

戰略

我們打算採取以下戰略以支持我們的持續增長：(i)加強戰略聯盟，構建領先卓越的智能新能源乘用車品牌新範式；(ii)堅持以用戶需求為導向，持續在核心市場投放新品，打造爆款大單品；(iii)加速推進全球化佈局，探索業績增長新引擎；(iv)保持技術領先地位，強化智能出行品牌；(v)樹立新豪華品牌形象，持續為消費者帶來高價值服務和出行體驗；及(vi)聯手產業鏈生態合作夥伴，共創未來出行生態圈。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戰略」。

技術實力

我們以強大的自主技術實力與專有美學設計為基礎，持續投入大量資源在豪華智能新能源乘用車核心領域進行自研開發。我們重視建立高水平的研發團隊。截至2025年12月31日，研發人員佔我們員工總數的55.0%，反映了我們對創新和卓越技術的堅定戰略。我們高度重視研發技術積累。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已建立強大的知識產權儲備體系，自推出阿維塔品牌後不到5年的時間就在全球範圍內積累了1,559項專利，其中包括多項與新能源汽車前沿領域相關的專利，體現了我們高效的專利佈局能力。我們為旗下全系車型搭載了一系列核心技術，包括模組化智能新能源乘用車平台、中央電子電氣架構、多傳感器輔助駕駛系統、基於HarmonyOS的智能座艙、智能底盤控制及綜合多層級安全框架，具體功能因車型而異。請參閱「業務－技術」。

概 要

我們的業務

我們是一個技術自主可控的新能源乘用車品牌，致力於打造「高顏值、高智能、高價值」的新豪華出行體驗。我們的智能新能源乘用車專為中國新能源乘用車市場的高端及豪華細分市場而設計，主要在著重精緻美學、先進技術及高端駕駛體驗的高收入人士中產生了強烈的共鳴。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銷售新能源乘用車。其次，我們的收入亦來自銷售汽車零部件及增值產品以及與新能源乘用車相關的配套服務。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銷售新能源乘用車	5,542,018	98.2	14,417,324	94.9	23,902,035	93.3
銷售汽車零部件及其他 ⁽¹⁾	103,339	1.8	777,896	5.1	1,729,250	6.7
總計	5,645,357	100.0	15,195,220	100.0	25,631,285	100.0

附註：

- (1) 其他主要包括涵蓋售後維修及維護服務、高端配件及輕改裝服務、充電服務、金融保險產品轉介服務、平台技術服務及人員支持服務的各项服務。

自2024年起，我們向海外市場（包括東南亞、中東非、歐亞、中南美）銷售智能新能源乘用車。於2024年及2025年，來自海外市場銷售的收入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1.5%及5.5%。

我們的汽車產品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推出四款主要量產車型，即阿維塔06系列、07、11及12，全部均提供BEV與REEV動力兩種選項，並涵蓋中國新能源乘用車市場的高端及豪華細分市場。就阿維塔11及12而言，我們亦推出了皇家劇院系列及限量版「0」系列，即阿維塔011及阿維塔012。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有車型均提供純電與增程動力兩種選項，使我們成為全行業首個完成全部車型雙動力佈局的新興新能源乘用車品牌。我們的車輛售價介於人民幣200,000元至人民幣700,000元。有關我們主要車型的簡述（包括產品定位、推出時間、價格區間及主要規格），請參閱「業務－概覽」。

自2022年12月開始交付車輛以來，我們的總交付量由2023年的20,021輛增加至2025年的122,702輛。往績記錄期間內部分車型的交付量出現波動，原因是為推出新車型而重新分配資源、客戶購買的時間及市場競爭。阿維塔11的交付量由2023年的18,024輛減少至2024年的9,310輛，主要是由於我們重新分配內部資源以支持阿維塔12推出市場。阿維塔12的交付量由2024年的30,785輛減少至2025年的20,963輛，主要是由於若干客戶預期四激光雷達車款計劃於2025年下半年推出而延遲購買。儘管個別車型的交付量出現波動，但隨著產品組合擴大，我們的整體汽車交付量持續增長。阿維塔06於2025年開始交付，並錄得2025年銷量36,528輛。阿維塔07的交付量由2024年的21,493輛增加至2025年的57,338輛。於2025年，我們的總交付量達到122,702輛，較

概 要

2024年增加約99.2%。隨著我們的產品組合持續多元化，我們逐步提升整體交付規模及營運彈性。有關按車型及地區市場劃分的汽車交付量明細，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業務—我們的汽車產品—主要運營數據」。

銷售及營銷

我們採用直接銷售及分銷相結合的方式為我們的智能新能源乘用車進行營銷。我們採用直銷模式以維持一致的用戶體驗及運營效率。用戶可透過阿維塔APP及官方網站，探索功能、訂製配置、預約試駕及下訂單。我們亦授權銷售代理商協助直銷，客戶直接向我們下訂單，而車輛所有權歸我們所有，直至車輛轉給客戶。銷售代理商收取固定佣金，而收入確認為直接銷售收入。我們已按照行業慣例採用分銷模式，以擴大我們在中國及海外的市場覆蓋範圍。經銷商向我們購買車輛，並經營品牌門店進行銷售及售後服務。為確保與我們的品牌價值及銷售策略保持一致，我們採用嚴格的經銷商篩選標準，主要集中於它們的財務實力、營運能力及行業經驗。我們的經銷商通常在車輛銷售、維修和保養服務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來自分銷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62.2百萬元、人民幣1,464.9百萬元及人民幣12,623.6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年總收入的1.1%、9.6%及49.3%。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分別擁有零家、259家及384家新能源乘用車經銷商。請參閱「業務—銷售及營銷—分銷」。

客戶

我們的客戶主要包括我們直銷模式下的個人汽車買家及分銷模式下的經銷商。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來自五大客戶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46.8百萬元、人民幣694.4百萬元及人民幣2,580.4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年總收入的2.5%、4.6%及10.1%。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來自我們最大客戶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64.4百萬元、人民幣232.6百萬元及人民幣927.4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年總收入的1.1%、1.5%及3.6%。

供應商

我們聘請第三方供應商為新能源乘用車提供關鍵零部件及材料，包括電池、傳統汽車零部件以及其他零部件及材料。我們亦向供應商採購智能汽車解決方案及營銷服務。我們的主要供應商是汽車零部件的供應商及汽車服務提供商。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向五大供應商採購的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6,862.5百萬元、人民幣9,249.1百萬元及人民幣12,718.6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年總採購額的88.4%、65.3%及55.5%。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向最大供應商採購的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2,797.3百萬元、人民幣3,023.2百萬元及人民幣4,969.5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年總採購額的36.0%、21.4%及21.7%。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我們通常以銀行票據與五大供應商結算款項。

風險因素

我們的業務和[編纂]涉及某些風險。我們面臨的一些主要風險包括但不限於(i)我們在競爭激烈的中國新能源乘用車(NEPV)市場中運營，我們可能無法有效競爭；(ii)我們未來的增長取決於消費者對我們新能源乘用車的需求；(iii)我們的行業發展迅速，其他新能源乘用車的技術突破或會對我們汽車的需求造成不利影響；(iv)倘我們與長安汽車的合作終止或減少，或不再具互惠互利性，則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

概 要

不利影響；(v)我們正面臨或可能面臨與戰略聯盟或收購有關的風險；(vi)延遲開發及推出我們管線中的新車型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vii)我們依賴供應商提供對我們汽車至關重要的原材料、零部件、軟件及服務，而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產生不利影響；(viii)我們的業務及前景取決於我們建立、維護及加強「阿維塔(AVATR)」品牌的能力，否則可能會對我們的聲譽及業務造成不利影響；(ix)我們的經營歷史有限，因此難以評估我們的業務及未來前景；及(x)利好新能源乘用車或國產汽車的政府政策變動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競爭

中國新能源乘用車市場競爭激烈。由於我們在戰略上專注於提供新豪華新能源乘用車，因此直接與中國新豪華新能源乘用車市場的主要參與者競爭，包括純粹的新能源乘用車公司以及同時生產新能源乘用車的傳統OEM。中國仍為全球最大的新能源乘用車市場，於2025年的滲透率為54.0%，而全球平均水平為28.4%。2025年，中國新能源乘用車銷量達到13.0百萬輛，佔全球新能源乘用車市場的59.5%。預計到2030年，中國新能源乘用車銷量將達到19.1百萬輛，2025至2030年間複合年增長率為8.0%，佔全球市場份額的45.1%。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新豪華新能源乘用車指售價超過人民幣200,000元的高端及豪華新能源乘用車，而高端及豪華新能源乘用車市場呈現爆發性增長，由2021年的1.2百萬輛增至2025年的4.9百萬輛，複合年增長率為43.4%。售價超過人民幣200,000元的新能源乘用車銷量佔中國新能源乘用車總銷量的37.8%。受居民收入增長及消費升級驅動，該市場預計將保持穩定增長至2030年可達8.2百萬輛。於2025年至2030年，市場預計將以10.7%的複合年增長率擴張。中國新豪華新能源乘用車市場的競爭格局正急速升溫。多家品牌展現強勁增長勢頭，彰顯出市場潛力與品牌吸引力。有關行業競爭格局的更多資料，請參閱「行業概覽」。

主要財務資料概要

下表概述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合併財務資料，並應與本文件「財務資料」以及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及相關附註一併閱讀。我們的合併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標準編製。

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概要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的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	5,645,357	15,195,220	25,631,285
銷售成本	(5,814,813)	(14,233,927)	(23,214,675)
毛(損)/利	(169,456)	961,293	2,416,610
其他收入及收益	122,450	120,693	192,392
銷售及營銷開支	(2,304,287)	(3,036,301)	(3,281,131)

概 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行政開支.....	(579,628)	(705,935)	(765,777)
研發開支.....	(660,121)	(1,214,069)	(2,085,654)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	(1,248)	(4,342)
其他開支.....	(16,315)	(37,524)	(32,081)
融資成本.....	(85,148)	(104,894)	(109,603)
分佔聯營公司利潤.....	–	–	182,485
除稅前虧損.....	(3,692,505)	(4,017,985)	(3,487,101)
所得稅開支.....	–	–	(1,790)
年內虧損.....	(3,692,505)	(4,017,985)	(3,488,891)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分別錄得淨虧損人民幣3,692.5百萬元、人民幣4,018.0百萬元及人民幣3,488.9百萬元，主要反映我們業務早期商業化及增長階段。

我們於規模效益全面顯現前產生了大量前期投資。尤其是，由於我們僅於2022年12月底開始車輛交付，我們在產品開發、渠道拓展及組織架構建設方面產生了大量開支，以支持我們的業務增長。我們亦產生了大量銷售及營銷開支，以建立品牌知名度及支持我們的汽車系列推出市場，包括廣告及推廣活動、發佈活動及其他品牌建設活動，這些活動對於建立市場影響力而言屬必要，但於早期商業化階段並不會隨車輛交付而按比例增加。此外，我們在整車開發、工程驗證、平台級技術提升、智能系統集成及動力總成組合配置方面產生了大量研發開支，反映了建立具競爭力的產品組合及確立核心技術能力所需的前期投資。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成本結構尚未充分受惠於規模經濟。具體而言，相對較小的採購量限制了我們與零部件供應商的議價能力，而製造相關成本在增長階段分攤至相對較低的交付量，這對我們的毛利率及整體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隨著我們繼續投資於業務擴張、銷售及營銷活動以及研發，我們的盈利能力在短期內可能依然面臨壓力，且我們可能於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繼續錄得淨虧損。有關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經營業績主要組成部分說明」。

合併財務狀況表概要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合併財務狀況表的節選資料。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總值.....	2,249,478	6,194,055	16,444,937
流動資產總值.....	10,394,569	22,959,978	12,919,555
資產總值.....	12,644,047	29,154,033	29,364,492
非流動負債總額.....	789,993	2,316,151	2,364,085
流動負債總額.....	9,760,275	18,247,752	21,204,147

概 要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負債總額.....	10,550,268	20,563,903	23,568,232
流動資產淨值／(負債淨額).....	634,294	4,712,226	(8,284,592)
資產淨值.....	2,093,779	8,590,130	5,796,260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994,965	3,006,328	3,065,147
儲備.....	98,814	5,583,802	2,731,113
權益總額.....	2,093,779	8,590,130	5,796,260

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由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284.6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6年4月30日的人民幣5,179.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流動負債減少，包括(i)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減少人民幣2,545.0百萬元；(ii)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減少人民幣1,155.0百萬元；及(iii)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人民幣873.5百萬元。有關減少部分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人民幣3,438.3百萬元所抵銷，主要原因是持續投資於研發及營銷，以及在付款期統一為60天內之後向供應商付款。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712.2百萬元轉為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8,284.6百萬元。這主要是由於(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大幅減少人民幣9,635.9百萬元，主要與支付我們對引望進行戰略投資的代價有關；(ii)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減少人民幣213.8百萬元，主要由於在2024年支付有關我們對引望進行戰略投資的第一期代價於2025年由流動資產重新分類並確認為非流動資產；(iii)應付賬款增加人民幣3,400.6百萬元，乃產生自我們對營運的持續投資及支持更高生產及交付量的需求；及(iv)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人民幣891.7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我們持續投資於研發及營銷計劃。有關我們於引望的投資的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收購、合併及出售」。

我們的資產淨值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093.8百萬元大幅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590.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在2024年的股東出資人民幣10,490.5百萬元，部分被年內錄得淨虧損人民幣4,018.0百萬元所抵銷。我們的資產淨值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590.1百萬元減少32.5%至截止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796.3百萬元，主要由於年內錄得淨虧損人民幣3,488.9百萬元，部分被2025年股東出資人民幣610.1百萬元及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開支人民幣77.9百萬元所抵銷。

有關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若干主要資產負債表項目的討論」。

概 要

合併現金流量表概要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的現金流量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	(800,922)	1,755,141	2,315,453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147,631)	(3,799,690)	(10,689,131)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	5,871,308	14,228,920	(1,263,03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 (減少) 淨額.....	3,922,755	12,184,371	(9,636,708)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217,445	7,139,058	19,323,334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淨額.....	(1,142)	(95)	806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139,058	19,323,334	9,687,432

於2025年，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315.5百萬元，反映出我們的除所得稅前虧損人民幣3,487.1百萬元，經非現金及非經營性項目及營運資金變動作出調整。我們的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反映(i)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人民幣3,416.6百萬元；(ii)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人民幣508.4百萬元；(iii)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減少人民幣388.7百萬元，及(iv)存貨減少人民幣253.5百萬元，但部分被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人民幣111.3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4年，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755.1百萬元。這項轉變主要歸功於我們嚴謹的現金流量管理方法。2022年至2024年間，在成功完成多輪股權融資的支持下，我們維持了相對充裕的現金儲備，並於結算應付供應商款項時遵守既定付款條款。隨著我們的產品組合擴大及銷量增加，加上品牌知名度不斷增加，經營所得現金逐漸追上並隨後超越維持穩定付款節奏所需的水平，使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由淨流出轉為淨流入。我們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的計算方式是以非現金及其他項目調整我們的除所得稅前虧損人民幣4,018.0百萬元，從而得出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虧損人民幣3,216.8百萬元。我們的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反映(i)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人民幣4,355.9百萬元；(ii)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人民幣743.1百萬元；及(iii)撥備增加人民幣244.4百萬元，但部分被以下各項所抵銷：(i)合約負債減少人民幣143.5百萬元；(ii)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人民幣98.4百萬元；及(iii)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增加人民幣72.2百萬元。

於2023年，我們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800.9百萬元。我們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的計算方式是以非現金及其他項目調整我們的除所得稅前虧損人民幣3,692.5百萬元，從而得出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虧損人民幣3,029.3百萬元。我們的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反映(i)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人民幣3,644.5百萬元；(ii)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人民幣581.0百萬元；及(iii)合約負債增加人民幣463.8百萬元，但部分被以下各項所抵銷：(i)存貨增加人民幣2,225.6百萬元；及(ii)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增加人民幣305.4百萬元。

概 要

有關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現金流量」。

主要財務數據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的若干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毛利／(損)率(%) ⁽¹⁾	(3.0)	6.3	9.4
流動比率 ⁽²⁾	1.1	1.3	0.6
速動比率 ⁽³⁾	0.8	1.1	0.5
資產負債比率(%) ⁽⁴⁾	83.4	70.5	80.3

附註：

- (1) 毛利／(損)率按所示年度的毛利／(損)除以收入乘以100%計算。
- (2) 流動比率按截至所示日期的總流動資產除以總流動負債計算。
- (3) 速動比率按截至所示日期的總流動資產扣減存貨除以總流動負債計算。
- (4) 資產負債比率按截至相關年末的總負債除以總資產乘以100%計算。

我們的流動資金狀況由2024年12月3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收緊，流動比率從1.3下降至0.6，而速動比率於同一期間由1.1下降至0.5。這主要歸因於(i)我們對引望的戰略投資使高流動性流動資產減少，原因是我們大部分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用於支付有關投資的代價，而這些投資其後確認為非流動資產項下的長期權益投資；及(ii)與業務持續擴張相關的營運資金需求增加，包括為支持我們不斷增長的產品組合及不斷擴大的銷售及服務網絡，採購、研發以及銷售及營銷活動方面的開支有所增加。因此，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流動資金狀況收緊，反映在業務增長階段的重大投資現金流出與營運資金需求上升的綜合影響。

股息政策

我們目前並無任何固定的股息政策，亦無預先釐定的股息支付率。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派付或宣派股息。任何股息宣派及派付以及股息金額均須遵守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及相關中國法律的規定。我們僅可自合法用作分派的利潤及儲備宣派或派付股息。經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我們必須首先運用未來賺取的任何淨利潤補足我們過往的累計虧損，其後，我們須提取淨利潤的10%列入法定公積金，直至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我們註冊資本的50%以上為止。因此，我們在作出以下各項後，方可宣派股息：(i)我們所有過往累計虧損已獲補足；及(ii)我們已如上所述將足夠淨利潤列入我們的法定公積金。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我們預計，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編纂]範圍[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的中位數)，並假設[編纂]未獲行使，經扣除[編纂]費用及[編纂]以及我們就[編纂]應付的估計開支，我們將自[編纂]獲得[編纂]淨額約[編纂]港元。我們計劃將[編

概 要

纂][編纂]淨額用於以下用途：(i)[編纂]淨額中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產品開發及平台和技術開發，以持續強化市場競爭力；(ii)[編纂]淨額中約[編纂]%(或[編纂]港元)預期將用於品牌建設及銷售服務網路拓展；及(iii)[編纂]淨額中約[編纂]%(或[編纂]港元)預期將用於營運資金及一般公司用途。

我們的控股股東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長安汽車直接及通過常安創新間接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額約41.57%。中國長安汽車集團是長安汽車的控股公司，並直接及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辰致汽車及中匯富通間接持有其股權。緊隨[編纂]完成後，長安汽車將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額約[編纂]%。因此，根據上市規則，中國長安汽車集團、辰致汽車、中匯富通、長安汽車及常安創新將於[編纂]後構成本公司的一組控股股東。

長安汽車是中國一家大型的國有汽車製造商，於汽車研發、製造及銷售方面擁有近40年經驗，產品組合涵蓋燃油車及新能源汽車，後者包括新能源乘用車及新能源商用車。燃油車和新能源汽車之間以及新能源乘用車及新能源商用車之間概無重大競爭。董事認為，本集團(高端及豪華新能源乘用車)與長安汽車的業務運營之間有明確區分，在品牌建設、市場定位及技術特性方面有明顯差異。根據聯席保薦人所進行的獨立盡職審查工作，聯席保薦人並無發現任何事項可能合理導致他們於任何重大方面對董事的上述觀點產生疑問。

我們已經並將繼續與長安汽車及其附屬公司進行若干涉及購買及銷售產品和服務的關連交易。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長安汽車及其附屬公司的採購穩定下降，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分別佔我們總採購的36.0%、21.4%及13.3%。此外，在各相同期間，來自長安汽車及其附屬公司的收入分別佔我們總收入不足10%。考慮到(i)我們已建立互惠互利的長期關係，以及我們於[編纂]後繼續為長安汽車的緊密聯繫人；(ii)交易根據公平合理條款按非獨家、公平原則進行；(iii)獨立第三方的相同產品和服務的普遍可用性；及(iv)長安汽車能否以穩定、優質的供應高效滿足我們的需求，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此外，董事認為，儘管長安汽車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唯一整車製造商，但市場上仍存在可輕易取得的替代方案。本公司可轉向這些提供可比條款的供應商。董事認為，儘管關連交易持續進行，我們將能夠獨立於長安汽車營運。因此，本集團並無對長安汽車產生重大依賴。根據聯席保薦人所進行的獨立盡職審查工作，聯席保薦人並無發現任何事項可能合理導致他們於任何重大方面對董事的上述觀點產生疑問。有關我們與長安汽車的關係(其中包括我們的業務劃分及獨立於長安汽車)的詳情，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概 要

關連交易

於[編纂]前，本集團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與於[編纂]後將成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各方訂立若干交易。於[編纂]後，我們將繼續進行這類持續關連交易。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豁免我們嚴格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公告規定。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

[編纂]投資

我們已與[編纂]投資者（如寧德時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寧德時代」）、重慶安渝私募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重慶安渝」）及南方工業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南方工業資產管理」））進行[編纂]投資。有關[編纂]投資者的身份與背景及[編纂]投資的主要條款的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編纂]投資」。

申請在聯交所[編纂]

基於我們符合上市規則第8.05(3)條下的市值／收益測試，當中參考：(i)我們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收入為人民幣25,631.3百萬元，超過500百萬港元；及(ii)我們於[編纂]時的預計[編纂]（按指示性[編纂]範圍的最低位計算）超過40億港元，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批准根據[編纂]將由非上市內資股轉換及將予發行的H股[編纂]及買賣。

[編纂]

	基於每股[編纂] [編纂]港元的[編纂]	基於每股[編纂] [編纂]港元的[編纂]
我們的股份的[編纂] ⁽¹⁾	[編纂]港元	[編纂]港元
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		
合併每股有形資產淨值 ⁽²⁾	[編纂]港元	[編纂]港元

附註：

- (1) [編纂]的計算乃基於[編纂]完成後預期將予發行的[編纂]股股份計算，並以[編纂]為參考日期。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編纂]」。
- (2)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合併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經調整後並以[編纂]完成後預期將發行[編纂]股股份為基礎計算得出，並假設[編纂]已於2025年12月31日完成，惟未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H股。
- (3) 概無就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25年12月31日後進行的任何交易結果或其他交易。

概 要

[編纂]

[編纂]指因[編纂]產生的專業費用、[編纂]及其他費用。我們估計[編纂]約為[編纂]港元(假設[編纂]為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且並無行使[編纂])，佔[編纂][編纂]總額約[編纂]%)。我們估計[編纂]包括[編纂]費用約[編纂]港元及[編纂]費用約[編纂]港元(其中包括法律顧問及申報會計師的費用及開支約[編纂]港元以及其他費用及開支約[編纂]港元)。 $[編纂]$ 總額中的約[編纂]港元將直接因發行股份產生，有關開支將於[編纂]完成時自權益扣除，而其餘約[編纂]港元將於合併全面虧損表支銷。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產生了[編纂][編纂]港元，而其餘[編纂][編纂]港元將於往績記錄期間後產生。

近期發展

自2025年12月31日以來，我們的業務持續發展。2026年1月至5月，我們的汽車總銷量達20,160輛，包括於海外市場售出的2,949輛。我們同期的海外汽車銷量較2025年相應期間增加33.4%。於2026年3月，我們推出太行智控2.0技術。於2026年4月，我們推出2026款阿維塔12及阿維塔06T，兩款車型均搭載此技術、華為乾崑ADS 4、圖像級896線激光雷達系統以及鴻蒙座艙HarmonySpace 5智能座艙。我們亦繼續擴張銷售渠道。我們建設旗艦店及升級現有網點，提升銷售網絡的整體質量及品牌形象。截至2026年5月31日，我們已在海外擴展至43個國家及地區，擁有95個分銷點。於2026年4月，我們與華為慧通訂立戰略合作協議，以共同開發高端智能汽車服務生態系統。隨著我們繼續投資於業務擴張、銷售及營銷以及研發，我們的盈利能力在短期內可能依然面臨壓力，且我們可能於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繼續錄得淨虧損。

無重大不利變動

經進行董事認為適當的充分盡職審查工作及經作出審慎周詳考慮後，董事確認，直至本文件日期，我們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自2025年12月31日以來概無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25年12月31日以來並無任何事件對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資料造成重大影響。

釋 義

在本文件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及詞語具有下文所載涵義。若干其他詞彙在本文件「技術詞彙表」一節中闡述。

「會計師報告」	指	本公司的會計師報告，其文本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聯屬人士」	指	直接或間接控制或受控於指定人士或直接或間接與該指定人士受共同控制的任何其他人士
「會財局」	指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國家質檢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於2018年3月併入國家市場監管總局
「組織章程細則」或「細則」	指	本公司不時修訂的組織章程細則，將於[編纂]生效，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五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向公眾開門經營日常銀行業務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國家網信辦」	指	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

[編纂]

「寧德時代」	指	寧德時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11年12月16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股票代碼：300750），而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3750）
--------	---	---

[編纂]

釋 義

「長安汽車」	指	重慶長安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1996年10月31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000625），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及中國長安汽車集團的附屬公司，由國資委最終控制
「常安創新」	指	重慶常安創新私募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2年2月21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長安汽車的緊密聯繫人及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辰致汽車」	指	辰致汽車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2005年12月26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中國長安汽車集團的附屬公司及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中國」或「中國內地」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文件及地理參考目的而言且除文義所指外，本文件對「中國」的提述並不適用於香港、澳門及中國台灣
「中國長安汽車集團」	指	中國長安汽車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2025年7月27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受國資委控制及監督的國有企業，並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重慶市國資委」	指	重慶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阿維塔科技（重慶）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18年7月10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已於2025年9月29日轉換為股份有限公司

釋 義

「公司法」或「中國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控股股東」	指	中國長安汽車集團、辰致汽車、中匯富通、長安汽車及常安創新
「[編纂]內資股轉換為H股」	指	經中國證監會批准，於[編纂]完成後，將[編纂]股[編纂]內資股按一換一基準轉換為H股
「中國共產黨」	指	中國共產黨
「中國結算」	指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公司
「中國結算(香港)」	指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香港)有限公司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非上市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並未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
「企業所得稅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編纂]

「極端情況」	指	香港任何政府當局宣佈因發生超強颱風或其他大規模天災且持續嚴重影響在職公眾人士復工或引起安全問題的「極端情況」
--------	---	--

[編纂]

釋 義

「弗若斯特沙利文」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為一家獨立的市場研究及顧問公司

「海關總署」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總署

「GDP」 指 國內生產總值

[編纂]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按文義所指，本公司及其任
何一家或多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編纂]
外資股，將以港元[編纂]及[編纂]，並將於香港聯交
所[編纂]

[編纂]

「港元」 分別指 港元及港仙，香港法定貨幣

[編纂]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或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
訂)

釋 義

[編纂]

「香港聯交所」或「聯交所」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
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編纂]

「華為」 指 華為技術有限公司，一家於1987年9月15日根據中
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其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
佈的準則、修訂案及詮釋以及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
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
信，並非我們關連人士的人士或公司

[編纂]

釋 義

[編纂]

「聯席保薦人」	指	本文件「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一節所列的聯席保薦人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6月22日，即本文件刊發前為確認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編纂]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主板」	指	由聯交所運作而獨立於聯交所創業板並與其並行運作的股票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
「應急管理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應急管理部
「環境保護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部，於2018年3月經重組後其原有職能由中華人民共和國生態環境部承擔

釋 義

「工信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
「財政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科技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科學技術部
「交通運輸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交通運輸部
「公安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安部
「國家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國家能源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能源局
「全國人大」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編纂]

釋 義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中國的中央銀行
「中國公認會計準則」	指	中國公認的會計準則
「中國法律顧問」	指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

[編纂]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的S規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國家工商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於2018年3月併入國家市場監管總局
「國家市場監管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

釋 義

「國資委」	指	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國家稅務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
「全國人大常委會」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證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編纂]

「國家稅務總局」	指	國家稅務總局
----------	---	--------

[編纂]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附屬公司」	指	具有公司條例第15條所賦予涵義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往績記錄期間」	指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

[編纂]

釋 義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其屬地及其所有司法管轄區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以及根據該法頒佈的規則及條例
「引望」	指	引望智能技術有限公司，一家於2024年1月16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華為、本公司及賽力斯汽車有限公司分別持有80%、10%及10%的股份
「智悅新途一號」	指	上海智悅新途一號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4年9月13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並為本公司的僱員持股平台，其詳情載於「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僱員持股平台」一節
「%」	指	百分比

於本文件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聯繫人」、「緊密聯繫人」、「關連人士」、「核心關連人士」、「關連交易」、「主要股東」及「控股股東」等詞彙，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有關詞彙的涵義。

本文件所載若干數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作約整。因此，若干表格列作總額的數字未必相等於其前列數字的算術總和。任何圖表若所顯示總額與所列數額總和不符，乃因約整所致。

為方便參考，本文件已收錄中國成立的公司或實體、法律或法規的中文及英文名稱；兩者如有不符，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技術詞彙表

本技術詞彙表載有本文件所用與本公司及我們的業務相關的若干技術詞彙的解釋。有關詞彙及其涵義未必與其業內標準涵義或用法相符。

「AEEA」	指	阿維塔電子／電氣架構，定義我們車輛的軟件、硬件、傳感器、執行器及線路如何連接、通信及作為統一系統運行的基本框架
「AI」	指	人工智能，專注於以機器模仿人類智慧的計算機科學領域
「ADAS」	指	高級駕駛輔助系統
「AEB」	指	自動緊急剎車
「BEV」	指	純電動汽車
「B柱」	指	車輛前後門之間的垂直支撐結構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計算於一段期間內固定回報率的幾何級數比
「CBS」	指	複合車身解決方案，是一種用於改善車身結構、減輕重量、降低噪音及振動並支持生產效率的車身技術
「C-NCAP」	指	中國汽車安全評估計劃，包括一系列安全測試，涵蓋真實、模擬及虛擬車輛碰撞測試、車輛設計靜態評估，以及車輛主動安全系統性能測試
「核心商業區」	指	(i)擁有25家及以上汽車品牌旗艦店；(ii)頂級汽車品牌旗艦店數量在地級市內排名第一；或(iii)擁有四家及以上核心競爭對手門店的商業區域
「DMS」	指	駕駛員監控系統
「麋鹿測試」	指	一種安全測試，用於評估車輛在避開突然出現的障礙物時保持穩定及受控的能力
「電動車」或「電動汽車」	指	電動汽車
「HarmonyOS」	指	華為開發的面向全場景的分佈式操作系統

技術詞彙表

「iDVP」	指	華為智能汽車數字平台
「燃油車」	指	以燃燒汽油或柴油產生動力的內燃機車輛
「激光雷達」	指	光線探測和測距，一種用於測量物體距離及範圍的遙感方法
「MoLA」	指	混合大模型智能體
「廠商建議零售價」	指	大部分廠商的建議零售價
「NCA」	指	導航巡航輔助
「新能源商用車」	指	新能源商用車，即採用電力或氫能等新能源驅動的商用車輛，包括純電動車、插電式混合動力汽車及燃料電池車
「新能源乘用車」	指	新能源乘用車，指以非傳統燃料為動力來源的汽車，其主要包括BEV、插電式混合動力電動汽車(PHEV)及增程式電動汽車(REEV)等
「新能源汽車」	指	新能源汽車，主要包括BEV、增程式電動汽車、插電式混合動力汽車及燃料電池電動汽車
「OEM」	指	原始設備製造商，即生產用於其他公司最終產品的零件、部件或產品的公司
「PHEV」或「插電式混合動力汽車」	指	插電式混合動力汽車，指搭載傳統內燃機與小型電池及電動機的汽車，具備有限純電續航能力
「動力總成」	指	使車輛能夠行駛的一組核心系統，是車輛動力傳動的關鍵組成部分
「REEV」或「增程式電動汽車」	指	增程式電動汽車，指主要由電動馬達驅動，並配備內燃機作為發電機於需要時提供額外電力的汽車
「OTA」	指	空中下載技術，可實現汽車遠程軟件更新
「SUV」	指	運動型多用途汽車

前瞻性陳述

我們於本文件載列前瞻性陳述。並非歷史事實的陳述，包括關於本公司對未來的意向、信念、期望或預測的陳述，均為前瞻性陳述。

本文件載有若干關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前瞻性陳述，有關陳述乃基於管理層信念、管理層作出的假設及現時掌握的資料而作出。在本文件中，「旨在」、「估計」、「相信」、「能」、「預期」、「未來」、「擬」、「可能」、「應當」、「計劃」、「預測」、「尋求」、「應該」、「會」、「將會」等詞語及有關詞語的反義詞以及其他類似表述，在涉及本集團或管理層時，旨在識別前瞻性陳述。此類陳述反映出管理層目前對未來事件、運營、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的看法，其中若干觀點可能不會實現或可能會改變。有關陳述會受若干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的影響，包括本文件所述的其他風險因素。閣下務請注意，倚賴任何前瞻性陳述涉及已知及未知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本集團面對的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其他因素可能會影響前瞻性陳述的準確性，包括但不限於：(i)成功實施我們的業務計劃及策略的能力；(ii)我們運營所在或我們有意拓展的行業及市場的未來發展、趨勢及狀況；(iii)我們運營所在司法管轄區的整體政治及經濟狀況；(iv)我們的業務經營及前景；(v)我們的資本支出計劃；(vi)天氣、自然災害及氣候變化；(vii)我們的競爭對手的行動及發展；(viii)我們的財務狀況及表現；(ix)資本市場發展；(x)我們的股息政策；(xi)有關我們業務及業務計劃各方面的中國中央及地方政府及其他相關司法管轄區法律、規則及規定和有關政府部門規則、規定及政策的任何變更；及(xii)我們可能尋求的各種商機。

風險因素

投資我們的H股前，閣下應審慎考慮本文件內的所有資料，包括下述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下文闡述我們認為屬重大的風險。任何下述風險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在任何有關情況下，我們的[編纂][編纂]均可能下跌，而閣下可能會損失所有或部分投資。

有關因素為未必會發生的或有事件，且我們現時無法就任何有關或有事件發生的可能性發表意見。除非另有指明，否則所提供的資料均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本文件日期後不會作出更新，並受限於本文件「前瞻性陳述」中的警示性陳述。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我們在競爭激烈的中國新能源乘用車(NEPV)市場中運營，我們可能無法有效競爭。

中國新能源乘用車市場競爭激烈。由於我們的戰略重點是提供新豪華新能源乘用車，因此我們與中國新豪華新能源乘用車市場的主要參與者直接競爭，包括純粹經營新能源乘用車公司及亦生產新能源乘用車的傳統OEM。我們當前的競爭對手以及新的市場進入者可能擁有遠超我們的財務、技術、製造、營銷及品牌、人才或其他資源，並可能投入更多資源用於其汽車設計、開發、製造、營銷、銷售及支持。

未來，中國新能源乘用車市場的競爭可能更加激烈。影響競爭的因素其中包括技術創新、產品質量及安全、產品定價、設計及風格、銷售效率、製造效率、服務質量、品牌建設以及財務條款。日益激烈的競爭可能導致汽車銷量減少及庫存增加，從而可能帶來價格下行壓力。於2023年至2025年間，由於行業產能擴張以及主要競爭對手頻繁降價，我們面臨價格下行壓力。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新能源汽車的平均價格由2023年的人民幣184,000元減至2024年的人民幣180,000元及2025年的人民幣161,000元，反映出新能源汽車消費模式的結構性轉變。我們能否與其他新能源乘用車品牌成功競爭，將對我們的市場份額及長期成功至關重要。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在我們營運的市場中成功競爭。倘我們的競爭對手以更具競爭力的價格或產品成功與我們的汽車競爭，則我們的盈利能力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未來的增長取決於消費者對我們新能源乘用車的需求。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大部分收入來自汽車銷售，尤其是新能源乘用車銷售。對我們新能源乘用車的需求取決於消費者對新能源乘用車（包括但不限於純電及增程動力形式）的需求及選購意願。可能影響消費者選購新能源乘用車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對新能源乘用車質量、設計、性能及成本的看法，尤其是當發生與新能源乘用車質量或安全有關的不利事件或事故時，不論相關汽車是否由我們或其他方生產；(ii)對汽車安全的看法；(iii)新能源乘用車的保養及維修服務；(iv)對電池局限性相關的行駛里程擔憂；(v)充電站的普及及汽車充電成本；(vi)是否有鼓勵購買及運營新能源乘用車的稅收優惠及其他政府激勵措施；(vii)對電網容量及可靠性以及其他配套基礎設施可用性的擔憂；(viii)燃油車燃料經濟性的提高；及(ix)宏觀經濟因素。上述任何因素

風險因素

均可能引致消費者對我們汽車的需求波動。倘消費者選購新能源乘用車的速度不及我們預期，或倘消費者對我們所提供動力總成的偏好發生變化，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行業發展迅速，其他新能源乘用車的技術突破或會對我們汽車的需求造成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在中國新能源乘用車市場開展業務，該市場正在發生重大變化，未來發展仍無法預期。我們可能無法跟上新能源乘用車技術的發展步伐，從而削弱我們的競爭力。我們為適應技術變革及推出新車型而進行的研發未必會取得成功或及時取得成果。倘我們的研發未能達至預期成果，我們或無法有效升級我們的汽車或集成新技術，這可能會限制我們應對市場趨勢的能力。適應新技術亦可能產生巨額成本，減少現有車型的投資回報，並對我們的汽車需求產生負面影響。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在行業迅速發展的背景下，我們將能夠與其他新能源乘用車進行有效競爭及將最新技術集成至我們的汽車。即使我們能夠緊跟技術變革並開發新車型，我們先前車型的過時速度亦可能快於預期，從而可能減少我們的投資回報。

倘我們與長安汽車的合作終止或減少，或不再具有互惠互利性，則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與長安汽車的大部分合作涉及我們汽車的製造。請參閱「業務－製造－與長安汽車合作」。自成立以來，我們一直與長安汽車合作，根據若干汽車製造及供應協議製造我們的汽車。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長安汽車及其附屬公司的採購包括採購原材料及製造服務，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的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2,797.3百萬元、人民幣3,023.2百萬元及人民幣3,042.4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年總採購額的36.0%、21.4%及13.3%。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所有生產開支均來自向長安汽車採購，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分別為人民幣188.1百萬元、人民幣312.5百萬元及人民幣568.8百萬元。有關協議涵蓋汽車生產的全生命週期，包括工藝設計、生產線建設及改造以及規模化製造。然而，與長安汽車合作生產所面臨的營運風險可能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例如，長安汽車未能遵循協定生產時間表或出現任何產能限制均可能導致我們向客戶延遲交付車輛，從而可能對我們的品牌、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倘長安汽車的流動資金狀況出現不利變動而無法履行其生產責任，則生產的汽車數量亦可能低於預期。此外，倘長安汽車生產的汽車質量不符合我們的標準，我們建立高端品牌的能力可能會受到負面影響。倘我們無法以合理價格與長安汽車維持合作或有關合作終止，我們可能需要尋找其他業務合作夥伴來生產我們的汽車，或投入大量資金啟動自有製造工廠，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長安汽車亦向我們授予「阿維塔(AVATR)」商標的永久獨家使用許可，並有權根據需要進一步再授權。請參閱「關連交易－全面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商標許可框架協議」。然而，在我們與長安汽車合作期間，我們可能無法與其維持現有業務安排。倘與長安汽車的業務安排(包括商標許可安排)出現任何變動(如付款時間表、產品交付及商標使用出現變動)，則我們的流動資金、業務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我

風險因素

我們亦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日後將繼續與長安汽車保持密切合作。我們無法保證我們能夠按現行條款與長安汽車重續合作協議，或根本不會重續合作協議。我們與長安汽車訂立的協議中的合約條款（如付款期限、交易金額或商標使用條款）如有任何變更，均可能對我們的生產及經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正面臨或可能面臨與戰略聯盟或收購有關的風險。

我們已經並可能在日後與我們的股東及多個第三方建立戰略聯盟，包括合資企業或少數股本投資，以不時推進我們的業務。請參閱「業務－我們與交易對手方的關係」。儘管我們從有關聯盟中獲益，但與長安汽車或第三方的合作可能會使我們面臨許多風險，包括與共享專有資料、第三方不履約以及建立新戰略聯盟的費用增加有關的風險，其中任何一項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倘長安汽車及任何第三方因與其業務有關的事件而遭受負面輿論或聲譽受損，我們亦可能因與任何有關各方的關聯而遭受負面輿論或聲譽受損。

我們可能不時收購與我們現有業務互補的資產、技術或業務。有關收購可能需要取得股東、監管機構或其他批准，這可能導致收購延遲或無法完成，並增加交易成本。有關收購亦可能需要投入大量財務及管理資源、涉及現金支出或股份發行，並使我們面臨減值風險或未知負債。概不保證所收購的任何業務或資產將按預期表現或對我們的財務表現產生積極貢獻。

延遲開發及推出我們管線中的新車型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隨著業務增長，我們計劃每年推出新車型或升級現有車型。然而，在新能源乘用車市場，新車型的開發、製造和商業發佈延遲的情況屢見不鮮。我們計劃倚賴未來車型瞄準更廣泛的客戶群。有關車型的任何延遲發佈均可能影響我們的增長前景，並限制我們把握市場機遇及擴大市場份額的能力。另外，我們計劃定期對現有車型進行更新或改款，以保持競爭力及品牌吸引力。延遲執行這類更新可能會對我們的品牌知名度及客戶認知造成負面影響。此外，我們依賴長安汽車生產我們的汽車，以及依賴第三方供應商提供及開發我們汽車所用的諸多關鍵零部件及材料。有關製造合作夥伴關係的任何中斷或這類零部件的供應延遲均可能導致生產計劃及交付時間的延遲。發生任何這類事件（包括延遲交付或推出未來車型或升級阿維塔11、阿維塔12、阿維塔07及阿維塔06／06T）均可能導致客戶投訴，並嚴重損害我們的聲譽、車輛需求及經營業績。

我們依賴供應商提供對我們汽車至關重要的原材料、零部件、軟件及服務，而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就與我們汽車有關的原材料、零部件、軟件及服務與第三方供應商合作。我們的主要供應商為汽車零部件的供應商及汽車服務提供商。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向我們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6,862.5百萬元、人民幣9,249.1百萬元及人民幣12,718.6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年總採購額的88.4%、65.3%及55.5%。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向我們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2,797.3百萬元、人民幣3,023.2百萬元及人民幣4,969.5百

風險因素

萬元，分別佔我們同年總採購額的36.0%、21.4%及21.7%。與這些供應商相關的任何缺陷或質量問題或任何不合規事件均可能對我們的汽車質量造成不利影響、損害我們的品牌形象，以及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負面影響。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供應商將遵守道德商業慣例，包括環境責任、公平薪資政策及勞動法要求。任何未能證明有關合規的情況均可能迫使我們尋求替代供應商，這可能會增加我們的成本並導致產品交付延遲、短缺或其他運營中斷。倘我們向有關供應商的採購出現任何中斷，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按可接受條款及時尋獲替代第三方供應商或供應品，或根本無法尋獲，而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及前景取決於我們建立、維護及加強「阿維塔(AVATR)」品牌的能力，否則可能會對我們的聲譽及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及前景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建立、維護及加強「阿維塔(AVATR)」品牌認知度及聲譽的能力，否則可能會對我們吸引及留住客戶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並可能對我們的財務表現及市場地位造成負面影響。我們的品牌發展戰略與我們提供高質量汽車及服務以及與客戶有效互動的能力密切相關。特別是，我們的品牌建設計劃在很大程度上依賴於通過我們的專有移動應用程序(阿維塔APP)來發展用戶社區，以及依賴於各種社交媒體平台上有關關鍵意見消費者網絡的數字營銷活動。請參閱「業務－客戶及用戶參與」。這類策略未必會產生預期結果。

此外，任何實際或預期事件(不論是否由我們引起)均可能導致負面輿論。鑒於社交媒體平台在中國廣泛使用，負面資訊可能迅速傳播，從而嚴重影響消費者對我們品牌的認知及信心。我們亦可能受到涉及我們業務夥伴(包括長安汽車、寧德時代及引望)的負面輿論的影響，不論這類輿論是否與它們與我們的合作直接相關。此外，我們的汽車須接受第三方審核及評估。與競爭對手的不利比較或負面評估可能對消費者情緒及購買決策產生不利影響，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經營歷史有限，因此難以評估我們的業務及未來前景。

我們於2018年開始業務經營，大部分業務經營(包括設計、開發、測試、營銷及銷售我們的汽車並提供相關服務)的歷史尚短。我們於2022年12月開始交付汽車，而我們的經營歷史有限可能影響我們按計劃執行業務戰略的能力。閣下考慮我們的業務及前景時應顧及我們作為該行業的市場新參與者面對的風險及挑戰，包括但不限於我們能否：(i)設計及交付安全可靠且有競爭力的汽車；(ii)加強及優化我們的專有技術；(iii)維持並深化與戰略夥伴的合作關係；(iv)擴大我們的銷售及服務網絡；(v)擴大我們的客戶群；(vi)提供卓越的用戶體驗及優質的客戶服務；(vii)有效營銷我們的新能源乘用車及相關服務，提升我們的品牌知名度；(viii)提升成本效益及規模經濟；及(ix)擴展至海外市場。倘我們未能有效應對上述任何風險及挑戰，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業績可能遭受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利好新能源乘用車或國產汽車的政府政策變動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受惠於有利新能源乘用車增長的政策，以及各種補貼及經濟激勵。然而，這類有利政策或會變動。例如，中國政府已對燃油車實施日益嚴格的車輛排放標準。我們的增程動力系統車型搭載增程系統與電動驅動馬達，必須符合兩套標準。倘新能源乘用車耗能標準與車輛排放標準大幅收緊，我們可能需投入額外資源升級現有車型或開發新車型，此舉在技術或財務方面未必可行，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新能源乘用車分類及牌照政策的變化已經影響並可能繼續影響我們的業務。在一些中國城市，市政府實行配額及搖號或競價制度，限制向燃油車發放牌照的數量，但為了推動新能源乘用車市場的發展，規定新能源乘用車不受這類限制。可是，隨著新能源汽車日漸普及，部分城市已收緊有關豁免的適用範圍。地方或中央政府關於新能源乘用車分類及牌照政策的變化，可能會對我們現有及未來增程動力系統車型的需求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再者，政府支持新能源乘用車的激勵措施或補貼的變化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錄得虧損淨額，可能無法在不久的將來實現或隨後維持盈利。

由於我們仍處於業務增長階段並繼續大力投資於研發、銷售及營銷以支持未來增長，我們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分別錄得除所得稅前虧損人民幣3,692.5百萬元、人民幣4,018.0百萬元及人民幣3,487.1百萬元。因此，閣下不應依賴任何前期的收入作為未來業績的指標。我們能否實現盈利將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成功推出新車型及銷售持續增長，而這可能難以實現或維持。倘我們的產品種類、設計及產品週期未能符合消費者期望，或我們無法實現預計時間表或成本和數量目標，我們未來的銷售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倘我們的現有車型無法保持對用戶的吸引力，或倘新車型未能如期推出或市場反應不佳，我們的銷量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進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亦預期，隨著我們繼續擴大業務及營運，以及投資於研發及地域擴張，我們的成本及開支於未來期間將會增加。此外，我們預期作為上市公司將產生大量成本及開支。倘我們無法產生充足收入並管理開支，我們日後或會繼續遭受重大虧損且可能無法實現盈利或隨後維持盈利，從而可能無法於將來宣派及派付股息。

我們過往錄得經營現金流出淨額，我們無法保證未來不會出現經營活動現金流出淨額。

我們於2023年錄得經營活動現金流出淨額人民幣800.9百萬元。請參閱「財務資料－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未來能夠產生正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倘我們日後繼續錄得經營現金流出淨額，我們的營運資金可能會受到限制，從而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我們未來的流動資金主要取決於我們維持經營活動產生的充足現金流入及充足外部融資(如發售及發行證券及／或外債等其他來源)的能力，而這類融資可能無法按有

風險因素

利或商業上合理的條款獲得，甚至根本無法獲得。倘我們未能及時按合理條款獲得充足資金，或根本無法獲得資金，則我們將無法履行付款責任且未必能夠擴展我們的業務。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在汽車中使用的材料和其他部件的成本增加將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一直以合理的價格獲取穩定優質的原材料及部件。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原材料成本和生產開支分別為人民幣5,247.6百萬元、人民幣13,073.9百萬元及人民幣21,373.0百萬元，分別佔同年銷售成本總額的90.2%、91.9%及92.1%。原材料及主要部件（包括車規級半導體）的價格及供應受我們無法控制的波動影響。例如，由於市場需求強勁及供應鏈中斷，我們於2022年及2023年面臨芯片短缺及價格上漲，令我們的採購成本增加，並可能會對我們的利潤率及運營產生不利影響。儘管供應情況自2023年下半年起有所改善，但我們無法保證類似的中斷或價格波動不會再次發生。競爭和市場壓力限制了我們通過提高向客戶收取的價格來收回增加的成本的能力。當原材料或部件價格急速上升或遠高於歷史水平時，無法將價格上漲轉嫁給我們的客戶，將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未能獲得或維持任何政府補助或稅收優惠待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受益於若干政府補助，其中部分政府補助屬非經常性或須接受定期審核。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在其他收入中的政府補助分別為人民幣13.2百萬元、人民幣21.7百萬元及人民幣38.7百萬元。此外，我們已根據相關稅務規則及法規獲批准為高新技術企業，因此於往績記錄期間可享受15.0%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然而，中國政府部門或會決定減少或取消有關政府補助或稅收優惠待遇，或要求我們隨時償還先前收取的部分或全部政府補助，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由於有關政府補助通常為一次性提供的補助，因此不能保證我們日後會繼續收到或受益於有關補助。此外，我們可能無法成功或及時獲得日後可能向我們提供的政府補助或稅收優惠待遇，而不能如此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不利影響。

未能履行合約義務可能會對我們的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合約負債主要產生自我們就汽車銷售收入確認前已自客戶收取的付款。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合約負債分別為人民幣499.3百萬元、人民幣355.8百萬元及人民幣532.6百萬元。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始終履行我們的合約負債責任。倘我們無法履行合約負債責任，合約負債款項將不會被確認為收入，而我們可能須退還客戶的預付款項。因此，我們的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面臨與輔助駕駛系統相關的風險，並且未來可能面臨與智能駕駛相關的風險。

我們的現有汽車均搭載輔助駕駛系統，並且未來可能集成智能駕駛系統。輔助駕駛和智能駕駛技術相當複雜且不斷發展，並存在多種風險。涉及搭載類似技術的汽車意外報道時有所聞。此類系統的安全性和有效性不單取決於相關技術，更取決於與使用者的互動，而使用者可能不熟悉系統操作或未經適當訓練。倘出現涉及我們的輔助駕駛系統或未來的智能駕駛系統的事故，不論出於系統故障、用戶不當使用或其他因素所致，我們均可能面對產品責任索賠、更嚴格的監管審查及額外合規要求。請參閱「監管概覽－中國法律法規概覽－有關智能網聯汽車和自動駕駛的法規」。上述任何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品牌、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國際戰略以及於海外市場開展業務的能力可能受到法律、監管、政治及經濟風險的不利影響。

我們的國際擴張戰略及於海外市場開展業務的能力可能受到法律、監管、政治及經濟風險的影響。我們正積極拓展業務並進軍新地區市場，包括東南亞、中東、拉丁美洲、歐洲等地區。有關市場的競爭動態、消費者偏好及消費行為可能與我們現有市場存在重大差異，可能更難以預測或應對。在這些市場中，我們的營運經驗可能有限，且可能面對在品牌知名度、市場知識及客戶關係方面更具優勢的當地競爭對手。我們亦可能面臨保護主義政策、監管障礙、當地牌照及認證要求、海關、進出口、稅務及貿易限制以及外匯波動，上述任何因素均可能窒礙我們的海外擴張或導致我們的成本增加。

國際擴展可能需要大量資本投資及管理資源，這可能限制我們的財政及營運能力同時令我們的現有業務更加複雜。我們須遵守中國法律及我們營運所在的司法管轄區法律。我們、我們的聯屬人士或代理人實際違反或被指稱違反適用法律，可能會導致制裁、處罰或聲譽損害。此外，我們可能在符合當地監管及安全標準、建設充電及服務基礎設施、吸引及挽留當地人才、識別合適的當地業務合作夥伴、調整我們的政策及程序以適應當地規定以及遵守數據隱私、網絡安全和跨境數據傳輸的規定時面臨挑戰。倘若我們未能管理這些風險，我們的國際擴張可能延遲或無法成功，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提供的服務無法讓客戶感到滿意，我們的業務及聲譽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和聲譽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能否提供讓客戶滿意的服務及維持用戶的高度參與。概不保證我們提供的服務或我們通過線上線下渠道吸引用戶的努力可取得成功。未能滿足客戶期望可能會對用戶滿意度、品牌認知度且最終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我們亦依賴第三方服務提供商提供若干面向客戶的服務，包括道路救援、車輛物流及售後支持。有關服務的可用性、可靠性及質量並非我們所能直接控制。倘任何這類第三方服務無法提供、延遲提供或未達預期標準，可能會對客戶的體驗造成負面影響，從而對我們的品牌、業務及財務狀況以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

風險因素

不利影響。此外，我們建立及擴大全面服務網絡的能力對於支持我們的發展及維持客戶滿意度至關重要。倘我們無法推出足夠普及的優質服務基礎設施，則我們留住及吸引客戶的能力可能會受損，從而可能對我們的銷售表現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與電池安全及性能相關的風險。

由於我們的新能源乘用車配備動力電池，我們面臨著與電池性能衰退、安全隱憂、供應限制及技術限制相關的風險。我們目前採用寧德時代提供的新能源乘用車動力解決方案，包括麒麟電池、神行Plus超充電池及驍遙超級增•混電池。無論因設計、供應商相關事宜、製造缺陷或外部因素引致的電池系統故障，均可能導致車輛故障、意外、產品回收、訴訟或監管調查。有關後果可能成本高昂、耗費時間，並對我們的聲譽與運營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無論是否涉及我們的車輛，日後任何涉及鋰電池的事故都可能減弱公眾對整個新能源乘用車市場的信心。由此產生的負面消費者情緒或監管審查加強，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面臨季節性波動。

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因多種因素而於不同期間大幅波動，其中包括可能影響車輛需求的季節性因素。對新車的需求通常在農曆新年假期前後下跌，而第四季度的汽車銷售則普遍較高。我們有限的營運歷史令我們難以判斷業務季節性的確切特徵及影響程度。我們於後續年度或期間可能無法將有關車型的收入維持相似的水平。

我們可能無法有效管理及發展我們的分銷網絡及自營門店，或有效維持我們與經銷商及客戶的業務關係或有效管理渠道合作夥伴及客戶。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銷售與服務網絡包含14家自營門店及673家經銷商門店。我們可能需投入大量資本與管理資源，以營運現有自營門店及開設新店，且無法保證我們能提升自營門店的營運效率。因此，我們可能無法通過有關擴張以具有成本效率的方式達到增加銷售及提升品牌知名度的理想成效。自營門店與經銷商門店的擴張速度可能無法完全滿足客戶的期望，這可能對我們的品牌認知度、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儘管我們的分銷模式使我們能夠推行輕資產擴張策略，但該模式面臨若干風險。我們可能無法識別、吸引及保留足夠數量具有經營有關門店的必要經驗及資源的經銷商。雖然我們為自營門店及經銷商門店的員工提供相同的培訓課程並實施相同服務標準，但我們無法完全控制經銷商經營業務的方式。倘我們的經銷商及其員工未能提供優質客戶服務、及時解決客戶投訴、履行協議條款的標準或與我們的商業策略不符，則可能對我們的品牌形象、聲譽及用戶關係造成不利影響。有關情況可能導致負面輿論，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的業務很大程度上依賴高級行政人員、關鍵僱員及合資格人員的持續努力，而倘失去他們的服務，我們的運營可能受到嚴重干擾。

隨著我們的品牌的市場知名度提升，我們可能面臨來自其他公司越發激烈的人才競爭，包括競爭對手的潛在挖角。新能源乘用車行業的特色為對專業人才的激烈競爭，尤其於硬件工程、軟件開發及使用者體驗設計等領域。我們的成功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高級行政人員、關鍵僱員及其他合資格人員的持續努力。倘一名或多名高級行政人員或關鍵僱員無法或不願意繼續為我們服務，我們可能難以及時找到替補人選，或根本無法替補。由於知名創意人才稀缺，我們可能無法及時物色或招聘合適替代人選，甚至可能根本無法找到替代人選。

日後發生任何不可抗力事件、自然災害或傳染病爆發，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任何日後發生的不可抗力事件、自然災害或流行病及傳染病爆發（包括 COVID-19、禽流感、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H1N1 流感或伊波拉病毒），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流行病或傳染病爆發可能引發廣泛的健康危機，並限制受影響地區的商業活動水平，進而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亦易受自然災害及其他災難影響，原因是倉庫、自營門店及資訊系統可能因火災、水災、颱風、地震、電力中斷、通訊故障、入侵事件、戰爭、暴動、恐怖襲擊或類似事件而遭受損毀或中斷。上述任何事件均可能引致中斷、財產損毀、生產延誤、故障、系統故障、技術平台故障或網路中斷，進而干擾我們的業務運營，對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網絡安全、數據保護及對我們汽車系統的未經授權訪問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聲譽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在網路安全及資料隱私方面面臨重大挑戰，包括個人資訊的儲存、傳輸與共享。我們傳輸及儲存用戶與車輛使用相關的個人資訊。我們的汽車亦搭載互聯的信息技術系統，包括內置的數據連接，可支持遠程軟件更新及相關汽車功能。因此，我們須遵守關於個人資訊及其他資料的收集、儲存、使用、處理、傳輸、保留、安全及轉移等法律法規。任何個人資訊處理不當或發生資訊安全事件（例如駭客未經授權存取消費者資料庫，或未經授權訪問或操縱我們的汽車系統），可能導致安全事故、客戶失去信心、聲譽受損及／或可能有重大法律、財務及運營後果的民事或監管責任。

關於數據安全及數據保護的監管規定仍在制定中，其詮釋及應用亦處於發展階段且可能變動，有關變動可能影響我們。倘我們未能遵守當時適用的法律法規，或解決任何數據隱私及保護問題，這類實際或聲稱的違規行為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表現及／或可能導致民事或監管責任。遵守新法律法規亦可能令我們

風險因素

產生重大成本，或要求我們以對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方式改變業務慣例。有關網路安全相關法規、相關影響及我們對此的合規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有關網絡安全及數據安全的法規」及「業務—網絡安全、數據隱私及個人信息」。

我們可能面臨產品責任索賠、須進行產品回收或採取類似行動，這可能對我們的聲譽、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倘我們的車輛未能達到預期性能或發生故障，導致財產損失、人身傷害或死亡，我們可能面臨產品責任索賠。未經授權改裝車輛或安裝第三方產品（包括不當外部線路或不安全充電插座）亦可能影響車輛安全性，並導致意外發生或引起負面輿論。不論成功與否，任何有關索賠均可能要求我們產生大額成本、分散管理層的注意力、產生負面輿論並對我們現有或未來車輛的商業化造成不利影響。我們的保險保障範圍可能不足以涵蓋所有潛在產品責任索賠。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涉及我們汽車及相關銷售或服務慣例的公開報導事件及市場指控數量有限，包括車輛起火事件、有關輔助駕駛或安全輔助功能的糾紛、客戶訂單或退款投訴，及有關產品質量、廣告、內部運作或售後服務的指控。任何實際或預期產品質量、安全、廣告或服務問題（不論最終是否獲證實或歸咎於我們）均可能導致客戶投訴、負面媒體報導、監管查詢、產品責任索賠、產品回收或聲譽受損。倘我們未能及時妥善回應有關事項，或倘未來發生類似或更嚴重的事件、指控或負面宣傳，我們的品牌、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詳情請參閱「業務—產品質量控制」。

未來，倘我們的任何車輛（包括由供應商提供的任何系統或零件）經證實有缺陷或不符合適用法律法規，我們可能自願或非自願啟動回收。不論自願或非自願回收，不論是由我們或供應商設計或製造的系統或組件引致，均可能涉及重大開支，並可能對我們的品牌形象、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需要就侵犯知識產權的索賠保障自己，這可能耗時並導致我們產生大量成本。

實體或個人（包括我們的競爭對手）可能持有或獲得專利、版權、商標或其他專有權利，從而會妨礙、限制或干擾我們製造、使用、開發、推銷或銷售車輛或零部件的能力，使我們難以經營業務。我們可能會不時收到知識產權持有人就其專利權的來函。持有專利或其他知識產權的公司可能會向我們提起訴訟，指控我們侵犯上述權利，或以其他方式維護其權利，並敦促我們取得使用有關專利及知識產權的許可。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一項知識產權索賠中因作為下游銷售實體而被列為共同被告，這項索賠於其後撤回。我們申請及使用與我們的設計、軟件或技術相關的商標可能被裁定侵犯現有的商標所有權及權利。此外，倘確定我們或我們的僱員侵犯第三方的知識產權，我們或須停止提供相關產品及服務、支付損害賠償、取得許可、重新設計我們的產品及服務，或採用另外的品牌，其中任何一項均可能導致產生重大成本及業務中斷。

風險因素

倘我們遭提起的侵權申索裁定勝訴，且我們無法取得使用侵權技術或其他知識產權的許可，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任何訴訟或索賠（無論是否屬實）都可能導致重大開支、負面報道以分散資源及管理層的注意力。

我們未必能防止他人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的知識產權，而這可能會損害我們的業務及競爭地位。

我們將自身專利、軟件著作權、商標、服務標誌、域名、商業機密、專有技術及類似知識產權視為我們成功的關鍵。我們依靠商標法及專利法、商業機密保護以及與僱員及其他人士簽訂的保密及許可協議，保護我們的專有權利。我們投入了大量資源自研知識產權。未能維護或保護這些權利可能會損害我們的業務。此外，第三方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的知識產權可能會對我們目前及未來的收入及我們的聲譽造成不利影響。儘管我們努力保護知識產權，但第三方仍可能試圖複製或以其他方式獲取及使用我們的知識產權，或尋求法院判決聲明其未有侵犯我們的知識產權。監測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知識產權的行為十分困難且費用高昂，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已經或將會採取的措施能夠防止知識產權被盜用。我們可能會不時訴諸訴訟來執行我們的知識產權，這可能會產生大額成本，還會導致資源分散。

我們的承保範圍有限，可能令我們承受高昂成本。

我們的產品及業務營運的承保範圍有限。針對我們的成功責任索賠，不論是否因客戶受傷所致，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的保險可能無法充分涵蓋與業務營運相關的所有風險。倘我們產生保單未涵蓋的重大損失及責任，可能須承擔保險範圍不足部分的損失。因此，我們可能承受重大成本，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截至2025年12月31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這可能對我們的流動資金狀況及我們履行短期責任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為人民幣8,284.6百萬元，主要因為相對於流動資產而言，我們錄得大額流動負債。在流動負債淨額狀況下經營令我們面臨流動資金風險，我們可能須取得額外融資、出售資產或調整業務運營以滿足我們的短期責任。我們取得額外融資的能力取決於多項因素，其中許多因素並非我們所能控制，包括市場狀況、我們的財務表現以及貸款人和投資者對我們前景的看法。倘我們無法按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取得足夠融資，或根本無法取得融資，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保修準備金可能不足以覆蓋未來的保修索賠。

我們的保修範圍包括(i)整輛汽車五年或120,000公里（以先達到者為準）的保修；及(ii)涵蓋電池、發動機及電控系統八年或160,000公里（以先達到者為準）的延長保修。我們定期重估應計保修費用是否充足。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分別錄得保修撥備淨額人民幣129.1百萬元、人民幣289.6百萬元及人民幣231.3百萬元。我們

風險因素

無法向 閣下保證有關儲備將足以支付日後索賠。未來，我們可能面臨意料之外的重大保修索賠，導致產生重大開支，繼而將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無法有效管理存貨，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的存貨風險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不利影響。為確保及時生產及交付，我們通常會根據客戶訂單生產汽車，並根據對客戶需求的預測提前決定存貨水平。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存貨主要包括原材料及消耗品、在建工程及製成品。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存貨分別為人民幣2,509.3百萬元、人民幣2,426.7百萬元及人民幣2,124.1百萬元。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存貨周轉天數分別為96.1天、63.3天及35.8天。預測需求存在固有不确定性，對我們汽車的實際需求可能在下達訂單的時間與預計交付日期之間出現波動。倘我們的需求預測被證明為不準確，我們或會在存貨陳舊及存貨短缺方面同樣面臨風險。存貨過多可能令我們須撇減或撇銷存貨或按折扣價格出售產品，因而可能對我們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相反，低估需求可能導致原材料短缺、生產時間表受到干擾及汽車延遲交付，從而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此外，客戶可能因我們無法控制的原因取消訂單，而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已下達的訂單不會被取消，或這些訂單最終將轉換為已完成的銷售及交付。上述任何因素均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會不時面臨索賠、糾紛、訴訟以及其他法律及行政程序。

我們及管理層在日常業務運營的過程中可能涉及與(其中包括)產品或其他類型的責任、勞資糾紛、合約糾紛或知識產權糾紛等相關的訴訟及其他法律程序。這類行動亦可能使我們面臨負面輿論，可能對品牌、聲譽及客戶對我們產品的偏好有不利影響。倘我們日後成為任何訴訟或其他法律程序的當事方，有關程序的結果可能不確定，並產生法律費用，更可能導致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的和解協議或結果。

我們在各地租賃物業，主要作辦公室用途及自營門店。任何不續租、租金大幅上漲或任何第三方對我們租賃權益的質疑均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

由於我們在各地租賃物業主要作辦公室用途及自營門店，我們的營運容易受到物業租賃市場波動的影響。於各租約屆滿前，我們須與各出租人協商續約條款。我們無法保證現有租賃將會按類似或有利的條款(尤其是在租金金額及各租賃的期限方面)重續，甚至根本不會續約。任何租賃物業的租金大幅增加可能增加我們的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從而可能對我們的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概不保證現有租賃將不會於相關期限屆滿前被出租人終止。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租賃物業中有一處存在產權缺陷，出租人未向我們提供房產所有權證書或其他產權文件，或業主同意轉租有關物業的證明。這些缺陷可能會導致物業無法使用或使我們遭受罰款。倘因有關問題而引起糾紛或政府採取行

風險因素

動，我們可能難以繼續租賃此類物業，並且可能需要搬遷。倘發生搬遷，我們可能會產生部份成本並面臨營運中斷。搬遷可能涉及與尋找及確定新場所、搬移設備及人員有關的開支，以及過渡期間的潛在停業時間。這類中斷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運營、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無法就我們於中國的26項租賃物業的租賃協議辦理登記。租賃協議未辦理登記，不影響其效力，亦不會導致我們被要求遷出有關租賃物業，但我們或會被相關主管部門責令在指定期限內完成登記，對未在規定期限內辦理登記的每份租賃協議，可處以人民幣1,000元以上人民幣10,000元以下的罰款。

我們面臨與第三方付款相關的若干風險。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若干公司客戶及經銷商（個別或統稱「**相關客戶**」）通過有關客戶選擇的第三方賬戶與我們結算交易（「**第三方付款安排**」）。據我們所知，指定第三方付款人主要由與相關客戶有關聯的人士組成，例如股東及關聯方。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相關客戶數目分別為零、25及41。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通過第三方付款安排產生的收入總額分別為零、人民幣153.7百萬元及人民幣1,074.7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相應年度總收入的零、1.0%及4.2%。詳情請參閱「**業務 – 第三方付款安排**」。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面臨與有關第三方付款安排有關的多種風險，如第三方付款人可能要求退款（因為他們在合約上並無結欠我們任何債務）、第三方付款人的清盤人可能提出索賠以及可能存在洗錢風險。倘第三方付款人或其清盤人提出任何索賠，或因要求退款或退回第三方付款或因違反或不遵守洗錢相關法律及法規而向我們提出或提起法律程序，我們可能須撥出財務及管理資源對有關索賠及法律訴訟進行抗辯，且我們可能被迫服從任何法院裁決，退還就我們所銷售產品而獲付的款項。

我們可能產生無形資產的減值虧損，而這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無形資產包括軟件、非專利技術及資本化開發支出。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無形資產分別為人民幣1,458.3百萬元、人民幣2,872.9百萬元及人民幣3,747.7百萬元。倘我們日後發現無形資產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並因此被視為減值，我們將須撇減這些資產的賬面值或於發現減值的期間內確認這些資產的減值虧損。尚未可供使用的無形開發資產不予攤銷，且必須每年進行減值測試，並在出現減值跡象時進行額外測試。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15。無形資產的減值虧損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有關我們業務所在司法管轄區的風險

我們經營所在國家及地區的經濟、政治、社會狀況以及政府政策、法律法規的變化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受我們經營所在國家及地區（包括中國、德國及其他司法管轄區）的經濟、政治、社會及法律環境所影響。這些方面的任何不利發展都可能對我們的經營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世界各國政府已經實施並可能繼續實施各種政策及監管措施，以促進經濟增長、管理產業發展及引導資源分配。新能源乘用車市場對宏觀經濟狀況尤其敏感，包括全球及地區經濟週期、貿易關係、就業水平、消費者信心及可自由支配支出等。這些宏觀經濟因素的任何惡化，或政府政策、法律或法規（例如與環境保護、車輛安全、稅務、外商投資或貿易相關的政策、法律或法規）的變化，都可能對我們產品的需求產生不利影響、增加我們的合規成本，或以其他方式干擾我們的營運。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國際貿易政策、地緣政治與貿易保護措施、出口管制及經濟或貿易制裁的變動，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業績可能受到與國際貿易政策、地緣政治、貿易保護措施、出口管制及經濟或貿易制裁相關的各種因素所影響。於2025年，美國宣佈並實施一系列影響自中國及其他司法管轄區進口商品的關稅措施，包括根據《國際緊急經濟權力法》（「IEEPA」）施加對等關稅措施及芬太尼相關關稅措施，而中國及其他司法管轄區宣佈了相應的報復措施或計劃。2025年美國與中國進行磋商後，若干加徵關稅措施在指定期間內暫停實施或下調。然而，2026年2月，美國最高法院裁定IEEPA並無授權總統徵收關稅，影響了基於IEEPA的對等關稅及芬太尼相關關稅措施的法律依據。儘管如此，美國政府仍可能尋求通過其他法定權限（包括第301條、第232條及第122條）施加、維持或取代關稅或貿易限制，且額外貿易調查及關稅提案仍可能有進一步發展。雖然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從美國購買材料或於美國境內進行業務或銷售，我們目前亦無計劃在可預見將來進入美國市場，但國際貿易政策、關稅、出口管制、制裁或其他貿易限制的變動可能導致採購成本增加、全球供應鏈中斷、海外市場需求減少、限制我們獲取若干技術、組件或接觸客戶的渠道、影響我們的海外擴張策略，或對投資者對於中國發行人及在新能源乘用車行業經營的公司的情緒產生不利影響，因而對我們造成間接影響。此外，未來關稅、制裁、出口管制或報復措施可能會影響我們的部分客戶、供應商、原材料、關鍵組件或技術，而我們未必能夠按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及時獲取替代客戶或供應來源，或根本無法獲取替代客戶或供應來源。

於2024年10月28日，美國財政部發佈關於對外投資的最終規則（簡稱「對外投資規則」），以實施其2023年8月9日的行政命令，該命令於2025年1月2日生效。對外投資規則對美國人士對與中國（包括香港和澳門）有關聯的實體（統稱為「受控外國人士」）的廣泛投資實施投資禁令及申報要求。有關實體從事的活動涉及三個領域：(i)半導體及微電子；(ii)量子信息技術；及(iii)人工智能系統。受對外投資規則約束的美國人士被禁止或被要求申報對受控外國人士的若干投資，這類投資被定義為「受限交易」。我們

風險因素

並無從事任何屬於對外投資規則下受限活動範圍的半導體及微電子、量子信息技術或人工智能系統的相關活動。具體而言，我們並無開發、定製或部署任何為控制機器人系統或大規模監控終端用途而設計或擬用於此類用途的人工智能系統。誠如我們的國際制裁法律顧問所告知，我們的業務並不構成對外投資規則第850.217條或第850.224條項下的任何受限活動，因此我們並非對外投資規則定義的「受控外國人士」。然而，倘我們因業務運營變化或相關法律法規修訂而被視為受控外國人士，我們將來籌集資金的能力可能會受到負面影響。

美國及其他司法管轄區或組織（包括歐盟、聯合國、英國及澳洲）已通過行政命令、立法或其他監管手段實施措施，對有關國家或有關國家內的目標行業領域、公司、實體及／或組織及個人實施經濟制裁及出口管制。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位於俄羅斯的一名非受制裁客戶及位於白俄羅斯的一名非受制裁客戶進行銷售。我們對這些客戶的銷售涉及整車和成品車以及僅作維修用途的相關零部件及配件，並不涉及組裝或製造活動。來自俄羅斯及白俄羅斯客戶的收入分別佔我們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總收入的零、0.4%及1.6%。概無客戶為被制裁目標。基於有關銷售的規模及性質有限以及我們的制裁合規框架，且據我們的國際制裁法律顧問所告知，在現時情況下，有關交易並無違反任何適用的一級制裁或出口管制法律，而我們面臨與俄羅斯及白俄羅斯有關的二級制裁風險甚微且並不重大。為監察及管理潛在制裁及出口管制風險，我們已制定制裁合規框架，請參閱「業務—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此外，我們的其中一名間接股東中國兵器裝備集團有限公司被列入美國財政部管理的非SDN中國軍事綜合體企業清單。基於有關關係的性質及國際制裁法律顧問的意見，我們認為，我們目前並未因有關關係受到適用的制裁限制。然而，制裁法律、法規、實施標準及市場認知可能持續演變，而任何未來變動可能導致對我們與有關間接股東的關係受到額外審查或限制，這可能對我們的聲譽、業務關係、融資活動、投資者情緒或我們H股的市場流通性造成不利影響。

地緣政治及貿易衝突可能導致金融市場動盪、外幣匯率波動、採購成本上升、經濟衰退或實施額外關稅、制裁、出口管制及其他貿易限制。有關發展可能令我們更難在某些市場銷售產品或限制我們進入某些市場、影響我們的客戶或供應商或中斷我們取得原材料、關鍵零部件或技術的渠道。倘若我們未能以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找到替代客戶或供應來源，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閣下應評估我們經營所在司法管轄區的法律制度 閣下所享有的法律保護。

我們受我們經營所在國家及地區不同適用法律法規所規限。我們在中國的業務及營運主要受成文法規所規限，先前的法院判決的先例價值有限。此外，我們無法保證我們能夠預測我們經營所在國家及地區的未來法律發展（包括頒佈新法例及現行法例變

風險因素

化)的影響，且有關新法規會否對我們的業務及營運產生負面影響。此外，法律訴訟可能產生巨額成本、分散我們的資源及負面影響我們管理層對策略規劃及執行的精力，從而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效率及整體業務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受外匯管制制度所規限。

人民幣兌換為外幣須符合相關法律法規。我們絕大部分收入以人民幣計值。外幣短缺可能會限制我們匯出充足外匯或以其他方式履行我們以外幣計值的責任的能力。根據現行中國外匯法規，在遵守若干程序規定下，經常賬戶項目的支付(包括利潤分配、利息支付以及與貿易及服務相關的外匯交易)可以外幣進行，而毋須事先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然而，若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並將其匯出中國以支付資本開支(如償還外幣計值的貸款等)，則須經主管政府部門的批准或登記。中國政府未來或會限制使用外幣進行經常賬目交易。若外匯監管制度阻止我們獲得足夠的外匯以滿足我們的外匯需求，則我們或無法以外幣向股東派付股息。此外，我們無法保證日後會否頒佈新法規以進一步限制人民幣匯入或匯出中國。

閣下可能在向我們及我們管理層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或執行外國判決時遇到困難。

我們為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我們大部分業務及營運位於中國。此外，我們大部分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居住在中國。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資產亦可能位於中國境內。投資者可能難以向居於中國的有關人士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或在中國對我們或他們強制執行來自非中國法院的任何判決。中國並無訂立條約規定相互承認及執行大多數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法院判決。因此，在中國承認及執行中國境外任何有關司法管轄區的法院判決可能非常困難，甚至不可能。此外，儘管我們的H股在聯交所[編纂]後仍需遵守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但H股持有人將無法基於違反上市規則而提出訴訟，而必須依賴聯交所強制執行其規則。此外，收購守則不具法律效力，僅提供在香港進行收購、合併交易及股份回購可接受的商業行為準則。

我們為中國企業，並須就我們的全球收入繳納中國稅項，投資者出售我們H股所取得的任何收益及就我們的H股向投資者支付的任何股息均可能須繳納中國稅項。

根據現行中國稅務法律法規，非中國個人及非中國企業須就我們向其支付的股息以及因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我們的H股而變現的任何收益承擔不同的稅務責任。根據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指引，非中國居民個人須就其在中國取得的收入按20%的稅率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因此，原則上我們須從股息派付中預扣該稅項，除非中國與外國個人居住地所在司法管轄區之間的適用稅務協定可減少或豁免相關稅務責任。然而，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1994年5月13日發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個人所得稅若干政策問題的通知》(財稅字[1994]020號)，對外國人士從中國的外商投資企業取得的股息收入暫不徵收個人所得稅。此外，根據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H股非中國居民個人持有人須就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H股時變現的收益按20%的稅率繳納個人所得稅。然而，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1998年3月30日發佈的《關

風險因素

於個人轉讓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的通知》(財稅字[1998]61號)，自1997年1月1日起，個人自轉讓企業股票所得收入繼續免徵個人所得稅。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條文並未明確規定非中國居民個人持有人轉讓在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居民企業股份是否須繳納個人所得稅，且無法保證中國稅務機關不會改變這些做法，此可能導致非中國居民個人持有人須就出售H股所得收益繳納所得稅。

對於未有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或場所的非中國居民企業，以及雖有設立機構或場所但其所得與其所設立的機構或場所無直接關聯的非中國居民企業，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我們派發的股息以及有關境外企業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H股所變現的收益，須按10%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08年11月6日發佈的《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向非中國居民企業H股持有人派發的股息的預扣稅率為10%，我們擬按10%的稅率就支付予非中國居民企業H股持有人(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的股息預扣稅項。根據適用的所得稅協定或安排，有權享有減稅率的非中國居民企業，須向中國稅務機關申請退還任何超過適用協定稅率的預扣稅款，且該退稅須經中國稅務機關批准。儘管有上述安排，主管稅務機關對適用的中國稅務法律法規的詮釋及應用將以當時有效的法律法規為準，且可能出現變動及可能徵收新稅種，此等情況均可能對閣下於本公司H股的投資價值造成不利影響。

有關[編纂]的風險

我們的H股過往沒有公開市場，其流動性及[編纂]可能會波動。

於[編纂]前，我們的H股並無公開市場。我們無法保證[編纂]完成後我們的H股將形成並維持充足流動性及交投量的公開市場。我們向公眾發行H股的初步[編纂]將由我們與[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協商釐定，[編纂]可能與[編纂]後H股的[編纂]有重大差異。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H股(包括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H股)[編纂]及買賣。然而，在聯交所[編纂]並不保證H股將形成活躍且流通的交易市場，或即使形成亦不能保證該市場在[編纂]後可持續，亦不保證H股的[編纂]在[編纂]後不會下跌。若在[編纂]完成後，我們的H股未能形成活躍的公開市場，則我們H股的[編纂]及流動性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H股的價格及交投量可能會波動，這可能會令閣下蒙受重大損失。

我們的H股價格及成交量可能會因各種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而大幅波動，包括香港及全球其他地區證券的整體市況。具體而言，其他業務主要位於中國內地且證券在香港上市的公司市場價格的表現及波動可能會影響H股價格及成交量的波動。一些設在中國內地的公司已經將其證券在香港上市，有些公司正在籌備將其證券在香港上市。其中部分公司的股價發生大幅波動，包括首次公開發售後股價大幅下跌。有關公司的證券在發售時或發售後的交易表現可能會影響投資者對在香港上市的中國內地公司的整體情緒，從而可能影響H股的交易表現。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在[編纂]後12個月內，所有現有股東(包括[編纂]投資者)均不得出售其持有的任何股份。由於該禁售要求，在[編纂]後短期內，H股的流通量及成交量可能受到嚴重影響。無論我們的實際經營業績如何，這類因素可能會嚴重影響H股的[編纂]及波動性。

閣下將立即被大幅攤薄，且未來可能會進一步被攤薄。

H股的[編纂]高於緊接[編纂]前每股H股有形資產淨值。因此，購買[編纂]中H股的人士將面臨[編纂]合併有形資產淨值被即時攤薄。為擴展業務，我們日後或會考慮發售及發行額外股份。若我們日後按低於當時每股H股有形資產淨值的價格發行額外股份，則H股買家的每股H股有形資產淨值可能會被攤薄。此外，我們可能根據任何現有或未來購股權激勵計劃發行股份，此會進一步攤薄股東於本公司的權益。

實際或預期出售或可供出售大量H股可能會對我們H股的[編纂]造成不利影響。

未來在公開市場出售大量我們的H股或與H股相關的其他證券，或發行新股或其他證券，或預期可能進行此類出售或發行，都可能導致我們H股的[編纂]下跌。未來出售或預期出售大量證券(包括任何未來發行)亦可能對我們在特定時間以對我們有利的條款募集資金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若我們未來發行更多證券，我們股東的持股可能會被攤薄。我們發行的新股或股份掛鈎證券所賦予的權利及特權亦可能優先於H股所賦予的權利及特權。

我們無法保證未來會否及何時宣派及派付股息。

我們派付股息的能力將取決於我們是否能夠產生足夠的盈利。股息的分配由董事會酌情決定，並須經股東會批准。宣派或派付股息及股息金額的取決於多個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我們的經營業績、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經營及資本支出需求、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及其他組織章程文件、中國公司法及任何其他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釐定的可供分派利潤、市況、我們業務的策略及預測、合約限制

風險因素

及責任、稅務、監管限制及董事會不時認為與宣派或暫停派發股息相關的任何其他因素。因此，無法保證我們將來會否、何時及以何種形式派付股息。受上述任何限制因素影響，我們或無法根據股息政策派付股息。請參閱「財務資料－股息政策」。

本文件中的若干事實、預測及其他統計數據源自多個公開的政府官方來源，而這些來源未經獨立核實且可能並不可靠。

本文件(尤其是「行業概覽」)載有與我們經營所在行業有關的資料及統計數據以及其他經濟數據。有關資料及統計數據僅來自政府官方來源，並未經我們、任何聯席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編纂]、他們各自的任何董事及顧問、聯屬公司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或機構的獨立核實，且不會就其準確性作出任何陳述。因此，閣下不應過分依賴此類資料。

本文件所載的前瞻性陳述會受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影響。

本文件載有若干前瞻性陳述及資料，並利用前瞻性詞彙，如「相信」、「預期」、「估計」、「預測」、「目標」、「擬」、「將」、「可能」、「計劃」、「考慮」、「預計」、「尋求」、「應該」、「可以」、「會」、「繼續」及其他類似表達。閣下務請注意，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且任何或所有這些假設可能被證明不準確，因此基於這些假設的前瞻性陳述亦可能不正確。鑒於這些及其他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本文件所載的前瞻性陳述，不應被視為本公司對其計劃及目標必能實現的聲明或保證，且此等前瞻性陳述應結合各項重要因素(包括本節所述因素)綜合考量。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我們不擬就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原因而公開更新或以其他方式修訂本文件的前瞻性陳述。因此，閣下不應過分依賴任何前瞻性資料。本文件所載所有前瞻性陳述均受此警示聲明限制。

閣下應仔細閱讀整份文件，在未仔細考慮本文件中所載風險及其他資訊的情況下，不應單憑本文件或已發佈媒體報道中的任何特定陳述作出判斷。

於本文件刊發前，媒體曾刊載有關本公司及[編纂]的報導，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有關本公司及[編纂]的若干財務資料、預測、估值及其他前瞻性資料。本公司並未授權任何傳媒或媒體披露有關資料，亦不對有關媒體報導或前瞻性陳述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承擔任何責任。我們對媒體傳播的任何資料的適當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概不發表任何聲明。對於媒體的任何資訊與本文件所載資訊不一致或相衝突者，我們概不負責。因此，務請有意投資者僅基於本文件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且不應依賴任何其他資料。

豁 免

為籌備[編纂]，我們已尋求豁免嚴格遵守下列上市規則的若干條文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有關管理層人員常駐香港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發行人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常駐香港。此一般是指該發行人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上市規則第19A.15條進一步規定，經考慮(其中包括)申請人為與聯交所維持定期溝通而作出的安排後，第8.12條的規定可獲豁免。

本集團的管理總部、高級管理人員、業務運營及資產主要位於香港之外地區。董事認為，委任常居於香港的執行董事將對本集團無益或屬不適當，因而並不符合本公司或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本公司並無且預期在可見的將來不會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以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

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9A.15條，我們已申請並[獲聯交所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我們將通過如下安排確保聯交所與我們之間的有效溝通渠道：

- (a) 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我們已委任並將繼續設有兩名獲授權代表(「**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將作為我們隨時與聯交所溝通的主要渠道。各授權代表均可隨時通過辦公室電話號碼、手提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如有)與聯交所聯絡，以實時處理聯交所的查詢，且亦可在接到通知後在短時間內與聯交所會面討論任何事宜。我們的兩名授權代表均已獲授權代表我們與聯交所進行溝通。目前，我們的兩名授權代表分別是我們的執行董事兼總裁陳卓先生，以及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劉綺華女士(「**劉女士**」)；
- (b) 根據上市規則第3.20條，每名董事須向聯交所及授權代表提供其聯繫方式，包括辦公室電話號碼、手提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如有)，從而確保聯交所及授權代表在有需要時可隨時迅速聯絡全體董事；
- (c) 我們將努力確保每名不常居住於香港的董事持有或可申請有效的香港旅行證件，並在合理期間內與聯交所會面；
- (d) 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我們已聘請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擔任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其將作為與聯交所的額外溝通渠道。我們將確保合規顧問可隨時聯絡我們的授權代表、董事及其他高級職員。我們亦須確保有關人士將及時提供合規顧問就履行上市規則第三A章所載合規顧問職責可能需

豁 免

要或可能合理要求的數據及協助。我們將確保本公司、我們的授權代表、董事及其他高級職員與合規顧問之間有足夠及有效的溝通方式，並將讓合規顧問充分了解我們與聯交所之間的所有溝通及往來；及

- (e) 本公司已在本公司總部委任專職人員作為通訊負責人，監督與授權代表及本公司於香港的專業顧問（包括其法律顧問及合規顧問）的定期溝通，並及時了解聯交所的任何通訊及／或查詢，並向執行董事報告，以簡化[編纂]後聯交所與本公司之間的溝通。

有關聯席公司秘書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本公司須委任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相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為公司秘書。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註1，聯交所接納下列各項為認可學術或專業資格：(a)香港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員；(b)香港法例第159章《法律執業者條例》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及(c)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所界定的執業會計師。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註2，評估個人是否具備「相關經驗」時，香港聯交所會考慮下列各項：(a)該人士任職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年期及其所擔任的角色；(b)該人士對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c)除上市規則第3.29條的最低要求外，該人士是否曾經及／或將會參加相關培訓；及(d)該人士於其他司法轄區的專業資格。

本公司已委任董事會秘書馬欣捷先生（「馬先生」）和劉女士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有關他們履歷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聯席公司秘書」一節。

劉女士於公司秘書領域擁有逾20年經驗，並一直為香港上市公司以及跨國公司、私人公司及離岸公司提供專業的企業服務。劉女士為特許秘書及特許治理專業人員，並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員，因此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註1的資格要求，且符合上市規則第8.17條的規定。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活動在香港地區外。本公司認為，委任馬先生等本公司員工且熟悉本公司日常事務的人士擔任聯席公司秘書，符合本公司和本集團企業管治的最佳利益。馬先生與董事會有必要的聯繫，並與本公司管理層保持緊密工作關係，以履行聯席公司秘書的職能並以最有效和高效的方式採取必要行動。

因此，根據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3.10章第11至17段，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並[獲聯交所批准]自[編纂]起計三年內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規定，

豁 免

條件如下：(i)劉女士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以協助馬先生履行公司秘書職責並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項下規定的相關經驗；倘馬先生不再獲符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項下合資格人士協助，則該豁免將被撤銷；及(ii)倘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豁免可予撤銷。此外，馬先生將會根據上市規則第3.29條遵守年度職業培訓的要求，並於[編纂]後三年期間增強其對上市規則的了解。本公司會進一步確保馬先生有機會進行相關培訓與獲得支持以增進對上市規則及聯交所上市發行人公司秘書職責的理解。三年期結束之前，本公司將進一步評估馬先生的資格和經驗以及是否需要劉女士繼續提供協助。我們將證明馬先生在劉女士為期三年的協助中獲益並已取得履行公司秘書職責所需的技能以及上市規則第3.28條註2所界定的相關經驗，因此毋須進一步豁免。

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豁免

我們已訂立若干交易，於完成[編纂]後將構成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的持續關連交易。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並[已獲]豁免，毋須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若干規定。有關這些交易的詳情連同所獲豁免載於本文件「關連交易」。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董事

姓名／國籍	地址
王輝先生 中國	中國重慶市江北區 北濱二路537號8幢42-1
陳卓先生 中國	中國重慶市南岸區 福民路39號12幢24-1單元
雍軍先生 中國	中國重慶市渝中區 人民支路64號5-6
房利東先生 中國	中國重慶市江北區 海爾路海語江山11153號
羅堅先生 中國	中國福建省寧德市蕉城區 東僑經濟技術開發區鎮波路1號5幢605
龍珍珠女士 中國	中國重慶市渝北區 禮誠路36號8幢2單元3-2
杜葵先生 中國	中國北京市朝陽區 雙橋東路9號28-520
楊新民先生 中國	中國重慶市沙坪壩區 大學城西路36號師大苑36-2室
薛睿女士 中國(香港)	香港柯士甸道西1號 君臨天下3座7B室

有關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參與[編纂]的各方

聯席保薦人

中信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期18樓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第一期29樓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編纂]

本公司的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例及美國法律：	有關中國法律：	有關國際制裁法規：
高偉紳律師行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	金杜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國	中國
中環	北京市	上海市
康樂廣場1號	朝陽區	浦東新區
怡和大廈27樓	金和東路20號院	申港街道
	正大中心南塔22-24層	雲鵲北路9弄
	及27-31層	新辰臨港中心
		B4號樓10層

聯席保薦人及[編纂]的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例及美國法律：	有關中國法律：
凱易律師事務所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國
皇后大道中15號	北京市
置地廣場	朝陽區
告羅士打大廈26樓	建國路77號
	華貿中心3號寫字樓34層

獨立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
鰂魚涌
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一座27樓

行業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
諮詢有限公司
上海分公司
中國
上海市
靜安區
南京西路1717號
會德豐國際廣場2504號

[編纂]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中國
重慶市
兩江新區康美街道
紫竹路101號11幢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
19樓1912室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重慶市
兩江新區康美街道
紫竹路101號11幢

公司網站

<https://www.avatr.com/en>

(該網站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文件的一部分)

聯席公司秘書

馬欣捷先生
中國重慶市兩江新區
康美街道紫竹路101號11幢

劉綺華女士
(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香港銅鑼灣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19樓1912室

授權代表

陳卓先生
中國重慶市南岸區
福民路39號12幢24-1單元

劉綺華女士
香港銅鑼灣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19樓1912室

審計委員會

楊新民先生
(主席)

杜葵先生

薛睿女士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杜葵先生
(主席)

陳卓先生

楊新民先生

公司資料

提名委員會

王輝先生
(主席)

杜葵先生

薛睿女士

合規顧問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29號
華人行
16樓1601室

[編纂]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
重慶兩江分行
中國重慶市
渝北區
青楓北路6號

交通銀行
重慶建新東路支行
中國重慶市
江北區
建新東路27號

行業概覽

本節及本文件其他章節所載的資料及統計數據乃摘錄自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一份由本公司委託的獨立全球諮詢公司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的市場研究報告），以及各種官方政府刊物及來自公開市場研究的可得資源。本公司委聘弗若斯特沙利文以編製有關[編纂]的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來自政府官方渠道的資料並未經我們、聯席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編纂]、[編纂]、[編纂]、[編纂]、他們各自的任何董事及顧問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弗若斯特沙利文除外）獨立核實，亦不就其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有關本集團行業相關風險的討論，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全球及中國新能源乘用車行業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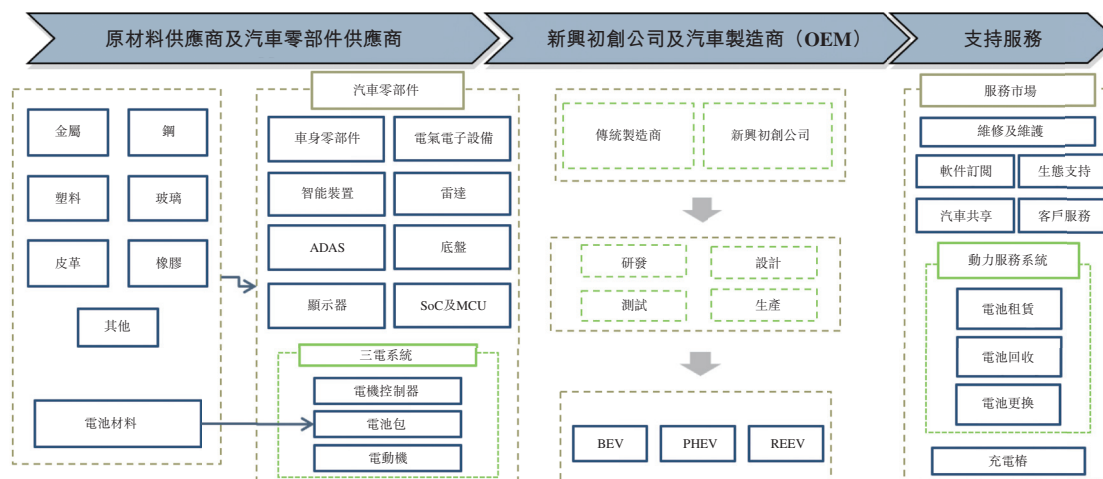
新能源乘用車定義及分類

新能源乘用車是指以非傳統燃料為動力來源的汽車，具有低污染、低能耗、高效率等特點。其主要包括純電動汽車、插電式混合動力電動汽車及增程式電動汽車等。純電動汽車僅以電池運作，插電式混合動力電動汽車則將傳統內燃發動機與較小的電池及電動機相結合，能夠實現有限的純電動駕駛里程；增程式電動汽車主要由電動機驅動，而內燃機則用於提供額外的電力。與傳統燃油車相比，電池、電動機及電控是新能源乘用車的三大核心部件。且新能源汽車通常使用較新的平台設計，使新技術能更快整合，從而令其比燃油車更智能化。燃油車的智能功能大多是在成熟的既有平台上後續疊加的輔助功能，而新能源乘用車採用從底層起便以智能化為導向的原生電子電氣架構。這種本質上的差異使新能源乘用車能夠無縫整合高性能計算平台及中央域控制器，並實現全場景OTA的持續迭代。

新能源乘用車產業價值鏈

價值鏈涵蓋不同角色，包括原材料供應商、汽車零部件製造商、新興初創公司、成熟的傳統製造商及其他服務提供商。上游供應商可分為兩類：原材料供應商及汽車零部件供應商。原材料供應商可大致分為兩種：向零部件製造商提供金屬及塑料等傳統材料的供應商，以及直接向電池生產商供應專用電池材料的供應商。此外，其他汽車零部件供應商包括一級供應商、智能設備供應商、汽車芯片製造商、顯示屏供應商等。價值鏈中游包括傳統製造商和新興初創公司；下游包括終端客戶及相關服務，包括維護、租賃、銷售網絡、電池服務、充電及其他售後服務。

行業概覽



全球乘用車市場

近年來，由於減少碳排放的必要性及消費者對可持續發展的意識不斷提高，全球乘用車市場向電動汽車轉型的勢頭不斷增強。同時，汽車智能化水平的不斷提高正在提升用戶的便利性並更好地滿足消費者不斷變化的需求。汽車智能化指電動汽車經過軟硬件整合所具備的能力，包括感知、決策、交互及持續進化。這主要包括智能座艙（如多模態交互及AI賦能服務）、先進輔助駕駛功能（如城區智能領航）、支持全車OTA更新的先進電子電氣(E/E)架構以及基於數據閉環的AI訓練系統。此外，電池技術的顯著進步提高續航能力並減少充電時間，進一步增強消費者的信心並加快電動汽車的廣泛採用。

於2025年，全球乘用車銷量達76.9百萬輛，2021年至2025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4.8%，預期於2030年達90.1百萬輛，2025年至2030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3.2%。其中，全球新能源乘用車銷量由2021年的6.2百萬輛增加至2025年的21.9百萬輛，複合年增長率為37.0%。展望未來，隨著燃油車產量下降，新能源乘用車有望維持高增長。全球新能源乘用車市場預計於2030年將達42.3百萬輛，2025年至2030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4.1%。

全球新能源乘用車市場

新能源乘用車在全球乘用車市場的滲透率從2021年的9.7%上升至2025年的28.4%。展望未來，隨著新能源乘用車的競爭力不斷提升，新能源乘用車的全球銷量預計於2030年達到42.3百萬輛，滲透率預期上升至47.0%。新能源乘用車的滲透率在不同地區差異顯著，反映出能源價格、基礎設施成熟度及政策支持不同。2025年，新能源乘用車在中國乘用車市場的滲透率達54.0%，遠高於全球平均水平28.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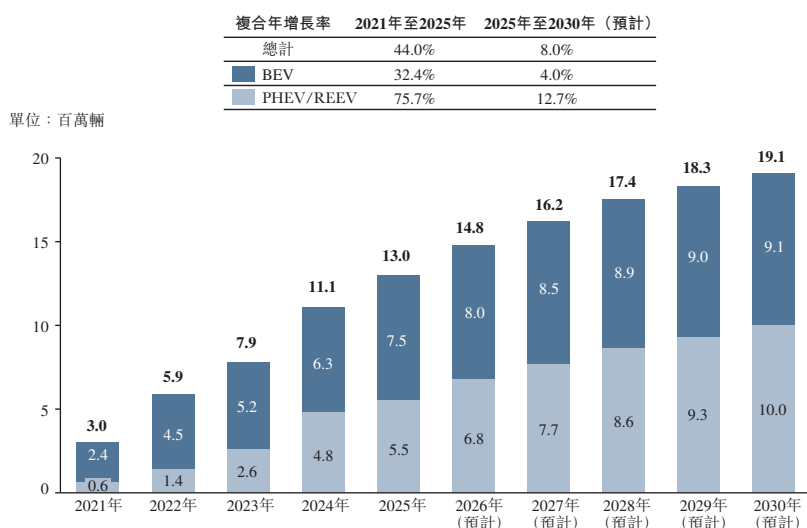
從不同地區的新能源乘用車銷售量來看，中國已連續十年在新能源乘用車銷售量全球領先。中國製造的新能源乘用車佔全球市場的比例亦超過65%。於2025年，中國的新能源乘用車銷量達到13.0百萬輛，佔全球新能源乘用車市場的59.5%。到2030年，中國的新能源乘用車銷量預期將達19.1百萬輛，2025年至2030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8.0%，佔全球市場的45.1%。

行業概覽

中國新能源乘用車市場

中國乘用車市場仍然龐大且充滿活力，且近年來增長穩定。於2025年，年銷量達到24.1百萬輛，2021年至2025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4.9%。展望未來，市場預計於2030年達到28.4百萬輛，2025年至2030年的複合年增長率放緩，為3.4%，表明行業格局趨於成熟。其中，新能源乘用車的銷量經歷快速增長，2021年至2025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44.0%，於2025年的年銷量達到13.0百萬輛。展望未來，中國新能源乘用車市場預計於2030年達到19.1百萬輛，2025年至2030年間的複合年增長率預計為8.0%，2025年至2027年間的複合年增長率預計為11.7%，表明未來行業仍處於快速發展之中。2025年至2030年間，全球及中國新能源乘用車銷量增長率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市場由爆發式增長階段過渡至成熟期。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按車輛數量計按動力類型劃分的中國新能源乘用車實際及預測銷量：

按動力類型劃分的中國新能源乘用車銷量



資料來源：中國汽車工業協會(CAAM)、弗若斯特沙利文

過往，BEV增長顯著，銷量從2021年的2.4百萬輛增加到2025年的7.5百萬輛，2021年至2025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32.4%，該增長率預計在2025年至2030年之間將放緩至4.0%。儘管增長有所放緩，BEV仍是新能源乘用車市場的關鍵細分市場。

其他新能源乘用車包括增程式電動汽車及插電式混合動力電動汽車，它們的發展更為迅速。這類汽車的銷量從2021年的0.6百萬輛急增至2025年的5.5百萬輛。該細分市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75.7%，呈爆發式增長。儘管從2025年至2030年，該增長率預計將放緩至12.7%，但增長仍然強勁。

不同價格區間的中國新能源乘用車市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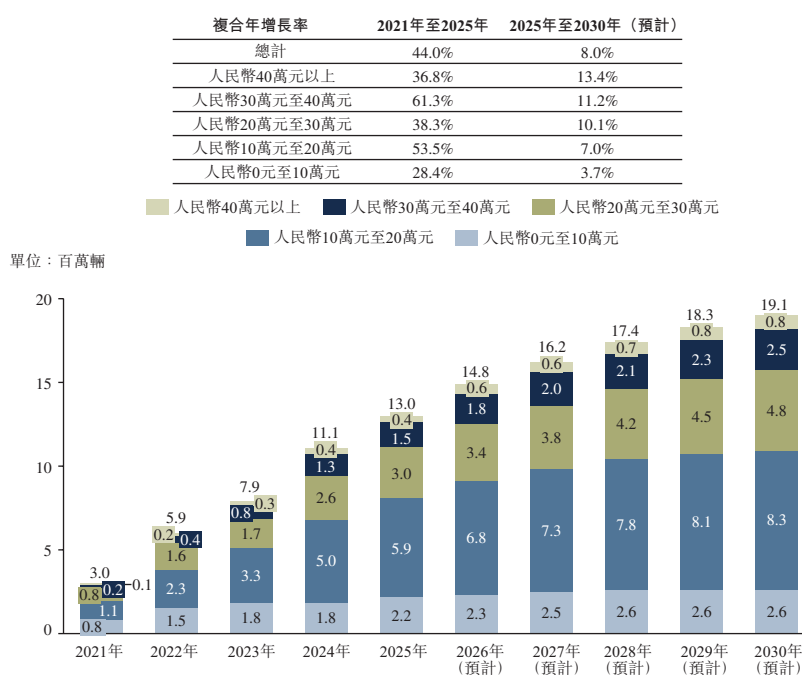
中國新能源乘用車市場可細分為五個價格區間，每個區間跨越人民幣100,000元。於2021年，人民幣100,000元至人民幣200,000元部分佔總銷量的35.3%，並於2025年達到5.9百萬輛，佔總銷量的45.6%。於2021年至2025年，此部分實現53.5%的複合

行業概覽

年增長率。在汽車配置整體升級和乘用車價格上漲的推動下，預計未來該價格區間的份額將略有下降。預計2025年至2030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7.0%，預期銷量於2030年將達到8.3百萬輛，佔市場總量的43.6%。

中國新能源乘用車市場呈現明顯的紡錘形格局。於2025年，售價人民幣100,000元至人民幣200,000元的新能源乘用車佔總銷量的近一半，而售價低於人民幣100,000元的車型佔比為16.6%。於2030年前，售價低於人民幣100,000元的新能源乘用車的市場份額將持續下降至13.5%。電池安全標準的提高令成本增加，且消費者亦追求更佳的品質與體驗。同時，家庭收入的增加、充電設施的完善以及對智能出行不斷提升的偏好，推動了配備智能座艙、高級駕駛輔助及高端設計的高端新能源乘用車的發展，從而進一步壓縮低價車型的份額。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按車輛數量計按價格區間劃分的中國新能源乘用車實際及預測銷量：

按價格區間劃分的中國新能源乘用車銷量



資料來源：中國汽車工業協會(CAAM)、弗若斯特沙利文

於2025年，售價人民幣200,000元至人民幣300,000元、人民幣300,000元至人民幣400,000元及超過人民幣400,000元的中國新能源乘用車分別佔總銷量的22.9%、11.5%及3.4%，合計達37.8%。隨著新能源乘用車在自主創新、智能科技等領域全面發力且競爭力增強，新能源乘用車在高端及豪華市場的銷量穩步提升，搶佔可比價位的燃油車市場份額。預期這類價格範圍內的新能源乘用車未來將獲得更大的市場滲透率。到2030年，三個價格部分的份額預計將分別達到25.2%、13.3%及4.4%，合計達42.9%。於2025年至2030年，預期有關部分的複合年增長率將分別達到10.1%、11.2%及13.4%。

中國新能源乘用車出口分析

中國乘用車出口市場於2021年至2030年（預測）間將呈現顯著增長，其中新能源乘用車出口量增幅尤為突出。中國乘用車出口量於2021年至2025年間由160萬輛增長至600萬輛，複合年增長率達38.5%。儘管燃油車仍佔據大部分的出口量，但新能源乘用車在此期間錄得69.2%的較高複合年增長率。雖然有關增長率於2025年至2030年期

行業概覽

間預計將降至10.3%，但新能源乘用車出口量的持續增長將凸顯全球新能源乘用車行業的需求及競爭力。預計新能源乘用車出口量於2030年將達580萬輛，2025年至2030年間的複合年增長率將為18.1%，佔2030年中國乘用車出口市場的59.2%。

中國品牌已在泰國新能源乘用車市場確立絕對領先地位，對傳統的歐美及日本品牌構成巨大壓力。根據Autolife Thailand的資料，於2024年，泰國前十大最暢銷BEV銷量合計約有70,000輛，佔市場份額的96%。其中，中國品牌佔據七個席位，並囊括前五名，而非中國品牌則佔餘下三席。中國新能源乘用車在技術、產品供應及價格方面均展現出強勁的全球競爭力。

中東市場增長迅速，阿聯酋、卡塔爾、約旦及埃及等國家的客戶高度重視先進技術、低總擁有成本與在地適用性。逾70%的沙特阿拉伯消費者計劃在購買下一輛汽車時選擇新能源乘用車，而當地消費者極偏好中國新能源乘用車。中東消費者青睞中國新能源乘用車，原因是其規格優越、智能水平高、設計更美觀、極具性價比以及維護成本低。此外，中東國家不僅旨在進口電動汽車，還希望通過與中國合作來提升其國內電動汽車產業鏈，從而加強當地製造能力及加快國家工業化。

全球及中國新能源乘用車市場驅動因素及趨勢

- **AI加快輔助駕駛系統技術演進**

人工智能等先進軟件算法的開發，以及傳感器技術及半導體創新，為傳統汽車向智能汽車轉型提供堅實的技術基礎。高性能計算芯片、基於BEV算法的感知框架和AI驅動的路徑規劃的集成正在加快L2+和L3級輔助駕駛的商業化，特別是在城市自動輔助導航駕駛應用中。全球L1及以上級別先進駕駛輔助系統(ADAS)及自動駕駛系統(ADS)的滲透率由2021年的44.0%上升至2025年的75.6%，並預計於2030年進一步上升至93.0%。其中，L2及以上級別ADAS及ADS的全球滲透率預計將由2025年的41.3%提升至2030年的74.9%。中國L2及以上級別ADAS及ADS的滲透率將由2025年的62.2%提升至2030年的88.9%，領先全球平均水平。

- **AI重塑智能座艙用戶交互體驗**

AI通過實現無縫的多模式體驗，重新定義人車交互。語音助手正在從基於命令的控制系統演變為具有態勢感知和情緒響應能力的智能系統。AI亦推動面部識別、疲勞檢測和自適應功能，將車輛轉變為個性化的智能空間。於2025年，全球智能座艙滲透率僅為42%，而在中國已達72.6%。預計到2030年，中國及全球智能座艙滲透率將分別達到94.8%及73.0%，中國智能座艙滲透率領先全球。

- **消費者需求推動汽車智能化**

目前，中國新能源乘用車市場已進入由消費者需求驅動的新階段，消費者對智能化體驗的認知及期望顯著提升。在選擇新能源乘用車時，用戶的關注點正日益從傳統指標(如燃油效率及動力性能)轉向數字化能力，包括輔助駕駛水平及智能座艙體驗。

行業概覽

- **市場越來越接受增程式電動汽車，車型數量快速增加**

由於對里程數的擔憂及充電基礎設施不足仍然是採用新能源乘用車的主要障礙，因此增程式電動汽車已成為根據實際情況量身定制的務實解決方案。增程式電動汽車主要由電動機供電，同時配備車載燃料發電機，可提供純電動駕駛體驗，同時減輕對充電網絡的依賴。此雙動力組合顯著降低用戶的焦慮並提高遠距離可用性。

- **平台化、集成創新引領新能源乘用車向新方向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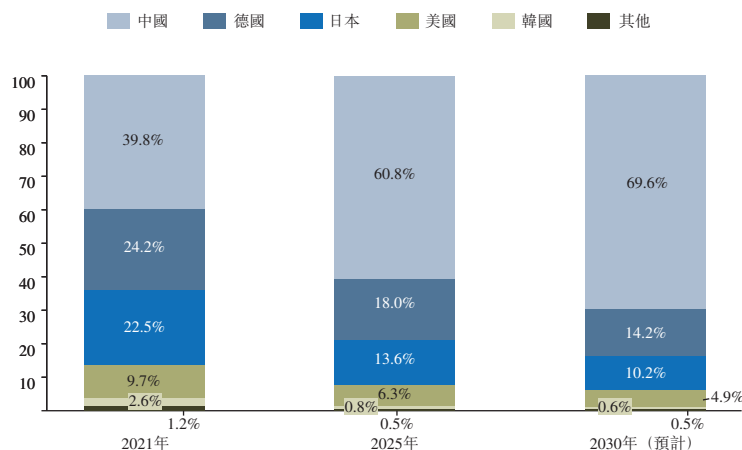
在新能源乘用車市場競爭日趨激烈及硬件同質化日益嚴重的情況下，平台化發展以及技術與設計的融合創新已成為汽車製造商的重要發展路徑。汽車企業目前專注於開發模塊化平台，以降低開發成本，同時整合電氣化和智能技術的核心優勢，以實現汽車企業間的差異化。

基於平台化及融合創新，領先汽車企業正在通過戰略投資及深度供應鏈合作強化其競爭優勢。同時，它們圍繞以用戶為中心的洞察協調研發、生產及售後服務，提升運營靈活性。憑藉可擴展的平台，它們將硬件與軟件解耦，以實現快速迭代，提供更卓越、持續演進的體驗，並構建持久的差異化優勢。

- **中國自主品牌的全面崛起**

近年來，中國自主品牌經歷全面崛起，市場份額穩步提升。特別是在高端及豪華細分市場，新興高端本土品牌正在加快取代傳統的海外豪華品牌。中國市場自主品牌市場份額已由2021年的39.8%上升至2025年的60.8%。隨著持續技術創新及產品升級，自主品牌有望保持領先地位，並於2030年實現69.6%的市場份額。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各國品牌在中國乘用車市場的實際及預測滲透率：

各國品牌在中國乘用車市場的滲透率



資料來源：CAAM、弗若斯特沙利文

行業概覽

- **中國新能源乘用車市場向高端發展，以及「大單品」戰略興起**

目前，中國汽車市場正經歷產品結構的明顯轉變，趨勢指向SUV主導、車型更大及更高價格細分市場。越來越多的汽車製造商開始採用「大單品」戰略，即依靠幾款高需求車型來提升整體市場份額。這一轉變源於消費者對更大空間、更佳駕乘品質以及更強越野性能的日益增長的需求，同時也受到城市化進程中生活方式變化的推動，這些因素共同促進了SUV和大型車輛的普及。與此同時，技術進步使成本得以優化，汽車製造商能夠在不大幅提高價格的情況下提供更高規格的汽車，從而進一步推動市場向高端方向發展。在此環境下，擁有強大品牌知名度和先進技術的旗艦車型已成為關鍵的競爭工具。

- **全球化加速及海外市場拓展**

隨著中國汽車製造商加強其在全球市場的影響力，海外擴張已成為行業增長的新動能。近年來，中國汽車製造商通過多元化戰略的策略加速國際化。憑藉在智能駕駛、智能座艙及全方位數字化體驗方面的代際優勢，中國汽車品牌正加快國際化步伐。通過先進的電子架構及自主研发的智能系統，中國汽車製造商正重新定義海外用戶體驗，建立高端科技品牌形象，並推動全球競爭格局轉向智能差異化。

中國新豪華新能源乘用車市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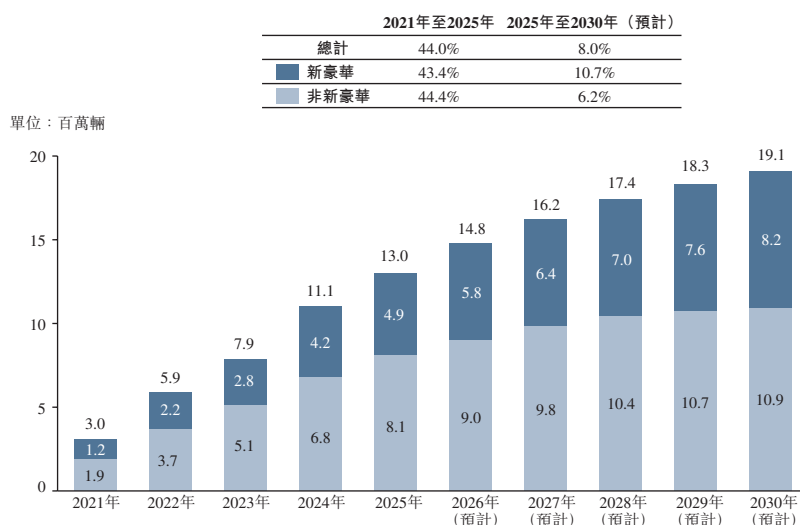
高端及豪華是源自傳統內燃機車輛（燃油車）時代的分類層級。「高端」通常指售價超過人民幣300,000元的乘用車，而「豪華」通常指售價超過人民幣400,000元的汽車。相反，「新豪華」是一個新興的細分概念，近來在新能源乘用車市場越來越受到關注。其指售價超過人民幣200,000元的新能源乘用車，強調智能科技、用戶體驗及設計美學的融合。「新豪華」一詞代表了由國內電動汽車初創公司引領並以「優質實惠」為核心的新消費趨勢，已被行業研究機構及市場參與者廣泛採用來形容此快速增長的細分市場。

新豪華新能源乘用車指售價超過人民幣200,000元的高端及豪華新能源乘用車車型，該車型以智能科技為核心競爭力、以全面電動化為技術基礎，深度融合用戶生活場景與數字生態。該車型不再僅依靠傳統豪華品牌所強調的「匠心」與「品牌溢價」，而是通過尖端的智能駕駛技術、數字化車載交互系統、可持續的能源解決方案及個性化服務生態，重新定義當代高端出行價值標準。其目標用戶為追求技術領先、生活品質及可持續概念的高學歷、高收入群體，代表汽車產業從傳統機械功能轉向技術賦能的智能產品的核心趨勢。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2025年，新豪華細分市場快速增長，由2021年的1.2百萬輛增至2025年的4.9百萬輛，複合年增長率為43.4%。其中，新豪華新能源乘用車銷量佔中國新能源乘用車市場總量的37.8%。在居民收入增長與消費升級的推動下，該市場預計將保持穩定增長，至2030年達到8.2百萬輛。2025年至2030年，該市場預計以10.7%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與中國整體新能源乘用車市場相比，中國新豪華新能源乘用車未來的增長率將會更高。相比之下，售價低於人民幣200,000元的新能源乘用車市場於2025年至2030年間的增長較為平穩，複合年增長率預計為6.2%。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按單位數量計按價格類別劃分的中國新能源乘用車實際及預測銷量：

行業概覽

按價格類別劃分的中國新能源乘用車銷量



資料來源：中國汽車工業協會(CAAM)、弗若斯特沙利文

中國新豪華新能源乘用車市場的競爭格局

中國新豪華新能源乘用車市場呈現快速增長趨勢。多個品牌銷量增速，展現出強勁增長，體現出顯著的市場潛力及品牌吸引力。2025年，中國新豪華新能源乘用車市場的各品牌均處於快速發展階段。按同比增長率計，阿維塔在中國新豪華新能源乘用車市場排名第三。下表載列2025年中國新豪華新能源乘用車品牌的五大銷售同比增長率的詳情：

排名	品牌	自主品牌	多種動力類型	同比增長(2024年至2025年累計)
1	A	√	×	418.27%
2	B	√	×	195.25%
3	阿維塔(AVATR)	√	√	99.23%
4	C	√	×	88.77%
5	D	√	√	75.39%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附註：

- (1) 品牌A成立於2024年，總部位於上海。
- (2) 品牌B成立於2010年，總部位於北京；並於2018年在港交所上市。
- (3) 品牌C成立於2016年，總部位於保定。
- (4) 品牌D成立於2019年，總部位於武漢。

2025年，按銷量計，阿維塔在中國新豪華新能源乘用車市場中排名第八。在前十大品牌中，大部分為自主品牌，而且只有一半品牌擁有多種動力類型的車型。通過增強產品能力及提升品牌定位，自主品牌正在重塑中國新豪華新能源乘用車市場的競爭格局。下表載列2025年中國新豪華新能源乘用車品牌的前十大銷量詳情：

行業概覽

2025年中國新豪華新能源乘用車品牌汽車銷量排名

排名	品牌	自主品牌	多種動力類型	銷量
1	E	×	×	~627,000輛
2	N	√	√	~417,000輛
3	B	√	×	~412,000輛
4	P	√	√	~406,000輛
5	O	√	√	~190,000輛
6	F	√	×	~187,000輛
7	D	√	√	~150,000輛
8	阿維塔(AVATR)	√	√	122,700輛
9	A	√	×	~108,000輛
10	C	√	×	~98,000輛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附註：

- (1) 品牌E成立於2003年，總部位於美利堅合眾國，並於2010年在納斯達克上市。
- (2) 品牌N成立於2016年，總部位於重慶。
- (3) 品牌P成立於2015年，總部位於北京，並於2021年在港交所上市。
- (4) 品牌O成立於2021年，總部位於杭州。
- (5) 品牌F成立於2014年，總部位於上海；並於2018年在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

新豪華新能源乘用車中型轎車

中國新豪華新能源乘用車中型轎車市場的價格區間於人民幣200,000元以上，該區間競爭激烈。2025年，按銷量計，阿維塔06在售價超過人民幣20萬元的中國新豪華新能源乘用車中型轎車中排名第四，而這個細分市場有超過10款車型。在前五款車型中，只有阿維塔06擁有BEV及REEV動力類型。下表載列2025年按銷量計中國五大售價超過人民幣200,000元的新豪華新能源乘用車中型轎車的詳情：

排名	車型名稱	自主品牌	市場份額(%)
1	A	×	51.7%
2	B	√	12.1%
3	C	√	11.4%
4	阿維塔06	√	9.4%
5	D	×	4.2%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附註：

- (1) 車型A為品牌E的車型。
- (2) 車型B為品牌O的車型。
- (3) 車型C及車型D為品牌F的車型。

行業概覽

新豪華新能源乘用車中型SUV

2025年，按銷量計，阿維塔07在售價超過人民幣20萬元的中國新豪華新能源乘用車中型SUV中排名第四，而這個細分市場有超過35款車型。在前五款車型中，只有阿維塔07擁有BEV及REEV兩種動力類型。下表載列2025年按銷量計中國五大售價超過人民幣200,000元的新豪華新能源乘用車中型SUV的詳情：

排名	車型名稱	自主品牌	市場份額(%)
1	E	×	44.4%
2	G	√	6.7%
3	F	√	6.7%
4	阿維塔07	√	6.0%
5	H	√	5.7%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附註：

- (1) 車型E為品牌E的車型。
- (2) 車型F為品牌A的車型。
- (3) 車型G為品牌O的車型。
- (4) 車型H為品牌H的車型。品牌H成立於2023年，總部位於深圳。

新豪華新能源乘用車中大型轎車

2025年，按銷量計，在售價超過人民幣30萬元的中國新豪華新能源乘用車中大型轎車中，阿維塔12名列第二，而這個細分市場有超過15款車型。下表載列2025年按銷量計中國五大售價超過人民幣300,000元的新豪華新能源乘用車中大型轎車的詳情：

排名	車型名稱	自主品牌	市場份額(%)
1	I	√	29.0%
2	阿維塔12	√	15.4%
3	J	√	13.3%
4	K	√	13.0%
5	L	√	9.1%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附註：

- (1) 車型I為品牌O的車型。
- (2) 車型J及車型K為品牌I的車型，品牌I成立於2024年，總部位於北京。
- (3) 車型L為品牌K的車型，品牌K成立於2023年，總部位於蕪湖。

新豪華新能源乘用車中大型SUV

2025年，中國新豪華新能源乘用車中大型SUV市場擁有超過30款車型。按銷量計，在售價超過人民幣300,000元的中國新豪華新能源乘用車中大型SUV中，而這個細分市場有超過25款車型，前五款車型佔總市場份額的70.9%，而阿維塔11排名第十三，市場份額為1.2%。

行業概覽

中國新豪華新能源乘用車市場的發展趨勢

消費升級與價值重新定義

中國新豪華新能源乘用車市場的一大顯著趨勢是消費者需求正由成本敏感轉向價值驅動決策。主要消費者主要由主流中產家庭及高收入人士構成，其購買行為體現出明顯的消費升級模式，積極選擇價格更高的新能源乘用車，以獲取先進的技術、更佳用戶體驗及長期的擁有價值。

中國新豪華新能源乘用車品牌正在突破模仿階段，通過原創設計建立獨特視覺形象。憑藉全球頂尖設計人才及專屬工作室，汽車製造商正打造彰顯品牌DNA的標誌性美學。設計已從輔助功能進化為差異化及全球競爭力的戰略工具。

- **核心防護與主動安全**

在豪華的新時代，安全本身已成為高端智能的標誌。安全不僅限於車輛，亦涉及乘員的健康。新豪華新能源乘用車採用可持續的無毒材質與清潔座艙系統，為乘客打造安全健康的空間。以人為本的保護是新豪華的本質體現。

超越傳統的被動安全，新豪華新能源乘用車以全領域智能系統重新定義汽車安全。先進的架構整合主動危險偵測、智能駕駛控制安全、高階自動駕駛介入、全面電氣安全和可持續材質，並利用實時數據及AI預判風險，不再僅是作出防護性措施，而是作出預測、主動採取措施並與智能無縫連接保障安全。

- **以用戶為中心的運營與社群建設**

眾多新豪華品牌擁有活躍的用戶社群，這類社群作為交流平台，有助塑造品牌認同。用戶在社群分享駕駛經驗、組織活動及交流生活方式，這種互動強化了品牌認同。

中國新豪華新能源乘用車市場進入壁壘

- **先發優勢構築品牌護城河**

目前市場已經形成由龍頭企業主導的品牌格局，這類企業具有高消費者認知度與忠誠度。新進入者在建立品牌影響力方面面臨挑戰，尤其是在新豪華新能源乘用車市場，領先參與者通過長期的技術積累、高端形象塑造及全生命週期用戶服務，已構築其品牌定位。

- **核心技術快速迭代帶來挑戰**

新豪華新能源乘用車之間的競爭正迅速轉向以AI為中心的智能範式。新豪華新能源乘用車極依賴智能座艙、輔助駕駛系統、電池安全管理系統及車載電子電氣架構等核心技術的持續突破。這類技術更新換代週期短且系統整合複雜度高，越來越依賴人工智能算法的驅動和優化，而消費者對新技術的期望亦不斷提高。行業新進入者必須具備強大的軟硬件整合能力以及快速迭代的工程落地能力，方可在高端競爭中建立技術信任和差異化優勢。

行業概覽

開發效率影響成本與利潤

新能源乘用車行業的盈利能力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量產能力及供應鏈效率。企業達到一定規模的產能方可有效降低單位成本並實現利潤，對缺乏成熟供應鏈或製造經驗的新進入者構成巨大的規模壁壘。

儘管新豪華新能源乘用車定位於高端市場，但仍面臨成本控制的巨大挑戰。確保產品競爭力及企業可持續發展不僅需要規模經濟，還需要高運營效率。高效的智能製造系統、穩定的供應鏈管理以及規模化生產和卓越運營所帶來的邊際成本優化是建立核心競爭力的關鍵。

高端人才短缺限制發展

新能源乘用車行業對高級技術與管理人才的需求極為旺盛，但人才供應仍然有限。新進入者在短期內難以吸引並培養足夠人才，在技術積累和運營效率方面處於劣勢。此外，目前行業中具備豪華車研發經驗、智能技術背景及高端服務體系建構能力的人才嚴重短缺。

高資本投入構成行業門檻

開發新豪華新能源乘用車需要在智能技術、安全系統、先進製造及品牌建設投入巨額資金。由於目標用戶對產品質量、服務體驗及品牌形象方面有高要求，企業在研發、智能製造、渠道佈局及用戶運營的投入遠高於主流市場，形成巨大的資金壁壘。

嚴格的監管構成進入門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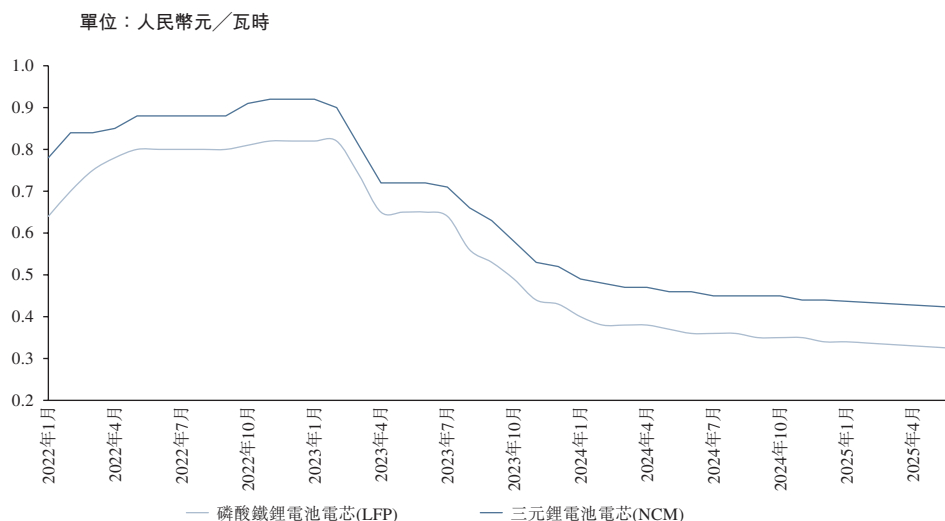
新能源乘用車行業受國家產業政策、環保法律及市場准入制度的嚴格監管。在強勁的政策導向、動態調整的補貼機制及複雜的產品認證流程下，新進入者面臨高合規壁壘，需具備強大的政策適應力與戰略前瞻性。2020年，工業和信息化部發佈《新能源汽車生產企業及產品准入管理規定》，大幅提高行業准入門檻。

新能源乘用車主要原材料及部件的歷史價格趨勢

新能源乘用車的核心組成部分是三電系統，它決定了汽車性能和成本結構。其中，動力電池是最重要的成本動因。自2022年以來，中國動力電池價格呈下降趨勢。該價格下跌主要是由原材料價格下跌、技術進步及動力電池行業的市場競爭加劇等因素推動。預計這類因素將繼續推動動力電池價格的下降，對新能源乘用車市場的發展起到積極的推動作用。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中國動力電池電芯價格的實際趨勢：

行業概覽

中國動力電池電芯價格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資料來源

本公司已委託獨立市場研究公司弗若斯特沙利文對乘用車市場進行分析並編製報告。本文件所披露的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摘錄自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我們同意就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向弗若斯特沙利文支付費用人民幣200,000元。該筆費用的支付並不取決於我們是否成功[編纂]或報告的結果。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乃基於從多個來源取得的一手和二手研究。一手研究包括訪問新能源乘用車市場的主要行業參與者及其他與我們業務相關的專家。二手研究包括審閱公司報告、獨立研究報告以及弗若斯特沙利文專有研究數據庫及政府數據庫的數據。於編撰及製備本報告時，弗若斯特沙利文已作出以下假設：(i)於預測期內，中國及其他主要全球市場的社會、經濟及政治環境將維持穩定，這將確保乘用車行業持續穩定發展；及(ii)政府對乘用車市場的政策沒有重大變化。

弗若斯特沙利文認為，編製本報告時所用的基本假設(包括有關未來預測的假設)均為事實、準確且不具誤導性。弗若斯特沙利文已對數據進行獨立分析；然而，其審閱結論的準確性很大程度取決於所收集的資料的準確性。

監管概覽

中國法律法規概覽

本節概述影響我們的中國業務活動的最重要法律及法規。

汽車生產相關法規

根據2017年1月6日頒佈、2020年7月24日修訂並於2020年9月1日起施行的《新能源汽車生產企業及產品准入管理規定》，工信部負責全國新能源汽車生產企業及產品的准入實施與監督管理。各省、自治區、直轄市工業和信息化部門負責轄區內新能源汽車生產企業及產品的日常監督管理，並配合工信部開展准入管理相關工作。經審核通過的新能源汽車生產企業及產品，由工信部以公告形式予以公佈。新能源汽車生產企業應依照公告所載的許可要求生產新能源汽車產品。新能源汽車生產企業應持續符合准入審查及生產一致性的相關要求，確保新能源汽車產品安全保障體系正常運作。

有關汽車銷售及消費者權益保護的法規

根據商務部於2017年4月5日發佈並自2017年7月1日起施行的《汽車銷售管理辦法》，縣級以上地方商務主管部門對本行政區域內汽車銷售及其相關服務活動進行監督管理。供應商、經銷商應當自取得營業執照之日起90日內通過國務院商務主管部門全國汽車流通信息管理系統備案基本信息。供應商、經銷商備案的基本信息發生變更的，應當自信息變更之日起30日內完成信息更新。供應商、經銷商銷售汽車、配件及其他相關產品應當符合國家有關規定和標準。經銷商應當在經營場所以適當形式明示銷售汽車、配件及其他相關產品的價格和各項服務收費標準，不得在標價之外加價銷售或收取額外費用。經銷商應當在經營場所明示所出售的汽車產品質量保證、保修服務及消費者需知悉的其他售後服務政策。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10月31日頒佈、於2013年10月25日修訂並自2014年3月15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經營者向消費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務，應當保證商品或者服務符合保障人身、財產安全的要求。對於可能危及人身、財產安全危險的商品或者服務，經營者應當向消費者如實說明、明確警示、解釋並說明使用商品或接受服務的正確方法及防止損害的方法。經營者發現其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務可能存在缺陷，有危及人身、財產安全危險的，應當立即向有關行政管理部門報告並告知消費者；採取停止銷售、發出警告、召回、無害化處理、銷毀、停止生產或者服務等措施。經營者違反消費者權益保護法規的，將依法承擔民事或刑事責任。

監管概覽

有關產品質量及缺陷汽車產品召回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2月22日頒佈、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自同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國務院市場監督管理部門負責全國產品質量監督管理工作。銷售者應當採取措施，保持銷售產品的質量。銷售者不得銷售國家明令淘汰並停止銷售的產品和失效、變質的產品。產品應具備使用性能，並在產品或者其包裝上註明採用的產品標準。因產品存在缺陷造成人身、他人財產損害的，受害人可以向產品的生產者要求賠償，也可以向產品的銷售者要求賠償。生產、銷售不符合標準的產品的生產者、銷售者，責令停止生產、銷售，沒收違法生產、銷售的產品，並處罰款。有違法所得的，並處沒收違法所得；情節嚴重的，吊銷營業執照；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根據國務院於2012年10月22日頒佈並於2019年3月2日修訂的《缺陷汽車產品召回管理條例》，國務院產品質量監督部門負責全國缺陷汽車產品召回的監督管理工作。生產者獲知汽車產品可能存在缺陷的，應當立即組織調查分析，並如實向國務院產品質量監督部門報告調查分析結果。生產者確認汽車產品存在缺陷的，應當立即停止生產、銷售、進口缺陷汽車產品，並實施召回所有缺陷汽車產品。生產者實施召回，應當按照國務院產品質量監督部門的規定制定召回計劃，並報國務院產品質量監督部門備案。修改已備案的召回計劃應當重新備案。生產者未實施召回的，國務院產品質量監督部門責令召回。生產者隱瞞缺陷情況、經責令召回拒不召回，或未停止生產、銷售或者進口缺陷汽車產品的，由產品質量監督部門責令改正及處以罰款。有違法所得的，並處沒收違法所得；情節嚴重的，由許可機關吊銷有關許可。

根據國家質檢總局於2015年11月27日發佈並由國家市場監管總局於2020年10月23日修訂的《缺陷汽車產品召回管理條例實施辦法》，國家市場監管總局負責全國缺陷汽車產品召回的監督管理工作。生產者實施召回，應當制定召回計劃並向國家市場監管總局備案。同時以有效方式通報經營者。生產者修改已備案的召回計劃，應當重新向國家市場監管總局備案，並提交說明材料。生產者應當通過報刊、網站、廣播、電視等便於公眾知曉的方式發佈缺陷汽車產品信息和實施召回的相關信息，並告知車主汽車產品存在的缺陷、避免損害發生的應急處置方法和生產者消除缺陷的措施等事項。

就國內市場的汽車質量標準而言，普遍適用的標準包括：質量管理體系－要求(ISO 9001:2015)、質量管理體系－基礎和術語(ISO 9000:2015)、質量管理體系－汽車生產件及相關服務件組織應用ISO 9001:2015的要求(IATF 16949:2016)、強制性產品認證實施規則－汽車(CNCA-C11-01:2020)、道路車輛－功能安全(ISO 26262:2018)、汽車軟件流程改進與能力測定(汽車SPICE)及能力成熟度模型集成(CMMI)。這些標準共

監管概覽

同建立了汽車質量標準體系，涉及質量管理、功能安全及軟件開發等基礎框架，以及強制性市場准入要求。

有關新能源乘用車耗能標準及車輛排放標準的法規

國內市場主要的新能源乘用車耗能標準及與車輛排放標準包括：

- (1) GB 18352.6-2016，《輕型汽車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測量方法（中國第六階段）》。作為一級排放標準，該標準是中國最嚴格的輕型汽車強制性排放標準。該標準在收緊限值的基礎上引入實際行駛排放(RDE)檢測，強化生產企業的生產一致性管理和在用車監管。
- (2) GB 18285-2018，《汽油車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測量方法（雙怠速法及簡易工況法）》。該標準規定了每年進行在用汽車排放檢驗的測試方法，為在用汽車監督抽查提供依據。
- (3) GB 19578-2024，《乘用車燃料消耗量限值》。該標準為中國最新能源消耗標準，規定了型式認證申請流程、燃料消耗量測量方法、型式認證的測定與記錄、燃料消耗量限值要求、生產一致性規定，以及乘用車認證延期的標準。該標準適用於汽油混合動力汽車。
- (4) GB 36980.1-2025，《電動汽車能量消耗量限值第1部分：乘用車》。該標準適用於最高總質量不超過3,500公斤的M₁類純電動乘用車。該標準納入2026年至2027年新能源汽車車輛購置稅減免政策的技術要求，是全球首個電動汽車強制性電耗限值標準。
- (5) GB 22757.2-2023，《輕型汽車能源消耗量標識第2部分：可外接充電式混合動力電動汽車和純電動汽車》。該標準規定了可外接充電式混合動力電動汽車和純電動汽車能源消耗量標識的內容、格式和標識要求。

有關強制性產品認證的法規

根據商務部、工信部、海關總署、國家認證認可監督管理委員會發佈《關於進一步規範汽車和摩托車產品出口秩序的通知》，自2012年9月6日起，汽車生產企業取得汽車出口許可證的必要條件，是須持有有效的中國強制性產品認證(CCC認證)。已取得汽車出口許可證的生產企業，可依據企業分類授權特定數量的出口經營企業(包括企

監管概覽

業集團所屬進出口公司) 出口其產品；雙方應於授權協議中明確約定出口產品品質保證與售後服務的連帶法律責任。

根據國家市場監管總局於2022年11月1日並自該日起施行的《強制性產品認證管理規定(2022年修訂)》，及國家市場監管總局於2023年8月10日發佈的《強制性產品認證目錄描述與界定表(2023年修訂)》，國家市場監管總局負責汽車監督及質量認證工作。機動車輛及安全附件、機動車輛輪胎、安全玻璃等在未獲得強制性產品認證證書和未加施中國強制性認證標誌前，不得出廠、出口、銷售。

依據《強制性產品認證管理規定(2022年修訂)》，對境外銷售及境內銷售的產品認證要求並未有作出區分，強制性產品認證目錄所列產品的生產者，及其銷售者、進口者(以下統稱「認證委託方」)應當委託國家市場監管總局指定的認證機構(「認證機構」)對其生產、銷售或者進口的產品進行認證。認證委託方應根據具體產品的認證規則，向認證機構提供相關技術資料。認證機構接受認證委託後，應根據認證規則針對特定產品安排產品型式試驗及工廠審查。完成產品型式試驗及工廠審查後，產品符合認證要求的，認證機構應當自受理認證委託之日起90日內向認證委託方核發認證證書。

中國新能源汽車的利好政策

新能源汽車購買者的政府補助

商務部及其他六個部門於2024年8月15日聯合發佈並於同日施行的《關於進一步做好汽車以舊換新有關工作的通知》重申上述提高報廢更新補貼標準，加大中央資金支持力度，優化汽車報廢更新審核、撥付監管流程，強調加強監督管理。對2024年4月24日至2025年1月10日提交的符合條件的補貼申請(含完成補貼發放的申請)，按本通知上調的標準發放補貼；對已按此前標準發放補貼的申請，按本通知明確的標準補齊差額。

根據商務部及其他七個部門於2025年1月14日發佈並於同日施行的《關於做好2025年汽車以舊換新工作的通知》，一方面，進一步擴大汽車報廢更新及汽車置換更新支持範圍，將購買符合條件的新能源乘用車納入可申請報廢更新補貼的範圍。此外，符合報廢更新條件的新能源乘用車的註冊登記時間已延長八個月，至2018年12月31日，而其他車型的註冊登記時間已延長一年。另一方面，完善汽車置換更新補貼標準。於2025年，對個人消費者轉讓登記在本人名下的乘用車，並購買乘用車新車的，給予汽車置換更新補貼支持，購買新能源乘用車單台補貼最高不超過人民幣15,000元。

監管概覽

根據商務部及其他七個部門於2025年1月20日聯合發佈並即時施行的《關於開展汽車流通消費改革試點工作的通知》，明確在2025年至2027年開展汽車流通消費改革試點工作。該倡議旨在激發汽車消費市場活力，推動汽車產業高質量發展。改革主要集中在五個重點領域：(i)穩定和擴大汽車消費；(ii)促進二手車高效流通；(iii)營造汽車文化氛圍；(iv)完善報廢汽車的回收利用體系；及(v)提升汽車流通消費數字化水平。

根據國務院辦公廳於2020年10月20日發佈實施的《新能源汽車產業發展規劃(2021-2035年)》，指出以深化供給側結構性改革為主線，堅持電動化、網聯化、智能化發展方向，秉承市場主導、創新驅動、協調推進和開放發展的原則，推動產業高質量可持續發展。規劃提出兩個階段性目標：到2025年，新能源汽車市場競爭力明顯增強，關鍵技術取得重大突破；到2035年，核心技術達到國際先進水平，各領域全面發展。

車輛購置稅減免

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工信部於2022年9月18日聯合發佈並於同日施行的《關於延續新能源汽車免徵車輛購置稅政策的公告》明確表示車輛購置稅免徵期進一步延長至2023年12月31日。

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工信部於2023年6月19日聯合頒佈並於同日施行的《關於延續和優化新能源汽車車輛購置稅減免政策的公告》明確規定購買新能源汽車車輛購置稅免徵期進一步延長至2025年12月31日；其中，每輛新能源乘用車免稅額不超過人民幣30,000元；對購置日期在2026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期間的新能源汽車減半徵收車輛購置稅，其中，每輛新能源乘用車減稅額不超過人民幣15,000元。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工信部及科技部於2023年12月7日聯合發佈的《關於調整減免車輛購置稅新能源汽車產品技術要求的公告》，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5月31日為過渡期。自2024年1月1日起，2023年12月31日前已進入《免徵車輛購置稅的新能源汽車車型目錄》且仍有效的車型將自動轉入《減免稅目錄》。相關車型要及時上傳減免稅標識、換電模式標識，換電模式車型、燃料電池車型等按公告要求補充相應佐證材料。2024年起，工信部公佈《減免車輛購置稅的新能源汽車車型目錄》的第6、7及13批次，同時將阿維塔11、阿維塔12、阿維塔07及阿維塔06等多款阿維塔車型納入目錄，可享汽車購置稅減免相關優惠政策。

監管概覽

免徵車船稅

根據財政部、交通運輸部、國家稅務總局及工信部於2018年7月10日聯合頒佈並自同日起施行的《關於節能、新能源車船享受車船稅優惠政策的通知》，純電動商用車、插電式(含增程式)混合動力汽車、燃料電池商用車免徵車船稅。純電動乘用車和燃料電池乘用車不屬於車船稅徵稅範圍，對其不徵車船稅。工信部及國家稅務總局不時聯合頒佈的《享受車船稅減免優惠的節約能源使用新能源汽車車型目錄》列出了可享受車船稅減免的新能源車型。工信部公佈《享受車船稅減免優惠的節約能源使用新能源汽車車型目錄》的第62、63及69批次，同時將阿維塔11、阿維塔12、阿維塔07及阿維塔06等多款阿維塔車型納入目錄，可享車船稅減免。

以上所有優惠政策適用於本集團的汽車。

有關網絡安全及數據安全的法規

2025年10月28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2025修訂)》，該法於2026年1月1日生效。該法將「網絡」定義為由計算機或其他信息終端及相關設備組成的，按照一定的規則和程序對信息進行收集、存儲、傳輸、交換和處理的系統，並將「網絡運營者」定義為網絡的所有者、管理者或網絡服務提供者。網絡運營者須：(i)履行網絡安全等級保護義務，包括建立內部管理制度、委任網絡安全負責人、採取防範網絡風險的技術措施，以及保存網絡運行日誌；(ii)制定應急預案，並向主管部門報告網絡安全事件；及(iii)依法向公安及國家安全機關提供技術協助。不合規可能面臨警告、罰款、停業整頓或吊銷營業執照的處罰。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6月10日頒佈並於2021年9月1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數據安全法》」)，開展數據處理活動(包括數據的收集、存儲、使用、加工、傳輸、提供、公開等)應當依照法律、法規的規定，建立健全全流程數據安全管理制度，組織開展數據安全教育培訓，採取相應的技術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保障數據安全。利用互聯網等信息網絡開展數據處理活動，應當在網絡安全等級保護制度的基礎上，履行上述數據安全保護義務。重要數據的處理者應當明確數據安全負責人和管理機構，落實數據安全保護責任。

根據國家網信辦、工信部及若干部門於2021年12月28日頒佈並於2022年2月15日施行的《網絡安全審查辦法(2021)》，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採購網絡產品和服務，網絡平台運營者開展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應當進行網絡安全審查。此外，掌握超過100萬用戶個人信息的網絡平台運營者赴國外上市，必須向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申報網絡安全審查。另外，若中國的相關政府部門認為網絡平台運營者的網絡產品或服務或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相關政府部門可發起網絡安全審查。為確定我們是否需要根據《網絡安全審查辦法》就上市啟動網絡安

監管概覽

全審查申報，於2025年9月16日，我們與中國網絡安全審查認證和市場監管大數據中心（其負責在中央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指導下受理網絡安全審查申請並實施形式審查）進行了實名電話諮詢，並獲悉網絡安全審查辦法規定，若公司（其中包括）擬在境外上市，須主動啟動網絡安全審查申報，而擬在香港上市不被視為境外上市。根據上述諮詢結果，根據《網絡安全審查辦法》，我們就上市事宜無須接受網絡安全審查。

根據國務院於2021年7月30日頒佈並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的《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安全保護條例》，關鍵信息基礎設施，是指公共通信和信息服務、能源、交通、水利、金融、公共服務、電子政務、國防科技工業等重要行業和領域的，以及其他一旦遭到破壞、喪失功能或者數據洩露，可能嚴重危害國家安全、國家經濟、國計民生、公共利益的重要網絡設施、信息系統等。《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安全保護條例》規定重要行業和領域的相關主管部門、監督管理部門負責關鍵信息基礎設施的安全保護工作。這些關鍵行業的相關主管部門及監督機構有責任確保關鍵信息基礎設施的安全保護。有關部門認定本行業、本領域的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及時將認定結果通知運營者，並通報國務院公安部門。被認定為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的運營者必須嚴格履行責任以確保安全。

根據國務院於2024年9月24日頒佈並自2025年1月1日起施行的《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網絡數據安全條例》對網絡數據處理者作出了具體要求，包括網絡數據處理者開展網絡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進行網絡安全審查。然而，該條例並未進一步闡明何為「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造成網絡安全審查是否適用於《網絡數據安全條例》的不確定性。

有關個人隱私及個人資料保護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於2020年5月28日通過並於2021年1月1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自然人的個人信息受法律保護。任何組織或個人須合法獲取他人的有關個人信息並須確保有關信息安全，不得非法收集、使用、處理或傳播他人的個人信息，亦不得非法買賣、提供或公開他人的個人信息。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8月20日採納並自2021年11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個人信息保護法》」），任何組織、個人不得侵害自然人的個人信息權益。《個人信息保護法》明確，處理個人信息應當遵循合法、正當、必要和誠信原則，具有明確、合理的目的並與處理目的直接相關，採取對個人權益影響最小的方式，限於實現處理目的的最小範圍。任何組織、個人不得非法收集、使用、加工、傳輸他人個人信息，不得非法買賣、提供或者公開他人個人信息；不得從事危害國家安全、公共利益的個人信息處理活動。

監管概覽

此外，於2013年發佈的《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檢察院、公安部關於依法懲處侵害公民個人信息犯罪活動的通知》，以及於2017年5月8日發佈並於2017年6月1日施行的《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檢察院關於辦理侵犯公民個人信息刑事案件適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解釋》明確規定了有關侵犯公民個人信息犯罪的定罪量刑標準。

有關知識產權的法規

專利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並於2020年10月17日最近一次修訂、於2021年6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細則》，專利分為三種類型，包括「發明」、「實用新型」及「外觀設計」。發明專利的有效期為20年，實用新型專利的有效期為十年，外觀設計專利的有效期為15年，均自申請日起計算。中國專利制度採用「在先申請」原則，即兩個以上的申請人分別就同樣的發明創造申請專利的，專利權授予最先申請的人。

著作權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0年9月7日頒佈並於2020年11月11日最新修訂及於2021年6月1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著作權包括發表權和署名權等個人權利，以及複製權和發行權等產權。著作權的保護範圍伸展至互聯網活動以及通過互聯網傳輸的產品和軟件。未經著作權人批准，對作品進行複製、發行、表演、放映、廣播、製作或通過信息網絡向公眾傳播，除《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另有規定外，均構成侵犯著作權。侵權人須停止侵權、消除影響、賠禮道歉和作出損害賠償。

根據國家版權局於2002年2月20日頒佈的《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以及國務院於2013年1月30日修訂並於2013年3月1日施行的《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國家版權局主要負責中國軟件著作權的登記管理工作，並認定中國版權保護中心為軟件登記機構。中國版權保護中心將向符合《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及《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規定的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申請人授予登記證書。

商標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並於2019年4月23日最近一次修訂、於2019年1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以上法律法規規定了商標註冊、註銷、續展、變更、轉讓及宣告無效的程序。根據上述法例，商標註冊的有效期為十年，自核准註冊之日起計算。若需繼續使用該商標，應在註冊期

監管概覽

滿前12個月內辦理續展手續。若未能於規定期間內辦理續展手續，可給予六個月的寬展期提交續展申請。每次商標註冊續展的有效期為十年，自上一屆有效期滿次日起計算。

有關外匯及境外投資的法規

外匯法規

規管中國外匯的主要法規為於1996年1月29日頒佈並於2008年8月5日最近一次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根據以上條例，經常項目下的外匯國際收支及外匯轉移不受任何國家控制或限制。資本項目下的外匯交易（如直接投資或出資產生的交易）將受到限制，並須取得外匯管理機關（即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的批准或向其辦理登記。

境內公司通過境外上市募集的資金可以調回中國境內或存放在境外，惟資金的擬定用途須與相關文件及其他公開披露文件的內容保持一致。然而，根據中國人民銀行及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25年12月24日頒佈並自2026年4月1日起生效的《中國人民銀行、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企業境外上市資金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新資金管理通知》」）（該通知將取代《資金管理通知》），進行境外上市的境內企業應在境外上市首個交易日或超額配售完成後30個工作日內，在其註冊地所在省／計劃單列市的銀行申請辦理境外上市登記。境內企業通過境外上市募集的資金原則上應及時調回境內。若有關資金留存境外用於境外直接投資、境外證券投資或境外放款等用途，必須在上市或超額配售完成前取得相關業務主管部門的批准或備案文件，並須遵守相關的跨境資金管理規定。

2023年12月，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深化改革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外匯局第28號通知》」），取消了非投資性外商投資企業使用其資本金進行境內股權投資的限制。其允許非投資性外商投資企業依法使用其資本金進行境內股權投資，惟前提是境內投資項目真實、合規，且不違反負面清單。

此外，根據於2020年4月10日發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優化外匯管理支援涉外業務發展的通知》（「《外匯局第8號通知》」），在資金使用真實且符合現行規定的前提下，允許符合條件的企業將資本項目收入（如資本金、外債及境外上市募集資金）用於境內支付，而無需事前逐筆向銀行提供真實性證明材料。地方外匯局分支機構應加強監測、分析以及事中事後監管。經辦銀行應按相關規定進行事後抽查。

監管概覽

有關境外直接投資的法規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09年7月13日頒佈並於2009年8月1日施行的《境內機構境外直接投資外匯管理規定》，於境外投資獲得審批後，中國內地企業可申請辦理境外直接投資外匯登記。此外，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2月13日頒佈並於2015年6月1日施行的《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取消境外直接投資外匯登記審批行政許可，銀行有權直接審查和辦理境外直接投資外匯登記。

根據商務部於2014年9月6日發佈並於2014年10月6日施行的《境外投資管理辦法》，商務部及省級商務主管部門應根據投資的實際情況對企業的境外投資進行備案或核准管理。境外投資涉及敏感國家或地區、敏感行業的，實行核准管理。企業其他情形的境外投資實行備案管理。

根據國家發改委於2017年12月26日頒佈並於2018年3月1日施行的《企業境外投資管理辦法》，對於中國內地企業以投資資產和權益或提供融資擔保等方式直接或間接控制其境外企業所有權、控股權、經營管理權及其他相關權益的投資活動，須按照境外投資項目相關條件向國家發改委申請批准或備案。涉及敏感國家和地區或敏感行業的境外投資項目，由國家發改委核准管理，非敏感境外投資項目實行備案管理。對於中國內地境內企業投資或由其控制的境外企業實施的3億美元或以上非敏感項目，投資者應向國家發改委備案；對於中國內地投資者投資金額為3億美元（不含3億美元）以下的非敏感境外投資項目，應向省級發改委備案。

有關貨物及技術進出口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1994年5月12日制定並於2025年12月27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法》，國家對受限制進出口的商品實施配額、許可證及其他管理手段；對受限制進出口的技術實施許可證管理。實行配額或許可證管理的貨物及技術，經國務院對外貿易主管部門批准，或按照國務院的規定會同國務院其他有關部門批准，方可進出口。

根據商務部及海關總署於2025年12月30日發佈並自2026年1月1日起生效的《出口許可證管理貨物目錄（2026年）》，汽車為受到出口許可證管理的貨物。對外貿易經營者出口汽車，應當向商務部或者受商務部委託的地方商務主管部門申領《中華人民共和國出口許可證》（「《出口許可證》」），並憑《出口許可證》履行通關手續。本集團已取得汽車出口必要的《出口許可證》。

監管概覽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7年1月22日頒佈及隨後於2021年4月29日修訂並於同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總署（「海關」）是國家的進出關境監督管理機關。海關法依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行使其各方面的管轄權，包括監管進出境的車輛、貨物、行李物品、郵遞物品和其他物品，評估和徵收關稅和其他稅、費，查緝走私，並編製海關統計和辦理其他海關業務。

根據海關總署於2021年11月19日發佈並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報關單位備案管理規定》，「報關單位」是指在海關備案的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報關企業。報關企業申請備案的，應當取得市場主體資格。報關單位備案長期有效，臨時備案有效期為一年，屆滿後可以重新申請備案。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9年2月21日頒佈並於1989年8月1日實施，後於2021年4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進出口商品檢驗法》及國務院於2005年8月31日頒佈並於2005年12月1日實施，後於2022年3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進出口商品檢驗法實施條例》，海關總署主管全國進出口商品檢驗工作。出入境檢驗檢疫機構對列入目錄的進出口商品以及法律、行政法規規定須經出入境檢驗檢疫機構檢驗的其他進出口商品實施檢驗。出入境檢驗檢疫機構對法定檢驗以外的進出口商品，根據國家規定實施抽查檢驗。法定檢驗的進口商品未經檢驗的，不准銷售，不准使用。法定檢驗的出口商品未經檢驗或者經檢驗不合格的，不准出口。

稅務法規

企業所得稅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以及由國務院修訂並於2025年1月20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企業分為居民企業和非居民企業。居民企業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非居民企業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0%。居民企業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境外的所得繳納企業所得稅。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場所的，應當就其所設機構、場所取得的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以及發生在中國境外但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有實際聯繫的所得，繳納企業所得稅。國家需要重點扶持的高新技術企業，減按15%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

監管概覽

增值稅

根據國務院於1993年12月13日頒佈並於2017年11月19日最新修訂及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以及財政部於1993年12月15日頒佈、於2011年10月28日最新修訂並於2011年11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統稱「增值稅法」），所有在中國境內銷售貨物，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勞務，銷售服務、無形資產和不動產以及進口貨物的納稅人，均應繳納增值稅。除另有規定外，增值稅一般納稅人銷售服務和無形資產的，增值稅率為6%。

於2024年12月25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了《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法》，將於2026年1月1日起實施，並將取代《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根據《增值稅法》，在中國境內銷售貨物、服務、無形資產及不動產，以及進口貨物的單位和個人（包括個體工商戶），為增值稅納稅人，應當繳納增值稅。銷售貨物的納稅人適用13%的稅率，銷售服務或無形資產的納稅人適用6%的稅率。除《增值稅法》另有規定外，納稅人發生應稅交易，應當按照一般計稅方法，通過銷項稅額抵扣進項稅額計算應納稅額的方式，計算繳納增值稅。

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18年4月4日頒佈並於2018年5月1日生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調整增值稅適用稅率，規定納稅人從事增值稅應課稅銷售活動或者進口貨物的，原適用稅率17.0%和11.0%將分別調整為16%和10%。

消費稅

根據國務院於1993年12月13日頒佈並於2008年11月10日最新修訂及於2009年1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稅暫行條例》，生產、委託加工和進口本條例規定的消費品的單位和個人，以及國務院確定的銷售本條例規定的消費品的其他單位和個人，為消費稅的納稅人，應當依照本條例繳納消費稅。REEV屬本條例所列的消費品，因此須於其發貨人及製造商生產時繳納消費稅。自2024年9月起交付REEV所產生的稅項構成消費稅。本公司作為發貨人，委託長安汽車對REEV進行加工，因此產生了消費稅及附加費用。

勞動法規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7月5日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以及於2007年6月29日頒佈、自2008年1月1日起生效、於2012年12月28日最新修訂並於2013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訂明僱主與僱員之間的關係，並訂明勞動合約的條款及條件。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0年10月28日頒佈、自2011年7月1日起生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國務院於1999年1月22日發佈

監管概覽

並於2019年3月24日最新修訂《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以及國務院於1994年4月3日發佈並分別於2002年3月24日及2019年3月24日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僱主應當為僱員繳納基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和生育保險等社會保險費，並繳納住房公積金。僱主如未有按時繳納住房公積金的，可以責令其限期繳納，仍不繳納的，可以申請法院強制執行。

依據中國最高人民法院於2025年7月31日頒佈、自2025年9月1日起施行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勞動爭議案件適用法律問題的解釋(二)》，若僱主未依法為僱員繳納法定社會保險，相關僱員有權單方面解除勞動合同並要求法定經濟補償。此外，相關司法解釋進一步闡明，勞資雙方就免繳法定社會保險所達成的任何協議，或勞工承諾無需繳納相關款項的任何承諾，均應視為無效。

有關境內企業境外上市備案的法規

根據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2月17日頒佈並自2023年3月31日起生效的《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已引入新的備案制度，要求中國境內公司通過提交關鍵合規事項材料，向中國證監會完成其直接或間接境外證券發行及上市的備案。《試行辦法》訂明，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境外發行上市：(i)法律法規明確禁止發行上市的；(ii)經國務院有關主管部門依法審查認定，建議發行上市可能危害國家安全的；(iii)境內企業或者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最近3年內存在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的刑事犯罪的；(iv)境內企業因涉嫌犯罪或者重大違法違規行為正在被依法立案調查，尚未有明確結論意見的；或(v)控股股東或者受控股股東及／或實際控制人支配的其他股東持有的股權存在重大權屬糾紛的。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不存在任何禁止我們在境外上市的上述情況。

根據中國證監會與其他三個政府機構於2023年2月24日聯合發佈並自2023年3月31日起生效的《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境內企業向有關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境外監管機構等單位和個人提供、公開披露，或者通過其境外上市主體等提供、公開披露涉及國家秘密、國家機關工作秘密的文件、資料的，應當依法報有審批權限的主管部門批准，並報同級保密行政管理部門備案。境內企業向有關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境外監管機構等單位和個人提供會計檔案或會計檔案複製件的，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履行相應程序。為境內企業

監管概覽

境外發行上市提供相應服務的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在境內形成的工作底稿應當存放在境內。需要出境的，按照國家有關規定辦理審批手續。

H股全流通

根據中國證監會於2019年11月14日頒佈並於2023年8月10日修訂的《H股公司境內未上市股份申請「全流通」業務指引》，在符合相關法律法規以及國有資產管理、外商投資和行業監管等政策要求的前提下，境內未上市股份股東可自主協商確定申請將兌換為流通的H股的股份數量和比例，並委託H股上市公司向中國證監會提出申請程序。尚未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境內股份有限公司可在申請境外首次公開發行上市時一併提出「全流通」申請。

根據中國結算和深圳證券交易所於2019年12月31日聯合制定的《H股「全流通」業務實施細則》，此等規則適用於包括跨境轉登記、存管和持有明細維護、交易委託與指令傳遞、清算交收、管理清算參與者、名義持有人服務的業務活動，以及H股「全流通」項目的其他相關運作。

根據由中國結算深圳分公司修訂並自2025年6月30日起生效的《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深圳分公司H股「全流通」業務指南》，此等指南適用於業務準備、股份跨境轉登記及境外集中託管、境內持股明細的初始維護及後續變動、公司行為、清算交收及風險管理措施。

德國法律法規概覽

有關知識產權的法規

專利

在德國，阿維塔可根據德國專利法(*Patentgesetz*)通過德國國家專利保護適用於工業的新穎及創造性技術發明。德國專利乃由德國專利商標局(「DPMA」)授出。阿維塔亦可根據《歐洲專利公約》向歐洲專利局申請歐洲專利。歐洲專利可於《歐洲專利授予公約》的38個締約國授予保護，阿維塔據此選擇歐洲專利可生效的國家。此外，阿維塔亦可以單一專利的形式申請保護。單一專利授予權利持有人一項涵蓋所有UP國家的單一專利權，而非多項國家專利。德國、歐洲及單一專利的保護期均為20年。

實用新型

阿維塔可根據《德國實用新型法》(*Gebrauchsmustergesetz*)進一步保護其技術發明。德國實用新型於向DPMA註冊後生效，並授予與專利相似的權利，惟僅適用於德國境內。與專利不同的是，德國實用新型是一項未經審查的權利。DPMA在註冊過程中不會評估新穎性、創造性或工業應用。因此，實用新型保護能夠更快地取得且成本更低，但也更容易受到質疑和撤銷。保護期為十年(可分階段續展)。

監管概覽

外觀設計

阿維塔產品的外觀受《德國外觀設計法律保護法》(*Designgesetz*)的保護和監管。倘外觀設計屬新穎且具有個性特徵，阿維塔可向DPMA申請註冊外觀設計權以獲得保護。向DPMA註冊的外觀設計權僅在德國有效。

如欲將生效範圍覆蓋整個歐盟，阿維塔可向EUIPO提交歐盟外觀設計申請。歐盟外觀設計在歐盟所有成員國提供保護。歐盟外觀設計保護受《歐盟外觀設計條例》規管。保護期長達25年(可以五年期續展)。註冊外觀設計是一項未經審查的權利。主管機關不會評估外觀設計的新穎性／個性特徵。其有效性可能受到第三方質疑：

- 向DPMA／德國法院申請的德國外觀設計。
- 向EUIPO／指定歐盟法院申請的歐盟外觀設計。

此外，阿維塔可受益於未註冊歐盟外觀設計(在歐盟披露外觀設計時自動產生)。保護期為三年；該保護旨在防止刻意抄襲，這意味著侵權者事前一定已知曉原始設計。

商標

阿維塔的商標、營業標誌及地理來源標示在德國可根據《德國商標法》(*Markengesetz*)受到保護。德國商標必須在DPMA申請。在歐盟層面，商標亦可根據《歐盟商標條例(第(EU)2017/1001號)》受到保護。歐盟商標於EUIPO註冊，並可於所有歐盟成員國提供保護。

商標局會對商標申請進行絕對理由(例如缺乏顯著性、具有描述性用語等)的審查。一經註冊，商標即授予在指定商品及服務使用該標誌的專有權。初始期限為十年，可於支付費用後無限期續展，每次續展十年。第三方可能在商標公佈或註冊後提出異議或尋求撤銷商標。涉及歐盟商標的侵權索賠在指定的國家法院提起訴訟，有關法院可批予歐盟範圍內的補救措施，而有效性爭議則交由EUIPO處理(除非有反訴)。

有關對外交易的法規

根據德國《對外貿易條例》(*Außenwirtschaftsverordnung*)，凡收付金額超過50,000歐元的跨境資金往來，均須向德國聯邦銀行(*Bundesbank*)進行申報。然而，這僅是通知要求，而非審批要求。

職業健康與安全

根據德國及歐洲的相關規定，我們有義務採取與職業健康安全相關的措施。除其他規定外，我們的德國附屬公司須遵守歐盟關於職業健康與安全的法規，特別是1989年6月12日頒佈的理事會指令89/391/EEC(經修訂)，該指令涉及採取措施以鼓勵改善工人在工作中的安全與健康，以及1991年6月25日頒佈的理事會指令91/383/EEC，該指令補充了有關鼓勵改善有固定期限僱傭關係或臨時僱傭關係的工人的安全與健康的措施，上述指令均經修訂，要求僱主為其僱員提供安全保障。適用的職業安

監管概覽

全監管制度亦包括歐盟的其他各項指令。在德國，有關指令通過《德國職業保護法》(Arbeitsschutzgesetz)及《德國職業安全法》(Arbeitssicherheitsgesetz)轉化為德國法律，要求僱主保障僱員的安全。有關一般性義務在相關法律的若干條例中得到具體體現，並在技術指南中進一步細化。適用的職業安全監管制度還包括《德國設施安全條例》(Betriebssicherheitsverordnung)、《德國工作場所要求條例》(Arbeitsstättenverordnung)以及根據有關條例頒佈的若干技術指南。一般而言，遵守僱傭安全法規的情況受監管機構監督。

有關個人隱私及個人資料保護的法規

有關個人隱私及個人資料保護的法規

個人數據的處理(包括收集及其他使用)受歐洲及國家立法的廣泛規管，尤其是第2016/679號歐盟法規(《通用數據保護條例》，「GDPR」)及《德國聯邦數據保護法》(Bundesdatenschutzgesetz，「BDSG」)。一般而言，歐洲數據保護及數據隱私法律規管在歐盟處理個人數據(包括其收集、存儲、傳輸或使用)。特別是，根據GDPR，「個人數據」的概念非常廣泛，且覆蓋任何有關已識別個人或可識別個人(即相關數據主體)的資料。

一般而言，根據GDPR進行的處理僅在符合特定法律依據且以該依據為基礎時方屬合法，例如，在獲得相應數據主體同意的情況下，或倘有關處理乃為履行數據主體作為一方的合約、為遵守控制者所承擔的法律義務，或為追求控制者的合法利益所必需時，惟倘數據主體需受個人數據保障的利益或基本權利與自由凌駕於有關利益之上時，則不在此限。

此外，向歐洲或歐洲經濟區(「EEA」)以外的實體(例如中國)傳輸個人數據須遵守特定要求。GDPR提供不同工具以規範從歐盟/EEA到第三國的數據傳輸。有時，第三國可能透過歐盟委員會的決定(「充分性決定」)被宣告為具備適當保護水平的國家，其意味著數據可與該第三國境內的另一家公司進行傳輸而數據輸出方無需提供進一步保障措施或遵守額外條件。換言之，向「適當的」第三國進行的傳輸將與在歐盟內傳輸個人數據的情況相似。在並無充分性決定的情況下，傳輸可通過提供適當的保障措施並在個人可獲得可執行權利及有效法律補救措施的情況下進行。有關適當的保障措施包括，例如就集團內的數據傳輸訂立標準合約條款(「SCC」)或具有約束力的公司規則。歐盟委員會已於2021年6月4日採納新的SCC。此外，根據歐盟法院於2020年7月16日對Schrems II作出的裁決，在將個人數據傳輸至第三國接受方時，可能需要通過額外措施及保證對SCC進行補充，以確保達到GDPR所保障的保護水平。這需要對任何有關傳輸進行全面的風險分析，並可能需要以附函補充SCC，載明有關額外措施。

GDPR亦要求採取組織性措施，例如設置數據保護官。從德國數據保護法律的角度而言，原則上，倘至少有20名人士持續參與個人數據的自動化處理，則必需任命數據保護官。

監管概覽

GDPR及德國的BDSG規定，處理個人數據的實體必須施加若干技術及組織性措施，以確保有關數據能安全處理及存儲、保持機密性，並能在中斷後恢復及再次訪問。有關措施可能包括防止未經授權的訪問及操縱的物理安全措施（例如物理數據載體的安全存儲及傳輸）、密碼安全、授權概念、記錄數據的後續更改、分開為不同目的而收集的數據、合理防止數據意外遺失、損毀或損壞的加密和保護。此外，其必須定期測試有關措施的有效性。

此外，GDPR一般要求我們在知悉有關個人數據洩露後的72小時內就我們存儲或處理的數據的任何個人數據洩露知會主管監管部門。倘相關個人數據洩露可能對受影響數據主體的權利及自由造成高風險，我們亦須在無延誤的情況下就個人數據洩露知會有關數據主體。

違反GDPR可能導致嚴厲罰款。視乎個別侵權行為，可能施加的罰款金額最高為去年全年全球營業額的4%或20百萬歐元（以較高者為準）。此外，GDPR授予個人數據主體就其在GDPR項下的權利遭侵犯而提出索賠的權利。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概覽

我們是一個技術自主可控的國際化高端情感智能新能源乘用車品牌，致力於打造「高顏值、高智能、高價值」的新豪華出行體驗。憑藉我們備受認可的高端品牌，我們的智能電動汽車專為中國新能源乘用車市場的高端及豪華細分市場而設計。我們的品牌深深吸引着一群文化多元的創意專業人士，他們對價格相對不敏感，更注重美學創新與獨立生活理念。

業務發展里程碑

以下為我們業務發展中關鍵里程碑之概要：

年份	里程碑
2018年	本公司於7月在中國成立。
2020年	長安汽車、華為及寧德時代正式宣佈聯合打造一個高端智能新能源乘用車品牌。
2021年	我們通過混合所有權改革引入外部資金，並正式推出阿維塔(AVATR)品牌。
2022年	我們與華為加深戰略合作，共同推進智能汽車解決方案的開發與集成。 我們於12月交付首款量產車型阿維塔11以及阿維塔011。阿維塔11是我們的首款量產旗艦車型和我們的智能豪華SUV，而阿維塔011則是針對重視藝術設計收藏家的限量系列。 我們首次推出阿維塔體驗中心和阿維塔體驗空間。 我們與寧德時代加深戰略合作，共同開發鋰電池技術及先進電池供應系統，以支持我們的高端新能源乘用車系列。
2023年	8月，阿維塔11升級了鴻蒙座艙和HUAWEI ADS 2.0高級輔助駕駛系統。 11月正式推出阿維塔12。
2024年	阿維塔11及阿維塔12獲得2024年德國紅點最佳產品設計獎。 我們投資引望，以加強我們在先進智能汽車技術方面的佈局。 阿維塔07於7月首次上市。 12月，我們與華為加深合作，打造聯合共創模式，其特點是聯合產品定義、聯合開發和聯合營銷計劃。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年份	里程碑
2025年	我們於4月正式推出阿維塔06，在48小時內接獲超過12,000份預訂量。

本公司轉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

下文載列本公司附屬公司的主營業務活動、成立地點及成立日期，這些附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對本集團經營業績作出重大貢獻。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成立日期	股權	主營業務活動
阿維塔新能源汽車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中國	2021年 10月20日	100%	品牌及營銷、智能化研發與產品設計
阿維塔(重慶)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	2022年 8月4日	100%	銷售策略與營運、渠道建設、交付、服務等職能
AVATR GmbH	德國	2021年 1月21日	100%	造型設計、前瞻性設計及設計運營

本公司的成立與發展

(1) 本公司的成立

於2018年7月10日，本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98,000,000元。本公司成立時的股權架構如下表所示：

股東	註冊資本 (人民幣千元)	股權百分比
長安汽車	49,000	50.00%
上海蔚來汽車有限公司 ⁽¹⁾ (「蔚來汽車」)	49,000	50.00%
總計	98,000	100.00%

附註：

(1)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蔚來汽車由蔚來集團最終全資擁有，蔚來集團為一家於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9866)、紐約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NIO)及新加坡交易所有限公司(股份代號：NIO)上市的公司。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2) 2020年6月增資及股權轉讓

於2020年4月1日，長安汽車、蔚來汽車與本公司訂立增資協議，據此，長安汽車同意以代價人民幣90百萬元認購本公司增加的註冊資本人民幣90百萬元。

於2020年4月2日，蔚來汽車與長安汽車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蔚來汽車同意轉讓且長安汽車同意購買本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40,310,000元，名義代價為人民幣1元。名義代價綜合考慮當時公司淨資產值，雙方協商一致確定。

上述增資及股權轉讓已於2020年6月4日完成並妥為結算。

上述增資及股權轉讓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	註冊資本 (人民幣千元)	股權百分比
長安汽車.....	179,310	95.38%
蔚來汽車.....	8,690	4.62%
總計	188,000	100.00%

(3) 2021年3月增資

2021年3月，本公司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288,000,000元。增加的註冊資本由長安汽車及蔚來汽車按其當時現有股權的比例認購。

上述增資完成後，本公司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	註冊資本 (人民幣千元)	股權百分比
長安汽車.....	274,690	95.38%
蔚來汽車.....	13,310	4.62%
總計	288,000	100.00%

(4) 2022年3月戰略輪融資及增資

我們於2022年3月通過增資完成了戰略輪融資，詳情如下（「戰略輪融資」）。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編纂]投資」。

認購人 ⁽¹⁾	認購的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代價 (人民幣元)
寧德時代.....	281,203,755	769,600,000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認購人 ⁽¹⁾	認購的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代價 (人民幣元)
重慶承安私募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承安私募股權」)	222,887,592	610,000,000
南方工業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南方工業資產管理」)	102,309,059	280,000,000
福建閩東時代鄉村投資發展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閩東時代」)	58,608,475	160,400,000
重慶兩江西證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兩江西證」)	21,923,370	60,000,000
重慶南方工業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南方工業」)	14,615,579	40,000,000
總計	701,547,830	1,920,000,000

附註：

(1) 請參閱下文「-[編纂]投資-我們的[編纂]投資者的資料」。

同時，長安汽車認購本公司增加的註冊資本人民幣182,694,748元，代價為人民幣500,000,000元。因此，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增加至人民幣1,172,242,578元。本次戰略輪融資及以上增資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	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股權百分比
長安汽車	457,384,748	39.02%
寧德時代	281,203,755	23.99%
承安私募股權	222,887,592	19.01%
南方工業資產管理	102,309,059	8.73%
閩東時代	58,608,475	5.00%
兩江西證	21,923,370	1.87%
南方工業	14,615,579	1.25%
蔚來汽車	13,310,000	1.14%
總計	1,172,242,578	100.00%

(5) 2022年9月A輪融資及增資

我們於2022年9月通過增資完成了A輪融資，詳情如下（「A輪融資」）。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編纂]投資」。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認購人 ⁽¹⁾	認購的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代價 (人民幣元)
南方工業資產管理	18,548,142	100,000,000
國家發展綠色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綠色基金」)	89,031,082	480,000,000
嘉興聚力展業陸號股權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聚力展業」)	42,660,727	230,000,000
青島月灣智網產業投資基金合夥(有限合夥) (「青島月灣」)	29,306,064	158,000,000
湖州創晟馳銘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創晟馳銘」)	27,822,213	150,000,000
重慶承安二號私募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承安二號」)	18,548,142	100,000,000
天津韋豪海河一期股權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韋豪海河」)	12,983,699	70,000,000
寧波甬欣韋豪一期半導體產業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甬欣韋豪」)	11,128,885	60,000,000
義烏韋豪創芯一期股權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韋豪創芯」)	5,564,443	30,000,000
總計	255,593,397	1,378,000,000

附註：

(1) 請參閱下文「-[編纂]投資-我們的[編纂]投資者的資料」。

同時，長安汽車認購本公司增加的註冊資本人民幣216,827,781元，代價為人民幣1,169,000,000元。因此，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1,644,663,756元。本次A輪融資及以上增資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	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股權百分比
長安汽車	674,212,529	40.99%
寧德時代	281,203,755	17.10%
承安私募股權	222,887,592	13.55%
南方工業資產管理	120,857,201	7.35%
綠色基金	89,031,082	5.41%
閩東時代	58,608,475	3.56%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股東	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股權百分比
聚力展業.....	42,660,727	2.59%
青島月灣.....	29,306,064	1.78%
創晟馳銘.....	27,822,213	1.69%
兩江西證.....	21,923,370	1.33%
承安二號.....	18,548,142	1.13%
南方工業.....	14,615,579	0.89%
蔚來汽車.....	13,310,000	0.81%
韋豪海河.....	12,983,699	0.79%
甬欣韋豪.....	11,128,885	0.68%
韋豪創芯.....	5,564,443	0.34%
總計	1,644,663,756	100.00%

(6) 2024年2月B輪融資及增資

我們於2024年2月通過增資完成了B輪融資，詳情如下（「B輪融資」）。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編纂]投資」。

認購人 ⁽¹⁾	認購的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代價 (人民幣元)
南方工業資產管理.....	35,030,112	300,000,000
重慶產業投資母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重慶產業投資母基金」).....	42,396,944	363,090,000
重慶承安三號私募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承安三號」).....	42,396,944	363,090,000
交銀金融資產投資有限公司(「交銀投資」)...	35,030,112	300,000,000
廣州凱南軒轅一號創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凱南軒轅」).....	23,353,408	200,000,000
廣州粵凱智動產業股權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粵凱智動」).....	10,976,102	94,000,000
總計	189,183,622	1,620,180,000

附註：

(1) 請參閱下文「-[編纂]投資-我們的[編纂]投資者的資料」。

同時，長安汽車認購本公司增加的註冊資本人民幣143,602,441.00元，代價為人民幣1,229,820,000元。常安創新認購本公司增加的註冊資本人民幣17,515,056元，代價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為人民幣150,000,000元。因此，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1,994,964,875元。本次B輪融資及以上增資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	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股權百分比
長安汽車.....	817,814,970	40.99%
寧德時代.....	281,203,755	14.10%
承安私募股權.....	222,887,592	11.17%
南方工業資產管理.....	155,887,313	7.81%
綠色基金.....	89,031,082	4.46%
閩東時代.....	58,608,475	2.94%
聚力展業.....	42,660,727	2.14%
重慶產業投資母基金.....	42,396,944	2.13%
承安三號.....	42,396,944	2.13%
交銀投資.....	35,030,112	1.76%
青島月灣.....	29,306,064	1.47%
創晟馳銘.....	27,822,213	1.39%
凱南軒轅.....	23,353,408	1.17%
兩江西證.....	21,923,370	1.10%
承安二號.....	18,548,142	0.93%
常安創新 ⁽¹⁾	17,515,056	0.88%
南方工業.....	14,615,579	0.73%
蔚來汽車.....	13,310,000	0.67%
韋豪海河.....	12,983,699	0.65%
甬欣韋豪.....	11,128,885	0.56%
粵凱智動.....	10,976,102	0.55%
韋豪創芯.....	5,564,443	0.28%
總計	1,994,964,875	100.00%

附註：

- (1) 常安創新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常安創新(i)由安和(重慶)私募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為其普通合夥人擁有約0.16%權益，該公司由長安汽車擁有44.44%權益及為長安汽車的緊密聯繫人；(ii)由長安汽車作為有限合夥人擁有約48.79%權益；(iii)由辰致汽車作為有限合夥人擁有約32.52%權益；及(iv)由南方工業資產管理及重慶兩山產業投資有限公司作為有限合夥人分別擁有13.01%及5.52%權益。

(7) 2025年6月C輪融資及增資

我們於2025年6月通過增資完成了C輪融資，詳情如下(「C輪融資」)。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編纂]投資」。

認購人 ⁽¹⁾	認購的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代價 (人民幣元)
南方工業資產管理.....	38,563,087	400,000,000
交銀投資.....	67,485,401	700,000,000
重慶安渝私募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重慶安渝」).....	269,941,606	2,800,000,000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認購人 ⁽¹⁾	認購的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代價 (人民幣元)
杭州產投集團有限公司(「杭州產投」)	48,203,858	500,000,000
浙江南方裝備創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南方裝備」)	28,922,315	300,000,000
合肥國晶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合肥國晶」)	24,101,929	250,000,000
合肥高新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合肥高新」) . . .	24,101,929	250,000,000
重慶南方新域創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南方新域」)	19,281,543	200,000,000
兵器新動能(安徽)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兵器新動能」)	19,281,543	200,000,000
成都聚力重產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聚力重產」)	19,281,543	200,000,000
國投聚力併購股權投資基金(上海) 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國投聚力併購」) . . .	19,281,543	200,000,000
溫州為中引智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為中引智」)	12,018,379	124,662,000
上海金融科技股權投資基金(有限合夥) (「上海金融科技」)	9,640,772	100,000,000
新餘瑞業鉅富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新餘瑞業鉅富」)	9,640,771	100,000,000
芯聯股權投資(杭州)有限公司 (「芯聯投資」)	4,820,386	50,000,000
總計	614,566,605	6,374,662,000

附註：

(1) 請參閱下文「-[編纂]投資-我們的[編纂]投資者的資料」。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同時，長安汽車認購本公司增加的註冊資本人民幣438,711,259元，代價為人民幣4,550,582,408元。因此，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3,065,146,675元。本次C輪融資及以上增資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	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股權百分比
長安汽車.....	1,256,526,229	40.99%
寧德時代.....	281,203,755	9.17%
重慶安渝.....	269,941,606	8.81%
承安私募股權.....	222,887,592	7.27%
南方工業資產管理.....	194,450,400	6.34%
交銀投資.....	102,515,513	3.34%
綠色基金.....	89,031,082	2.90%
閩東時代.....	56,456,215	1.84%
杭州產投.....	48,203,858	1.57%
聚力展業.....	42,660,727	1.39%
重慶產業投資母基金.....	42,396,944	1.38%
承安三號.....	42,396,944	1.38%
青島月灣.....	29,306,064	0.96%
南方裝備.....	28,922,315	0.94%
創晟馳銘.....	27,822,213	0.91%
合肥國晶.....	24,101,929	0.79%
合肥高新.....	24,101,929	0.79%
凱南軒轅.....	23,353,408	0.76%
兩江西證.....	21,923,370	0.72%
南方新城.....	19,281,543	0.63%
兵器新動能.....	19,281,543	0.63%
聚力重產.....	19,281,543	0.63%
國投聚力併購.....	19,281,543	0.63%
承安二號.....	18,548,142	0.61%
常安創新.....	17,515,056	0.57%
南方工業.....	14,615,579	0.48%
蔚來汽車.....	13,310,000	0.43%
韋豪海河.....	12,983,699	0.42%
為中引智.....	12,018,379	0.39%
鹽城芯能天超股權投資基金管理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芯能天超」) ⁽¹⁾	11,844,555	0.39%
甬欣韋豪.....	11,128,885	0.36%
粵凱智動.....	10,976,102	0.36%
上海金融科技.....	9,640,772	0.31%
新餘瑞業鉅富.....	9,640,771	0.31%
韋豪創芯.....	5,564,443	0.18%
青島芯能雲暉創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芯能雲暉」) ⁽¹⁾	5,059,381	0.17%
芯聯投資.....	4,820,386	0.16%
智悅新途一號.....	2,152,260	0.07%
總計	3,065,146,675	100.00%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附註：

- (1) 於2025年3月31日，新餘瑞業鉅富、芯能天超及芯能雲暉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新餘瑞業鉅富同意(i)以零代價向芯能天超轉讓本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4,581,391元；及(ii)以零代價向芯能雲暉轉讓本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5,059,381元。同日，為中引智與芯能天超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為中引智同意以零代價向芯能天超轉讓本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7,263,164元。零代價乃由於相應的轉讓方於各股權轉讓時沒有履行其在 C 輪融資項下的付款義務，而這些義務由相應的受讓方承擔。上述股權轉讓已於2025年6月完成並妥為結算。

(8) 2025年8月股權轉讓

於2025年8月14日，創晟馳銘與重慶兩江紅馬智能化產業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紅馬基金」)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創晟馳銘同意轉讓且紅馬基金同意購買本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7,058,823元，代價為人民幣59,999,996元。代價乃經參考本公司當時的估值、經營及財務狀況以及未來盈利及發展前景，經公平磋商後釐定。每股註冊資本成本為人民幣8.5元，較指示性[編纂]範圍中位數[編纂][編纂]%。

有關股權轉讓已於2025年8月15日完成並妥為結算。

(9) 2025年9月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於2025年8月27日，股東議決(其中包括)本公司由一家有限責任公司改制為一家股份有限公司，而本公司名稱由阿維塔科技(重慶)有限公司更改為阿維塔科技(重慶)股份有限公司。

根據當時的全體股東所訂立日期為2025年8月27日的發起人協議，全體發起人批准將本公司截至2025年4月30日的資產淨值轉換為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3,065,146,675股本公司股份，資產淨值轉換為股份面值的超額部分則計入本公司的資本儲備。

於2025年8月27日，本公司召開首次股東會，並通過批准本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的有關決議案，以及組織章程細則及相關程序。改制完成後，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65,146,675元，分為3,065,146,675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由截至2025年4月30日當時的全體股東按其在改制前各自於本公司的權益比例認購。

改制已於2025年9月29日本公司獲得新營業執照時完成。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10) 2025年9月至11月股權轉讓

於2025年9月至11月，現有股東和／或[編纂]投資者之間進行了一系列股權轉讓，詳情如下：

序號	轉讓協議日期	代價結算日期	轉讓方	受讓方	轉讓股份數目	代價	每股成本	較指示性 [編纂]範圍 中位數[編纂]
1....	2025年9月29日	2025年 10月9日	創晟馳銘	為中引智	11,764,706	人民幣 100.0百萬元	人民幣 8.5元	[編纂]%
2....	2025年10月10日	2025年 10月14日	芯聯投資	芯聯私募基金管理(杭州)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芯聯基金」)	4,820,386	人民幣 50.0百萬元	人民幣 10.37元	[編纂]%
3....	2025年10月11日	2025年 10月14日	芯聯基金	上海芯聯啓辰私募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芯聯啓辰」)	4,820,386	人民幣 50.0百萬元	人民幣 10.37元	[編纂]%
4....	2025年9月30日	2025年 11月21日	蔚來汽車	凱輝新渝(重慶)私募基金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凱輝新渝」)	13,310,000	人民幣 117.4百萬元	人民幣 8.82元	[編纂]%
5....	2025年11月21日	2025年 11月24日	創晟馳銘	蕪湖恆和三號創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恆和三號」)	7,345,481	人民幣 62.4百萬元	人民幣 8.5元	[編纂]%
6....	2025年11月7日	2025年 11月11日	南方工業	恆和三號	4,974,808	人民幣 51.6百萬元	人民幣 10.37元	[編纂]%
7....	2025年11月7日	2025年 11月13日	南方工業	重慶渝創銀河接力私募基金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渝創銀河」)	4,820,386	人民幣 50.0百萬元	人民幣 10.37元	[編纂]%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序號	轉讓協議日期	代價結算日期	轉讓方	受讓方	轉讓股份數目	代價	每股成本	較指示性 [編纂]範圍 中位數[編纂]
8....	2025年11月7日	2025年 11月10日	南方工業	嘉興天致維通股權投資 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嘉興天致」)	2,892,231	人民幣 30.0百萬元	人民幣 10.37元	[編纂]%
9....	2025年11月7日	2025年 11月11日	南方工業	成都科創接力股權投資 基金有限公司(「成都 接力」)	1,928,154	人民幣 20.0百萬元	人民幣 10.37元	[編纂]%

上述代價乃經參考本公司當時的估值、經營及財務狀況以及未來盈利及發展前景，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收購、合併及出售

下文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收購引望少數股東權益的詳情。

於2024年8月20日，我們與華為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以總代價人民幣115億元收購華為於其當時全資附屬公司引望持有的10%股權。引望於2024年1月16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提供智能汽車解決方案。在收購前，該公司由華為全資擁有，而華為是領先的信息及通信解決方案提供商以及一名獨立第三方。進行收購是為了進一步加大我們對智能汽車技術的投資、維持與華為的戰略合作夥伴關係，並加強我們在先進智能汽車技術方面的部署和我們智能電動汽車的競爭力。收購事項的代價根據一名獨立估值師對引望所作截至2024年1月31日的估值(引望的評估總值約為人民幣1,150億元)，經雙方公平磋商而釐定。收購完成後，引望由華為、本公司及賽力斯汽車有限公司分別持有80%、10%及10%權益。由於我們有權提名一名董事加入引望的董事會，本公司收購引望10%的股權將採用權益法入賬。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收購事項已依法妥為完成及結清，並已向有關部門取得所需的一切相關批准。

上述收購事項或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進行的任何其他收購事項，於本公司就[編纂]向聯交所提交申請當日均不會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分類為主要交易或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因此不屬於上市規則第4.05A條的範圍。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編纂]投資

概覽

下表概述有關[編纂]投資者對本公司作出[編纂]投資的主要條款：

	戰略輪	A輪	B輪	C輪
認購的註冊資本金額 ⁽¹⁾ (人民幣元)	701,547,830	255,593,397	189,183,622	614,566,605
已付代價金額(人民幣元)	1,920,000,000	1,378,000,000	1,620,180,000	6,374,662,000
釐定估值及所付代價的基準	估值及代價乃由相關訂約方參考(其中包括)(i)投資的時機及市況以及可比公司於有關時間的市值；(ii)本集團於有關時間的業務營運、財務表現；及(iii)本集團業務前景後，經公平磋商釐定。在釐定估值時，本公司已考慮投資者在為同一行業內的可比標的定價時會考慮的各項特徵。本公司採用適用於當時情況的估值技術，並有充足的可得數據及相關資料支持。			
協議日期	2021年12月16日	2022年8月18日	2023年9月22日	2024年12月26日
悉數付款日期	2022年3月8日	2022年8月29日	2023年11月20日	2025年4月11日
每股股份成本 ⁽¹⁾	人民幣2.74元	人民幣5.39元	人民幣8.56元	人民幣10.37元
較[編纂]折讓 ⁽²⁾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禁售期	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於[編纂]起計一年內，[編纂]投資者不得出售其所持有的任何股份。			
[編纂]投資所得款項用途	我們將[編纂]投資[編纂]用作本集團營運、業務擴張及一般營運資金用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有[編纂]投資所募集資金已悉數動用。			
[編纂]投資者為本公司 帶來的戰略裨益	於進行[編纂]投資時，董事認為本集團可受惠於[編纂]投資者對本集團投資所提供的額外資金、行業見解、有關業務擴張及策略方向的意見、[編纂]投資者為本公司帶來的上下游資源，以及[編纂]投資者的知識及經驗。他們的投資亦顯示其對本集團營運的信心。			

附註：

- (1) 所認購的註冊資本指相關協議所指明的註冊資本。每股股份成本按相關[編纂]投資者所投資的金額及他們持有的投資對應本公司股份數目計算得出。
- (2) 較[編纂]折讓按[編纂]為每股H股[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的假設計算。
- (3) 有關以股權轉讓方式進行的[編纂]投資的詳情，請參閱本節上文「(8)2025年8月股權轉讓及(10)2025年9月至11月股權轉讓」。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編纂]投資者的權利

若干[編纂]投資者已獲授有關本公司的若干特別權利，其中包括優先認購權、知情權、反攤薄權、董事提名權及優先購買權。

根據本公司與當時全體股東就上述特別權利於2025年11月7日訂立的終止協議，所有股東的特別權利將不遲於緊接[編纂]前一日自動終止。

聯席保薦人確認

基於(i)[編纂]投資的代價已於[編纂]前不少於120個完整日不可撤回地結清；及(ii)所有特別權利將於[編纂]前終止，聯席保薦人確認，[編纂]投資符合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2章的指引。

我們的[編纂]投資者的資料

下文載列本公司的[編纂]投資者的背景資料。據董事所知，除另有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名[編纂]投資者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重慶機構實體(即重慶安渝、承安私募股權、承安三號、重慶產業投資母基金、兩江西證、承安二號及渝創銀河)

據董事所知，以下本公司的[編纂]投資者(即重慶安渝、承安私募股權、承安三號、重慶產業投資母基金、兩江西證、承安二號及渝創銀河)被視為由中國重慶市的政府及／或國有機構最終控制，因此，就計算上市規則項下的公眾持股量而言，彼等的持股量應合併計算。此外，由於彼等在[編纂]完成後的合計持股量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0%，就上市規則而言，彼等所持有的H股將不會計入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

重慶安渝

重慶安渝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股權投資業務。重慶安渝的普通合夥人包括重慶渝富高質產業母基金私募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重慶渝富」)及重慶承運企業管理有限公司(「重慶承運」)，各自持有其中約0.03%的合夥權益。重慶渝富由重慶市國資委全資擁有。重慶承運由重慶兩江新區管理委員會(「重慶兩江管理委員會」)最終控制。重慶安渝的最大有限合夥人為重慶產業投資母基金，持有其中約49.97%的合夥權益，而該公司由重慶市國資委最終控制。重慶安渝的其他三名有限合夥人由中國重慶市政府或國有機構(視乎情況而定)最終控制，各自持有重慶安渝少於30%的合夥權益。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承安私募股權

承安私募股權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股權投資業務。承安私募股權的普通合夥人包括重慶市地產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重慶市地產投資**」）（由重慶市國資委最終控制）及重慶承運，各自持有其中約0.15%的合夥權益。重慶市渝新投資有限公司（由重慶市國資委全資擁有）及重慶兩江新區產業發展集團有限公司（「**重慶兩江新區產業發展**」）（由重慶兩江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各自為承安私募股權的有限合夥人，分別持有承安私募股權約48.35%及33.63%的有限合夥權益。承安私募股權的其他兩名有限合夥人由中國重慶市政府或國有機構（視乎情況而定）最終控制，各自持有承安私募股權少於20%的合夥權益。

承安三號

承安三號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股權投資業務。承安三號的普通合夥人為重慶承運，持有其中約0.27%的合夥權益。持有承安三號剩餘約99.73%合夥權益的唯一有限合夥人為重慶兩江新區高質量發展產業私募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重慶兩江高質量發展基金**」）。重慶承運為重慶兩江高質量發展基金的唯一普通合夥人，持有其中約0.01%的合夥權益。重慶兩江新區產業發展為重慶兩江高質量發展基金的最大有限合夥人，持有其中約76.49%的合夥權益。重慶兩江高質量發展基金的其他兩名有限合夥人由重慶兩江管理委員會最終控制，各自持有重慶兩江高質量發展基金少於25%的有限合夥權益。

重慶產業投資母基金

重慶產業投資母基金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股權投資業務。重慶產業投資母基金的普通合夥人為重慶渝富，持有其中約0.001%的合夥權益。重慶產業投資母基金的最大有限合夥人為重慶渝富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由重慶市國資委全資擁有），持有其中約68.75%的合夥權益。重慶產業投資母基金的其他四名有限合夥人由中國重慶市政府或國有機構（視乎情況而定）最終控制，各自持有重慶產業投資母基金少於15%的合夥權益。

兩江西證

兩江西證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股權投資業務。持有兩江西證約19.77%合夥權益的普通合夥人為西證股權投資有限公司，該公司為西南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0369.SH）（「**西南證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西南證券由重慶市國資委最終控制。持有兩江西證剩餘約80.23%合夥權益的唯一有限合夥人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為重慶兩江新區承朔私募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該合夥企業由重慶兩江管理委員會最終控制。

承安二號

承安二號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股權投資業務。承安二號的普通合夥人為重慶承運，持有其中約0.94%的合夥權益。承安二號的最大有限合夥人為重慶西證興善私募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由重慶市國資委最終控制)，持有其中約79.25%的有限合夥權益。承安二號的另一名有限合夥人(為西南證券的附屬公司)持有承安二號約19.81%的有限合夥權益。

渝創銀河

渝創銀河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股權投資業務。渝創銀河的普通合夥人包括重慶產業引導股權投資基金有限公司(「重慶產業引導基金」)(由重慶市國資委全資擁有)及上海銀河星邦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由中國銀河金融控股有限責任公司(「中國銀河金融」)全資擁有)，分別擁有渝創銀河約50.00%及0.17%的合夥權益。持有渝創銀河約49.83%合夥權益的唯一有限合夥人為中國銀河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該公司為中國銀河金融的全資附屬公司。中國銀河金融由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控制。

寧德時代實體(即寧德時代及閩東時代)

寧德時代

寧德時代為一家於2011年12月16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股票代碼：300750)，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3750)。寧德時代為一家全球領先的創新型新能源科技公司，主要從事電動汽車電池及儲能電池的研發、生產與銷售。

閩東時代

閩東時代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股權投資業務。閩東時代的普通合夥人為寧波梅山保稅港區問鼎投資有限公司，持有其中0.10%的合夥權益，而該公司為寧德時代的全資附屬公司。寧德時代亦為持有閩東時代49.90%的合夥權益的有限合夥人。寧德市國有資產投資經營集團有限公司(由寧德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是閩東時代的最大有限合夥人，持有其中50.00%的合夥權益。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中國兵器裝備集團實體（即南方工業資產管理、南方裝備、兵器新動能及南方新城）

南方工業資產管理

南方工業資產管理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資產管理業務。南方工業資產管理為中國兵器裝備集團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該公司由國資委全資擁有。

南方裝備

南方裝備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股權投資業務。持有南方裝備1.00%合夥權益的普通合夥人為南方德茂資本管理有限公司（「南方德茂」），而南方德茂的最大股東為南方工業資產管理，持有其中45.00%股權。除南方工業資產管理外，概無其他單一股東持有南方德茂30%或以上的股權。南方工業資產管理為南方裝備的最大有限合夥人，持有其中39.00%的合夥權益。除南方工業資產管理外，概無其他有限合夥人持有南方裝備30%或以上的有限合夥權益。

兵器新動能

兵器新動能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股權投資業務。兵器新動能的普通合夥人包括南方科創（北京）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南方科創基金」）及廣州凱得南方工業創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廣州凱得基金」），分別持有其中0.85%及0.15%合夥權益。南方工業資產管理為南方科創基金的最大股東，持有其中42.50%股權，除此之外，概無其他單一股東持有南方科創基金30%或以上的股權。廣州凱得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廣州凱得投資」）（由中國廣東省政府機構最終控制）及南方德茂分別持有廣州凱得基金40.00%及30.00%的股權。廣州凱得基金的其他兩名股東各自持有其中不超過20%股權。廣州凱得投資及南方工業資產管理為兵器新動能的有限合夥人，分別持有兵器新動能40.00%及30.00%的合夥權益。兵器新動能的其他三名有限合夥人各自持有兵器新動能少於30%合夥權益。

南方新城

南方新城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股權投資業務。南方新城的普通合夥人為重慶南方工業私募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重慶南方工業基金」），該公司的最大股東為南方德茂，持有其中60.00%的股權。除南方德茂外，概無其他單一股東持有重慶南方工業基金30%或以上的股權。南方工業資產管理及重慶產業引導基金為南方新城的有限合夥人，持有其中約38.67%及30.00%的合夥權益。除南方工業資產管理及重慶產業引導基金外，其他三名有限合夥人各自持有南方新城少於20%的有限合夥權益。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交銀投資

交銀投資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資產管理及股權投資業務。交銀投資為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3328），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01328）。

綠色基金

綠色基金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資產管理及股權投資業務。概無單一股東持有綠色基金15%或以上的股權。

國投聚力實體（即聚力展業、國投聚力併購及聚力重產）

聚力展業

聚力展業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股權投資業務。聚力展業的普通合夥人為國投聚力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國投聚力投資」），持有其中約0.004%合夥權益。除國家開發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由國資委全資擁有）持有國投聚力投資30.00%的股權外，概無其他單一股東持有國投聚力投資20%或以上的股權。聚力展業的最大有限合夥人為重慶五聚長臻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重慶五聚長臻」），持有其中約58.14%的有限合夥權益。概無重慶五聚長臻的合夥人持有其中30%或以上合夥權益。除重慶五聚長臻外，其他四名有限合夥人均並未持有聚力展業30%或以上的合夥權益。

國投聚力併購

國投聚力併購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股權投資業務。國投聚力併購的普通合夥人為國投聚力投資，持有其中約0.53%的合夥權益。概無有限合夥人持有國投聚力併購30%或以上的合夥權益。

聚力重產

聚力重產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股權投資業務。聚力重產的普通合夥人包括國投聚力投資及成都先錦投資發展有限公司，分別持有其中0.50%及0.05%的合夥權益。國投聚力併購為聚力重產的最大有限合夥人，持有其中39.50%合夥權益。除國投聚力併購外，其他三名有限合夥人均並未持有聚力重產30%或以上的合夥權益。

合肥機構實體（即合肥高新及合肥國晶）

合肥高新

合肥高新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合肥高新由合肥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合肥國晶

合肥國晶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股權投資業務。合肥國晶的普通合夥人為合肥科融高科技產業投資有限公司(由合肥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合肥市國資委**」)全資擁有)，持有其中0.10%的合夥權益。持有合肥國晶剩餘99.90%合夥權益的唯一有限合夥人為合肥藍科投資有限公司，該公司由合肥市國資委全資擁有。

杭州產投

杭州產投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杭州產投由杭州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

廣東政府機構實體(即凱南軒轅及粵凱智動)

凱南軒轅

凱南軒轅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股權投資業務。凱南軒轅的普通合夥人為廣州凱得南方工業創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凱得南方工業基金**」)，持有其中約0.16%的合夥權益，而除廣州凱得投資及南方德茂分別持有凱得南方工業基金的45.00%及30.00%股權外，概無其他單一股東持有30%或以上的股權。持有凱南軒轅餘下約99.84%合夥權益的唯一有限合夥人為廣州凱得投資。

粵凱智動

粵凱智動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股權投資業務。粵凱智動的普通合夥人為粵開資本投資有限公司，持有其中20%的合夥權益，該公司為粵開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粵開證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粵開證券的最大股東為廣州開發區控股有限公司(由中國廣東省政府機構全資擁有)，持有其中約49.19%的股權。概無其他股東單獨持有粵開證券5%或以上的股權。持有粵凱智動餘下80.00%合夥權益的唯一有限合夥人為廣州凱得投資。

上海韋豪創芯實體(即韋豪海河、甬欣韋豪及韋豪創芯)

韋豪海河

韋豪海河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股權投資業務。韋豪海河的普通合夥人為天津韋豪鎰芯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天津韋豪鎰芯**」)，持有其中0.50%合夥權益。天津韋豪鎰芯由其普通合夥人上海韋豪創芯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上海韋豪創芯**」)控制，該公司持有其中80%的合夥權益。上海韋豪創芯由(i)上海隱鑒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隱鑒**」)持有約48.15%，該合夥企業的普通合夥人為周思遠先生，彼亦為上海隱鑒唯一有限合夥人(即上海鑒芯管理諮詢合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夥企業(有限合夥))的普通合夥人；(ii)由上海滄眾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滄眾」)持有約43.33%；及(iii)由獨立第三方持有約8.52%。上海滄眾的普通合夥人亦為周思遠先生，而唯一有限合夥人為陳曉華。韋豪海河的最大有限合夥人為天津市海河產業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天津市海河產業基金」)，持有其中50.00%的合夥權益，該合夥企業的普通合夥人為天津海河產業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並無單一股東持有30%或以上的股權。持有天津市海河產業基金約99.75%的合夥權益的唯一有限合夥人為天津市財政局。除天津市海河產業基金外，其他四名有限合夥人均並未持有韋豪海河20%或以上的合夥權益。

甬欣韋豪

甬欣韋豪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股權投資業務。持有甬欣韋豪0.20%合夥權益的普通合夥人為寧波韋豪通商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該合夥企業由上海韋豪創芯最終控制。甬欣韋豪的最大有限合夥人為寧波甬欣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由寧波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最終控制)，持有其中35.00%有限合夥權益。其他九名有限合夥人均並未持有甬欣韋豪30%或以上的合夥權益。

韋豪創芯

韋豪創芯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股權投資業務。韋豪創芯的普通合夥人為上海韋豪創芯，持有其中約1.67%的合夥權益。韋豪創芯的最大有限合夥人為義烏市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由義烏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辦公室最終控制)，持有其中約41.67%的合夥權益。其他13名有限合夥人均並未持有韋豪創芯30%或以上的合夥權益。

青島月灣

青島月灣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股權投資業務。青島月灣的普通合夥人為深圳招商金台資本管理有限責任公司(「深圳招商金台」)，持有其中約0.48%的合夥權益。深圳招商金台由人民日報媒體技術股份有限公司(由人民日報社最終控制)及招商局資本管理有限責任公司(由招商局資本投資有限責任公司(由招商局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及GLP Capital Investment 5 (HK) Limited各擁有50%的合資企業)全資擁有)分別持有50.10%及49.90%。招商局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由招商局輪船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該公司為招商局集團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招商局集團有限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公司由國務院全資擁有。GLP Capital Investment 5 (HK) Limited由普洛斯集團最終控制，該集團為全球領先的產業服務及投資公司，專注於供應鏈、大數據、可再生能源及相關基礎設施。

為中引智

為中引智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股權投資業務。為中引智的普通合夥人為深圳市為中私募股權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為中基金**」）（由高錦洪控制），持有其中約2.07%的合夥權益。為中引智的最大有限合夥人為泉州為中引智私募股權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其普通合夥人為深圳市為中基金，持有其中約43.37%合夥權益。其他15名有限合夥人均並未持有為中引智20%或以上的合夥權益。

芯能基金實體（即**芯能天超**及**芯能雲暉**）

芯能天超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股權投資業務。持有芯能天超約0.007%合夥權益的普通合夥人為北京芯能創業投資有限公司（「**芯能基金**」），該公司由韓修良控制。概無芯能天超的有限合夥人持有其中30%或以上的合夥權益。

芯能雲暉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股權投資業務。持有芯能雲暉約1.73%合夥權益的普通合夥人為芯能基金。概無芯能雲暉的有限合夥人持有其中30%或以上的合夥權益。

凱輝新渝

凱輝新渝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股權投資業務。凱輝新渝的普通合夥人為凱輝成長（蘇州）商務諮詢有限公司（由蔡明潑控制），持有其中0.40%的合夥權益。凱輝新渝的最大有限合夥人為重慶凱輝至道私募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其中60.00%的合夥權益，該合夥企業由凱輝投資諮詢有限公司控制。其他三名有限合夥人均並未持有凱輝新渝20%或以上的合夥權益。

恆和三號

恆和三號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股權投資業務。恆和三號的普通合夥人為蕪湖扎西巴巴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其中0.09%的合夥權益，而該公司由深恆和投資管理（深圳）有限公司控制，概無單一股東持有30%或以上的股權。除謝麗持有其中約46.83%的合夥權益外，概無恆和三號的有限合夥人持有恆和三號30%或以上的合夥權益。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上海金融科技

上海金融科技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股權投資業務。上海金融科技的普通合夥人為上海利孜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該公司由範寅最終控制。概無有限合夥人持有上海金融科技30%或以上的合夥權益。

新餘瑞業鉅富

新餘瑞業鉅富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股權投資業務。新餘瑞業鉅富的普通合夥人為深圳市瑞業數金私募股權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由丁小兆控制)，持有約0.10%的合夥權益。淄博樸鈞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為最大有限合夥人，持有約44.02%的合夥權益，該合夥企業由鄒明霜控制。其他12名有限合夥人均並未持有新餘瑞業鉅富30%或以上的合夥權益。

紅馬基金

紅馬基金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股權投資業務。紅馬基金的普通合夥人為重慶紅馬私募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由李軍控制)，持有其中約1.01%的合夥權益。概無有限合夥人持有紅馬基金30%或以上的合夥權益。

芯聯啓辰

芯聯啓辰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股權投資業務。芯聯啓辰的普通合夥人為芯聯私募基金管理(杭州)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由袁鋒控制)，持有其中約50.08%的合夥權益。概無有限合夥人持有芯聯啓辰30%或以上的合夥權益。

嘉興天致

嘉興天致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股權投資業務。嘉興天致的普通合夥人為嘉興天啟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由王靜遠最終控制)，持有嘉興天致約4.46%的合夥權益。持有嘉興天致剩餘約95.54%合夥權益的唯一有限合夥人為四川璞信產融投資有限責任公司，該公司由瀘州老窖集團有限公司(「瀘州老窖集團」)及瀘州老窖資本控股有限責任公司(為瀘州老窖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分別持有63.78%及36.22%的股權。瀘州老窖集團由瀘州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最終控制。

成都接力

成都接力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股權投資業務。持有成都接力30.00%股權的最大股東為成都高新策源啟航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合夥)，該公司由中國四川省政府及／或國有機構最終控制。概無其他股東個別持有成都接力30%或以上的股權。

公眾持股量及自由流通量

長安汽車持有的[編纂]股H股、常安創新持有的[編纂]股H股、智悅新途一號持有的[編纂]股H股以及被視為由中國重慶市的政府及／或國有機構最終控制的[編纂]投資者（即重慶安渝、承安私募股權、承安三號、重慶產業投資母基金、兩江西證、承安二號及渝創銀河）合共持有的[編纂]股H股（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合共佔我們於[編纂]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編纂]%）將不會計入公眾持股量，因為上述股東為本集團的核心關連人士。據我們董事所深知，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現有股東(i)為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ii)就收購股份而直接或間接獲本集團或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提供資金，或(iii)就收購、出售、投票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其名下登記或以其他方式持有的股份，慣常聽從本集團或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的指示。

此外，於[編纂]後將不會轉換為H股並佔我們於[編纂]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的[編纂]股非上市內資股，亦將不會計入公眾持股量。

因此，由其他現有股東持有的非上市內資股將予轉換的[編纂]股H股，連同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編纂]股H股（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將計入公眾持股量。基於上述，預期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公眾持有的H股總數將佔我們於[編纂]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約[編纂]%。

根據上市規則第19A.13A(1)條，最低規定公眾持股量百分比門檻為[編纂]%、[編纂]%及[編纂]%，對應的每股H股[編纂]分別為[編纂]港元、[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分別為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下限、中位數及上限）。因此，本公司將能夠符合上市規則第19A.13A(1)條項下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於[編纂]時，本公司預計將符合上市規則第19A.13C(1)條下的自由流通量規定。

[編纂]

下表載列本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編纂]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的股權架構。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序號	股東名稱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編纂]完成(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後					已發行股本總額的概約 持股比例
		所持有的 非上市股份數目	概約持 股百分比	非上市 股份數目	非上市 股份的概約 持股百分比	H股數目	H股的概約 持股百分比	股份總數	
控股股東									
1.	長安汽車.....	1,256,526,229	40.99%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2.	常安創新.....	17,515,056	0.57%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小計	1,274,041,285	41.57%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3.	智悅新途一號.....	57,671,595	1.88%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重慶機構實體									
4.	重慶安渝.....	269,941,606	8.81%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5.	承安私募股權.....	222,887,592	7.27%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6.	承安三號.....	42,396,944	1.38%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7.	重慶產業投資母基金 ..	42,396,944	1.38%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8.	兩江西證.....	21,923,370	0.72%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9.	承安二號.....	18,548,142	0.61%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10.	渝創銀河.....	4,820,386	0.16%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小計	622,914,984	20.32%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寧德時代實體									
11.	寧德時代.....	281,203,755	9.17%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12.	閩東時代.....	6,392,451	0.21%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小計	287,596,206	9.38%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中國兵器裝備集團實體									
13.	南方工業資產管理....	194,450,400	6.34%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14.	南方裝備.....	28,922,315	0.94%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15.	兵器新動能.....	19,281,543	0.63%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16.	南方新城.....	19,281,543	0.63%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小計	261,935,801	8.55%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17.	交銀投資.....	102,515,513	3.34%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18.	綠色基金.....	89,031,082	2.90%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國投聚力實體									
19.	聚力展業.....	38,858,359	1.27%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20.	國投聚力併購.....	19,281,543	0.63%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21.	聚力重產.....	19,281,543	0.63%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小計	77,421,445	2.53%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合肥機構實體									
22.	合肥高新.....	24,101,929	0.79%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23.	合肥國晶.....	24,101,929	0.79%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小計	48,203,858	1.57%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24.	杭州產投.....	48,203,858	1.57%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廣東政府機構實體									
25.	凱南軒轅.....	23,353,408	0.76%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26.	粵凱智動.....	10,976,102	0.36%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小計	34,329,510	1.12%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上海韋豪創芯實體									
27.	韋豪海河.....	12,983,699	0.42%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28.	甬欣韋豪.....	11,128,885	0.36%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29.	韋豪創芯.....	5,564,443	0.18%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小計	29,677,027	0.97%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30.	青島月灣.....	29,306,064	0.96%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31.	為中引智.....	23,783,085	0.78%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序號	股東名稱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編纂]完成(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後					已發行股本總額的概約 持股比例
		所持有的 非上市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 百分比	非上市 股份數目	非上市 股份的概約 持股比例	H股數目	H股的概約 持股比例	股份總數	
芯能基金實體									
32.	芯能天超.....	11,844,555	0.39%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33.	芯能雲暉.....	5,059,381	0.17%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小計	16,903,936	0.55%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34.	凱輝新渝.....	13,310,000	0.43%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35.	恆和三號.....	12,320,289	0.40%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36.	上海金融科技.....	9,640,772	0.31%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37.	新餘瑞業鉅富.....	9,640,771	0.31%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38.	紅馬基金.....	7,058,823	0.23%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39.	芯聯啓辰.....	4,820,386	0.16%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40.	嘉興天致.....	2,892,231	0.09%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41.	成都接力.....	1,928,154	0.06%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42.	[編纂]投資者.....	-	-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總計	3,065,146,675	100.00%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僱員持股平台

為激勵董事、高級管理層及核心僱員對本集團作出貢獻及為本集團吸引及挽留合適人員，我們設立了智悅新途一號作為我們的中國僱員激勵平台，隨後採納[編纂]股份激勵計劃。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編纂]股份激勵計劃」。

於2024年10月至2025年11月，為作出股權激勵，智悅新途一號收購閩東時代、聚力展業及創晟馳銘分別52,216,024股股份、3,802,368股股份及1,653,203股股份。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智悅新途一號由(i)上海智悅新途企業管理有限公司作為普通合夥人擁有約0.0005%權益，而上海智悅新途企業管理有限公司由我們的執行董事陳卓先生最終控制；及(ii)八名有限合夥人擁有約99.9995%權益，它們均為僱員持股平台，共擁有232名僱員，而我們概無僱員擁有智悅新途一號5%或以上合夥權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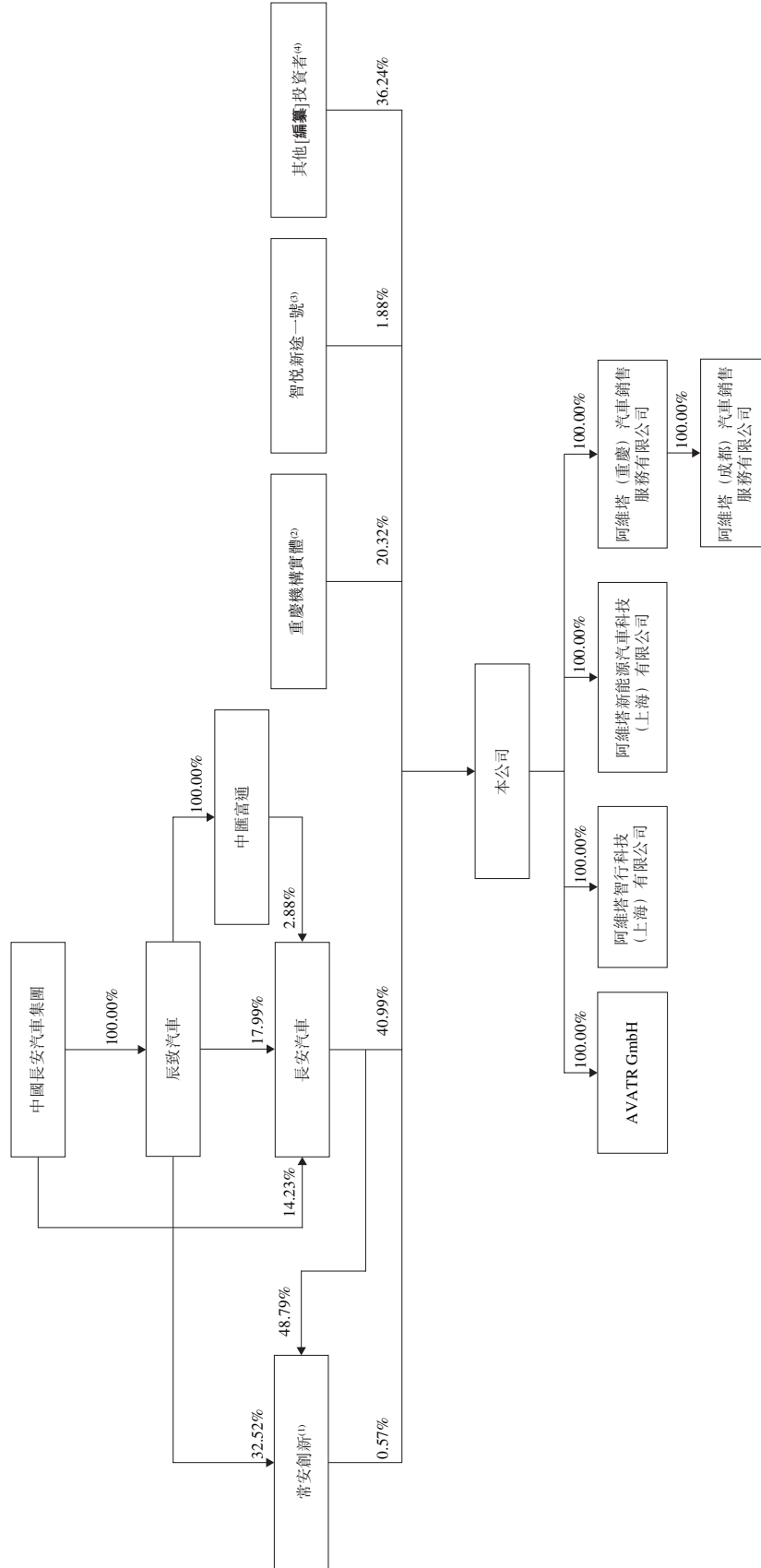
中國監管規定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我們已就所有上述增資及股權轉讓合法及妥善地完成、結清及取得中國相關政府部門的必要法定批准及完成必要政府登記。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緊接[編纂]完成前企業架構

下表載列緊接[編纂]完成前本公司的股權架構：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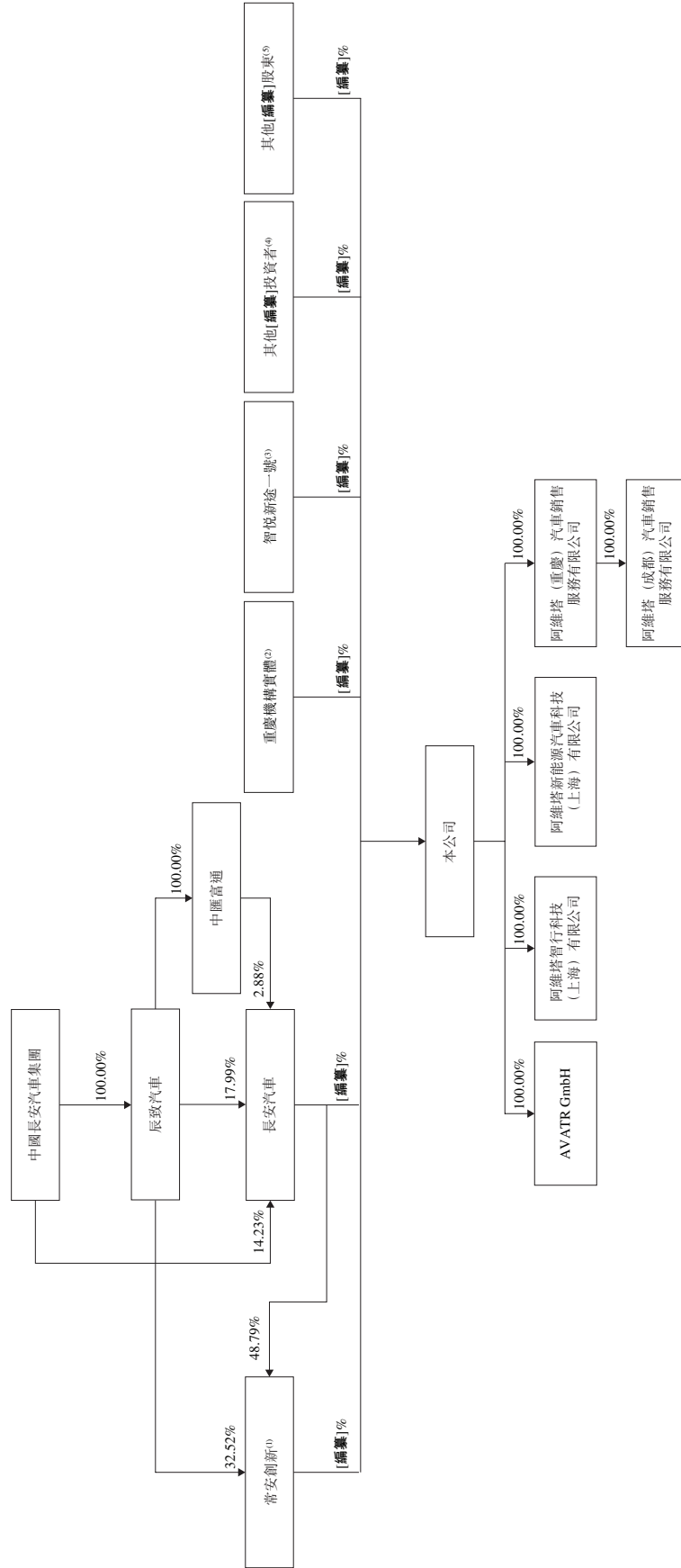
附註：

- (1) 常安創新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常安創新(i)由安和(重慶)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為其普通合夥人擁有約0.16%權益，該公司由長安汽車擁有44.44%權益，因而為長安汽車的緊密聯繫人；(ii)由長安汽車作為其有限合夥人擁有約48.79%權益；(iii)由辰致汽車作為其有限合夥人擁有約32.52%權益；及(iv)由南方工業資產管理及重慶兩山產業投資有限公司作為其有限合夥人分別擁有約13.01%及5.52%權益。
- (2) 重慶安渝、承安私募基金、重慶產業投資母基金、兩江西證、承安二號及渝創銀河各自被視為由中國重慶市的政府及／或國有機構最終控制(統稱「重慶機構實體」)。有關詳情，請參閱「我們的[編纂]投資者的資料」。
- (3) 智悅新途一號為我們的僱員持股平台。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4.[編纂]股份激勵計劃」。
- (4)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編纂]投資」。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緊隨[編纂]完成後企業架構

下表載列緊隨[編纂]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



附註：

(1)-(4) 請參閱緊接[編纂]完成前的企業架構附註。

(5) 這些其他公眾股東持有的股份為H股，將一同計入公眾持股量。

業 務

概覽

我們設計、開發及銷售新能源乘用車，包括BEV和REEV，並且涵蓋產品定義與設計、智能汽車工程、系統集成、汽車銷售及售後支持。我們結合內部能力及戰略合作來開發汽車，合作夥伴包括長安汽車（我們的控股股東兼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汽車的唯一製造商），連同寧德時代（在電池相關技術及供應方面）及華為（在智能汽車解決方案方面）。我們專注於產品定義及設計、智能汽車工程、系統集成、銷售及客戶互動，同時就關鍵組件、系統及製造相關服務與外部供應商及合作夥伴合作。我們通過直銷與經銷相結合的方式（包括我們的阿維塔APP、官方網站、自營門店及經銷商門店），交付我們的汽車及相關服務，並在整個車輛持有週期內提供持續的軟件升級、維護及客戶服務。通過協調設計、研發、供應鏈與銷售各環節，我們的目標是讓所有車型均保持始終如一的产品質量和用戶體驗，並在新能源乘用車市場打造獨具特色的品牌。

自2021年以來，我們與長安汽車、寧德時代及華為攜手，通過市場導向管理方式打造新豪華新能源乘用車品牌。我們的運營機制使我們能利用長安汽車的製造能力，同時保持更為靈活高效的運營、決策機制，使我們能夠迅速調整業務策略，以適應不斷變化的消費者偏好及市場需求。自推出阿維塔(AVATR)品牌後不到五年，我們構建了產品設計、定義、研發、品牌、車型矩陣、營銷、用戶體系全價值鏈的核心能力。我們推出了覆蓋高端豪華市場的新能源乘用車產品，在汽車行業中確立地位。

我們採用輕資產運營模式，這使我們能夠專注於為客戶帶來更大價值的活動，如產品設計、定義、核心技術開發、品牌推廣、銷售及營銷以及生態系統運營。長安汽車作為公司大股東在智能製造、供應體系、研發及測試體系和渠道資源為阿維塔賦能。寧德時代作為公司重要股東，在新能源技術平台及聯合營銷方面全力支持阿維塔發展。我們亦與擁有先進智能汽車解決方案的供應商引望合作。我們在2025年2月以總對價人民幣115億元收購引望10%的股權。我們計劃與引望以聯合共創的模式共同打造阿維塔改款車型及下一代系列車型。雙方團隊深度融合，在整車聯合定義、聯合開發與測試、聯合營銷等方面開展工作，助力打造產品競爭力、銷售上量和品牌向上。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銷售得到擴張、車型屢獲殊榮、收入增長加快及國際市場影響力不斷擴大，實現快速增長並展現經營勢頭。

受益於公司的輕資產業務模式，公司成功打造了一支重視效率的團隊，整體人員數量保持精簡。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分別擁有合計3,492名及3,978名僱員，2024年及2025年對我們的總收入合計貢獻分別超過人民幣150億元及人民幣250億元。下圖說明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主要成就及表現：



業 務

附註：

- (1) 在定位單價人民幣20萬元以上車型的新興新能源乘用車品牌中，2025年銷量同比增長超過99%。
- (2)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推出四款主要量產車型，即阿維塔06系列、07、11及12。就阿維塔11及12而言，我們亦推出了皇家劇院系列及限量版「0」系列，即阿維塔011及阿維塔012。2022年8月，我們推出首款量產旗艦車型阿維塔11（一款中大型SUV）。憑藉我們先進的車輛設計能力及智能車載技術，我們迅速擴展我們的產品組合，以滿足高端客戶群不斷變化的需求。2023年11月，我們推出大型轎車阿維塔12。2024年9月，我們推出中型SUV阿維塔07。2025年4月，我們推出了中型轎車阿維塔06，並於2026年4月，我們推出全場景運動轎車阿維塔06T。憑藉我們在外觀設計美學、產品定義及技術創新方面的能力，我們全面的產品組合獲得了國內外頂級專業機構和消費者的廣泛讚譽。值得一提的是，我們的旗艦車型阿維塔11及阿維塔12於2024年榮獲德國紅點最佳產品設計獎，彰顯我們在設計和創新方面的卓越表現。於2025年，我們的阿維塔11在第二十五屆中國專利獎中進一步榮獲外觀設計金獎，再次肯定我們在美學及功能設計方面的行業領導地位。此外，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多款車型在對應目標細分市場中銷量排名前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有車型均提供純電與增程動力兩種選項，使我們成為全行業首個完成全部車型雙動力佈局的新興新能源乘用車品牌。我們的車輛售價介於人民幣200,000元至人民幣700,000元。

下表載列我們四款主要車型的概述：

	阿維塔11	阿維塔12	阿維塔07	阿維塔06/06T
產品圖片.....				
產品定位.....	未來智能豪華SUV	未來智能豪華轎車	智美都市豪華SUV	智美豪華運動轎車(06) 智美全場景運動轎車(06T)
尺寸(mm).....	4,895x1,970x1,601	5,020x1,999x1,460	4,825x1,980x1,620	4,855x1,960x1,467 (06) 4,940x1,960x1,475 (06T)
軸距(mm).....	2,975	3,020	2,940	2,940
動力形式.....			純電/增程	
最高續航公里數 (CLTC).....	純電：815km 增程：1,065km	純電：735 km 增程：1,260 km	純電：650 km 增程：1,100 km	純電：650 km (06) 增程：1,250 km (06) 純電：741 km (06T) 增程：1,250 km (06T)
首次上市時間.....	2022年8月	2023年11月	2024年9月	2025年4月(06) 2026年4月(06T)
廠商建議零售價 (不包括海外) (人民幣千元)....	289.9-429.9	293.9-433.9	219.9-279.9	209.9-279.9 (06) 219.9-279.9 (06T)

業 務

	阿維塔11	阿維塔12	阿維塔07	阿維塔06/06T
產品成績／ 亮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以2025年的泰國銷量計，在售價2.0百萬泰銖及以上純電動汽車車型中銷量排名第二 2024紅點最佳產品設計獎 第二十五屆中國專利獎－外觀設計金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以2025年的中國銷量計，在售價人民幣300.0千元以上新豪華新能源乘用車大型轎車中排名第二 2024紅點最佳產品設計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以2025年的中國銷量計，在售價人民幣200.0千元以上新豪華新能源乘用車中型SUV型號中排名第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以2025年的中國銷量計，在售價人民幣200.0千元以上中型新能源乘用車轎車車型中排名第四(06)

技術實力

我們以強大的自主技術實力與專有美學設計為基礎，持續投入大量資源在豪華智能新能源乘用車核心領域進行自研開發。我們圍繞包括原創設計、汽車智能化、安全健康等核心技術領域構築起差異化技術實力。與此同時，我們戰略性地整合長安汽車的智能製造、寧德時代的新能源技術和引望的汽車功能智能化技術資源。這類合作使我們能夠在我們的產品生態系統中積累深厚的技術儲備並加速創新。基於我們的創新實力、設計能力及我們獨特的「情感智能」概念，我們依託核心戰略合作夥伴的技術及自研技術，共同開發下一代智慧出行解決方案，構建豐富的車型系列，提供先進的情感交互能力，為智慧出行體驗樹立新標桿。

我們重視建立高水平的研發團隊。截至2025年12月31日，研發人員佔我們員工總數55.0%，反映了我們對創新和卓越技術的堅定戰略。我們將繼續加大對前沿技術與美學設計開發的投入，同時積極發揮核心戰略合作夥伴的先進技術能力。我們預期這些努力將支持我們保持技術實力與市場地位。

我們高度重視技術積累。我們已建立強大的知識產權儲備體系；自推出阿維塔(AVATR)品牌後不到五年，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已在全球範圍內積累了1,559項專利，其中包括多項與新能源汽車前沿領域相關的專利，體現了我們高效的專利佈局能力。

我們的全球業務佈局

我們在中國和德國慕尼黑設置辦公場所，截至2025年12月31日，慕尼黑設計中心匯集了144名僱員，為我們汽車設計能力的發展營造了溫潤的土壤環境。慕尼黑設計中心亦在塑造我們車型的豪華魅力及世界級美學複雜性方面發揮關鍵作用，使我們的車型設計語言得以保持在行業領先水平，有助於使全球消費者與我們的品牌產生深刻共鳴。

業 務

我們一直致力於全球業務擴張。在中國，我們已建立廣泛且深度整合的銷售網絡：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銷售及服務網絡包括607家門店，覆蓋216個城市，已基本實現中國一至三線城市全覆蓋，以及覆蓋超過90%的核心商圈。該廣泛網絡使我們能夠接觸到廣泛的消費者，並在主要中心地區保持品牌知名度。與此同時，我們正在向全球新興市場加速拓展，且已開始展現出競爭勢頭。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在東南亞、中東非、歐亞、中南美的38個國家及地區設有80多個海外銷售網點；我們計劃於2026年正式進軍具備高端新能源汽車銷售增長高潛力的歐洲市場。

我們的增長

我們於2022年12月開始交付車輛。我們的車輛交付量由2023年的20,021輛大幅增加至2024年的61,588輛。2025年的總交付量達122,702輛，尤其2025年11月的月度交付量為14,211輛，創歷史單月銷量新高。

我們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5,645.4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15,195.2百萬元，及進一步增加至2025年的人民幣25,631.3百萬元。車輛銷售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5,542.0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14,417.3百萬元，及進一步增加至2025年的人民幣23,902.0百萬元。其他業務收入（包括輔助駕駛解決方案、服務以及銷售零部件）由2023年的人民幣103.4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777.9百萬元，及進一步增加至2025年的人民幣1,729.3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年總收入的1.8%、5.1%及6.7%。同時隨著整車保有量逐步增長，非整車收入提升迅速且潛力巨大。

競爭優勢

行業頂級戰略合作夥伴赋能，實現以效率領先為核心的最佳資源整合

我們已與長安汽車、華為及寧德時代建立緊密聯盟。這些互惠互利的合作關係，使我們能夠善用他們的資源與支持，這對於我們能夠發展為中國領先的新豪華智能新能源乘用車領導品牌至關重要。2025年9月20日，我們與長安汽車、華為、寧德時代共同發佈了阿維塔戰略2.0，各方將攜手「共會新戰略、共建新模式、共創新智造、共拓新市場」。通過對產品、技術、服務及全球市場的統籌規劃，我們正基於與長安汽車、華為及寧德時代的升級合作框架，不斷完善業務開發與運營方式。我們在產品定義及部分特定技術開發領域與合作夥伴合作，同時不斷改進關鍵車輛系統，包括輔助駕駛、座艙、底盤及三電系統。我們正拓展產品組合，以涵蓋價格範圍更廣的純電及增程式電動汽車，並通過共享平台及通用架構實現開發標準化，提高零部件及軟件的複用程度。同時，我們正加強服務體系及線下網絡，通過拓展海外渠道分階段推進國際擴張，重點支持業務增長的同時亦審慎動用資本、人員及供應鏈資源。通過「一個團隊、一個目標、一套打法」實現戰略成功。

業 務

長安汽車

作為在長安汽車支持下打造的獨立新豪華汽車品牌，我們在長安汽車品牌向上發展戰略中發揮著至關重要的作用。長安汽車為我們提供了涵蓋智能製造、供應體系、研發及測試體系和渠道資源等全方位的平台化賦能。通過與長安汽車在新能源乘用車開發方面的合作，發揮雙方優勢及資源互補，提升產品開發效率和銷量水平，並持續提升我們在高端新能源乘用車市場的核心競爭力。

- **智能製造**：長安汽車憑藉國際領先的精益製造體系和全流程數字化生產能力，為我們提供高效的生產基礎。通過與長安汽車聯合生產，我們在整個生產過程中亦可享受較低的製造成本。
- **供應體系**：我們利用長安汽車的全鏈條供應商網絡，有助確保合作供應商的質量。此外，長安汽車亦協助我們與供應商談判，以獲取有關技術及定價的優惠條款。
- **研發及測試**：長安汽車支持我們全面使用其全球領先的研發實驗室和數據中心能力（180個實驗室，涵蓋12個主要開發領域）。此外，長安汽車提供產品研發體系的基礎架構，助力我們搭建高端研發體系。
- **渠道資源**：長安汽車通過其優質經銷商資源，支持阿維塔快速拓展門店。此外，長安汽車的海外資源（包括103個海外銷售地區）為我們快速進入海外市場提供便捷通道。

寧德時代

在新能源乘用車動力解決方案領域方面，我們已與寧德時代建立全面聯盟，並取得其全面戰略支持，寧德時代是全球領先的電池公司，主要從事新能源乘用車電池和儲能系統電池的研發、生產及銷售，寧德時代為我們的車型提供全套旗艦動力解決方案和技術。這些解決方案和技術包括麒麟電池、神行超充電池、驍遙超級增•混電池、全生命周期智慧電池管理系統、CTP 3.0技術及5C快充技術。阿維塔車型上將優先搭載寧德時代最新的「磐石」底盤技術，「磐石」底盤技術能夠實現全球領先的120公里／小時正面碰撞不起火的電池安全能力。我們也正與寧德時代合作開發下一代滑板底盤技術，以應用於未來車型。於2025年，我們啟動N-Plus合作模式，與寧德時代共同投入品牌共創與營銷推廣資源，共同推廣產品，提升市場影響力。N-Plus合作模式賦予我們優先獲得寧德時代的產能及新一代電池技術的機會，從而加強了供應鏈效率，有助於改善供應穩定性、支持成本控制並加快技術的採用。通過聯合品牌及統籌營銷活動，我們亦能夠更高效地擴大客戶覆蓋面。這些安排提升了產品競爭力、支持客戶需求並增強了定價能力。

業 務

引望

引望是汽車智能行業的領導者，我們與引望的戰略合作及我們對引望的戰略投資對我們提升汽車智能化水平和行業影響力至關重要。於2025年2月，我們通過戰略投資促進雙方的戰略合作進一步深化。這項戰略投資旨在為我們帶來可持續的長期價值，包括潛在增值、股息回報及更強的戰略合作支持。在此模式下，我們與引望建立了深度融合的項目決策流程機制，雙方派駐大量專業人才到另一方的場地聯合辦公，幫助我們形成更高效的、以用戶為中心的運營體系。此項合作實現了引望的輔助駕駛技術、智能座艙系統及智能車控優勢與我們的整車設計、平台性能優勢的完美結合，同時，我們亦致力於在產品定義、開發至營銷等方面深化與引望端到端的合作模式，確保引望助力我們在產品打造全價值鏈的協同發展。在產品開發方面，我們整合引望的先進智能汽車解決方案，實現深度技術對接。引望同時向公司提供包括iDVP智能數字底座和鴻蒙座艙等先進技術方案支持。iDVP賦能硬件平台化及以服務為導向的軟件架構，允許硬件及軟件得以獨立開發，並於不同系統間進行協調。這架構允許新車型重複使用既有的硬件模塊及軟件組件。我們也與引望聯合共創具備市場競爭力的座艙應用生態。在產品營銷方面，華為及引望的營銷團隊將支持公司開展品牌營銷，快速打入用戶心智。於2026年4月，我們與華為訂立戰略合作協議，聚焦服務生態系統發展、用戶體驗提升及品牌推廣等領域的合作。此合作主要旨在提升我們的服務標準，包括採用先進的服務流程、培訓系統及數字化工具，以提升門店服務能力及用戶體驗。

輕資產模式運營，聚焦資源投入到為用戶創造更高生態價值領域

基於緊密戰略合作方賦予的天然優勢，我們採取輕資產商業模式運營，讓我們能專注於為客戶創造更高價值的活動，例如產品設計、定義、核心技術開發、品牌建設、銷售與營銷，以及生態系統運營。我們在工程化研發、工廠建設等重資產投入環節通過戰略合作撬動長安汽車與戰略合作夥伴資源，而我們主要聚焦於洞察客戶需求，並設計能夠提升全生命週期出行體驗的產品。我們的輕資產商業模式進一步帶來業務上的敏捷性，使我們能靈活、快速地應對全球新能源乘用車市場的競爭態勢。

在中國新能源智能網聯汽車的激烈競爭中，阿維塔輕裝上陣，借助戰略合作夥伴的優勢資源，保持業務可持續性和抗風險能力。依託長安汽車精益管理體系經驗積累，搭建適用於高端化產品的精益化管理體系，同時內化沉澱引望等核心戰略合作夥伴的產品開發流程體系。通過創新的數智精益管理，實現最優製造成本和高製造效率。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僅靠約3,948人的精簡團隊架構設置，通過高度集中資源與精力專攻重點業務領域，有效實現了整體經營業績的快速增長、成本開支的顯著下降。與此同時，基於輕資產運營模式，公司顯著提升了整體經營效率，在面對市場需求時能夠更快實現響應。公司借用平台化能力打造服務於高端產品的尖端技術，建立迭代的產品矩陣，建立渠道營銷矩陣化能力。

業 務

我們的輕資產商業模式亦使我們能夠在汽車銷售之外，提供多樣化的服務，提升用戶的全生命週期出行體驗，如輔助駕駛訂閱、車輛維護與支援、配件、品牌周邊商品，以及車主參與和互動平台。這些服務為客戶的出行需要提供一站式的解決方案，同時產生持續性的收入與長期的商業價值。2025年，輔助駕駛解決方案、服務以及銷售零部件所產生的收入佔我們總收入的6.7%。我們正在積極拓展售後市場生態業務版圖，我們相信此可帶來巨大的變現潛力。

圍繞原創設計、汽車智能化及安全健康科技打造「新豪華」新能源乘用車品牌，定義情感智能的高端出行體驗

經過多年在品牌塑造、完善和推廣方面的持續投入，我們已建立起具有高度原創性與辨識度的高端阿維塔(AVATR)品牌。我們將原創美學設計、汽車智能及全域安全及舒享健康科技融合，全面提升駕乘體驗。我們以標誌性的未來主義設計語言傳遞我們獨特的品牌格調，並通過融合自研及合作夥伴技術賦能的高階輔助駕駛與沉浸式智能座艙體驗，兌現我們的全場景智慧出行承諾。我們亦以超越行業標準的全域安全架構及健康座艙相關功能為出行樹立標桿。這些努力提升了我們在目標客戶群中的品牌認知度。

設計

我們為消費者帶來卓越的美學體驗，從而建立我們的高端品牌形象。我們高度關注汽車設計，我們在所有車型中將先進的車輛科技與個性化、功能性與藝術表達相融合，提供優雅的出行體驗，彰顯車主非凡的品味。公司亦長期追求卓越的「時尚+個性化+藝術性」設計理念，打造車型原創設計語言，在全系產品中保持一以貫之的家族式設計語言和DNA譜系。我們通過「0」系列的聯名及限量版繼續強化我們的高端品牌定位。我們與時任Dior、Fendi及高定藝術總監Kim Jones共同打造阿維塔012，並推出由首席設計師Nader Faghihzadeh主導的「皇家劇院」系列。這類合作顯著提升我們品牌的豪華吸引力，並獲得市場廣泛認可，進一步鞏固我們作為全球高端智能新能源乘用車品牌的形象。

智能

我們亦通過領先智能科技為用戶提供全方位安全、健康和情商有溫度的智能交互移動空間，提供領先的智能出行體驗。我們充分整合中國頂尖科技製造實力的創新合作模式。

我們亦致力於將「情感智能」理念與先進AI基礎模型技術相融合，以分析用戶輸入數據及使用模式，提升用戶交互的響應能力，從而實現高度的個性化情感體驗。例如，我們的車輛可以根據用戶偏好自動調節座椅位置、溫度及氛圍燈，並在出行過程中提供主動語音交互。通過這些互動，我們力求在車輛與乘客之間建立情感連接，將車輛定位為真正的「智慧化身」。

業 務

安全健康

我們致力於與戰略合作夥伴攜手打造全車安全防護體系，為用戶帶來極致的「安全豪華」體驗。為應對智能新能源乘用車行業從被動安全向主動、全域、智能安全不斷發展的安全需求，我們在被動安全、主動安全、電池安全、數字化安全技術等方面構建體系。我們的阿維塔11是行業率先獲得C-NCAP、C-GCAP及C-ICAP全五星評級的車型。我們的阿維塔07也獲C-NCAP五星安全認證，綜合得分率90.2%，而2025年同級SUV平均安全得分率為87.7%。有關成績反映我們持續努力為用戶構建起堅實且穩固的堡壘，全面夯實「安全是最大的豪華」理念。在座艙內，我們則配備抗菌內飾、紫外線殺菌燈、先進的溫控系統與水離子空調系統，全力打造出安全、健康且舒適的駕乘空間。

頂尖的技术融合和自研能力，持續構建前瞻技術護城河

我們積極擁抱電動化轉型深化、智能化爆發的智能新能源乘用車技術發展趨勢，通過整合技術資源與持續構建差異化競爭力，持續構建並夯實阿維塔技術護城河。憑藉多年持續高研發投入與戰略合作，我們將原創設計、情感智能與安全健康融入用戶出行的每個環節。我們已建立堅實的技術基礎，致力於打造智能、美觀且高價值的智能新能源乘用車，從而重新定義智能高端出行體驗，在新豪華出行領域樹立新標桿。我們的目標是擔當重新定義智能高端出行體驗的領導角色，為豪華出行領域樹立新標桿。

高智能

我們通過AEEA智能平台架構、輔助駕駛、智能座艙、太行智控底盤及昆侖動力等領域的技術，以用戶需求為導向，以軟件定義汽車，為用戶提供智能交互、愉悅駕乘的出行體驗。

- **AEEA 智能平台架構**：我們與引望共同打造的AEEA智能平台架構為中央+區域架構，縮短開發週期30%以上，使我們能夠快速、精確地提供最前沿的解決方案，給用戶帶來更智能、更豐富的用車體驗。其搭載引望輔助駕駛、座艙、iDVP區域控制器產品，具有整車橫縱垂3向控制及車身、動力、底盤、輔助駕駛、座艙、車雲6大域的融合感知控制，在車載佈置上採用區域就近收編佈置方案，傳感執行就近接入，減少線束佈置成本，節約佈置空間。可提升電子電氣系統綜合成本效益、功能帶寬、安全性及硬件集成，實現更大及更高效協同效益及創新。
- **輔助駕駛**：我們使用戰略合作夥伴的輔助駕駛技術，持續首批搭載城區領航輔助駕駛（「NCA」）、代客泊車輔助（「AVP」）等輔助駕駛功能，通過搭載冗餘感知硬件，為用戶提供高效快捷、安全可靠的輔助駕駛體驗。車輛配備多達34個輔助駕駛傳感器，最多四個激光雷達，可實現360度高冗餘

業 務

環境感知，帶來全場景輔助駕駛體驗，除城區領航輔助駕駛(NCA)、高速領航輔助駕駛(NCA)外，還能夠實現包括車位到車位(「P2P」、一鍵挪車、極窄車位輔助停車等先進輔助駕駛功能。同時我們全系車型標配全維防碰撞系統，為用戶提供更安全的出行體驗。

- **智能座艙：**我們與戰略合作夥伴聯合研發行業前沿的融合AI座艙技術，為用戶提供智能化、個性化的情感智能座艙。從座艙設計、智能交互等方面與AI驅動技術融合，我們將技術與以用戶為中心的設計無縫融合。座艙設計包括原創設計、柔軟觸感的材料、卓越的英國之寶音響系統、智能氛圍燈和香氛系統。結合環抱式感應座艙、遠端屏及MoLA混合大模型帶來的智能交互，實現了奢華的視、聽、觸、嗅多感官的沉浸式駕乘體驗。
- **太行智控底盤：**我們將先進硬件與智能控制技術融合，聯合世界知名專家對太行智控底盤進行調教，達到性能與舒適的最佳平衡，為用戶帶來卓越的駕駛體驗。在硬件層面，太行智控底盤搭載磁性自適應減震器、分佈式電驅等，同時我們也正積極研發量產搭載若干硬件設定，如液壓主動懸架、電磁主動懸架、線控制動、線控轉向、後輪轉向，打造頂級機械素質底座。在軟件層面，我們將通過部署跨域融合感知、融合控制和AI技術，打造真正智控底盤，在響應性和精準度方面保持行業領先。
- **昆侖動力：**我們與戰略合作夥伴共研開發昆侖增程發動機系統，通過智慧能源管理為用戶提供更強的加速性能和極致的靜謐性，帶來動感十足的駕駛體驗和安靜舒適的出行體驗。該系統具有極致強勁、極致靜謐的特點，滿電饋電狀態下動力性和靜謐性都可媲美純電，具備行業領先的控溫、控扭、控油電能力。其油電轉化率為每公升3.63度電，運行效率為90.6%，提供高效能源使用。噪音維持在75分貝以下，確保用戶尊享靜謐的乘車體驗。

高顏值

我們投入大量精力為車型開發原創美學設計。在車輛外飾方面，我們採用Halo交互屏、無後擋風設計、無框平順車門與隱藏水切；在內飾方面，我們採用「情感渦流」與遠端顯示屏，設計運用先進的色彩面料技術。我們同時也為新一代車型的創新外觀設計建立了大量技術儲備，為公司全系車型的高端原創美學造型持續拓寬邊界。我們亦在造型美學與工藝實現上開展大量研發投入，致力於保障極致原創設計理念與工程實現之間的絕佳平衡，提供兼具遠見和可製造性的設計。

業 務

高價值

我們亦通過一系列與安全和健康有關的高價值功能提升消費者的出行體驗。

全域安全

我們將安全視為出行體驗的核心部分。我們專注通過以下四個維度全方位確保汽車的全域安全能力，充分保障乘客的乘車安全體驗：

- **被動安全**：我們採用高強度車身結構設計，配備頂級安全用料、超越同級別車型的安全氣囊個數，提供全面的被動安全保護。例如阿維塔07獲C-NCAP五星安全認證，綜合得分率90.2%，而2025年同級SUV平均安全得分率為87.7%。其採用強化車身結構，先進高強鋼、熱成型鋼及先進鋁合金應用佔比達90%，全系標配9個安全氣囊。
- **主動安全**：通過搭載最前沿的輔助駕駛技術，我們具備自動緊急制動系統（「**AEB**」）、駕駛員監控系統（「**DMS**」）、增強自動緊急轉向輔助等高階主動安全功能，全力保障用戶在突發交通狀況下的緊急自動響應能力。
- **電池安全**：我們通過推動應用半固態及固態電池技術提升高壓安全性，同時全系搭載全維度熱安全防護技術，保護電池熱安全。
- **數字化安全**：我們以整車功能安全為基礎，開發專有的智能檢測預警平台與智能雲診斷平台，運用先進的物聯網技術和大數據分析能力，實現對車輛運行狀態的7×24小時實時監測與智能預警。

舒享健康

同時，我們致力通過建設聚焦空氣質量及積極健康管理的座艙健康生態系統，從而將我們的車輛打造為「智能移動健康空間」。

- **空氣質量**：我們全面提升座艙內部的用料及製造程序，從源頭減少釋出易揮發的有機化合物（「**VOC**」）及異味。此外，我們加入具備防菌、防病毒及抑制致敏源功能的納米水離子空調系統，以保護呼吸系統健康。
- **積極健康管理**：我們正在進行乘客監控（「**OMS**」）及駕駛員監控技術的研發，以檢測心率及血壓等生命體徵的變化，我們的AI算法和醫學模型實時分析這些指標，持續守護用戶的健康。

業 務

高效迭代的產品體系，主動應對激烈市場競爭

憑藉我們在應對不斷轉變的消費者偏好及需求具有深刻洞察力，我們靈活且精準地調整產品定義及開發體系，確保我們的產品精準應對不斷轉變的偏好及需求。結合高效領先的OTA升級能力，我們顯著提升了用戶體驗及應對不斷轉變的需求的回應速度，我們所作出的努力持續強化自身高端品牌認知與提升市場競爭力。

產品定義與開發流程

在整個車輛定義過程中，我們與戰略合作夥伴緊密合作，通過使用結構化分析工具和科學研究方法，我們更深入了解客戶的真正需求，從而使我們能夠通過模塊化設計、端到端特徵管理及不斷重新調整來定義主要車輛功能。我們引入AI-PDS新產品開發系統，以聚焦我們產品的全生命週期產品開發。AI-PDS採用結構化的端到端開發方法，整合市場需求、工程設計與製造流程，可減少無效投資與後期變更。模組化與非同步開發模式可縮短週期時間，並降低整體研發成本。我們引入AI-PMS產品營銷系統，以支持全生命週期的商業運營和後勤支援。AI-PMS整合營銷、銷售、供應鏈及售後職能的數據及工作流程，建立統一且以市場為導向的產品開發框架。其引入標準化階段性審查及決策流程，連同既定的交付模板及協作規程，以確保跨職能的一致性。我們減少重複工作及不必要的開支，改善跨部門協調，並提升產品推出的效率及執行力。這兩個系統中的每個關鍵流程均旨在於整個產品定義、開發、製造、銷售及營銷以及售後服務流程中發揮支持我們的「新豪華」品牌戰略的作用。

軟件生態系統升級

我們是中國首批能夠提供整車級別OTA升級服務的新能源乘用車品牌，具備每月至少1次OTA迭代的能力。通過與戰略合作夥伴合作，我們開發以服務為導向的電子電氣架構以及底層應用體系更新能力。該架構為軟件開發提供了便捷高效的開發條件，並且在整個車輛生命週期內支持安全穩定的軟件更新。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已在國內市場共完成52次OTA升級，包括在2025年的22次升級，每次OTA升級成功率均一直保持在99.9%以上。截至同日，我們已在海外市場完成七次OTA升級，而所有升級均予2025年進行，每次OTA升級成功率均一直保持在99.0%以上。公司OTA覆蓋多個車系的國內及海外產品，可為不同車型的全球用戶提供持續的功能更新和體驗優化，具有全生命週期OTA升級服務體系能力。

具有多元化背景及豐富經驗的管理團隊，以及卓越精幹的員工隊伍，保證我們的可持續增長

我們的高級管理團隊匯集來自國際豪華汽車品牌、國內合資企業、頭部傳統主機廠和全球頂級金融機構的專業人士。我們的高級管理團隊成員在汽車行業擁有平均超過20年的專業經驗，這使他們能夠憑藉全球視野及多元化專業知識發揮領導力。

業 務

我們的成功亦有賴於研發團隊的貢獻，截至2025年12月31日，團隊約有2,186名僱員。我們注重高學歷研發人才積累，55.0%員工從事技術及研發工作，覆蓋研發專案管理、整車產品開發等核心領域，是驅動企業技術創新的中堅力量。我們的僱員主要位於重慶及上海。這種文化多樣性增強了我們的設計創造力及對全球市場的視野。

戰略

加強戰略聯盟，構建領先卓越的智能新能源乘用車品牌新範式

我們旨在深化戰略合作夥伴關係，以提升公司整體的開發和運營能力。通過持續內化長安汽車、寧德時代及引望積累的豐富經驗和體系化能力，在品牌、營銷、技術、產品、供應、生產等各方面高效利用好三方資源進一步實現運營品質的全面躍升。

- **長安汽車**：我們計劃不斷內化長安汽車在整車研發、製造、供應、營銷等方面的體系化運營能力。通過充分利用長安汽車在電動化和智能化系統領域實現的技術積累及底層技術資源，逐步將前沿技術成果轉化為目標用戶期望的產品功能。我們亦將充分利用長安汽車在強大供應鏈及生產管理方面的積累，建立更良性的供應商合作溝通機制以及更具備性價比的柔性生產能力。此外，我們也將充分利用長安汽車持續推動新媒體營銷、渠道轉型、全球擴展的戰略勢能，借力實現汽車銷售業務在全球範圍的快速擴張。
- **寧德時代**：我們計劃與寧德時代落實新階段的深化戰略合作。具體而言，我們計劃推進我們對新一代能源技術的聯合開發，包括高能量密度固態電池、磐石滑板底盤平台等，旨在提升未來車輛的性能、效率及安全性。我們亦計劃在聯合營銷、聯合定義等方面進行深化合作，不斷提升品牌影響力並聯合銳化「新安全」的品牌標籤。此外，我們預期將深化與寧德時代的聯合營銷合作。雙方計劃在品牌傳播方面展開協作，共同開發營銷內容，並在產品或技術取得重大突破時協調推廣活動。
- **引望**：我們正在與引望深化整合聯合共創模式，內容包括但不限於在產品體驗、定義、開發，渠道共用及品牌營銷。我們計劃繼續基於引望在輔助駕駛、智能座艙、智能車控及智能車雲技術方面的前沿技術，聯合共創先進的下一代智能解決方案並將其廣泛融入我們的未來車型，構建更多個性化應用場景及智能生態系統。合作路線圖涵蓋多個關鍵階段，其中阿維塔主導整車開發、試製試驗、品質管理、供應鏈管理、生產製造、零售渠道、品牌營銷、交付售後；引望聯合主導產品定義、整車智能化領域開發和生態運營。

業 務

堅持以用戶需求為導向，持續在核心市場投放新品，打造爆款大單品

我們秉持以用戶為中心的理念，致力於打造高端品牌勢頭。通過在重點市場持續推出新產品，在高端消費者心目中佔據領先地位。

我們計劃不斷提高用戶需求洞察能力，依託此能力不斷打磨產品定義，通過消費者偏好洞察－產品體驗屬性定義－產品投放與迭代－用戶體驗迭代－用戶終身價值拓展，實現品牌價值躍遷。在這樣的週期下，我們將持續深入挖掘及快速迭代改進產品設計、智能化功能和用戶全生命週期體驗，構建產品的長期核心競爭力。

展望未來，我們計劃推出多款全新高端及豪華車型，豐富高端產品譜系，逐步提升產品平均售價，聚焦佈局大容量、高增長細分市場。具體而言，我們將聚焦資源快速佈局高市場需求高利潤表現的高端中大型和大型SUV市場，並將推出目標年銷破10萬台的新車型，實現快速規模化的同時迅速拉升高端品牌形象。在未來的全新車型中我們將通過「造型+尺寸+性價比+黑科技」四核驅動，使產品在各用車場景下實現差異化場景體驗領先，為消費者提供更卓越的大空間的出行體驗。

加速推進全球化佈局，探索業績增長新引擎

我們堅定不移推進全球化佈局，打造全球研產供銷服全鏈條的業務體系和能力。我們的目標是致力於實現品牌國際影響力與全球市場份額的同步提升。

我們以區域市場的特定需求為導向，我們計劃以純電和增程多能源形式的產品組合，根據中東、東南亞、歐洲等地不同特點佈局不同車型，構建「豪華+主流」的產品組合，打造精準匹配當地市場需求的產品，建立海外品牌認可度。

我們亦計劃利用長安汽車在海外已佈局的區域，借助其全球渠道快速打入當地市場並建立全球化服務標準。與此同時，我們計劃聚焦全球高價值汽車市場，構建區域化的生產、供應鏈與服務體系，實現對當地市場的深度綁定，為銷量快速增長及品牌的長期發展奠定堅實基礎。

保持技術領先地位，強化智能出行品牌

我們計劃通過與第三方持續技術共創及自主研發核心差異化技術的策略持續深化技術佈局，保證新產品及產品迭代後持續具備行業最領先的技術水平。通過AI技術的深度滲透與全鏈條賦能，我們計劃構建更具競爭力與韌性的技術生態系統。具體而言，我們計劃持續升級我們的平台架構，從而總體提升產品性能及成本效益，我們將資源投入到AI智能座艙、高階輔助駕駛、高階太行智控底盤系統等差異化技術的開發，全面實現軟件定義汽車。我們亦將開發改善原創造型方面的創新技術，並結合先

業 務

進安全與健康創新技術打造全球領先的全域安全系統與舒享健康移動空間，持續強化「智能化」品牌核心標籤，致力於成為全球新豪華智能新能源乘用車領導品牌。

樹立新豪華品牌形象，持續為消費者帶來高價值服務和出行體驗

我們計劃通過強化「高顏值、高智能、高價值」的品牌理念，快速提升品牌知名度和消費者接受度，使用戶與我們的新豪華品牌形象產生更深層次的共鳴。具體而言：

- **高顏值**：我們計劃升級設計理念，彰顯第二代設計美學，外加與頂級設計師聯名合作，強化我們作為中國具備領先原創設計能力的汽車品牌的定位。
- **高智能**：通過自研開發及與戰略合作夥伴合作，我們擬繼續加強我們在智能科技方面的能力及儲備，帶給消費者持續進化的智能化出行體驗。
- **高價值**：我們計劃全面優化銷售、交付、服務效能，提高我們在消費者購車的每個環節（選車－買車－用車全流程）提供定制化、高品質、響應及時且全程無憂的新豪華體驗的能力。為此，我們加強員工服務培訓及選拔標準、完善標準化門店運營管理體系，以提高服務質量，增強品牌服務滿意度。

聯手產業鏈生態合作夥伴，共創未來出行生態圈

隨著高階自動駕駛技術的不斷發展，我們相信，汽車的駕駛屬性將會迎來技術平權，智能座艙的空間體驗將會被重新定義。汽車已逐漸成為移動的第三空間，用戶對於座艙娛樂、休憩、辦公、車家互聯、露營等需求大大提升。為此，我們計劃與戰略合作夥伴積極合作，從駕艙軟件生態服務、無人駕駛平台服務、車生活泛服務，三個維度構建新一代智能出行生態系統。該生態系統旨在為用戶的駕駛旅程提供無縫、智能且具有情感共鳴的體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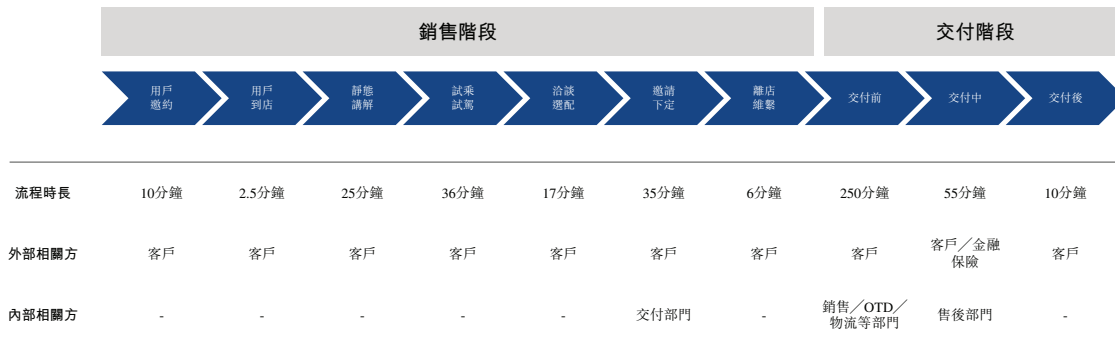
我們的業務

我們是一個技術自主可控的國際化新能源乘用車品牌，致力於打造「高顏值、高智能、高價值」的新豪華出行體驗。我們的智能新能源乘用車專為中國新能源乘用車高端及豪華細分市場而設計，主要在著重精緻美學、先進技術及高端駕駛體驗的高收入人士中產生了強烈的共鳴。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銷售新能源乘用車，分別佔我們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總收入的98.2%、94.9%及93.3%。其次，我們的收入亦來自銷售汽車零部件及增值產品以及與新能源乘用車相關的配套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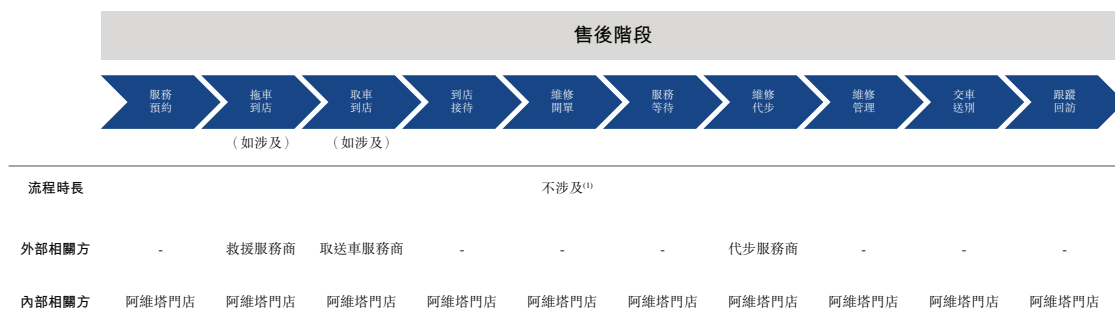
業 務

下列流程圖說明我們由售前到售後服務的整個業務流程：

售前服務流程圖



售後服務流程圖



附註：

(1) 售後服務階段因不同客戶存在個性化差異且不定時發生，無標準流程時長。

我們的汽車產品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推出阿維塔11、阿維塔12、阿維塔06系列及阿維塔07四款主流量產車型，全部均提供BEV與REEV動力兩種選項，並涵蓋中國新能源乘用車市場的高端及豪華細分市場。阿維塔11及阿維塔12兩款車型均提供高端的皇家劇院系列及高端「0」系列（即阿維塔011及阿維塔012）。所有車型均提供純電與增程動力兩種選項，使我們成為全行業首個完成全部車型雙動力佈局的新興新能源乘用車品牌。於2022年8月，我們推出首款量產旗艦車型阿維塔11（一款中大型SUV）。憑藉我們先進的車輛設計能力及智能技術，我們迅速擴展我們的產品組合，以滿足高端客戶群不斷變化的需求。於2023年11月，我們推出大型轎車阿維塔12。於2024年9月，我們推出中型SUV阿維塔07。2025年4月，我們推出了中型轎車阿維塔06，並於2026年4月，我們推出全場景運動轎車阿維塔06T。

阿維塔12

阿維塔12是一款大型轎車，專為注重美學、尖端科技和典雅駕駛體驗的客戶打造。這款車型的目標客戶主要包括青睞創新和現代設計，並尋求既能反映其高雅品味

業 務

又具備智能功能的汽車的人士。我們於2023年11月推出阿維塔12，其後推出阿維塔12皇家劇院系列，此車型採用灰黑雙拼色車身搭配銀色腰線、紅色絨面車頂和白色真皮座椅。2026款阿維塔12提供純電和增程雙動力版本車型，純電版本電池98.07kWh，續航里程可達735km；阿維塔12是首款搭載增程技術的人民幣30萬元級別轎車車型，採用昆侖動力總成，搭配寧德時代52.01kWh的驍遙超級增•混電池，純電續航可達350km，綜合續航可達1,260km。下圖展示阿維塔12：



2026款阿維塔12全系搭載華為乾崑智駕ADS 4方案及具備34個傳感器的感知硬件架構，包括新一代雙光路圖像級896線激光雷達及三顆高精固態激光雷達。座艙搭載鴻蒙座艙Harmony Space 5系統、35.4英寸4K遠端屏、16英寸2K分辨率後艙懸浮天幕屏、雙零重力前排座椅、nappa真皮內飾及搭載25個揚聲器的英國之寶音響系統。在外觀及內飾設計方面，阿維塔12的輪高比為0.514，寬高比為1.38及軸長比為0.602，採用蝶翼前臉、由234顆LED構成的星旅式燈組、帆式主動升降尾翼、電子內外後視鏡以及沒有傳統可視後窗的座艙設計。阿維塔12採用鋼鋁混合籠式車身，航空級鋁材與高強度鋼佔比超80%，並配備8個安全氣囊，包括2個後排側氣囊及雙預緊安全帶。車型全系搭載太行智控底盤2.0，採用分佈式電驅系統及新一代電磁懸架，高性能車款的功率可達712kW，百公里加速時間為2.71秒。阿維塔12於IAA Mobility 2023進行國際首秀，並榮獲2024紅點最佳產品設計獎。

阿維塔012系列

我們亦發佈阿維塔12的「0」系列阿維塔012，此乃我們與時任Dior及Fendi藝術總監Kim Jones合作推出的限量版產品。Kim Jones被譽為最具影響力的當代設計師之一，把高級時尚感性和跨領域設計語言引進汽車模式。阿維塔012全球限量僅700輛，並彰顯我們致力融合豪華設計、科技及精湛工藝的承諾。阿維塔012基於阿維塔12的設計，將精選設計元素及材料特色融入汽車的內飾及外觀。對於特選部件（包括方向盤和B柱），我們提供個性化定制選項。這種定制化方式，加上限量生產，增強了車型的收藏特質。阿維塔012配備「星光天篷」全景天窗，採用64色星空圖案，透過智能控制系

業 務

統與車內環境照明動態同步。阿維塔012車型亦結合漫射EC光敏頂篷技術，支持自適應燈光控制、提升舒適度和隱私性。下圖展示阿維塔012：



阿維塔07

阿維塔07是一款中型SUV，專為追求精緻生活方式、先進技術及富有表現力設計的都市專業人士而設計。阿維塔07的定位是「智美都市豪華SUV」，集特色造型設計、高性能動力及智能功能於一體。黃金比例、蝶翼式前臉和星軌式流光尾燈，將其塑造得輪廓分明，盡顯自信與優雅。阿維塔07於2024年9月正式推出。於2025年2月，阿維塔07憑藉其原創車輛設計榮獲德國iF設計獎。阿維塔07以四大滿配實現入門即滿配，重構中型SUV價值基準。阿維塔07提供純電和增程雙動力版本車型，純電版本電池容量82.16kWh，搭載寧德時代神行超充電池、續航里程可達650km；增程版本採用昆侖動力總成，搭配寧德時代52.01kWh的驍遙超級增•混電池，純電續航可達333km，綜合續航可達1,200km。下圖展示阿維塔07：



阿維塔07配備太行智控底盤，透過自研核心軟件算法協調輔助駕駛域、底盤域及動力域。其座艙採用超81%佔比的軟包設計，總軟包面積達10m²，涵蓋門內飾板、儀表台、中控等區域，且全面通過OEKO-TEX認證（一項針對有害物質的紡織品安全認

業 務

證)。阿維塔07亦配備鴻蒙座艙Harmony Space 5與華為乾崑智駕ADS 4方案，搭載192線激光雷達、3顆4D毫米波雷達等共計27顆智駕傳感器；其首發應用MoLA架構，深度融合通用大模型與導航、車控、百科、新聞、多媒體五大垂域Agent智能體。

安全性及性能方面，阿維塔07採用強化車身結構，先進高強鋼、超強熱成型鋼及先進鋁合金應用佔比達90%。車輛搭載避障智能穩定系統，實測麋鹿測試成績為82km/h、從100km/h減速至完全停下的制動距離為34.5m，車體橫擺收斂能力超國標50倍；按C-NCAP最新規程開發，獲五星安全認證，綜合得分率90.2%，測試時位列同級SUV第一。阿維塔07增程版搭配昆侖智慧增程，並使用#92汽油，百公里油耗6.15升。升級後的52.01kWh驍遙超級增•混電池最長續航333km，10分鐘電量從30%充至80%的峰值5C充電倍率，電芯密度達440Wh/L。

阿維塔06

阿維塔06是一款中型轎車，旨在滿足注重美學、科技及舒適的年輕都市消費者不斷變化的需求。作為我們智能新能源乘用車系列的第四款車型，阿維塔06結合了獨特的造型設計、動感車身比例及智慧系統，專為重視車輛外觀美學及智能功能的消費者而設計。阿維塔06全系採用鴻蒙座艙Harmony Space 5，同時配備有華為乾崑智駕ADS 4方案，搭載192線激光雷達在內的27顆智駕傳感器，並配備有35.4英寸的遠端屏和15.6寸的中控屏，盡享科技豪華。

阿維塔06提供純電和增程雙動力版本車型，純電版本電池容量72.88kWh，搭載寧德時代5C神行超充電池、續航里程至高可達650km，雙電機版本百公里加速3.9秒，支持800V高壓平台，十分鐘電量從30%充滿電至80%；增程大電池版純電續航可達330km，綜合續航1,250km，增程版饋電油耗低至5.36L/100km。下圖展示阿維塔06/06T：



阿維塔06外觀設計基於阿維塔原創設計與「獵豹凝勢」理念，採用蝶翼式設計，搭配標誌性「F」樣式LED日行燈與發光車標，科技感突出；車身配備20英寸五輻運動輪轂及運動包圍，強化年輕運動氣質，從而打造出精緻而富有表現力的整體設計。阿維塔06採用強化車身結構鋼鋁混合車身，軍用級熱成型鋼的車身佔比超34%，B柱嵌入CBS複合材料，抗衝擊性能較不含CBS複合材料的提升130%；雙車50%重疊率對碰

業 務

(相對速度100km/h)時，A柱無損傷、乘員艙無入侵，四門正常開啟。於2026年2月，阿維塔06憑藉其原創車輛設計榮獲德國iF設計大獎。

於2026年4月，我們推出了阿維塔06T，一款專為年輕人通勤、家庭旅行及戶外探險而設計的全場景運動轎車。阿維塔06T車型搭載華為乾崑ADS 4及896線圖像級激光雷達系統。智能座艙搭載鴻蒙座艙HarmonySpace 5，融合了MoLA混合大模型架構。同時搭載太行分佈式電驅系統。雙電機後輪驅動配置，百公里加速時間為3.74秒。三電機全輪驅動配置提供接近1,000馬力的峰值輸出，百公里加速時間為2.78秒。

阿維塔11

阿維塔11是阿維塔(AVATR)品牌打造的首款車型，於2022年8月正式發佈，定位中大型SUV。全方位展示了我們帶來的高顏值、高科技和高價值的新豪華體驗。以其原創設計、車身比例及造型設計榮膺2024德國紅點設計獎產品設計大獎。於2025年，阿維塔11在第二十五屆中國專利獎中進一步榮獲外觀設計金獎。

我們推出阿維塔11皇家劇院系列，是一款集結卓越性能與座艙及設計升級的高端電動SUV。此車型採用時尚的灰黑雙拼色車身，搭配銀色腰線，而內裝配有紅色絨面車頂和優雅的白色真皮座椅，盡顯尊貴奢華。阿維塔11提供純電和增程雙動力版本車型，在純電版本上，我們為阿維塔11配備了可選的116kWh超大電池版本，續航可達815km；在增程版本上，阿維塔11配備了昆侖增程系統，搭配寧德時代驍遙超級增•混電池，綜合續航里程可達1,065km。下圖展示阿維塔11：



在科技屬性上，阿維塔11擁有華為乾崑輔助駕駛和鴻蒙座艙的核心能力以滿足消費者的用車訴求及豐富體驗；此外，我們的這款車首次搭載了行業首創的Halo屏，以「HALO屏」造型橫貫車頭，搭載1,898顆LED燈珠。它可顯示接人、禮讓行人、充電狀

業 務

態等實用信息，呈現與情景模式一致的動態圖案。通過OTA升級，用戶可解鎖自定義功能，以增強車輛交互性。

阿維塔11是我們海外市場拓展的戰略產品，目前已成功登陸東南亞、中東等多個地區。作為優先佈局的關鍵市場，泰國市場的銷售表現尤為亮眼：以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銷量計，其在泰國售價200萬泰銖及以上的純電動汽車細分市場中銷量排名第二。

阿維塔011系列

我們進一步推出阿維塔11的「0」系列高端版阿維塔011，此乃紀梵希(Givenchy)時任創意總監Matthew M. Williams (MMW)與Nader Faghihzadeh聯合設計的限量版系列。面向重視藝術設計的用戶，阿維塔011的定價約為人民幣600,000元，全球限量僅500輛。在阿維塔11設計的基礎上，阿維塔011採用了「光影黑」外觀飾面，這是一種自修復、高光鋼琴漆，呈現出深沉色調的鏡面光澤，而以手工包覆的內飾結合了nappa高光皮革和NUPRIMA啞光皮革，並在座椅靠背、車內儲物盒和後行李箱融入了MMW功能式搭扣設計元素，並配備懸浮式輪圈蓋，使輪轂標誌在車輛行駛時在視覺上保持直立。下圖展示阿維塔011：



阿維塔011擴展了我們的產品在智能出行和現代設計方面的融合能力，鞏固了阿維塔11在高端智能SUV領域的定位，同時通過限量銷售和精心挑選工藝提供差異化的收藏魅力。

主要運營數據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按車型劃分的銷量：

車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數量	數量	數量
阿維塔11	18,024	9,310	7,873
阿維塔12	1,997	30,785	20,963

業 務

車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數量	數量	數量
		(輛)	
阿維塔07	-	21,493	57,338
阿維塔06	-	-	36,528
合計	20,021	61,588	122,702

往績記錄期間內部分車型的交付量出現波動，原因是為推出新車型而重新分配資源、客戶購買的時間、產品生命週期動態及市場競爭。我們的汽車產品組合旨在滿足不同的細分市場及客戶需求，而推出新車型則旨在擴大我們的整體市場覆蓋率。阿維塔11的交付量由2023年的18,024輛減少至2024年的9,310輛，主要是由於我們重新分配內部資源以支持阿維塔12推出市場。阿維塔12的交付量由2024年的30,785輛減少至2025年的20,963輛，主要是由於若干客戶預期四激光雷達車款計劃於2025年下半年推出而延遲購買。儘管個別車型的交付量出現波動，但隨著產品組合擴大，我們的整體汽車交付量持續增長。自2022年12月開始交付車輛以來，總交付量由2023年的20,021增加至2025年的122,702輛。阿維塔06於2025年開始交付，並錄得2025年銷量36,528輛。阿維塔07的交付量由2024年的21,493輛增加至2025年的57,338輛。於2025年，我們的總交付量達到122,702輛，較2024年增加約99.2%。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銷售額大幅增加主要受產品組合擴展所推動，這反映於阿維塔06及阿維塔07的貢獻。銷售及服務網絡擴大、與華為的合作日益緊密及海外市場的初步擴張亦進一步推動了銷售額大幅增加。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按地區市場劃分的汽車銷量：

地區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數量	數量	數量
	(輛)	(輛)	(輛)
中國大陸.....	20,021	60,871	118,159
東南亞	-	401	1,539
歐亞	-	253	1,650
中東非	-	63	1,308
中南美	-	-	46
合計	20,021	61,588	122,702

未來車型

我們計劃不斷擴大及升級我們的智能新能源乘用車產品組合，以加強我們在中國高端及豪華新能源乘用車市場的地位。我們的目標是於2027年底前推出一系列迎合不同客戶需求的新車型。我們亦致力於開發具有規模潛力和盈利潛力的旗艦產品。在聯合共創模式下，我們計劃在後續重磅車型採用引望的新一代智能化技術，包括智能座艙系統、輔助駕駛系統、乾崑車控系統、乾崑車載光、乾崑車雲等技術。例如，在輔助駕駛方面，我們將成為首批採用華為乾崑下一代輔助駕駛系統的汽車品牌。我們亦

業 務

將繼續整合先進的自動駕駛硬件，並且在未來新車型首發L3/L4級自動駕駛解決方案。通過此戰略合作夥伴關係，我們預期後續的新車型及迭代車型均會搭載智能化技術，擁有強大的產品競爭力。下圖顯示我們未來智能新能源乘用車型的預計交付時間：



註釋：未來車型的預期交付時間及實際規格或會變動。

我們的未來車型包括定位中大型及大型SUV細分市場的車型。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中國中大型及大型新能源乘用車SUV細分市場的銷量由2021年的290.4千輛增加至2025年的1,331.2千輛，複合年增長率為46.3%，預期於2030年達2,271.9千輛。該增長受到消費者對寬敞和多功能汽車的需求以及新能源汽車在SUV領域的滲透率不斷提高所支持。我們的未來車型與這些市場趨勢保持一致，以準備滿足不斷增長的需求。

設計理念

我們融合先進技術與以人為本的設計。在「設計領先、智能領先、用戶為本」的核心價值指引下，我們打造了不止於交通工具的車輛，更成為能夠理解並響應用戶需求與情緒的情感智能夥伴。這一理念支撐我們的品牌口號—「智在隨心，奔赴熱愛」—亦標誌著我們從為消費者提供一輛高端智能新能源乘用車發展為提供一套智能情感出行解決方案。

我們設計理念的核心是「情感豪華」，這代表著一種新維度的豪華，不是為了展示更多，而是為了感受更多—乘坐阿維塔的每一段旅程，都將成為極具個性化的體驗。我們的設計理念體現在三種相互關聯的情感表達中：果敢自信、和諧巧思及活力個性。這些表達塑造了我們車輛的設計—外形語言、內部架構、色彩、材質及工藝以及用戶界面／體驗，以創造一致的視覺識別及差異化的用戶體驗。

技術

我們採用差異化的技術開發方法，若干能力由我們內部主導或開發，而其他能力則與我們的合作夥伴共同開發或整合。我們自主研發及以阿維塔為主導的能力主要包括原創車輛設計、整車系統集成、測試與驗證、全球部署AI座艙開發、太行智控底盤開發、OTA產品迭代以及整車電氣安全及數字化安全集成。我們共同開發或合作夥伴集成的領域包括新能源乘用車平台、輔助駕駛系統、基於HarmonyOS的座艙功能、電池系統、動力系統及特定的電子電氣架構模塊 (iDVP)。在這些領域，我們定義產品及

業 務

場景要求，設定工程及性能規格，進行集成及驗證，並管理驗收標準，以確保與我們的產品理念、質量要求及用戶體驗目標保持一致。

我們的合作模式支持我們的輕資產業務方針。長安汽車主要提供汽車製造及若干製造相關資源，寧德時代支持電池及新能源技術開發，而引望／華為支持智能汽車解決方案。我們並不尋求重複開發成熟或規模密集的能力，因為在這種情況下合作的效率更高。相反，我們將研發資源分配到車輛定義、集成、驗證及塑造產品識別及用戶體驗的差異化技術。

我們將繼續在直接塑造用戶體驗及產品識別的領域開發差異化能力，包括原創設計、智能底盤控制、AI座艙功能及整車智能架構。我們亦預期繼續與成熟或規模密集型領域的合作夥伴合作，包括製造、電池系統、增程技術、智能座艙及輔助駕駛解決方案領域。以下分節描述了我們的主要技術，並在相關情況下指明各項技術是以阿維塔為主導、與合作夥伴共同開發還是整合自合作夥伴解決方案。

新能源乘用車平台

我們與長安汽車、引望、寧德時代攜手打造第一代阿維塔智能新能源乘用車技術平台，將我們的產品定義、平台要求及整車集成能力與長安汽車的整車硬件及製造相關工程、引望的智能汽車系統及寧德時代的電動化能力相結合。該平台兼具了三家在傳統硬件、智能化、電動化領域的技術優勢，具有新架構、強計算、高壓充電三大特徵。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成功利用該平台推出四個車型系列，滿足不同用戶的出行需求。

為了向用戶提供持續進化的智能新能源乘用車體驗，長安汽車和阿維塔充分協作，兼容後續產品的開發需求，根據車格尺寸、設計風格、配置特性要求等進行平台開發策略的設定和硬件選型，形成全新一代智能新能源乘用車技術平台。該平台滿足國內、海外不同市場產品開發要求，可兼容增程和純電車型，通過提升下車體、底盤、增程器、電驅等子系統的通用性來實現模塊化和可擴展性，支持高效開發、成本優化、以及跨多種車型和市場的快速部署。同時，該平台融合了液壓懸架、後輪轉向、雙腔空氣彈簧以及2+2分佈式電驅等增強功能，進一步提升操控穩定性和安全冗餘度。

在全新一代智能電動汽車技術平台基礎之上，阿維塔聯合引望針對電子電氣架構、智能車控、智能車雲、輔助駕駛、智能座艙等模塊全面進行差異化升級，聯合寧德時代對BMS電池管理系統和電池系統進行升級。在這些合作中，我們定義整車要求，並進行集成、測試及驗證，以確保相關模塊符合我們的產品要求及性能標準。這些努力造就了可擴展的、軟件硬件解耦開發能力優異的平台架構，支持我們車型的持續升級。

業 務

AEEA 智能平台架構

我們與引望面向高端車型聯合開發的AEEA智能平台架構，以提升車輛的智能化及控制效率。其配備兩個用於智能座艙及自動駕駛的中央計算單元、一個作為車輛控制中央電子模塊iDVP。將車輛控制、網關、底盤、熱管理及連通性等集成到一個單一的硬件單元中，大大降低了佈線複雜程度及通信延遲。

該平台的骨幹網絡利用千兆位以太網和時間敏感網絡技術，實現高帶寬、低延遲的數據傳輸，並支持L3級輔助駕駛、線控轉向及線控制動、液壓制動等應用程序。基於AEEA，我們打造了Huawei Xmotion Control融合對橫向、縱向及垂直動態的控制及車身、動力、底盤、輔助駕駛、座艙、車雲6大域融合控制方案，如全場景主動智能防滑控制、爆胎預防與穩定控制、高速避障與過彎控制、智能量車舒緩2.0等的主動懸架控制能力，以提升乘坐舒適度及安全冗餘。

在電子電氣架構層面，我們與引望持續深化聯合共創，正在開發的AEEA架構具備兼容性，並通過底層架構創新支持軟件定義汽車的開發。

輔助駕駛

我們與引望合作，將其輔助駕駛硬件及軟件解決方案整合至我們的車輛中。例如，2026款阿維塔12及阿維塔06T配備華為乾崑新一代雙光路圖像級896線激光雷達，可精準識別120米外14厘米的低矮障礙物。現行車型配備多達34個輔助駕駛傳感器，最高4個激光雷達，支持360°高冗餘融合感知以及L2+及L2++級輔助駕駛能力。

主動安全方面，所有車型均配備全維防碰撞系統，整合AEB、主動安全警報、駕駛疲勞檢測及強化緊急轉向輔助等功能，涵蓋車輛前方、後方及側方的各種場景。該系統在緊急制動方面表現出色，包括在高達約130公里／小時的速度下能夠停車以避免靜止物體。場景覆蓋方面，我們的車輛支持多種場景，包括高速領航輔助駕駛(NCA)、城區領航輔助駕駛(NCA)及全場景泊車等。高階輔助駕駛功能方面，我們提供車位到車位(P2P)、離車泊入輔助、一鍵挪車、極窄車位輔助等功能，有關場景及功能將通過OTA更新持續強化。

智能座艙系統

基於HarmonyOS的座艙

我們的智能座艙基於HarmonyOS平台打造，採用互聯互通控制架構實現跨裝終端互聯，讓車機可以與智能手機、個人電腦及穿戴裝置整合，滿足用戶全場景的使用需求。該系統支持廣泛應用生態，可快速適應各類智能汽車應用使用場景。統一的軟硬件架構將座艙域控制器與多屏系統整合，提供協調一致的車內空間出行體驗。該座艙系統整合了華為多年積累的智能底層能力，通過小藝語音助手和應用級別大模型能力，實現了車輛與駕駛員、乘客之間的流暢交流，支持個性化的車內功能及交互。

業 務

憑藉此基礎，我們同時開發了多項專有智能座艙功能。其中包括對功能豐富度進行迭代升級的遠端屏、專為數字化內容及個性化需要的塔智Go商城、能夠實現車輛使用模式一鍵切換的「情景世界」功能，以及配備八種可編程光效的Halo外部顯示屏，增進車輛與用戶的交互。

AI座艙

我們自主研發的AI座艙已具備全球部署能力。其採用分層式平台架構及配置驅動管理模式，可支持跨車型及區域的快速部署及本地化定制。我們的海外量產座艙採用整合式雙SA8155設計，搭載兩顆高通SA8155系統級芯片，並針對海外應用場景定制座艙控制器硬件及軟件。支持的功能包括具備流暢過渡效果的3D座艙可視化、全天候光影模式及空間音效。AI方面，我們整合DeepSeek大型語言模型以強化對話互動能力。基於靈活的AI Agent及開源模型，我們在海外市場推出娛樂助手，支持智能問答、娛樂互動及常識查詢等應用場景。

我們正在打造以AI操作系統為核心的「1+N+AI」架構的新一代人工智能座艙。在此架構下，以座艙為智慧大腦建立的端雲一體服務總線賦能座艙娛樂、輔助駕駛、車輛控制及車雲互聯等各業務模塊。依託AI操作系統，從傳統的SOA服務化系統，逐步升級為擁有全場景交互能力的智能agent體系。通過將一體化服務總線與端雲AI功能相結合，該平台不僅能提供更具適應性、個性化及即時反應的車艙體驗，同時支持整車系統的長期系統進化。

太行智控底盤

太行智控底盤是我們為提升各車輛操控性能、乘坐舒適性及主動安全表現而設計的集成底盤控制系統。其使用控制算法支持實時感知與決策能力，能夠根據路況進行動態預測與調節。太行底盤1.0已應用於阿維塔07及阿維塔06量產車型，具備自適應懸架、快速升降、乘客上下車自動懸架調節、一鍵調平、速度自適應阻尼以及防傾側及防俯仰控制等功能。

2026款阿維塔12及阿維塔06T已搭載太行底盤2.0，並進行多項升級，包含分佈式驅動技術及磁流變懸掛系統。我們也正在研發太行底盤3.0，其將在第二代車型產品上搭載，其核心配置包含具峰值功率、峰值扭矩更高的分佈式驅動系統、全主動液壓懸掛系統，以及後輪轉向系統。該先進組合旨在實現敏捷的低速操控性、提升高速穩定性與精準車身控制，同時為我們的輔助駕駛和車輛控制系統的協同運作提供可擴展的基礎架構。

動力系統

我們與戰略夥伴共同開發的昆侖動力平台，採用高效增程架構，整合專用引擎、電動驅動系統及智能能源管理技術。我們定義整車要求並進行系統集成及驗證，而我們的合作夥伴則提供動力總成及電池相關技術。該系統專為優化溫度控制、扭矩管理及混合動力協調而設計，搭載專用高效增程引擎，電子機油供給系統，發動機／發電

業 務

機同軸直連技術和停機活塞主動控制技術，電驅效率約達90.6%及燃料轉電效率約為每公升3.63千瓦時。採用了30餘項主被動降噪技術，在提供動力輸出之餘，系統怠速噪音水準控制在75分貝左右。透過智能能源管理系統，平台能精準判斷引擎介入的時機，從而提升整體能源效率及駕乘舒適性。

此外，我們採用與寧德時代共同開發的電池系統，支持高壓快充及智能電池管理，有效提升續航里程及充電效率。昆侖動力系統及電池系統共同構成新能源乘用車平台的核心動力基礎，致力提供高效、安靜且可靠的駕駛體驗。

安全技術

我們的整車安全技術涵蓋被動安全、主動安全、電氣安全及數字化安全，旨在提升駕駛可靠性、事故響應及車輛運行監控。

被動安全

我們採用高強度車身結構，旨在提供全面的結構保護。例如，阿維塔06車型採用的車身結構使用抗拉強度高達2,000兆帕的高強度鋼材，阿維塔07車型亦採用強化車身結構。電池組安裝於由多層鋁擠型材與高強度鋼材構成的車體框架內，提升能量吸收和抗變形能力。

主動安全

我們的主動安全功能主要包括：(i)增強型自動緊急轉向系統(eAES)與緊急轉向輔助系統(ESA)，可在自動緊急剎車系統(AEB)單獨作用不足的場景中執行剎車與轉向操作；(ii)駕駛失能自動安全靠邊停靠功能，當系統判定駕駛無法操作車輛時，將車輛移至路邊；(iii)AEB碰撞解鎖功能，碰撞時自動解鎖車門以便利後續安全操作；及(iv)高速爆胎自動安全靠邊功能，在輪胎爆裂後穩定車輛並引導其駛向路邊。這些功能旨在提升突發事件情境下的應變能力。

電池安全

在我們的車型系列中，我們已實施包括採用隔熱材料與V0級阻燃材料的熱安全防護措施，其於設計階段符合最新國家標準要求。電池管理系統(BMS)可即時監測電池狀態，識別潛在熱失控風險並發出即時警報。我們亦正在探索半固態及固態電池技術，以進一步支持高壓安全。

數字化安全

在車輛行駛安全基礎上，我們建立了涵蓋通信、數據及服務互動的數字化安全框架。該框架由自主研發的智能監測和早期預警平台及智能雲端診斷平台組成。此外，我們亦實施了應用場景化隱私保護技術，提供端到端數據安全保障及運營可靠性。

業 務

我們的智能監測和早期預警平台集成物聯網感測、邊緣運算及雲端大數據分析，可實時監控逾6,000項車輛運行參數，並運用超過250種預警模型，實現快速故障診斷與預測性維護。我們的智能雲端診斷平台利用AI算法將遠程故障診斷與維修方案相匹配，並通過數據訓練及OTA升級進行更新，提升診斷準確性及服務效率。

舒適及健康技術

我們的車輛配備先進技術，如納米水離子空調系統及車內健康監測功能。我們的納米水離子空調系統可以釋放羥基自由基，有助減少細菌、過敏原及異味。我們亦正在研發AI驅動的駕乘人員健康監控系統，該系統能夠即時追蹤心率和血壓等生命體徵，從而主動保障乘客的健康。

OTA升級能力

我們與長安汽車合作，構建了OTA升級能力，可實現輔助駕駛、座艙、底盤、動力系統、遠程控制及車輛控制六大核心領域的軟件升級。OTA更新流程整合了超過3,000項安全與驗證策略，包括設備級加密、單車授權及雲端異常檢測，旨在將系統故障風險降至最低。我們的OTA工具鏈支持更新週期中的自動化工作流程，目前支持約每月一次的更新節奏，有助我們提升流程效率並確保部署的一致性。

數字化能力及基礎設施

我們的數字化能力及基礎設施支持我們在研發、製造、供應鏈、銷售及售後服務方面的運營。通過數據治理、系統集成及AI分析，我們的數字基礎設施將車端數據、用戶數據及企業系統連接起來，從而支持產品迭代、客戶服務及營運效率。

跨價值鏈的端到端整合

我們已建立涵蓋研發、製造、供應鏈、銷售及售後服務的智慧運營系統。通過標準化數據治理及場景化賦能，我們已整合業務與財務流程，打造「財商一體化」閉環模式。我們的平台實現數字化用戶運作及端到端的訂單可視性，而車輛數據與企業系統的即時互動支持研發、供應鏈優化及客戶服務，將運營效率轉化為智慧決策。

數據驅動智慧及AI賦能

我們運用大數據及AI為核心職能的分析、決策及自動化提供支持。我們的治理框架旨在提高數據質量並支持預測分析、智慧決策及基於場景的自動化運作。

開放及協作的數字生態系統

我們的數字平台支持與長安汽車、引望及寧德時代的合作。通過標準化界面及數據整合能力，我們支持基於營運及車輛使用數據的跨企業協調、產品升級及技術優化。

業 務

研發

我們將大量資源用於研發，以支持我們的技術創新驅動增長戰略。我們已建立一個涵蓋車聯網軟件、硬件、算法及系統的研發框架，聚焦智能出行解決方案。我們的研發業務分佈在中國及德國的三個研發中心，即我們的重慶研發總部、上海軟件開發中心及慕尼黑全球設計中心。我們的重慶研發總部設有車輛工程中心，專注於硬件開發及系統集成。我們的上海軟件開發中心專注於數字解決方案，包括智能座艙系統、車輛操作系統及雲服務。我們的慕尼黑全球設計中心負責產品設計，包括汽車內外飾造型、用戶界面設計及品牌形象塑造。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全球研發團隊由2,186名僱員組成。我們的團隊包括軟件開發人員、硬件工程師及領域專家。目前，我們的研發工作著重於原創設計、AEEA智能平台架構、太行智控底盤、自動駕駛、AI賦能座艙及安全舒適系統。請參閱「一技術」。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研發開支分別為人民幣660.1百萬元、人民幣1,214.1百萬元及人民幣2,085.7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年總收入的11.7%、8.0%及8.1%。

我們主要依賴內部研發團隊來推動產品創新及開發。為提高研發效率，我們按業務需要聘用第三方服務提供商來執行特定的非核心工作，例如基本產品測試和輔助軟件及產品開發。這些外包活動的範圍有限，並且旨在以最佳成本將效率最大化。我們設有一套完善的合約框架，以確保交付貨品的品質並保障我們的利益。

研發過程

我們已制定適用於所有技術領域及車型（包括整車、電驅動系統、增程式技術及智能網聯解決方案）的結構化的研發過程。該過程由阿維塔智能產品開發系統（AVATR Intelligent Product Development System，「AI-PDS」）監管，其可確保在整個產品生命週期內有條不紊地執行及跨職能協調。

我們的研發過程從早期研究階段著手，通過概念驗證與可行性研究，識別新興技術、市場趨勢及用戶需求。經正式審查技術可行性與商業可行性後，項目正式啟動。開發過程中，我們在專責項目管理團隊支持下，分階段評估設計成熟度、成本目標、法規遵循及生產準備狀態。透過模擬環境、實驗室及真實環境的全面測試，驗證產品性能、安全與可靠性，並將反饋整合至開發循環中。最終交付成果（含可量產設計與軟件）將移交製造及供應鏈團隊，以實現高效產業化及市場上市。

業 務

銷售及營銷

我們採用直接銷售及分銷相結合的方式為我們的智能新能源乘用車進行營銷。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我們按銷售類型劃分以絕對金額及佔總收入的百分比列示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直接銷售.....	5,583,121	98.9	13,730,321	90.4	13,007,666	50.7
分銷 ⁽¹⁾	62,236	1.1	1,464,899	9.6	12,623,619	49.3
總計	5,645,357	100.0	15,195,220	100.0	25,631,285	100.0

附註：

- (1) 包括來自我們新能源乘用車及汽車零部件產品分銷的收入。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來自我們汽車零部件分銷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62.2百萬元、人民幣252.7百萬元及人民幣450.6百萬元，而我們於同期銷售新能源乘用車的分銷收入分別為零、人民幣1,212.2百萬元及人民幣12,173.0百萬元。分銷業務的收入於2023年僅包括汽車零部件分銷的收入。

直接銷售

在直接銷售模式下，我們與用戶保持直接溝通，以確保統一的用戶權利、一致的服務體驗及高效率的營運。通過我們的阿維塔APP及官方網站，潛在用戶能輕鬆探索汽車功能、客製化配置、安排試駕及下達訂單。訂單下達後，我們會與買家進行跟進工作、安排生產，並協調運輸及交付。我們亦通過授權銷售代理商協助將車輛直接銷售予客戶。這些代理商負責開發本地市場、與客戶互動及促進銷售，並以獨立第三方承包商身份（非我們的僱員）運作。就通過銷售代理商促成的銷售而言，客戶直接向我們下訂單，而車輛所有權歸我們所有，直至車輛轉給客戶。銷售代理商收取固定佣金，另加與服務相關的獎勵。在此模式下，客戶按預付基準購買車輛，因此我們並無採納信用期。有關交易的收入確認為直接銷售收入。

分銷

我們已按照行業慣例採用分銷模式，以擴大我們在中國及海外的市場覆蓋範圍。我們的經銷商通常在汽車銷售、維修及保養服務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我們與經銷商保持買賣關係，經銷商直接向我們購買車輛，並通過經營經銷商門店以我們的阿維塔(AVATR)品牌進行營銷、銷售車輛及提供持續的維修保養等服務。

經銷商網絡

為確保符合我們的品牌價值及銷售策略，我們對我們的經銷商採用嚴格的甄選標準，主要專注於財務實力、運營能力、行業經驗以及與我們品牌理念的契合度。我們的經銷商通常在汽車銷售、維修及保養服務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它們運營我們的經銷商門店，這些門店通常位於中國一線至三線城市中的人口密集的地區，以便於客戶接觸及市場覆蓋。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已在東南亞、中東非、歐亞以及中南美洲的38個國家建立經銷商門店。經銷商協同我們的集中式備件供應鏈支持售後服務，

業 務

從而提高服務質量及成本效益。該模式亦盡量減少品牌內競爭，並支持經銷商在其授權區域內承擔責任。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我們新能源乘用車經銷商數量變化情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年初	–	–	259
新增新能源乘用車經銷商	–	284	197
新能源乘用車經銷商數量減少	–	25	72
新能源乘用車經銷商數量淨增加	–	259	125
年末	<u>–</u>	<u>259</u>	<u>384</u>

我們的新能源乘用車經銷商數目於2024年大幅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在2024年上半年開始從以自營為主的銷售模式轉向分銷模式。我們實行這項轉型以支持推出新車型、加快渠道拓展及提高市場覆蓋率。就這項轉型而言，我們根據財務實力、運營能力、行業經驗及與我們品牌理念的契合程度等因素物色及委聘經銷商，並利用長安汽車的渠道資源及我們自身的渠道發展工作物色合適的候選經銷商。

下表載列按國家／地區劃分的經銷商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中國內地	–	241	345
東南亞	–	9	12
歐亞	–	5	9
中東非	–	3	7
中南美	–	1	11
總計	<u>–</u>	<u>259</u>	<u>384</u>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共有375家經銷商，其中330家位於中國內地、13家位於東南亞、10家位於歐亞、8家位於中東非、11家位於中南美及三家位於歐洲。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幾乎所有經銷商均為獨立第三方。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與長安汽車有關聯的經銷商數目分別為零、17家及26家，而同年經銷商總數分別為零、259家及384家。2025年，於26家與長安汽車有關聯的經銷商中，23家為長安汽車附屬公司萬友的附屬公司或分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346家獨立經銷商及29家與長安汽車有關聯的經銷商。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我們所知，我們所有的經銷商（長安汽車及其聯繫人除外）均為獨立第三方。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我們的經銷商由我們或我們的前任或現任僱員控制。我們的經銷商與我們之間除買賣關係外，概無任何其他關係。

業 務

經銷商管理

我們透過可統一控制銷售及服務營運的數字化平台，維持對經銷商網絡的集中監督。這確保了所有地區服務質量、定價原則及品牌形象的一致性。我們訂立的經銷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授予權利。**我們通常在規定的期限內授出區域性、非獨家的經銷權。未經我們事先書面同意，經銷商不得轉讓或再許可此類權利。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訂立任何子經銷協議，亦無子經銷商。我們保留在授權區域內進行直銷的權利。在品牌指引規範下，允許於授權活動範圍內使用我們的商標。
- **銷售目標。**我們每年與經銷商共同設定銷售目標。未能達到銷售目標可能會導致終止經銷協議。
- **定價。**我們提供市場指導價格，且我們可以根據市場情況進行價格調整。
- **車輛交付、所有權及風險分配。**經銷商負責銷售流程，包括客戶洽談、確認訂單、協調車輛交付、交付前檢驗及協助作出融資及保險安排。我們以主要責任人直接交易基礎向經銷商銷售車輛，而車輛的所有權在車輛交付後轉移至經銷商，其後該經銷商承擔所有相關風險。
- **信貸期。**汽車採購一般按預付款基準進行。賒賬銷售並未採納為一般慣例，而在獲批准的特殊情況下，信貸期不得超過90天。
- **現金及批量返利／折扣。**根據我們現行的商業及推廣政策，經銷商或會收取返利、獎勵、服務費或佣金。
- **渠道開支。**經銷商承擔開設門店及持續經營的一切成本，包括租金、人員、營銷及水電費，且這些開支不可報銷。
- **終止通知期。**任何一方均可於重大違約情況而未於指定通知期內（國內經銷商通常為30個曆日，海外經銷商通常為10個曆日）糾正時終止協議。
- **產品責任。**根據中國法律，本公司對法定產品責任及產品質量負責。經銷商須對自身營運產生的虧損負責。
- **彌償。**經銷商須彌償我們因經銷商違約、違法、營運不當、安全事故或第三方申索所引致的損失。

我們已實施各項控制措施，以應對渠道壓貨及存貨風險，包括要求經銷商報告終端客戶交付資料，並將有關資料與可觀察市場及登記數據進行比較，藉此監察終端銷售數據。我們根據歷史終端銷售情況及當地需求應用存貨管理門檻，並在存貨超過規定水平時審核或限制額外訂單。我們亦監察經銷商的運營及財務指標，以識別異常訂購行為的早期跡象。為了盡量減少品牌內競爭，我們維持嚴格的區域授權，以防止

業 務

跨區域轉移。除非出現質量相關問題，否則我們不允許經銷商退回新能源乘用車，而於往績記錄期間，除因質量原因外，我們並無任何經銷商退貨。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發生任何對業務造成重大影響的重大經銷協議違約事件。同期，我們與經銷商之間亦無出現任何對業務造成重大影響的重大爭議或任何重大的產品退換事件。

我們的銷售及服務網絡

我們通過線下實體門店銷售我們的智能新能源乘用車並與客戶互動交流，並憑藉我們的數字化管理平台維持一致的服務標準。我們的線下佈局圍繞四種核心門店形式構建：

- **阿維塔體驗中心**（「**體驗中心**」）。體驗中心提供包括車輛展示、試駕和下單在內的售前功能，重點是吸引客戶和轉換訂單。體驗中心一般位於人流量大的生活方式商業區，以最大限度地提高品牌曝光率和客戶參與度，或者位於汽車商業區，以確保更廣泛的地理覆蓋範圍和可達性。體驗中心可由我們直接運營或由經銷商運營。
- **阿維塔中心**（「**阿維塔中心**」）。阿維塔中心是一種集汽車銷售、交付、售後服務和維修於一體的綜合4S店。與體驗中心相比，其通過提供專門的交付和維護功能，也提供相應的銷售功能。該方式主要由我們的經銷商運營。阿維塔中心的選址側重於成熟的汽車商業區。
- **阿維塔體驗空間**（「**體驗空間**」）。體驗空間是一種短期快閃零售形式，主要由我們的經銷商運營。其旨在提供核心售前功能，包括車輛展示、試駕和下單，並為高流量區域的季節性活動和促銷活動提供更高的靈活性。這種形式的選址側重於以生活品味為導向的零售區，從而實現靈活的品牌曝光和客戶參與。
- **阿維塔維保钣噴中心**（「**阿維塔維保钣噴中心**」）。阿維塔維保钣噴中心提供專門從事車身和油漆工作的售後服務。其提高了服務的可及性並滿足檢查和驗證需求，尤其是在一線城市的標誌性位置。這種形式由我們的經銷商獨家運營，網絡部署集中在一線和二線城市。選址優先考慮阿維塔中心服務半徑以外但擁有足夠阿維塔車輛基礎的區域。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的線下門店數量：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阿維塔體驗中心	214	242	365
阿維塔中心	75	143	289
阿維塔體驗空間	37	48	10
阿維塔維保钣噴中心	42	47	23
總計	368	480	687

業 務

這些線下門店是與用戶互動的觸點，涵蓋車輛銷售、交付及售後服務。我們的自營網點定位於主要城市，而我們的經銷商則在我們的數字化管理平台支持下，進行持續的門店拓展並保持一致的服務標準。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銷售及服務網絡分別由368家、480家及687家門店組成。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我們自營門店數量及其變化情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年初	117	220	19
新增自營門店數量	156	1	1
自營門店數量減少	53	202	6
自營門店數量淨增加／(減少)	103	(201)	(5)
年末	220	19	14

於2024年，自營門店數量大幅減少，主要由於銷售及營銷策略調整。我們強化了渠道開發力度，並於2024年上半年開始從以自營門店為主向經銷模式轉型。該戰略調整受新產品上市、渠道快速擴張及市場加速成長的趨勢所帶動。透過與經銷商建立明確的職責劃分，並運用其區域管理能力，我們旨在提升營運效率、降低營運成本並優化客戶體驗。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我們的經銷商門店數量變化情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年初 ⁽¹⁾	15	148	461
新增經銷商門店	135	339	343
經銷商門店數量減少	2	26	131
經銷商門店數量淨增加*	133	313	212
年末	148	461	673

附註：

(1) 有關數字按計入單一業務實體下的每家門店計算。

定價策略

我們已採納以市場為導向的定價方法，當中考慮我們車型的定位、市場狀況以及我們的銷售和盈利目標。我們的定價策略透過全面的交叉驗證流程制定，該流程包括分析市場趨勢、競爭格局、競品定價、客戶反饋、定價研究及測試等環節，同時契合產品定位、銷量目標及預期利潤率。於釐定車輛價格時，我們亦考慮政府補貼政策、

業 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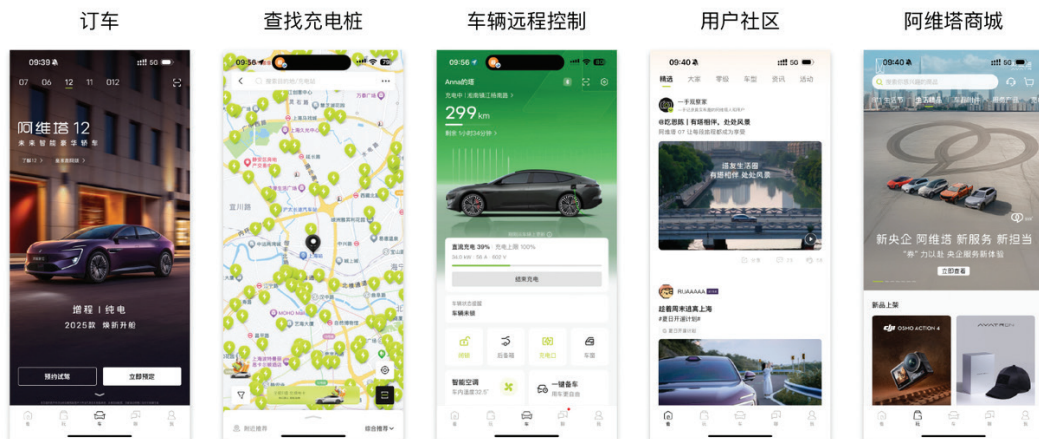
成本結構及市場定位等因素。我們的定價政策旨在維持品牌定位、確保各銷售渠道定價的一致性和支持長期盈利能力，同時維持對市場動態及客戶期望的響應。

營銷

我們通過線上及線下渠道相結合的方式獲取新客戶，這些渠道包括專有平台及第三方媒體。我們的線上營銷渠道包括官方網站、專有的移動應用程序及微信小程序。有關平台是在線預約試駕、展示車輛規格及推廣有針對性的活動的主要觸點。我們的阿維塔APP作為一個數字平台，可增強用戶在車輛所有權、生活方式參與及品牌互動方面的體驗。主要功能包括：

- **車輛訂購及定制。**用戶可以直接通過該應用程序探索及比較不同車型、定位附近門店、安排試駕、定制車輛配置及下單。
- **充電樁導航。**用戶可以通過阿維塔APP定位附近的推薦充電樁。
- **遠程車輛控制。**該應用程序可實現對車輛狀態的實時監控，包括電池電量、門窗狀態及輪胎壓力。用戶可以遠程安排充電、激活車內溫度控制以及預熱座椅及座艙。完成藍牙配對後，用戶即可使用免鑰匙進出功能。
- **用戶社區及參與度。**我們已經建立了一個在線社區，用戶可以在其中分享照片、視頻及駕駛體驗。該應用程序亦支持透過有組織的活動（如車主俱樂部活動）進行線下互動，從而促進用戶互動。
- **生活方式及品牌門店。**用戶可以訪問精選專區，掌握品牌及產品的最新動態。我們依據用戶的生活方式偏好，在「Play」專區提供生活用品、車用配件及充電解決方案等服務。
- **智能導航及OTA服務。**其他功能包括車輛定位輔助及無線更新，可支持車輛及應用程序功能的更新。

以下圖片展示我們應用程序的若干功能頁面：



業 務

我們已與汽車垂直媒體平台建立緊密合作關係，藉此透過精準廣告觸及目標受眾，從而產生潛在客戶。此外，我們積極參與以內容為導向的社交平台，運用多元形式如文章與短視頻來推廣我們的產品並與消費者互動。

我們的線下區域營銷活動包括區域性車展、區域產品發佈會、頂級購物中心展覽、大型試駕活動及關鍵客戶合作等項目。有關舉措目標在於增加產品與目標客群的接觸點，支持產品展示及獲取客戶。

客戶及用戶參與

我們維持穩健的用戶運營框架，旨在於整個客戶生命週期中促進參與度及建立充滿活力的社區。我們的阿維塔APP對我們的用戶參與度至關重要，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其擁有約2.5百萬人的註冊用戶群。用戶社區通過主題用戶生成內容(UGC)活動得到積極管理，該活動涵蓋從車輛選擇及購買到擁有及升級的整個客戶生命週期。

我們亦建立了一個強大的車主生態系統，由111個官方認證的阿維塔車主俱樂部組成。有關社區直接與20,000至30,000名車主聯繫。我們基於用戶需求開發了全新的汽車俱樂部認證機制，旨在促進車主與品牌間的連結，同時滿足其社交互動需求。我們亦支持車主俱樂部籌辦用戶活動。此外，我們的用戶體驗及運營團隊管理著一個專門的關鍵意見消費者(KOC)矩陣，在抖音、小紅書及微信等平台培養逾1,000個所有者賬戶。有關賬戶發佈與我們車輛及用戶體驗有關的用戶生成內容。

融資安排

我們並無在直銷模式下向客戶直接提供融資。阿維塔APP所展示的融資產品由我們的合作金融機構提供，而選擇這些產品的客戶直接從這類機構取得融資。因此，我們不承擔與客戶融資有關的信用風險，亦無就直銷渠道下的客戶融資維持信用管理系統。此外，我們並無向經銷商直接提供融資。相反，我們協助經銷商與金融機構建立聯繫及獲取信用支持。我們要評估經銷商的授信額度的使用金額，但最終的審批由金融機構終審。當金融機構在向經銷商收回信用資金方面遇到困難時，我們可在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所允許的範圍內提供行政協助，例如促進相關方之間的溝通。我們不會就金融機構產生的損失承擔任何賠償責任。

服務及保修

保修

我們的保修範圍包括(i)針對整車的五年或120,000公里保修(以先達到者為準)；及(ii)針對電池、電機及電子控制系統的延長八年或160,000公里保修(以先達到者為準)。對於因產品設計、製造或材料缺陷而產生的所有維修，客戶無需承擔任何費用。若維修服務時間超過24小時，符合條件的客戶可獲得免費代步車輛。

業 務

保修索賠最初由服務中心處理，而毋須客戶預付款項。有關中心隨後會向我們尋求報銷，而我們則會向供應鏈中的責任方追償相關成本。這個流程讓客戶可獲得保修服務而毋須預付款項，我們亦能夠尋求向相關責任方收回款項。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的保修成本分別為人民幣8.1百萬元、人民幣52.3百萬元及人民幣81.6百萬元。我們亦通過保修相關索賠向供應商收回了有關保修成本的一部分，2023年、2024年及2025年的供應商賠償款項分別為人民幣1.4百萬元、人民幣20.9百萬元及人民幣57.6百萬元。

售後服務 – 悅心服務

我們已構建一個全面的售後服務系統，稱為「悅心服務」。我們的移動服務及售後服務由我們授權的服務中心提供，這些服務中心須遵循我們制定的服務標準及程序。授權服務中心必須先通過移動服務車輛審核及完成規定的人員培訓及考試，才可向終端用戶提供服務，我們亦會定期進行檢查以監察服務是否符合我們的標準。我們的道路救援及拖車服務由第三方服務提供商提供，這些服務提供商是根據我們訂立的資格標準及服務要求經過公開招標程序甄選。我們通過服務表現指標及定期服務 – 運營檢討會議監察它們的服務質量，並在服務表現不達標時實施相應措施。我們的悅心服務包括實體服務中心、移動支持基礎設施及數字化服務平台：

- **實體服務網絡**：我們已採用混合模式，將大多數城市的經銷商門店，與重點一線都市圈的少量直接管理的自營門店相結合。這種模式有助實現我們銷售及服務網絡的服務覆蓋。
- **移動支持基礎設施**：為補充我們的固定服務地點，我們在全國範圍內部署了一支由超過100輛移動服務車輛組成的專屬車隊。有關車輛提供現場維修服務，為偏遠地區的客戶或有緊急維修需求的客戶提供靈活、及時的解決方案。
- **數字化服務平台**：我們的數字化支持生態系統配備一支由約200名專業人員組成的專門團隊，包括熱線專員、技術工程師、多用戶群組管理員以及經銷商客服專員。該團隊提供全天候的全渠道支援服務，確保在所有客戶接觸點都能提供迅速且專業的解決方案。

我們提供全天候的道路救援及故障車輛拖車服務，並輔以線上理賠指引及專責現場人員，確保客戶安全及無後顧之憂。為進一步提升用戶體驗，我們推出了一系列客戶關愛措施，在選定期間提供額外的服務支持。我們主要通過訂閱增值服務從悅心服務產生收入。所有車主均可享受常規保養及基礎支持等標準服務，而客戶選擇的增值服務需額外收費。這些增值服務主要包括(i)涵蓋車輛取送、日常維護及增程器維護等服務的服務組合，及(ii)汽車延保產品，其單價通常較高且服務期限一般較長。我們通過參考市場上為類似服務內容和汽車細分市場提供的可比服務組合，使用競爭對標法釐定上述服務組合的價格。

業 務

製造

與長安汽車合作

長安汽車是中國領先的國有汽車集團之一。長安汽車在汽車研發、製造及銷售方面擁有近四十年的經驗，已在包括內燃機及新能源汽車在內的廣泛汽車平台上建立起豐富的專業知識及強大的生產能力。我們認為，與長安汽車的合作使我們能夠利用其規模、技術知識及資源深度確保智能新能源乘用車生產的質量及可靠性。該合作使我們能夠大幅減少與製造基礎設施相關的資本支出，從而使我們能夠專注於新能源乘用車業務的其他關鍵方面，例如產品創新、用戶體驗和市場擴張。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長安汽車並無任何糾紛。

該合作關係涵蓋汽車生產，包括工藝設計、生產線建設與改造以及規模化製造。在此模式下，我們負責戰略規劃、目標設定、產品開發、大部分原材料的採購、物流及車輛交付。長安汽車通過其製造中心及加工廠，受託進行工藝工程及生產運營工作。

工藝設計與實施工作由雙方人員組成的綜合項目團隊聯合開展。長安汽車參與整個產品開發週期，以協調生產流程，使其符合我們的質量及性能標準。聯合製造的範圍涵蓋生產前及生產後活動。生產前活動包括工藝設計、生產線建設與升級，以及工藝文件的編製及修訂。生產後活動涉及工藝文件的持續更新、工裝設備的改造、工藝的持續改進，以及工藝開發。我們持續監督所有外包製造活動並進行最終驗收檢查，以確保符合我們的產品、工藝及質量標準。

我們與長安汽車的合作受若干製造及供應協議規限。我們自2021年7月起就我們的量產車型各自訂立有關合約安排，可由雙方書面延長。與長安汽車訂立製造及供應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範圍**：製造及供應阿維塔06、阿維塔07、阿維塔11及阿維塔12以及相關零部件。
- **獨家性**：我們享有合約產品及零部件的獨家供應。
- **製造模式及責任**：長安汽車為我們的合約製造商。我們提供必要的製造技術支持及其他協定協助，以使長安汽車能夠按照我們的要求製造合約產品及零部件。長安汽車僅向我們執行工藝工程及生產業務，供應合約產品及零部件。
- **質量控制**：我們與長安汽車合作，實施涵蓋原料採購、生產及庫存管理的全面質量保證系統。我們的質量控制措施包括全面審核、使用者體驗評估、精密工藝檢查、中長途駕駛測試以及整車產品驗證測試，以確保產品安全可靠和卓越品質。

業 務

- **銷售及營銷**：我們負責銷售長安汽車製造及供應的合約產品及零部件，包括營銷、銷售及客戶服務。
- **供應及付款**：我們負責支付與新能源乘用車製造相關的製造費用、汽車製造過程中（包括但不限於部分原材料的採購、零部件運輸）產生的所有成本及其他相關開支。

生產設施及產能

我們的阿維塔11、12及06車型於長安汽車的兩江一工廠生產，該工廠的設計年產能約為220,000輛，設有先進的沖壓線、焊接線及塗裝線，並有約230名技術及管理人員支持。我們的阿維塔07車型於長安汽車的數智工廠生產，該工廠的設計年產能約為280,000輛，高度自動化且廣泛採用數字及智能製造技術，並有約280名人員支持。這兩座工廠均具備高度靈活性，能夠支持我們當前的生產計劃，同時適應未來因應市場需求而進行的產能升級。上述設計年產能是指相關長安汽車工廠的整體產能，這些工廠亦為長安汽車及／或其旗下其他品牌製造車輛。長安汽車根據我們的產品設計要求、生產計劃、已確認訂單及預期交付時間表，為我們的車型分配生產資源。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因這些工廠的製造產能不足而經歷任何重大生產延誤或中斷。

長安汽車的製造體系整合了高速沖壓線、自動化生產線、智能設備、數字化系統及管理工具等先進生產技術。其設施包括封閉式高速沖壓生產線、自動化鋼鋁混合焊接柔性線、水性3C2B+2K清漆工藝塗裝生產線、高柔性總裝裝配線、行業首創的軟件封測工藝、國內首條高節拍CTP/CTV電池生產線、7,000T一體壓鑄生產線等先進製造工藝，並採用5G最新技術和最新工控物聯網技術，實現萬台級設備組網，通過製造全過程數字化，佈局智能場景16大類，製造鏈全口徑成本可降低20%，長安汽車數智工廠的製造效率提升20%。

這些工廠採用定制化生產模式，通過打通從客戶需求、訂單配置、工程設計、生產製造到交付的端到端流程與系統集成，形成以客戶訂單為驅動的敏捷生產與精準交付能力滿足客戶需求。生產線設計具備靈活性，可動態調整產能以應對市場需求，並支持純電平台車型生產且能進行規模化升級。

業務可持續性及盈利路徑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在產品開發、技術創新、擴大客戶群以及完善銷售和服務網絡方面付出大量努力。這些努力使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實現了穩定的業務增長，財務及運營表現也得到提升。我們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5,645.4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15,195.2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2025年的人民幣25,631.3百萬元。汽車交付量由2023年的20,021輛增加至2024年的61,588輛，並進一步增加至2025年的122,702輛。這一快速增長主要是由於我們成功推出阿維塔11、阿維塔12、阿維塔07及阿維塔06四款核心車型，並獲市場接受，同時，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也將銷售網絡擴展至中國216個城市的607家門店以及38個國家和地區的80個海外網點。

我們還保持了穩健的流動資金狀況，以支持我們的持續運營和未來擴張。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人民幣9,687.4百萬元，而我們截至2026年4月30日的未動用銀行融資為人民幣14,898.7百萬元。我們的經營現金流量淨額由2023年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人民幣800.9百萬元轉為2024年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

業 務

額人民幣1,755.1百萬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315.5百萬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淨流動負債為人民幣8,284.6百萬元，主要因為我們對引望進行戰略投資後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以及與我們業務規模擴大(包括產量增加及持續投資於研發和營銷活動)相關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以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

過往虧損的原因

儘管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實現收入增長態勢，且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亦有所改善，但我們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錄得淨虧損，並預期將於2026年錄得淨虧損。我們的淨虧損主要是由於我們處於早期商業化及增長階段，同時我們僅於2022年12月底開始車輛交付，因此於規模效益全面顯現前，我們於產品開發、銷售及營銷、渠道擴張以及組織架構建設方面產生了大量前期投資。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分別為人民幣2,304.3百萬元、人民幣3,036.3百萬元及人民幣3,281.1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年總收入的40.8%、20.0%及12.8%。特別是，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品牌及營銷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024.4百萬元、人民幣1,293.2百萬元及人民幣1,499.3百萬元，佔同年銷售及營銷開支總額的44.5%、42.6%及45.7%。這些開支主要與廣告及推廣活動、發佈活動及品牌建設活動有關，對於在初始商業化階段建立市場影響力而言屬必需的。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研發開支分別為人民幣660.1百萬元、人民幣1,214.1百萬元及人民幣2,085.7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年總收入的11.7%、8.0%及8.1%。與此同時，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銷售成本分別佔我們收入的103.0%、93.7%及90.6%，反映我們的成本結構於商業化初期尚未充分受惠於規模經濟。具體而言，相對較小的採購量限制了我們與零部件供應商的議價能力，而製造相關成本在增長階段分攤至相對較低的交付量，這對我們的毛利率及整體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盈利路徑

展望未來，我們計劃通過擴大收入規模、改善毛利率及提升經營槓桿，來提升我們的財務表現並邁向盈利。具體而言，我們計劃：(i)優化產品組合，轉向利潤潛力更高的高端車型及配置、(ii)擴大在特定海外市場的銷量，以較高的平均售價帶來增量增長，並提升毛利水平、(iii)提升採購、產品開發、製造相關安排及經營開支的成本效益和規模經濟及(iv)通過產品差異化及品牌定位，以維持定價原則並減低新能源乘用車市場的價格競爭的影響。董事認為這些措施將使我們能夠隨著時間進一步擴大收入規模、改善毛利率、提升經營槓桿及提高經營開支效率，並隨著我們業務持續擴張而逐步收窄虧損。

優化產品組合及提升利潤率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每年推出至少一款新車型，形成多元化的產品組合，價位介乎人民幣200,000元至人民幣700,000元，並涵蓋兩種動力版本。在推出四款量產車型後，我們的汽車交付量由2023年的20,021輛增加至2024年的61,588輛，並進一步增加至2025年的122,702輛。與此同時，我們的毛利率由2023年的毛損率3.0%改善為2024年的毛利率6.3%，並進一步提高至2025年的9.4%，反映了單位經濟效益隨著規模擴大及我們的產品組合發展而持續改善。有關改善反映我們不斷擴展的車型組合及產品競爭力於往績記錄期間對收入質量及利潤率表現的貢獻。車型系列的擴充及持續的產品優化帶動了汽車交付量與收入的增長，並支持我們經營業績的整體改善。

業 務

在此基礎上，我們計劃推出價位更高的車型，以進一步優化我們的產品組合，預計這將在升級配置和技術的支持下實現更高的單車盈利能力。這些車型的市場預期將在未來數年擴張。請參閱「行業概覽—中國新豪華新能源乘用車市場」。就此而言，我們計劃以聯合共創模式於2026年第四季度至2027年推出多款新車，後續新車型預計將定位於更高端的細分市場。其中，計劃於2026年底新推出的高端大型SUV預計將提供升級規格及配置。我們擬專注於高端大型五座及六座車型，進一步滲透至更高價格帶，優化我們的毛利結構並提升收入質量。我們預計這些新產品將加強我們在相關細分市場的競爭地位、擴大我們在更高端客戶群中的覆蓋範圍，並支持我們參與不斷增長的全尺寸SUV細分市場。此外，我們將繼續維持嚴格的定價慣例及渠道管理，以限制不必要的折扣及保留利潤率較高的產品的已變現定價。這些措施旨在支持毛利率持續提高、經營槓桿以及隨著時間而逐步收窄虧損。

以較高的平均售價帶來增量增長，並提升毛利水平

我們計劃擴大在特定海外市場的銷量，以提升交付規模及提高收入及經營槓桿，預期會以較高的平均售價帶動增量的交付量增長，並提升整體盈利能力。海外收入由2024年的人民幣222.5百萬元增加至2025年的人民幣1,397.8百萬元。於2025年，我們透過約80個海外銷售渠道，向海外38個國家及地區交付超過4,500輛汽車。2026年1月至5月，我們於海外市場售出2,949輛汽車。我們同期的海外汽車銷量較2025年相應期間增加33.4%。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海外銷售集中於對智能高端新能源乘用車需求不斷增長的地區。2025年，我們的海外銷量大幅增長，於東南亞、歐亞及中東非分別交付1,539輛、1,650輛及1,308輛汽車。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海外市場的平均售價一直高於中國內地，這表明我們的海外拓展帶來了具備更高收入質量的增量增長，並提升了毛利水平。這些市場的上述需求增長是受到政府補貼、消費升級趨勢、充電基礎設施發展和智能化技術發展等因素所推動。這些市場擁有競爭格局相對溫和以及對中國內地新能源乘用車品牌認可度較高的特點，我們相信這為我們提供了進入市場的良機。我們計劃通過經銷商進入市場、落實本地化的產品定位和嚴格的定價執行，提供符合當地用戶偏好的高端及技術差異化車型，藉此吸引和把握這類需求。基於海外市場快速增長的新能源汽車需求以及更高的利潤空間，我們預期海外銷量將貢獻增量銷量，並改善我們整體的收入質量及提升毛利率水平。

提高採購、研發、銷售各環節的成本效益

我們的汽車總交付量由2023年的20,021輛增加至2024年的61,588輛，並進一步增加至2025年的122,702輛，使我們能夠將相對固定的研發、營銷及行政開支分攤至更大的收入基礎上，從而降低經營開支佔比。這反映出隨着我們業務規模的擴大，營運槓桿得到提升。倘若未來銷量持續增長，這可使成本及開支更廣泛地分攤，從而有助改善我們的利潤率表現。同時，我們的生產規模擴大亦增強了我們與主要零部件供應商的採購議價能力，有助降低單車投入成本並改善單車毛利表現。受惠於這些規模效應，銷售成本佔收入的百分比由2023年的103.0%下降至2024年的93.7%，並進一步下降至2025年的90.6%。隨着我們的交付量持續增長，我們預期這些規模效益將進一步提升利潤率表現，並支持我們向可持續及具規模的盈利能力過渡。在產品及供應鏈

業 務

方面，我們透過減少客戶支付意願較低的冗餘功能來精簡產品設計，實施穿透式供應鏈管理方針，將成本控制延伸至多層級供應商，並透過持續的技術優化降低零部件成本。隨著我們的銷量持續增長，有關措施旨在進一步改善我們的成本結構並提升毛利率表現。

我們進一步加強基於平台的開發能力，致力提高研發效率並管理產品開發成本。通過對不同車型重複使用通用的產品開發平台和共用組件，我們能夠降低每款車型的增量開發成本，並提高整體研發效能。儘管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為推出新車型而作出了大量前期研發投資，但平台複用及模塊化開發預期將支持我們更高效部署研發資源，並隨著時間提升產品開發活動的可擴展性。同時，我們與技術合作夥伴的戰略合作使我們能夠加速獲取先進技術和系統能力，減低重複基礎研發的需求。具體而言，我們與寧德時代在新一代電池技術方面的長期合作，以及與華為在智能汽車系統方面的長期合作，支持我們優先搭載行業最新技術、提高開發效率，並有助建立更優化研發成本結構，同時我們亦計劃於2026年第四季度及2027年在與引望的聯合共創模式下推出新車款。

銷售及營銷是我們經營開支的主要組成部分，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分別佔總收入的40.8%、20.0%及12.8%。隨著我們的產品組合及渠道網絡日趨成熟，為提高銷售及營銷效率，我們計劃實行產品發佈流程標準化、加強對不同車型重複使用營銷內容、數字資產和宣傳活動材料。與此同時，我們將繼續完善以數據驅動和具針對性的營銷方法，以提高獲客效率。這些措施旨在隨時間而提高我們銷售及營銷活動的效率，並在業務擴張的過程中支持經營槓桿，同時維持足夠的投資以支持品牌知名度及銷售增長。

總括而言，這些涵蓋產品設計、供應鏈管理、研發及營銷的針對性措施，旨在進一步推動成本效益、提升營運效率，並支持我們向可持續及具規模的盈利模式過渡。總經營開支佔收入的百分比亦由2023年的62.8%下降至2024年的32.6%，並進一步下降至2025年的23.9%，反映出隨著我們業務規模的擴大，我們的經營開支結構有所改善。

產品差異化及品牌定位

我們擁有更廣泛的品牌定位，聚焦於「新豪華」智能出行而非價格主導競爭，因此我們的目標是通過原創設計及美學實現產品差異化，並輔以智能系統及安全功能，使消費者作出購買決定時會考慮整體品牌及產品價值，而非僅僅考慮價格。我們的設計方向已獲得國際及國內獎項的獨立認可，包括阿維塔11及12獲得2024年紅點最佳產品設計獎及2025年第二十五屆中國專利獎－中國外觀設計金獎。這些殊榮反映了我們產品設計的品質，支持我們發展全系列車型貫徹一致且易於識別的品牌形象。在此設計基礎上，我們的汽車配備智能技術和底盤控制系統，從而在輔助駕駛、座艙交互、操控和舒適性方面為用戶帶來可感知的差異化。我們相信這能夠讓我們在行業競爭激烈的情況下維持定價原則。我們計劃通過我們的未來車型（包括計劃於2026年第四季度至2027年推出的中大型及大型SUV車型）在此定位上進一步發展。這些車型預計將面向高端及注重品質的家庭用戶，滿足其對更寬敞的車內空間、智能化功能、駕駛舒適度及安全性的需求。在我們與引望的聯合共創模式下，我們預期會將合作夥伴主導的智能汽車技術與我們在汽車定義、原創設計、系統集成及用戶體驗方面的能力相結合，我們相信此舉將有助提供更具整體性的產品體驗，而非主要基於價格或單一規格進行競爭。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車型持續位列各自的「新豪華」細分市場的領先產品行列，表示市場持續接受我們的產品及品牌定位，而非僅依賴價格。

業 務

質量控制

我們已建立全面的質量控制框架，涵蓋產品定義開發、製造過程及售後服務，並設有質量監察及反饋程序。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遇到任何與我們的供應商或車輛相關的製造延誤、缺陷、回收及不合規事件。

產品開發控制

我們根據適用法律法規的要求及行業慣例開發產品。我們實施AI-PDS開發流程，對需求定義、概念設計、工程開發及驗證均採用標準化管控。為監察產品性能，我們就產品上市準備建立系統化的質量指標框架，涵蓋功能驗證、性能測試、可靠性評估及用戶體驗評估，實現產品全生命週期的質量控制。此外，我們已建立軟件架構及質量標準體系，旨在支持產品性能的穩定性並按照用戶反饋和市場需求進行產品迭代。

製造質量控制

在製造質量控制方面，我們憑藉長安汽車的營運經驗，建立涵蓋從原材料採購到生產、庫存管理全過程的零缺陷交付系統。在供應商管理方面，我們實施嚴格的篩選標準及動態評估機制，導入IATF 16949品質管理體系，確保原料品質的穩定可靠性。在生產過程中，關鍵工序採用統計製程控制技術，對關鍵生產參數進行監控，確保生產過程的精準控制與持續穩定。我們亦運用數字化系統監察製造過程，有關系統提供即時數據採集、分析及預警能力，及時識別並化解潛在品質風險，從而提高生產效率及產品合格率。

產品質量控制

我們的售後服務旨在提升客戶滿意度，運用數據驅動方式優化保修支持機制，以改善服務質量及品牌聲譽。我們建立完善的售後質量反饋系統，通過以下措施提升產品質量：(i)對客戶問題建立快速反應機制，確保及時回覆；(ii)對售後數據進行統計分析，以找出潛在的產品問題；及(iii)建立閉環質量改進流程，將售後反饋傳送至設計及生產階段。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涉及我們汽車及相關銷售或服務慣例的公開報導事件及市場指控數量有限，包括車輛起火事件、有關輔助駕駛或安全輔助功能的糾紛、客戶訂單或退款投訴，及有關產品質量、廣告、內部運作或售後服務的指控。有關相關風險，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可能面臨產品責任索賠，或選擇或被迫進行產品回收或採取其他類似行動，這可能對我們的聲譽、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針對這些事宜，我們進行了內部調查，並於適用情況下審閱技術分析、後台車輛數據、與用戶的溝通、銷售及服務流程記錄以及第三方結論。基於這些調查，(i)所報導的車輛起火事件並非由電池缺陷引致，且並無跡象顯示存在系統性電池安全或產品質量問題；(ii)有關輔助駕駛或安全輔助功能的糾紛源於適用的系統激活條件以外的特

業 務

定車道邊界或低速場景，而非產品缺陷；(iii)客戶訂單或退款投訴主要源於客戶提起訴訟後的合約訂單鎖定安排；及(iv)有關虛假廣告、產品質量、內部運作或售後服務的指控在重大方面不準確或具有誤導性。這些事項均不涉及任何人身傷亡。

我們已採取措施處理這些事項，包括(i)成立專案小組，與用戶、消防部門及相關政府部門合作，以支持妥善的處理及調查；(ii)在適當情況下發佈基於調查結果或第三方結論的澄清；(iii)在適當情況下協助受影響用戶進行保險索賠、賠償安排及後續處理；及(iv)在適當情況下針對嚴重虛假或誹謗的信息採取平台協調、澄清或法律行動。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因質量控制問題而遭遇任何重大銷售退貨、產品回收或產品責任索賠。上述事件及指控個別或整體而言並無對我們的運營、財務表現、流動資金或業務前景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且我們的業務在日常過程中持續進行。

我們擁有獨立而全面的質量控制和車輛安全保證框架，並無完全依賴長安汽車或任何單一製造合作夥伴。經作出合理查詢後，董事認為：(i)有關事件屬獨立及非系統性事件；(ii)經核實的相關指控不準確或具有誤導性，並未顯示產品存在缺陷或違規情況；及(iii)有關事件並無對本集團的運營或財務表現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基於上述已進行的盡職調查工作，聯席保薦人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會使他們對董事的上述觀點在任何重大方面產生懷疑。

物流、倉儲及存貨管理

物流

我們委聘第三方物流服務提供商，將組裝好的車輛從生產基地運送至我們的門店。原材料及零部件由供應商直接運送至生產基地，或通過我們聘請的第三方物流服務提供商運送至區域中轉倉庫。

倉儲

我們擁有一個倉儲系統，其中包括(i)位於長安汽車兩江一工廠附近的三個中央倉庫，其作為全國零售門店履行訂單的主要樞紐；(ii)專門用於存儲我們戰略合作夥伴所提供材料部件的兩個倉庫；及(iii)自物流服務提供商租賃的五個區域中轉倉庫。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共有八個汽車倉庫及兩個汽車零部件倉庫。有關中轉倉庫的戰略位置為特定的銷售區域提供支持，涵蓋京津冀地區、長三角、珠江三角洲及部分內陸省份。日常管理工作由第三方物流服務提供商負責，而我們通過定期現場檢查、半年度運營審計以及協調獨立第三方審計保持監督。

業 務

存貨管理

我們的存貨主要包括主要零部件及整車。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存貨周轉天數分別為96.1天、63.3天及35.8天。我們堅持以需求為導向的生產策略，並透過定期市場洞察來制定決策，這使我們能夠嚴格控制我們的車輛庫存水平。為應對市場競爭動態、實現更快交付及支持我們的銷售預測，我們會提前生產少量的整車庫存。我們將這些車輛的庫存維持在審慎水平，旨在確保及時滿足客戶需求。通過利用我們的中央工廠倉庫和多式聯運中轉倉庫，我們在全國所有銷售區域實現了精確的庫存覆蓋。這種方法使我們能夠加快存貨周轉並確保高效、及時地向客戶交付車輛。

客戶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向汽車買主直接銷售智能新能源乘用車。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的五大客戶主要包括企業客戶及經銷商，而個人消費者的佔比較小。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來自我們五大客戶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46.8百萬元、人民幣694.4百萬元及人民幣2,580.4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年總收入的2.5%、4.6%及10.1%。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來自我們最大客戶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64.4百萬元、人民幣232.6百萬元及人民幣927.4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年總收入的1.1%、1.5%及3.6%。據我們所知，除長安汽車及其聯繫人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的五大客戶各自為獨立第三方。據我們所知，除長安汽車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概無董事、其緊密聯繫人或本公司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5%以上）於五大客戶中持有的任何權益。

第三方付款安排

第三方付款安排的背景

在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部分企業客戶及經銷商（單獨或合稱「**相關客戶**」）通過這些客戶指定的第三方賬戶與我們結算交易（「**第三方付款安排**」）。相關客戶主要包括位於廣東、江蘇、山東及浙江的國內經銷商。在2023年、2024年及2025年，相關客戶的數量分別為零、25及41，通過第三方付款安排產生的收入分別為零、人民幣153.7百萬元及人民幣1,074.7百萬元，佔我們各年總收入的比例分別為零、1.0%及4.2%。在往績記錄期間，並無任何單一相關客戶對我們的收入構成重大貢獻。據我們所知，指定的第三方付款人主要為與相關客戶存在關聯關係的人員，如股東及關聯方。

在往績記錄期間，所有第三方付款安排均由相關客戶主動發起，而我們未向任何相關客戶或指定第三方付款人提供任何折扣、佣金、返利或其他利益以促成或激勵第三方付款安排。在往績記錄期間，相關付款均基於真實的基礎交易及有效的合同關係。我們向相關客戶提供的定價及付款條款與未涉及第三方付款安排的客戶保持一致。在往績記錄期間，相關客戶並無結欠任何未付款項，因此概無第三方付款人須共

業 務

同及個別承擔責任的情況。於2025年7月至12月，共有23名相關客戶繼續使用第三方付款安排，所有這些客戶均已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終止有關安排。鑒於在往績記錄期間涉及的相關客戶數量有限以及第三方付款安排下的交易金額有限，且考慮到下文所述與相關客戶訂立的三方協議，預期終止第三方付款安排不會對我們的業務運營或財務表現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第三方付款安排的原因

新能源乘用車購買者通過第三方付款人結算款項以實現便利性和靈活性是一種相對常見的商業做法。根據相關客戶的陳述並據我們所知，相關客戶主要因內部運營及財務管理安排而採用第三方付款安排。

第三方付款安排的整改措施

為進一步保障我們免受相關客戶的第三方付款安排相關風險，我們已實施以下內部控制強化措施以整改第三方付款安排。截至本文件日期，我們已與所有現有相關客戶簽署三方協議（「三方協議」），以確保相關交易的真實性，協議載明：(i)指定第三方付款人獲相關客戶授權，代表相關客戶向我們支付款項；(ii)指定第三方付款人承諾任何支付款項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要求退還；(iii)相關客戶及指定第三方付款人承諾，因第三方付款安排產生的任何經濟糾紛應由相關客戶與指定第三方付款人自行解決，與我們無關；以及(iv)各方不得將第三方付款安排用於洗錢目的。

為防止未來發生相關客戶的第三方付款安排，我們已：(i)明確要求相關部門審查付款人與合同指定實體不符的案例，並暫停此類交易；以及(ii)在有限情況下存在差異時，我們將與付款人和相關客戶簽署三方協議，以確保交易真實性。我們已將上述程序和要求作為本集團內部政策發佈。董事認為，並經我們的內部控制顧問確認，上述措施在防止未來發生第三方付款安排方面是有效且充分的。基於已進行的盡職調查工作，聯席保薦人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會使他們對董事及內部控制顧問的上述觀點在任何重大方面產生懷疑。董事將持續監控上述措施的有效性，並在必要時進行更新。上述措施預計不會對我們的業務運營及／或財務表現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或中斷。

第三方付款安排的法律後果

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意見，我們的第三方付款安排未違反或規避中國法律法規，主要基於以下理由：(i)相關安排由相關客戶為真實商業交易目的主動發起；以及(ii)我們未提出或主動發起任何第三方付款安排以規避中國相關法律法規或出於其他原因。

據我們所知，在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因參與第三方付款安排而成為任何調查、詢問、處罰或附加費的對象。此外，我們未遇到任何重大退款請求、實際或待決爭議或因相關客戶的第三方付款安排導致的分歧，亦未在往績記

業 務

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面臨任何重大索賠。我們亦已簽署三方協議，而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的進一步意見，協議在中國法律法規下有效且可執行。鑒於上述情況，我們認為指定付款人要求退還其代表相關客戶支付的款項的風險極低。

為防止相關客戶的第三方付款安排下的洗錢風險，我們在往績記錄期間採取以下內部控制措施：(i)截至本文件日期，我們已與所有現有相關客戶簽署三方協議，以確保相關交易的真實性，並在協議中加入反洗錢條款及其他規定；以及(ii)僅通過信譽良好的金融機構以電匯方式進行結算安排。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處理相關客戶的第三方付款安排相關款項的金融機構未認定我們涉及任何洗錢活動、可能與洗錢相關的活動或任何相關調查。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意見，鑒於上述情況，我們的第三方付款安排不構成違反中國反洗錢法律法規的情形。

季節性

傳統上，第四季度是中國汽車行業的銷售旺季，銷量較高，主要是由於全國性車展及年底購車量增加。新車銷量通常會在第一季度下降，尤其是在春節假期前後。由於我們的經營歷史有限，我們過往所經歷的季節性趨勢可能無法完全適用於或充分反映我們未來的經營業績。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的業務面臨季節性波動」。

供應商

我們聘請第三方供應商為新能源乘用車提供關鍵零部件及材料，包括動力電池及傳統汽車零部件（如各種制動油管及制動管總成、充電接口及照明組件）以及其他零部件及材料。我們亦向供應商採購智能汽車解決方案及營銷服務。我們基於價格、質量、產能、財務穩健性、交貨情況、規模及聲譽等綜合因素選擇供應商。我們與引望和寧德時代等戰略合作夥伴合作，為我們的車輛配備智能汽車解決方案及電池。這類零部件通常為車輛定制化適配。

我們的主要供應商

我們的主要供應商為動力電池、汽車零部件的供應商及汽車服務提供商。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向我們的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6,862.5百萬元、人民幣9,249.1百萬元及人民幣12,718.6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年總採購額的88.4%、65.3%及55.5%。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向我們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2,797.3百萬元、人民幣3,023.2百萬元及人民幣4,969.5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年總採購額的36.0%、21.4%及21.7%。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我們通常以銀行票據與五大供應商結算款項。

業 務

下表提供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的五大供應商詳情：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編號	供應商	向我們提供的產品／服務	採購額	佔我們總採購額的百分比	與我們開展業務關係的年份	信貸期
			(人民幣千元)			
1.....	長安汽車及其附屬公司 ⁽¹⁾	汽車零部件、備件及配件，以及整車製造服務	2,797,348	36.0	2021年	30天
2.....	寧德時代 ⁽²⁾	動力電池	2,211,897	28.5	2022年	30天
3.....	華為 ⁽³⁾	汽車零部件	1,387,476	17.9	2022年	30天
4.....	供應商C ⁽⁴⁾	汽車零部件	419,471	5.4	2022年	—
5.....	供應商E ⁽⁵⁾	汽車零部件	46,284	0.6	2023年	120天
總計			6,862,475	88.4		

附註：

- (1) 長安汽車及其附屬公司於1996年成立，是一家主要從事汽車研發、製造及銷售的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 (2) 寧德時代於2011年成立，是一家專注於電動車電池及儲能系統的中國公司，現時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 (3) 華為是一家總部位於中國的全球領先的信息和通訊基礎設施及智能設備解決方案公司。
- (4) 供應商C是一家總部位於中國的科技公司，專注於車載域控制器產品研究、開發、生產及銷售。
- (5) 供應商E是一家總部位於中國且專門從事用於底盤和動力傳動系統的減震橡膠金屬部件的研究、開發、製造及銷售的公司。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編號	供應商	向我們提供的產品／服務	採購額	佔我們總採購額的百分比	與我們開展業務關係的年份	信貸期
			(人民幣千元)			
1.....	長安汽車及其附屬公司	汽車零部件、備件及配件，以及整車製造服務	3,023,171	21.4	2021年	30天
2.....	寧德時代	動力電池	2,931,731	20.7	2022年	30天
3.....	華為	汽車零部件	2,369,702	16.7	2022年	30天

業 務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編號	供應商	向我們提供的產品／服務	採購額	佔我們總採購額的百分比	與我們開展業務關係的年份	信貸期
			(人民幣千元)			
4.....	供應商C	汽車零部件	694,093	4.9	2022年	—
5.....	供應商F ⁽¹⁾	汽車零部件	230,401	1.6	2023年	60天
總計			9,249,098	65.3		

附註：

(1) 供應商F是一家總部位於中國且主要從事汽車線束生產、加工及銷售的公司。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編號	供應商	向我們提供的產品／服務	採購額	佔我們總採購額的百分比	與我們開展業務關係的年份	信貸期
			(人民幣千元)			
1.....	寧德時代	汽車零部件	4,969,541	21.7	2022年	30天
2.....	華為	汽車零部件	3,171,755	13.8	2022年	30天
3.....	長安汽車及其 附屬公司	汽車零部件、備件 及配件，以及 整車製造服務	3,042,391	13.3	2021年	30天
4.....	供應商C	汽車零部件	977,004	4.3	2022年	—
5.....	供應商F	汽車零部件	557,913	2.4	2023年	60天
總計			12,718,604	55.5		

據我們所知，除長安汽車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的五大供應商各自為獨立第三方。據我們所知，除長安汽車及寧德時代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概無董事、其緊密聯繫人或本公司任何股東（擁有或據董事所知曾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5%以上）於五大供應商中持有的任何權益。

我們與供應商的標準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期限**：每份供應協議的期限由訂約雙方共同協議釐定，並可按需要更新或重續。
- **採購金額**：我們通常根據生產需要發佈滾動採購計劃，例如每月或每週交貨計劃。實際採購金額由我們向供應商發出的採購訂單或交貨計劃釐定。不設最低採購金額。

業 務

- **結算**：結算價基於我們根據供應協議或相關採購訂單所載定價條款所交付及接受的實際貨物數量。
- **產品責任**：供應商須就所供應貨品提供保證。於保固期內，供應商須對任何質量缺陷負責，並須承擔所有成本及損失，包括因缺陷商品引起的召回、更換、維修或事故而產生的成本及損失。供應商亦須配合我們處理任何相關的政府調查或客戶投訴。
- **終止**：倘發生重大違約事件，例如未能按時交付貨物、未能解決質量問題或未經授權洩露機密資料，我們可終止協議。
- **定價**：視乎貨物類型及供應商而定，定價條款（例如流程費用）將透過雙方的獨立商業安排及通常參考現行市價而釐定，並按實際數量及成本（如適用）結算。

供應商／客戶重疊

於往績記錄期間，長安汽車為我們的五大供應商之一，亦為我們新能源乘用車及汽車零部件的客戶。有關本公司與長安汽車的關係以及本公司與長安汽車的股權架構，請參見「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本公司的成立與發展」。這類互惠性安排體現了價值鏈內的戰略合作，使雙方能夠藉助彼此的技术優勢，推動共同發展。此外，供應商F於2024年為我們的客戶。

我們與長安汽車及供應商F的銷售及採購條款乃按個別基準進行磋商，且銷售及採購既非相互關聯亦非互為條件。我們與長安汽車及供應商F的所有銷售及採購乃於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而所有磋商均按公平基準進行，符合當前市場慣例，且與我們向其他客戶及供應商提供的條件具有可比性。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來自長安汽車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3.5百萬元、人民幣230.6百萬元及人民幣737.7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年總收入的0.2%、1.5%及2.9%。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向長安汽車的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2,797.3百萬元、人民幣3,023.2百萬元及人民幣3,042.4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年總採購額的36.0%、21.4%及13.3%。於2024年，我們向供應商F銷售新能源乘用車，並從供應商F購買汽車零部件，產生收入人民幣0.3百萬元及採購額人民幣0.2百萬元，佔同年總採購額的約1.6%。2024年是供應商F亦為我們客戶的唯一年度。

我們與交易對手方的關係

我們自2021年起與長安汽車、寧德時代及華為（統稱「交易對手方」）維持策略合作關係，這支持我們的輕資產運營模式，並使我們能夠將資源集中於產品定義、設計、品牌推廣及用戶體驗。因此，我們業務的若干核心功能依賴與這些交易對手方的持續合作。

- **與長安汽車的合作**。控股股東長安汽車是我們唯一的整車製造商。憑藉其先進的精益製造及數字化生產能力，長安汽車提供高效且可擴展的製造平台，輔以其一體化供應商網絡、研發基礎設施及廣泛的銷售渠道。我們與

業 務

長安汽車合作製造汽車。在這項合作下，長安汽車按照與我們協定的生產計劃、產能安排及品質標準進行汽車生產。我們負責產品定義、工程要求及整體系統集成，並且制定適用於我們旗下汽車的關鍵製造標準及驗收準則。有關詳情，請參閱「一 製造」。此外，我們亦在其他運營範疇與長安汽車合作，例如研發及技術服務、分銷及商標許可安排等。詳情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運營獨立性」及「關連交易」。

- *來自寧德時代的電池系統及動力總成技術*。寧德時代是我們的主要合作夥伴，提供整合至我們汽車平台的動力電池及相關系統組件。我們與寧德時代的合作包括電池解決方案與技術路線圖的技術對接和協調。我們定義電池包要求（包括包裝限制、界面、性能目標及安全要求），並通過我們的平台級系統集成及驗證流程將寧德時代的電池系統整合至我們的汽車架構。
- *來自華為的智能汽車系統及軟件整合*。我們與華為（主要通過我們收購了百分之十股權的引望）合作開發及整合輔助駕駛系統、座艙技術及相關軟件解決方案。我們定義系統級架構、功能要求和用戶體驗目標，並通過我們的軟件和電子電氣架構框架、校準和驗證流程將華為的技術整合至我們的汽車。我們計劃於2026年下半年及2027年在與引望的聯合共創模式下推出新車款。

我們與交易對手方並無任何利潤分成安排。我們保留和控制產品的核心關鍵部分，包括由內部驅動的產品概念設計及平台級系統集成。我們定義產品的規格、系統架構及用戶體驗要求，並整合交易對手方提供的相應技術及組件。通過這個整合流程，我們可確保旗下汽車反映一致的產品願景及差異化品牌形象，而關鍵知識產權、品牌資產及客戶關係仍受我們控制。

合作安排的主要條款

我們與交易對手方的合作協議通常具有以下特點：

- *合作的形式及範圍*。有關安排包括戰略性框架協議和以項目為基礎的實施文件，涵蓋研發合作、技術整合、製造或供應安排，以及（如適用）品牌推廣或銷售渠道支援。
- *管理及監督*。我們通過聯合委員會或工作小組對合作進行管理，並制定明確的里程碑、交付成果、審查機制及驗收程序，從而能進行持續的監督及品質控制。
- *知識產權*。各方擁有其背景知識產權的所有權。合作過程中產生的知識產權歸創作方所有，如屬共同創作，則根據協定由雙方共同擁有。除非另有協定，否則任何使用技術或商標的許可通常僅限於相關項目範圍，且為非獨家性質及不可轉讓，並須在合作結束時終止。

業 務

- **獨家性及供應安排。**合作屬於非獨家性質，或以首選或優先方式進行。
- **質量、缺陷及責任。**產品質量、缺陷及回收的責任是根據過失歸屬進行分配，並區分設計、組件及製造責任，同時明確的制定糾正措施和賠償機制。
- **期限、續約和終止。**這些協議通常為多年期性質，並可能因重大違約（須經過補救期）、不可抗力或其他特定事件而終止。於終止後，將應用有序清算、結算未付金額以及停止使用知識產權或品牌推廣授權的相關條文。

儘管我們與交易對手方的合作緊密，尤其是在製造及核心技術領域，但我們認為這種合作符合我們的業務模式，同時能通過合約保障措施及採購集中度下降趨勢來緩解風險，且不會阻礙我們在產品策略、品牌推廣、銷售渠道及客戶關係方面的獨立運作。

合作連續性及減緩措施

考慮到以下因素，我們認為在我們與交易對手方的合作中出現重大不利變動或終止合作的可能性相對較低：(i)各方的權益及商業一致性，包括長安汽車為我們的控股股東，我們已收購引望的10%股權，而寧德時代持有我們的少數股權；(ii)與交易對手方的長期合作框架，這些框架訂明合作範圍、責任、知識產權安排及連續性保護；及(iii)合作安排下的相互商業激勵，原因是交易對手方已就其與我們的合作作出投資或戰略承諾，並擁有維持有關合作的商業激勵，但須視乎相關協議的條款而定。

然而，倘發生重大不利變動，我們或會遭受短期經營及財務影響，包括過渡成本增加、驗證時限延長及利潤率和交付量暫時承壓。製造、電池供應或智能系統方面的調整可能會影響某些未來車型的開發計劃，並需要進行額外測試、重新校準及監管驗證。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倘我們與長安汽車的合作終止或減少，或不再具有互惠互利性，則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及「－我們正面臨或可能面臨與戰略聯盟或收購有關的風險」。

我們認為，憑藉我們的內部能力及我們汽車平台的架構，有關變動的影響可得到減緩。特別是，(i)我們在系統架構定義、軟件集成、汽車校準、測試及驗證方面保留了自主能力，這支持我們能夠將汽車平台適配至替代製造合作夥伴、電池供應商或智能系統提供商；(ii)我們的汽車平台、電子電氣架構以及軟件堆棧均採用模組化和基於平台的方法設計，我們亦據此定義了核心汽車平台、系統界面、通信協定、控制邏輯及集成標準，且硬件模塊及軟件組件通過標準化界面及抽象層（而非供應商特定的專有架構）集成；及(iii)個別組件和系統因此可進行修改、升級或替換，而毋須重新設計整個汽車平台，但須遵循慣常的驗證、工裝、監管認證及合約流程。舉例而言，若委聘替代電池供應商，相關電芯、模組、電池包結構、電池管理系統、熱管理接口及車輛

業 務

控制參數需進行適配及驗證；若委聘替代智能系統提供商，相關傳感器、域控制器、軟件算法、人機界面、輔助駕駛功能及座艙內功能需進行整合、校準及驗證；而若委聘替代製造合作夥伴，生產工藝、工裝、工藝文件、生產線配置、質量檢驗標準及最終驗收程序需予制訂或調整。

儘管任何該等過渡均需要時間，並須遵循慣常的驗證、工裝及監管認證流程，我們認為我們能夠過渡至替代供應商。中國新能源汽車行業擁有可支持我們汽車項目的廣泛OEM集團、合約製造商和一級供應商生態系統，包括(i)具備整車製造能力的知名OEM集團和合約製造商；(ii)能夠提供電動汽車電池解決方案、電池管理系統和電池包級集成的一級電池供應商；及(iii)提供先進駕駛輔助功能、座艙內解決方案及具有可比功能覆蓋的軟件平台的技術提供商。

就製造而言，長安汽車仍然是我們唯一的整車製造商及重要合作夥伴。然而，我們保留對生產規劃、質量保證及驗收標準的控制權，且技術上能夠在必要時整合替代製造商，但須完成規定的驗證、監管及合約步驟。我們亦訂有應變計劃，以在製造合作夥伴變更時支持業務連續性。在我們穩定達到約300,000輛的年銷量並全面評估相關因素（包括適用的政策及法規以及我們的運營狀況）後，我們可考慮發起安排，據此長安汽車可將相關製造設施轉讓給我們。長安汽車預期將在我們發展整車製造服務的自主生產能力時將「阿維塔(AVATR)」商標轉讓給我們，但須遵守適用法律、法規及完成相關程序。請參閱「關連交易－全面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商標許可框架協議」。

此外，從採購角度來看，我們對長安汽車的依賴已於往績記錄期間有所減少。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向長安汽車及其附屬公司的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2,797.3百萬元、人民幣3,023.2百萬元及人民幣3,042.4百萬元，而其佔我們總採購額的比例由2023年的36.0%下降至2024年的21.4%，並於2025年進一步下降至13.3%。我們並無依賴長安汽車管理品牌建設、銷售或售後服務。尤其是，我們與長安汽車及其附屬公司就商標許可、銷售渠道及售後相關支持服務所訂立安排的範圍及／或交易金額有限，並不會影響我們對品牌策略、銷售網絡運營、客戶關係或售後服務標準的獨立管理。請參閱「關連交易」及「與控股股東的關係－運營獨立性」。

我們通過聯合項目合作機制與各交易對手方保持持續對話，包括運營層及高級管理層的定期會議以及根據關鍵項目里程碑進行聯合檢討。我們亦運行涵蓋製造、智能系統及電池供應的風險監控及緊急應變機制，以及後備策略及上報程序。此外，我們已與多家替代智能技術提供商及電池供應商進行技術交流及接口驗證，且我們在軟件整合、平台架構及電池包定義方面的內部能力有助我們在必要時替代供應商。有關我們與長安汽車的製造安排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一 製造」。

網絡安全、數據隱私及個人信息

我們認為數據安全及使用者隱私保護對我們的業務營運至關重要。我們已制定涵蓋數據收集、傳輸、儲存、使用及銷毀的內部政策及程序，並採取使用者同意、最低限度必要的數據收集、加密、匿名化處理、存取控制、數據處理審批、員工培訓及事件報告程序等措施。我們亦已設立內部治理安排，以監督我們的數據安全及個人資料保護措施的實施。

業 務

在一般業務過程中，我們會通過輔助駕駛系統、智能座艙系統以及銷售及服務渠道收集並處理客戶提供的個人信息。該信息可能包括姓名、聯繫方式、身份證號、駕駛證信息以及支付詳情等。我們亦會收集若干車輛相關數據，如位置、車況、輔助駕駛系統狀態及維修記錄。此類數據均在用戶知情同意的情況下根據適用法律法規收集，並儲存於中國內地。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處理涉及國家安全、國家經濟或公共利益的核心數據。

我們已採納內部政策及程序，以確保個人數據得到合法、公正及安全的處理。除非法律或法規規定，否則未經事先同意，我們不會向第三方披露敏感的客戶數據。我們實施訪問控制、基於角色的許可及監控機制，以限制及追蹤僱員對個人數據的訪問。僅具有正當業務需要的獲授權人員方可存取敏感數據，僱員亦須定期接受有關數據隱私的培訓，並須報告疑似數據洩露事件。

我們的經銷商僅可在其獲授權的服務範圍內訪問客戶數據。我們要求它們簽署保密協議並採取數據保護措施，包括加密、匿名化處理及安全數據傳輸協議。在業務營運不需要的情況下，個人身份信息會被去標識化。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所有重要方面均已符合中國現行有效且適用的數據安全法律，且我們並無因不遵守有關網絡安全、數據安全及個人信息保護的法律或法規而遭受任何罰款或其他處罰。

競爭

中國新能源乘用車市場競爭激烈。由於我們在戰略上專注於提供新豪華新能源乘用車，因此直接與中國新豪華新能源乘用車市場的主要參與者競爭，包括純粹的新能源乘用車公司以及同時生產新能源乘用車的傳統OEM。新能源乘用車的滲透率在不同地區存在顯著差異，這反映出能源價格、基礎設施成熟度及政策支持方面的差異。2025年，中國新能源乘用車市場滲透率達到54.0%，遠高於全球平均水平的28.4%。從不同地區的新能源乘用車銷售角度來看，中國已連續十年領先全球新能源乘用車銷售量。2025年，中國新能源汽車銷量達到13.0百萬輛，佔全球新能源乘用車市場的59.5%。預計到2030年，中國新能源乘用車銷量將達到19.1百萬輛，2025年至2030年間複合年增長率為8.0%，佔全球市場份額的45.1%。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新豪華新能源乘用車指售價超過人民幣200,000元的高端及豪華新能源乘用車，而2025年高端及豪華市場呈現爆發性增長，由2021年的1.2百萬輛增至2025年的4.9百萬輛，複合年增長率為43.4%。售價超過人民幣200,000元的新能源乘用車銷量佔中國新能源乘用車總銷量的37.8%。受居民收入增長及消費升級驅動，該市場預計將保持穩定增長至2030年可達8.2百萬輛。於2025年至2030年，市場預計將以10.7%的複合年增長率擴張，相較於中國整體新能源乘用車市場，中國新豪華新能源乘用車未來將展現更高的增長勢頭。相比之下，2025年至2030年售價低於人民幣200,000元的新能源乘用車市場，預計將以6.2%的較溫和複合年增長率增長，凸顯兩者增長動能的明顯分化。

中國新豪華新能源乘用車市場的競爭格局正急速升溫。多家品牌展現強勁增長勢頭，彰顯出龐大的市場潛力與品牌吸引力。就年增長率而言，阿維塔於新豪華新能源乘用車市場中排名第三。於2025年，按銷量計，在中國市場售價超過人民幣200,000元

業 務

的新豪華新能源乘用車中型轎車中，阿維塔06名列第四。於2025年，按銷量計，在中國市場售價超過人民幣200,000元的新豪華新能源乘用車中型SUV中，阿維塔07名列第四。於2025年，按銷量計，在中國市場售價超過人民幣300,000元的新豪華新能源乘用車大型轎車中，阿維塔12名列第二，而阿維塔11在售價超過人民幣300,000元的新豪華新能源乘用車大型SUV中名列第十三。有關行業競爭格局的更多資料，請參閱「行業概覽」。有關我們於行業競爭有關風險，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我們在競爭激烈的中國新能源乘用車(NEPV)市場中運營，我們可能無法有效競爭」。

知識產權

我們認為我們的專有專利、版權、域名、商標、商業秘密及其他知識產權對我們的業務營運至關重要，是我們成功及保持競爭力的根本所在，並且我們在開發及保護方面投入大量時間及資源。我們綜合利用專利、版權、商標、商業秘密法以及我們所有僱員合同中的保密條款來保護知識產權。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擁有1,559項專利、1,276項商標及51項已登記軟件著作權。有關我們重大知識產權的詳細資料，請參閱「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 我們的重大知識產權」。

除提出商標及專利註冊申請外，我們實施一全套措施以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我們的僱員通常須訂立一份標準僱傭合同，其中包括保密條款以及一項承認其在我們任職期間所創造的所有發明、商業秘密、開發成果及其他工藝流程均為我們的財產，並將其對這些成果可能主張的任何所有權轉讓給我們的條款。我們已建立一支獨立的知識產權管理團隊，並已實施一套涵蓋國內外知識產權佈局及風險控制的知識產權管理體系。我們旨在建立一個全生命週期的知識產權管理體系，並向我們的知識產權管理團隊提供充足資金，以確保所有知識產權活動的高效運作。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並無涉及侵犯第三方商標、牌照及其他知識產權的任何重大糾紛或索賠。

僱員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3,834名僱員常駐中國內地，而144名僱員常駐德國。下表載列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按職能劃分的僱員人數：

僱員職能	僱員人數	佔總數百分比 (%)
研發	2,186	54.9
銷售及營銷	1,019	25.6
一般行政管理	488	12.3
供應鏈	285	7.2
總計	3,978	100.0

我們的成功取決於我們吸引、留住及激勵合格人才的能力，因為我們認為高素質的人才隊伍是我們的核心理優勢之一。我們提供薪酬待遇及僱員發展計劃（包括內部及外部培訓），以支持我們的管理人員及僱員的發展。

業 務

我們維持全面的僱傭慣例，符合監管要求並保障我們的商業利益。我們按照中國法規的規定參加由地方政府組織的各項僱員社會保障計劃，涵蓋住房、養老金、醫療、工傷、生育及失業救濟金。我們與僱員訂立僱傭合同，當中包含有關保密、知識產權及不競爭的條款。

我們的招聘流程採用校園招聘、線上平台、招募中介公司及推薦等多種渠道。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遭遇任何重大勞資糾紛或招聘困難。我們的中國僱員已根據中國工會法於重慶及上海成立工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遭遇任何勞工罷工，且我們認為我們與僱員的關係良好。

保險

我們認為我們的保險範圍屬充足，乃由於我們投購中國法律法規規定並符合我們行業商業慣例的所有強制性保單。我們的保險組合包括所有在職員工（包括退休後重新僱用的員工）的補充商業醫療保險、員工子女的補充醫療保險、海外差旅及外派保險、財產保險、僱主責任保險、公眾責任保險、出口信用保險、海上貨物保險以及測試及示範車輛的車輛保險。

根據一般市場慣例，我們並無投購任何業務中斷險或產品責任險，這類保險並非中國法律強制要求。我們並無投購任何「關鍵人物」保險或針對信息技術系統損壞的保單。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就業務提出任何重大保險索賠。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的承保範圍有限，可能令我們承受高昂成本」。

轉讓定價安排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從事主要涉及我們德國設計中心的集團內交易，有關交易主要涉及提供造型及設計研發服務，其交易金額並不重大。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經合組織」）頒佈了跨國企業及稅務機關轉讓定價指引（「經合組織轉讓定價指引」），普遍獲集團內交易的相關稅務司法管轄區（包括中國內地及德國）遵從，或其稅法與經合組織轉讓定價指引一致。根據經合組織轉讓定價指引，集團內交易應按獨立交易原則進行。我們的董事認為(i)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轉讓定價安排與相關實體所履行的職能、使用的資產及承擔的風險一致，並在重大方面符合經合組織轉讓定價指引的獨立交易原則，及(ii)我們進行重大轉讓定價調整及支付額外稅項的風險可被視為相對較低。此外，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受到亦不知悉任何稅務機關就我們的集團內交易及轉讓定價安排提出任何尚待處理的重大查詢、審計、調查或質疑。

業 務

環境、社會及管治(「ESG」)事宜

ESG管治

在董事會的領導下，我們致力將ESG考量因素納入我們的業務運營。董事會對監督ESG戰略、管理方針、政策及表現(包括ESG相關風險及機遇，尤其是氣候相關事宜)負有整體責任，並審視達成相關指標及目標的進展，以確保符合我們的長期發展。我們的董事會成員在管理ESG事宜方面具備專業能力及知識，包括但不限於僱傭及勞工常規、職業健康與安全、供應鏈管理、產品責任、商業道德以及對ESG合規事宜的監督。[編纂]後，我們將向董事會提供有關ESG及氣候相關議題的定期培訓及相關材料，確保其充分了解並掌握最新知識，從而支持其有效監督ESG事宜。通過這些持續的能力建設工作，董事會不斷加強監督ESG事宜所需的技能及勝任能力。

為支持董事會的監督工作，我們已成立由高級管理層及主要職能部門主管組成的ESG工作小組。ESG工作小組獲董事會授權，負責協調本集團的ESG及氣候相關事宜。ESG工作小組的主要職責包括：(i)評估本集團ESG管理框架及架構的有效性，並就任何必要的變更提供意見；(ii)監察本集團達成其目標及指標的表現；(iii)監察利益相關方的反饋(包括審閱及批准重大議題及重要性矩陣)；(iv)識別重大ESG及氣候相關風險與機遇以及相應行動計劃，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v)監督ESG相關職能部門推進本集團可持續發展工作進程；及(vi)審閱及批准本集團的年度ESG報告。

重要性評估

重要性評估在推動我們的ESG策略及奠定ESG披露基礎方面扮演關鍵角色。[編纂]後，我們將採取三階段方法來識別、優先排序及驗證對我們的業務及利益相關方而言屬於重要的ESG議題，藉此洞悉利益相關方期望及新興可持續趨勢。此舉將使我們得以將可持續發展優先事項納入策略制定及報告流程：

步驟1 – 識別：(i)透過定期利益相關方互動，檢視並彙整潛在重大ESG議題；(ii)進行同業對標，並參照國際ESG披露準則及知名ESG評級機構提出的重大性圖譜，包括可持續發展會計準則委員會(「SASB」)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S1《可持續相關財務資料披露的一般要求》(「IFRS S1」)、國際財務報告準則S2《氣候相關披露》(「IFRS S2」)及MSCI ESG行業重要性圖譜；及(iii)針對關鍵外部與內部利益相關方(包括客戶、員工、供應商、投資者及管理層)進行線上參與度調查。

步驟2 – 優先排序：(i)從雙重視角評估重大ESG議題：利益相關方重要性(對利益相關方的重要程度)及財務重要性(對業務績效連續性、發展的重要程度)；及(ii)根據線上利益相關方參與度調查結果建立重要性矩陣。

步驟3 – 審閱及驗證：將識別出的重大議題清單及重要性矩陣提交予ESG工作小組進行審閱及批准。

業 務

識別及管理ESG相關風險及機遇

我們定期進行評估，以識別、評估重大ESG相關風險及機遇（不論是負面或正面、實際或潛在）並對其進行優次排序，當中考慮我們的業務性質及行業研究，並參考本地及國際報告框架以及知名ESG評級機構提出的重要性圖譜（包括SASB準則、IFRS S1、IFRS S2及MSCI ESG行業重要性圖譜）。在第三方ESG顧問的協助下，我們建立了ESG相關風險及機遇雙重評級系統，以動態監察及評估相關風險以及我們相應緩解措施的成效。我們通過評估已識別的ESG相關風險及機遇在短期、中期及長期內發生的可能性以及對我們業務、戰略及財務表現的潛在影響，對其賦予初步風險評級。然後，我們落實相應的緩解措施，並於考慮我們ESG相關風險控制措施的成效後決定剩餘風險評級。下表概述已識別的重大ESG相關風險及機遇以及相應措施：

ESG相關風險	時間框架以及 對業務、戰略及財務 規劃的潛在影響	已採取 / 將採取 的緩解措施	可量化的風險指標
氣候相關實體風險			
急性風險： 氣候變化導致極端天氣事件(如颱風、暴雨、洪水)的嚴重程度及頻率增加.....	短期、中期及長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業務運營、供應鏈及物流安排中斷 財產及經營資產受損，可能對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密切監測當地的天氣預報，提醒員工熟知應急計劃並落實各項緊急防護措施，並將考慮優先挑選當地及鄰近地區的供應商	關於我們的溫室氣體（「溫室氣體」）排放，請參閱「環境指標及目標」
氣候相關轉型風險			
政策與法律風險： 向低碳經濟轉型的氣候相關法律及法規的演變，包括中國的2060年碳中和目標.....	中期至長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合規及運營成本增加 	定期監測法例、政策及規例的變動，並及時與僱員溝通政策最新狀況	關於我們的溫室氣體排放，請參閱「環境指標及目標」
市場風險： 客戶對技術先進且環境足跡較低的新產品及服務的需求不斷增長.....	中期至長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客戶對環保產品及設計的需求增加，如節能充電及輕量化設計 	已制定客戶滿意度政策，以監控客戶滿意度及聲譽，並將響應新興行業的趨勢	關於我們的溫室氣體排放，請參閱「環境指標及目標」
其他ESG相關風險			
供應鏈風險： 供應鏈的能源消耗及其排放的溫室氣體.....	中期至長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利益相關方的憂慮加深，以及聲譽及運營風險增加 	鼓勵供應商探索在營運及製造過程中減少環境影響的機會，已制定政策要求供應商遵守環境法律及法規，盡可能減少能源消耗，並將與主要供應商合作提高能源效益及溫室氣體排放表現，同時留意監管法規發展	[編纂]後，我們將提升範圍3數據收集系統，以加強對主要供應商的碳排放追蹤及管理

業 務

ESG相關風險	時間框架以及 對業務、戰略及財務 規劃的潛在影響	已採取／將採取 的緩解措施	可量化的風險指標
氣候相關機遇			
市場機遇：全球低碳轉型及消費者對可持續發展的意識日益提高，推動電動汽車的市場需求不斷增加……	中期至長期 • 銷售機遇及電動汽車的市場需求增加，帶動運營收入增加	將持續投資於研發並定期進行市場研究，同時通過產品創新培訓加強人才發展，讓僱員了解市場趨勢	不適用

ESG政策

我們致力於將ESG因素納入我們的業務決策過程。因此，我們已制定集團層面的ESG政策，並輔以一系列措施及舉措，以指導我們的行動，從而加強我們的可持續發展工作。

環境

我們的環境政策概述我們的環保實踐及措施（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重點關注減少排放及廢棄物、節約資源、保護環境及自然資源以及應對氣候變化。作為符合ISO14001標準的環境管理體系的一部分，我們確保環境管理實踐符合國際標準，並推動環境表現持續改善。專責團隊負責監督環境管理及推廣環保意識。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歷史環境合規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0元、人民幣5,000元及人民幣4,000元，包括但不限於與廢棄物管理相關的開支。

可持續出行

作為一個技術自主可控的高端新能源乘用車品牌，我們致力於打造「高顏值、高智能、高價值」的新豪華出行體驗。我們將可持續發展貫穿於整個產品生命週期，涵蓋產品規劃、設計、原材料採購、製造、物流、銷售、售後服務及報廢產品處置，確保將環境考量因素融入產品開發及運營的每個階段。我們優先採用節能技術及輕質材料，以提高車輛性能，同時盡量減少對環境的影響。我們的努力不僅減少了自身運營的碳足跡，也讓我們客戶能夠採取更低排放的生活方式。隨著我們不斷創新，我們旨在加速向智能電動汽車轉型，並為全球脫碳進程作出貢獻。

能源及溫室氣體排放管理

我們的營運不涉及燃料消耗。我們的能源消耗及溫室氣體排放（範圍2）的主要來源是購買電力。我們已實施多項措施，例如採用節能設備及LED照明系統、增加自然採光以及提醒僱員關閉閒置設備。我們亦使用電動汽車作行政用途，以減少運營中的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

用水量

我們的用水量主要來自運營中的市政用水。我們已實施節水措施，包括及時維修滴漏的水龍頭、採用節水裝置、定期監測用水量以及通過內部溝通鼓勵僱員減少用水。

業 務

廢棄物管理及資源利用

無害廢棄物主要來自生活垃圾，而有害廢棄物則主要包括廢機油、廢電池、受油污染的包裝材料及廢濾芯。我們確保妥善處理及處置所有廢棄物，並委聘持牌第三方於必要時進行收集及處理。為盡量減少無害廢棄物，我們推動回收利用、廢棄物分類及雙面打印，而有害廢棄物則儲存於指定區域及容器內。

我們在車輛中採用可回收及可重用物料，以提升資源效益及促進資源循環利用。我們採用可回收金屬材料，包括於車輛零部件中使用鋼及鋁合金，以及於關鍵動力電池組件中使用銅及鋁。我們亦致力以熱塑性材料取代傳統熱固性材料，以提升車輛材料的可回收性。此外，我們在研發過程中聚焦於電池的回收及重用，並支持電池全生命週期管理，包括電池設計、使用監控及報廢回收。我們亦提倡使用方便拆卸、回收及二次使用的耐用電池系統。

環境指標及目標

我們已參照歷史環境表現、預期業務營運規模及未來擬實施的措施，設定目標以支持國家「30•60」碳達峰碳中和目標，以及《巴黎協定》等國際標準。為推進環保承諾，我們以2025年為基準年，在相關排放因子保持不變的前提下，並考慮未來業務營運狀況，訂立以下減排目標，目標達成期限為2030年。有關為實現該等目標所實施措施的詳情，請參閱本節「環境」部分。

- 降低範圍2溫室氣體排放密度(噸二氧化碳當量／百萬元人民幣收入) 10%；
- 降低用電密度(兆瓦時／百萬元人民幣收入) 10%；及
- 降低用水密度(立方米／百萬元人民幣收入) 10%。

下表載列我們業務運營的關鍵環境指標^{1、2}：

單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排放				
溫室氣體排放^{3、4}				
總量(範圍2、3).....	噸二氧化碳當量	22,356.52	33,416.26	53,568.61
(i) 能源間接排放(範圍2) ..	噸二氧化碳當量	3,394.88	3,561.27	3,090.17
(ii) 其他間接排放(範圍3) ⁵ .	噸二氧化碳當量	18,961.64	29,854.99	50,478.44

附註：

- (1) 主要環境數據涵蓋本集團於中國內地及德國的主要業務運營可用數據。
- (2) 總數因四捨五入而可能並非此處所列數字的确切總和。
- (3) 溫室氣體排放的計算乃參考世界可持續發展工商理事會(WBCSD)與世界資源研究所(WRI)發佈的《溫室氣體議定書》(GHG Protocol)。範圍2(能源間接)排放涵蓋我們的運營消耗的購買電力產生的間接能源的溫室氣體排放，而範圍3(其他間接)排放則涵蓋本集團價值鏈中產生的排放。
- (4)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主要業務運營並無涉及燃料消耗，因此我們並無產生範圍1溫室氣體排放量。
- (5) 範圍3排放量包括來自類別1：購買的貨品及服務(包括製造汽車的排放)、類別6：商務旅行及類別7：員工通勤的可用數據。

業 務

	單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總量(範圍2)密度	噸二氧化碳當量／ 百萬元人民幣收入	0.60	0.23	0.12
總量(範圍2、3)密度.....	噸二氧化碳當量／ 百萬元人民幣收入	3.96	2.20	2.09
<u>有害廢棄物</u>				
總計	噸	0.00	0.39	2.68
密度	千克／百萬元 人民幣收入	0.00	0.03	0.10
<u>資源使用</u>				
<u>能源</u>				
總量	兆瓦時	5,564.47	5,839.76	5,105.01
(i) 購買電力.....	兆瓦時	5,564.47	5,839.76	5,105.01
密度	兆瓦時／百萬元 人民幣收入	0.99	0.38	0.20
<u>水</u>				
總量	立方米	21,719.46	23,233.40	26,820.47
密度	立方米／百萬元 人民幣收入	3.85	1.53	1.05

社會

我們致力於培育充滿關懷的工作場所文化，倡導多元化、平等機會、健康與安全以及員工福祉。我們的社會政策概述了履行社會責任的實踐及措施。

僱傭及勞工慣例

我們在招聘、薪酬、晉升、待遇及福利方面均貫徹平等機會、多元化及包容性。我們尊重勞工權益，嚴格禁止招聘及使用童工和強制勞工。我們為員工投入，提供內、外部培訓，以提升專業知識及能力。我們亦通過籌辦康樂活動、保持開放的溝通渠道，來加強僱員參與度，從而提高工作滿意度並營造互相支持的工作環境。

職業健康與安全

通過符合ISO 45001的職業健康與安全(「OHS」)管理體系，我們依照既定政策(包括緊急應變計劃、危險檢查及定期培訓)保障僱員健康與安全。專責團隊負責監督OHS管理、合規事宜及推廣OHS意識，並為合資格僱員提供工傷保險或意外傷害保險。

我們亦已為動力電池儲存以及實驗室安全管理制定安全程序，包括轉移電池及處理實驗室有害廢棄物時需穿戴個人防護裝備。我們已在動力電池儲存場地安裝紅外線熱成像監控裝置，同時將高危或存在缺陷的動力電池單獨存放於空曠區域，並在水箱附近設置24小時監控。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不知悉任何有關OHS的重大不合規情況或重大工作場所事故。

業 務

供應鏈管理

在供應商ESG事宜的專責管理團隊的支持下，我們監督供應鏈ESG風險管理，並已制定供應鏈ESG風險管理政策及商業夥伴行為守則。這些政策及守則闡明我們在以下領域對可持續發展的期望：(i)環境保護，例如環境管理體系、能源及碳管理、廢棄物及水資源管理以及限用物質管制；(ii)僱傭常規，包括勞工標準、OHS、反歧視、反騷擾、工時、福利及待遇，以及僱員溝通和參與；(iii)企業管治，例如與可持續發展相關的管理體系、反貪污及知識產權保護；及(iv)負責任供應鏈常規，例如關鍵原材料的可追溯性及可持續發展要求的傳達。我們將ESG考慮因素納入新供應商的甄選及定期評估流程，包括評估ESG管理體系、低碳材料開發能力及可再生能源使用情況，以及對受嚴格監管要求規限(如電池、衝突礦物及砍伐森林問題)的關鍵原材料進行針對性評估。關鍵供應商須取得國際認可的標準認證(如IATF 16949及ISO 14001)，同時鼓勵其取得ISO 45001及ISO 50001認證。相關部門會對高風險供應商實施糾正行動及補救措施，以保障產品質量及供應鏈穩定性。我們亦已制定綠色採購政策，包括優先採購節能產品，並鼓勵供應商採用環保產品及服務。

我們參考國際認可的ESG框架及標準(包括聯合國全球契約(「**UNGC**」)、國際勞工組織(「**ILO**」)、經合組織及負責任商業聯盟(「**RBA**」))，對供應商進行ESG盡職調查。ESG要求涵蓋環境保護、勞工權益、商業道德、供應鏈可追溯性、關鍵原材料可追溯性及碳足跡披露，並已納入我們的供應商引入及管理程序。必要時，我們會對供應商進行現場審核，以確保符合我們對可持續發展的期望。

我們亦在供應鏈各環節與長安汽車合作，以進一步降低我們對環境的影響。長安汽車重視脫碳進程及可持續生產實踐，並以先進的環保技術作為支持，例如分佈式光伏系統、配備智能控制的高效能源系統及廢熱回收系統。通過與供應商緊密合作將綠色技術融入生產過程，我們致力降低製造活動產生的碳足跡。

產品責任

我們致力為客戶提供優質及安全的產品。為保障車輛安全，我們已開發一套全面的車輛安全系統，涵蓋：(i)被動安全，包括車身結構安全、約束系統、防護結構設計及碰撞能量管理；(ii)主動安全，例如AEB、eAES、ESA、DMS、兒童保護系統，以及在極端條件下的安全驗證及測試能力，以提升在複雜環境中的可靠性及穩定性；(iii)電池安全，例如熱安全措施、電池管理系統及動力電池安全預警算法；及(iv)數字化安全，由我們的智能監測和早期預警平台及智能雲診斷平台提供支持，以進行實時監測、預測性維護及遠程診斷。部分車型配備輔助駕駛系統，具備行人識別與追蹤功能，以保護道路使用者的安全，而夜間視覺增強功能則支持在極端天氣及能見度低的狀況下避免碰撞。詳情請參閱「安全技術」。

業 務

我們已制定全面的質量控制及保證措施，這些措施由我們專責的跨職能重大關注重事項管理小組（「CCMG」）監督，包括涵蓋產品開發、製造及售後服務的質量控制框架、供應商質量要求、定期檢查以及從物流收貨、港口處理（就出口車輛而言）到經銷商或交付中心階段的交付前檢驗（「PDI」）。我們亦已制定產品召回管理程序，以識別、評估並通過糾正行動、客戶溝通和召回後檢討來處理產品質量問題，從而減輕潛在的安全及質量風險。

為確保客戶滿意度，我們設有全面的售後質量反饋系統及客戶投訴處理程序。詳情請參閱「質量控制」。此外，為保障客戶隱私，我們已建立涵蓋數據全生命週期並符合國內外領先標準的管治體系，亦已制定隱私政策以及訪問控制、加密儲存等預防及保護措施。詳情請參閱「網絡安全、數據隱私及個人信息」。我們亦於發佈宣傳材料及產品標籤前進行審查，以確保其真實可靠，並防止出現虛假或誤導性資料。

商業道德

我們秉持高標準的商業道德，嚴格禁止賄賂、勒索、欺詐、洗黑錢及其他任何不道德行為。我們已制定防範措施，包括針對董事及僱員的反貪污培訓，以及報告潛在不當行為的舉報渠道。董事會負責監督這類措施及程序的成效。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不知悉有關賄賂、貪污、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的任何重大不合規情況或任何法律案件。

社區投資

我們力求回饋社區，承擔企業社會責任。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支持以環境保護及教育為重點的多元化慈善計劃。我們將在適當情況下探索建立更多重點領域以及與具有社會影響力的組織建立合作夥伴關係的機會。

社會目標

為強化我們對保障僱員健康與安全的承諾，我們已制定目標，以維持(i)零重大安全事故及(ii)零因工死亡。有關為實現該等目標所實施的OHS措施的詳情，請參閱上文「職業健康與安全」。

物業

我們的公司總部位於中國重慶。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在中國或德國擁有任何不動產。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所租賃物業的賬面值概無佔我們合併總資產的15%或以上。根據上市規則第五章及《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6(2)條，本文件獲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關於列明《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34(2)段所指明的有關公司在土地或建築物方面的一切權益的估值報告的規定。

業 務

租賃物業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及我們於中國的附屬公司於中國租賃26項物業，總建築面積約為57,397.82平方米，主要用作辦公室及其他配套業務用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德國的附屬公司於德國維持總建築面積約為3,000平方米的物業，主要用作我們的設計中心及企業運營。租期一般為五年以內，將在2026年至2029年前後到期，如選擇重續須在到期前兩至三個月及最多12個月發出書面通知，租金價格須重新磋商。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在中國的一項租賃物業的業主未向我們提供一項租賃物業的有效產權證書或業主授權將物業轉租給我們的證明。這類租賃物業主要用作辦公室及自營門店。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就這類有瑕疵的租賃物業遇到任何重大糾紛。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在業主未提供產權證書或授權證明的情況下，出租人無權出租上述物業，而本公司及其中國附屬公司可能面臨無法繼續租賃有關物業的風險。董事認為，有關物業的瑕疵不會對我們的業務運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主要因為有關物業因其標準用途而不具備不可替代性。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有關租賃樓宇的瑕疵不會對我們的業務運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在各地租賃物業，主要作辦公室用途及自營門店。任何不續租、租金大幅上漲或任何第三方對我們租賃權益的質疑均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

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房屋租賃合同必須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的地方分支機構登記備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辦妥在中國所簽訂的26份房屋租賃合同的登記備案。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中國法律，未辦理租賃登記備案不會影響租賃協議的效力，但倘在中國政府主管部門要求我們登記備案後仍未辦妥任何未來租賃協議的登記備案，我們可能就每份未登記備案的租賃協議被處以最高人民幣10,000元的罰款。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被住房和城鄉建設部當地主管部門勒令整改。

牌照及許可證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已取得我們在中國開展業務所需的所有重要牌照、批文及許可證，且有關營業牌照仍然完全有效。我們持有自2021年12月10日至2026年12月10日有效的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有關許可證規定申請人須符合與公司管治、技術能力及合規性相關的監管資格。我們目前符合相關條件，且並無發現任何可能妨礙其於屆滿時續期的障礙。

法律訴訟及合規

法律訴訟

我們或會不時面臨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各種法律或行政索賠訴訟。訴訟或任何其他法律或行政訴訟，不論結果如何，均可能導致我們產生巨額成本及轉移我們的

業 務

資源（包括管理層的時間及精力）。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可能會不時面臨索賠、糾紛、訴訟以及其他法律及行政程序」。

於2024年，一名第三方針對（其中包括）我們的一家主要上游供應商及一家銷售實體，向擁有司法管轄權的中國法院提起兩項民事訴訟。原告指控被告製造及／或銷售的若干產品侵犯其與電池相關技術有關的發明專利權，並尋求法院責令停止製造、銷售及提呈銷售被指控侵權的產品以及承擔訴訟費用。概無針對我們提出具體的金錢索償。隨後，法院作出民事裁定，批准原告撤回申索以及其中一名共同被告撤回相關反申索。因此，相關法律程序終止。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就這些事項被進一步索賠或提出後續法律程序。上述糾紛並無導致針對我們的任何侵權司法裁定，亦無引致對我們施加任何禁令、處罰或責任，且無對我們的業務運營、財務狀況或前景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待決或對我們或我們的董事構成威脅而可能單獨或合計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法律訴訟。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我們所深知，我們的產品、技術及相關研發活動並無侵犯中國以外任何第三方的知識產權。

合規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已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與我們業務運營有關的適用法律法規，且我們並無捲入我們董事認為會單獨或合計對我們的整體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不合規事件。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就業務運營的所有重大方面取得所需的所有牌照及批文。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遭遇任何重大產品召回。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我們目前已建立並維持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其包括我們認為適合我們業務運作的政策及程序。我們致力持續改善有關系統。我們已在財務報告及內部控制等業務運作的多個方面採納並實施全面的風險管理政策。我們的董事會負責建立及更新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而我們的高級管理層負責監察各附屬公司及職能部門的內部控制程序及措施的日常執行情況。

法律及合規風險管理

我們已實施嚴格穩固的內部流程，以確保遵守適用的法律法規，包括高效管理執照、許可證及其及時重續。我們定期進行評估，以驗證風險緩解措施的有效性。此外，我們持續監察法律修訂及監管指引，並迅速修改內部指引以維持合規。

業 務

財務報告風險管理

我們的組織設有一套全面的會計政策框架，旨在降低財務報告風險。該框架涵蓋政策實施的各種程序，而我們的財務部門根據有關指引定期審查管理賬戶。此外，我們為財務團隊提供持續的培訓，以確保他們充分了解我們的財務管理及會計政策，並在日常工作中將之運用。我們亦進行審計及績效評估，以確保遵守我們的政策，並找出財務流程中需要改進的範疇。

人力資源風險管理

我們的組織優先進行全面及量身定制的培訓計劃，以滿足不同部門僱員的各種需求。我們向所有員工發出並公佈獲管理層批准的僱員手冊，詳細說明行為守則及制度程序。本手冊涵蓋職業道德及工作紀律等重要議題。我們為僱員提供額外資源來幫助他們了解及實施有關準則，以確保他們能徹底理解有關內容。

內部控制

為確保業務運作嚴格遵守適用法律法規，我們已制定並採納一套全面的內部控制政策。我們的內部控制團隊負責監督有關政策的實施，並負責進行公司層面的風險評估、提供風險管理實務建議及制定授權及審批程序。

我們已建立制裁合規框架，涵蓋制裁合規的核心要素，以避免潛在的違規活動，例如對交易對手方進行審查、對受控物品進行分類，並針對上述各類交易對手方及物品制定相應的交易審批政策。經考慮我們採取的內部控制措施，我們的董事認為，且我們的內部控制顧問表示同意，考慮到本公司及董事根據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所承擔的責任，我們的強化內部控制措施屬充分有效。基於已進行的盡職調查工作，聯席保薦人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會使他們對董事及內部控制顧問的上述觀點在任何重大方面產生懷疑。

獎項及認可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產品、技術及創新方面獲得獎項及認可，其中重要的獎項及認可載列如下：

年份	獎項／認可	頒授機構／當局
2026年	德國iF設計大獎－產品設計獎(阿維塔06)	iF Design
	德國iF設計大獎－概念設計獎(阿維塔VISION XPECTRA概念車)	

業 務

年份	獎項／認可	頒授機構／當局
	德國iF設計大獎－品牌與傳播設計獎(阿維塔VISION XPECTRA概念車全球發佈活動)	
2025年	寰球汽車年度車大獎(阿維塔07)	寰球汽車集團
	第二十五屆中國專利獎《中國外觀設計金獎》(阿維塔11)	國家知識產權局
	JD Power中國智能化研究TXI豪華新能源細分市場第一(阿維塔(AVATR)品牌)	JD Power
	德國iF設計大獎(阿維塔07)	iF Design
2024年	紅點設計大獎(阿維塔11及12)	紅點設計大獎
	紅點最佳設計概念獎(阿維塔旅行箱及環保茶几)	紅點設計大獎
	2024艾菲汽車獎專項類金獎(阿維塔(AVATR)品牌)	大中華區艾菲
	中國汽車風雲盛典最佳智駕車(阿維塔12)	中央電視台財經頻道
2023年	紐約設計金獎(New York Design Gold Award)及INT室內設計獎(商業設計)	BETTER FUTURE
	導航智能駕駛評測第一名及五個智能測試項目全部獲得「G」(優秀)評價(阿維塔11)	中國汽車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汽車健康指數最高評價(阿維塔11)	中國汽車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關連交易

概覽

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於[編纂]後，本集團成員公司與關連人士之間的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關連人士

我們與以下實體於一般及正常業務過程中訂立若干將構成持續關連交易的交易。

關連人士	關連關係
長安汽車(連同其聯繫人統稱「長安汽車集團」)	控股股東之一
辰致汽車(連同其聯繫人統稱「辰致汽車集團」)	控股股東之一
萬友汽車投資有限公司 (「萬友投資」，連同其聯繫人統稱「萬友投資集團」)	長安汽車同系附屬公司
重慶長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重慶長安民生物流」，連同其聯繫人統稱「重慶長安民生物流集團」)	長安汽車同系附屬公司
長安汽車金融有限公司 (「長安汽車金融」)	長安汽車聯繫人
兵器裝備集團財務有限責任公司 (「長安財務」)	長安汽車聯繫人
中國兵器裝備集團商業保理有限公司(「長安保理」)	長安汽車聯繫人

持續關連交易

交易	交易對手方	適用上市規則	已尋求的豁免
全面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商標許可框架協議	長安汽車	第14A.76(1)(a)條	不適用
萬友投資物流服務採購框架協議	萬友投資	第14A.76(1)(a)條	不適用
部分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銷售門店開設補貼框架協議	萬友投資	第14A.76(2)(a)條及第14A.105條	公告
轉介紹服務供應框架協議	長安汽車金融	第14A.76(2)(a)條及第14A.105條	公告
一般服務採購框架協議	長安汽車	第14A.76(2)(a)條及第14A.105條	公告

關 連 交 易

交易	交易對手方	適用上市規則	已尋求的豁免
汽車融資合作框架協議	長安汽車金融	第14A.76(2)(a)條及第14A.105條	公告
重慶長安民生物流 物流服務採購框架協議. . .	重慶長安 民生物流	第14A.76(2)(a)條及第14A.105條	公告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長安汽車汽車零部件、生產材料、生產相關設備及整車製造服務採購框架協議	長安汽車	第14A.35條、第14A.36條及第14A.105條	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辰致汽車汽車零部件、生產材料、生產相關設備及零部件開發服務採購框架協議.	辰致汽車	第14A.35條、第14A.36條及第14A.105條	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辰致汽車整車及汽車零部件銷售框架協議	辰致汽車	第14A.35條、第14A.36條及第14A.105條	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長安汽車整車及汽車零部件銷售框架協議	長安汽車	第14A.35條、第14A.36條及第14A.105條	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財務服務框架協議	長安財務	第14A.35條、第14A.36條及第14A.105條	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保理服務框架協議	長安保理	第14A.35條、第14A.36條及第14A.105條	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關連交易

全面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1. 商標許可框架協議

主要條款

我們於[●]與長安汽車訂立商標許可框架協議（「商標許可框架協議」），據此，長安汽車向本公司授予「阿維塔(AVATR)」商標的永久獨家使用許可（「許可商標」），並有權根據需要進一步再授權。本公司將就有關許可支付的代價預計將不超過每年人民幣50,000元。除非經本公司書面要求提前終止，否則商標許可框架協議應保持完全有效且無固定期限。

進行交易的理由

根據中國法律法規，車身必須展示汽車製造商的名稱或商標。由於長安汽車是阿維塔(AVATR)品牌汽車的製造商，阿維塔(AVATR)商標必須由長安汽車持有，以符合工信部的規定，並讓「阿維塔(AVATR)」品牌可在車身尾部獨立展示。長安汽車已向我們授出使用許可商標的永久及獨家許可，連同於必要時進一步分授許可的權利，從而使我們能夠於日常運營中使用許可商標。幾年來，我們一直使用許可商標，且[編纂]完成後繼續使用許可商標符合本集團及我們股東的最佳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商標許可框架協議，有關許可的代價預計將不超過每年人民幣50,000元，因此，商標許可框架協議所載交易構成符合最低獲豁免水平的交易，並獲全面豁免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所載的年度報告、公告、獨立股東批准及年度審閱規定。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2條的規定，持續關連交易的協議期不得超過三年，惟交易性質規定協議期限須超過三年的情況除外。董事認為，商標許可框架協議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較長協議期限將避免任何不必要的業務中斷，並有助於確保業務的長期穩定發展及持續的市場認可，且訂立類似限期的商標許可協議屬正常商業慣例。聯席保薦人同意本公司要求期限較長的商標許可框架協議的理由，並認為訂立有關年期超過三年的協議符合一般商業慣例。

2. 萬友投資物流服務採購框架協議

主要條款

於[●]，我們與萬友投資訂立物流服務採購框架協議（「萬友投資物流服務採購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就售後備件及配件物流服務自萬友投資集團

關連交易

採購物流服務。萬友投資物流服務採購框架協議的初步年期於[編纂]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可經雙方同意後重續。

進行交易的理由

萬友投資集團自2024年起一直向本集團提供物流服務。考慮到萬友投資集團對物流行業的深刻洞察以及向本集團提供優質物流服務的往績記錄，董事認為萬友投資集團熟悉我們對物流服務的具體要求，價格具有競爭力，並且能提供穩定、長期的優質物流服務。

定價政策

向萬友投資集團採購物流服務的定價將由訂約各方參考以下因素經公平磋商釐定：(i)物流服務量；(ii)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可比服務的現行市價；及(iii)如無這類可比市價，則參考成本及合理利潤率，經公平磋商厘定。

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自萬友投資集團採購物流服務的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6百萬元及人民幣8.4百萬元。

上市規則的涵義

就萬友投資物流服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而言，如我們董事的目前預期，就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按年度計算將低於0.1%。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1)條，有關交易將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部分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已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以下交易，如董事目前預期，就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將高於0.1%但低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條，有關交易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所載的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

1. 銷售門店開設補貼框架協議

主要條款

於[●]，我們與萬友投資訂立銷售門店開設補貼框架協議（「銷售門店開設補貼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向萬友投資集團經營的新開設的銷售門店提供補貼。銷售門店開設補貼框架協議的初步年期於[編纂]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可經雙方同意後重續。

關連交易

進行交易的理由

我們[已]與辰致汽車[訂立]辰致汽車整車及汽車零部件銷售框架協議(定義見下文)，據此，萬友投資集團(作為辰致汽車集團成員公司)將向本集團採購整車及汽車零部件。萬友投資集團將這些整車及汽車零部件主要轉售予中國內地終端客戶。因此，萬友投資集團為我們的經銷商之一。

通過就我們的經銷商新開設的銷售門店提供財務補貼，我們旨在激勵經銷商(包括萬友投資集團)擴大銷售網絡，以實現更高銷量，提高轉化率並擴大客戶覆蓋面。

定價政策

開店補貼金額參考本集團向具有可資比較規模的獨立第三方經銷商提供的開店補貼金額，並考慮(其中包括)相關銷售門店的級別、建築面積、地理位置、預計銷量及充電基礎設施水平，經雙方進行公平磋商而釐定。

過往金額

我們自2023年起一直向萬友投資集團提供開店補貼。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向萬友投資集團支付的開店補貼分別約為人民幣0.4百萬元、人民幣22.6百萬元及人民幣62.5百萬元。

年度上限

截至2026年及2027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銷售門店開設補貼框架協議將向萬友投資集團支付的交易額的建議年度上限將分別約為人民幣85.7百萬元及人民幣184.3百萬元。

建議年度上限乃根據(其中包括)以下各項釐定：

- (i) 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過往交易金額；
- (ii) 我們向萬友投資集團提供的銷售門店開設補貼的預期比率，已考慮有關經銷商的過往銷售表現及其未來波動；及
- (iii) 與開店補貼金額為正相關的本集團的預計整車銷量、萬友投資集團經營的新開設的銷售門店的預期增加，以及發展戰略及業務擴張計劃。

2. 轉介紹服務供應框架協議

主要條款

於[●]，我們與長安汽車金融訂立轉介紹服務供應框架協議(「轉介紹服務供應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轉介客戶至長安汽車金融以獲取汽車貸款供

關連交易

其用作汽車購置融資。作為回報，長安汽車金融須向我們支付相應佣金。轉介紹服務供應框架協議的初步年期於[編纂]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可經雙方同意後重續。

進行交易的理由

進行轉介服務交易乃為將本集團的商業資源變現。通過向長安汽車金融引入相關商機及潛在客戶，我們能夠從現有的商業網絡產生價值並擴展收入來源，同時支持長安汽車金融的汽車金融服務。

定價政策

長安汽車金融的佣金將由訂約各方考慮我們所促成的相關貸款的金額及年期後經公平磋商釐定，且不得低於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在相同條件下進行交易的佣金。

過往金額

我們自2023年起將零售客戶轉介至長安汽車金融。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該佣金的過往交易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0.1百萬元、人民幣10.4百萬元及人民幣13.9百萬元。

年度上限

截至2026年及2027年12月31日止年度，長安汽車金融根據轉介紹服務供應框架協議將向我們支付的年度交易額的建議年度上限將分別約為人民幣15.0百萬元及人民幣37.1百萬元。

建議年度上限乃根據(其中包括)以下各項釐定：

- (i) 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過往交易金額；及
- (ii) 預計向長安汽車金融轉介的零售客戶，以及本集團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預計整車銷量及售價以及發展戰略及業務擴張計劃。

3. 一般服務採購框架協議

主要條款

我們於[●]與長安汽車訂立一般服務採購框架協議(「一般服務採購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自長安汽車集團採購一般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委託開發服務、委託管理服務、技術服務、軟件服務及人員支持服務。一般服務採購框架協議的初步年期於[編纂]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可經雙方同意後重續。

關連交易

進行交易的理由

自我們成立以來，長安汽車集團一直向本集團提供一般服務。考慮到長安汽車集團與本集團的長期合作關係，長安汽車集團能夠提供長期穩定的優質服務，並且熟悉我們對一般服務的具體要求，價格具有競爭力。

定價政策

向長安汽車集團採購一般服務的定價由訂約各方參考以下因素經公平磋商釐定：(i)一般服務的類型及質量；(ii)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可比服務的現行市價；及(iii)如無這類可比市價，則參考成本及合理利潤率，經公平磋商厘定。

過往金額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關本集團自長安汽車集團採購一般服務的過往交易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83.6百萬元、人民幣651.9百萬元及人民幣506.0百萬元。

年度上限

截至2026年及2027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一般服務採購框架協議將支付長安汽車集團的年度交易額的建議年度上限將分別約為人民幣496.6百萬元及人民幣810.6百萬元。

建議年度上限乃根據(其中包括)以下各項釐定：

- (i) 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過往交易金額；
- (ii) 我們研發開支的預期增加，以及預期將由長安汽車集團提供的研發服務佔比；及
- (iii) 隨着我們海外銷售的擴大，應付長安汽車集團的委託海外銷售管理服務費的預期增加。

4. 汽車融資合作框架協議

主要條款

於[●]，本公司與長安汽車金融訂立汽車融資合作框架協議(「**汽車融資合作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將不時推薦零售客戶使用長安汽車金融的零售融資，而我們將代表客戶向長安汽車金融支付汽車融資補貼，以補貼客戶利息費用，從而促進本集團的整車銷售。汽車融資合作框架協議的初步年期於[編纂]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可經雙方同意後重續。

關連交易

進行交易的理由

長安汽車金融主要從事向終端客戶提供汽車零售融資解決方案，主要為長安汽車集團的汽車品牌提供支持。通過介紹長安汽車金融作為汽車零售融資提供商之一（提供與第三方商業銀行相當的融資條款），我們可以為終端客戶提供更多融資選擇，可改善我們客戶的付款體驗。

定價政策

融資利率根據中國汽車融資行業的現行市價釐定。長安汽車金融將與零售客戶（視情況而定）持續溝通，以確保汽車融資合作框架協議的條款具有競爭力，並符合中國汽車融資行業的市場慣例。

過往金額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汽車融資金額有關的交易的過往交易金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百萬元)		
由本公司承擔及應付予長安汽車金融的客戶汽車融資補貼	16.4	6.1	16.7

年度上限

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根據汽車融資合作框架協議的交易總額不得超過下表所載的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的建議年度上限	
	2026年	2027年
	(人民幣百萬元)	
由本公司承擔及應付予長安汽車金融的客戶汽車融資補貼	18.1	44.7

建議年度上限乃根據（其中包括）以下各項釐定：

- (i) 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過往交易金額；
- (ii) 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預計向零售客戶銷售汽車的銷量及售價；及
- (iii) 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估計零售融資滲透率（與歷史滲透率相若）。

關連交易

5. 重慶長安民生物流物流服務採購框架協議

主要條款

於[●]，我們與重慶長安民生物流訂立物流服務採購框架協議（「重慶長安民生物流物流服務採購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就整車物流服務及相關配套物流服務向重慶長安民生物流集團採購物流服務。重慶長安民生物流物流服務採購框架協議的初步年期於[編纂]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可經雙方同意後重續。

進行交易的理由

重慶長安民生物流是中國領先的物流服務供應商。重慶長安民生物流集團自2022年起一直向本集團提供物流服務。由於重慶長安民生物流集團與本集團有長期合作關係，且重慶長安民生物流集團於物流行業擁有深入洞見，董事相信重慶長安民生物流集團可以具競爭力的價格向本集團提供長期穩定及優質的物流服務，且其非常熟悉我們對物流服務的特定要求。

定價政策

向重慶長安民生物流集團採購物流服務的定價將由訂約各方參考以下因素經公平磋商釐定：(i) 物流服務量；(ii) 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可比服務的現行市價；及(iii) 如無這類可比市價，則參考成本及合理利潤率，經公平磋商厘定。

過往金額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重慶長安民生物流集團提供物流服務有關的交易的過往交易金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百萬元)		
自重慶長安民生物流集團 採購物流服務	45.8	137.6	246.9

年度上限

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根據重慶長安民生物流物流服務採購框架協議的交易總額不得超過下表所載的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 建議年度上限	
	2026年	2027年
	(人民幣百萬元)	
自重慶長安民生物流集團採購 物流服務	349.5	824.3

關連交易

建議年度上限乃根據(其中包括)以下各項釐定：

- (i) 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過往交易金額；
- (ii) 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預期增加的整車運輸單價；及
- (iii) 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預期增加車輛銷售量。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已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以下交易，如董事目前預期，就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將高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6條，有關交易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所載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1. 長安汽車汽車零部件、生產材料、生產相關設備及整車製造服務採購框架協議

主要條款

我們於[●]與長安汽車訂立汽車零部件、生產材料、生產相關設備及整車製造服務採購框架協議(「長安汽車汽車零部件、生產材料、生產相關設備及整車製造服務採購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可不時自長安汽車集團採購汽車零部件、生產材料、生產相關設備及整車製造服務。長安汽車汽車零部件、生產材料、生產相關設備及整車製造服務採購框架協議的初步年期於[編纂]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可經雙方同意後重續。

進行交易的理由

長安汽車是主要從事製造及供應汽車，以及配套服務及產品(如汽車零部件、生產材料、生產相關設備及整車製造服務)的龍頭汽車公司。通過向長安汽車集團採購汽車零部件、生產材料、生產相關設備及整車製造服務，我們能夠享有穩定的優質產品和服務供應、具競爭力的供應鏈管理及強化的質量保證。此項安排有利於確保我們整車的一致性及其可靠性，進而提升整體客戶體驗。詳情請參閱「業務－製造」。

定價政策

購買汽車零部件、生產材料、生產相關設備及整車製造服務的價格應由訂約各方參考以下因素經公平磋商釐定：(i)汽車零部件、生產材料、生產相關設備及整車製造服務的規格、型號、單價、類型及質量；(ii)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可比產品及服務現行市價；及(iii)如無這類可比市價，則參考成本加合理利潤率，公平磋商協定。

關連交易

過往金額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關自長安汽車集團採購汽車零部件、生產材料、生產相關設備及整車製造服務的交易的過往交易金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百萬元)		
自長安汽車集團採購汽車 零部件、生產材料、 生產相關設備及 整車製造服務	2,797.3	3,023.2	3,042.4

年度上限

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根據汽車零部件、生產材料、生產相關設備及整車製造服務採購框架協議的交易總額不得超過下表所載的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 建議年度上限	
	2026年	2027年
	(人民幣百萬元)	
自長安汽車集團採購汽車零部件、 生產材料、生產相關設備及 整車製造服務	3,368.5	7,283.3

建議年度上限乃根據(其中包括)以下各項釐定：

- (i) 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過往交易金額；
- (ii) 預計整車產量，以及本集團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發展戰略及業務擴張計劃。

2. 辰致汽車汽車零部件、生產材料、生產相關設備及零部件開發服務採購框架協議

主要條款

我們於[●]與辰致汽車簽訂了汽車零部件、生產材料、生產相關設備及零部件開發服務採購框架協議(「辰致汽車汽車零部件、生產材料、生產相關設備及零部件開發服務採購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可不時向辰致汽車集團採購汽車零部件、生產材料、生產相關設備及零部件開發服務。辰致汽車汽車零部件、生產材料、生產相關設備及零部件開發服務採購框架協議的初始年期於[編纂]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可經雙方同意後重續。

關連交易

進行交易的理由

辰致汽車是主要從事製造及供應汽車相關產品，及配套服務（如汽車零部件、生產材料、生產相關設備及零部件開發服務）的龍頭汽車相關公司。通過向辰致汽車集團採購汽車零部件、生產材料、生產相關設備及零部件開發服務，我們能夠享有穩定的優質產品和服務供應、具競爭力的供應鏈管理及強化的質量保證。

定價政策

購買汽車零部件、生產材料、生產相關設備及零部件開發服務的價格應由訂約各方參考以下因素經公平磋商釐定：(i) 汽車零部件、生產材料、生產相關設備及零部件開發服務的規格、型號、單價、類型及質量；(ii) 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可比產品及服務現行市價；及(iii) 如無這類可比市價，則參考成本加合理利潤率，公平磋商協定的價格。

過往金額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關自辰致汽車集團採購汽車零部件、生產材料、生產相關設備及零部件開發服務的交易之過往交易金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百萬元)		
自辰致汽車集團採購汽車 零部件、生產材料、 生產相關設備及零部件 開發服務.....	34.2	823.4	1,675.1

年度上限

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根據辰致汽車汽車零部件、生產材料、生產相關設備及零部件開發服務採購框架協議的交易總額不得超過下表所載的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 建議年度上限	
	2026年	2027年
	(人民幣百萬元)	
自辰致汽車集團採購汽車零部件、生產 材料、生產相關設備及零部件開發 服務.....	1,854.7	4,010.1

關連交易

建議年度上限乃根據(其中包括)以下各項釐定：

- (i) 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過往交易金額；
- (ii) 預計整車產量，計及本集團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發展戰略及業務擴張計劃。

3. 辰致汽車整車及汽車零部件銷售框架協議

主要條款

我們於[●]與辰致汽車訂立整車及汽車零部件(主要是汽車備附件)銷售框架協議(「辰致汽車整車及汽車零部件銷售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可不時向辰致汽車集團銷售整車及汽車零部件(主要是汽車備附件)。辰致汽車集團根據辰致汽車整車及汽車零部件銷售框架協議將採購的整車及汽車零部件(主要是汽車備附件)主要進一步轉售予中國境內的終端客戶及經銷商。辰致汽車整車及汽車零部件銷售框架協議的初步年期於[編纂]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可經雙方同意後重續。

進行交易的理由

本集團向辰致汽車集團(屬我們經銷網絡的一部分)銷售整車及汽車零部件，並將主要透過其渠道進行零售。此項安排使我們能夠借助辰致汽車集團現有的經銷網絡、客戶群及本地化銷售能力，高效擴大我們的市場覆蓋。

定價政策

辰致汽車整車及汽車零部件銷售框架協議的定價乃由訂約方參考可提供予相同或鄰近地區的其他經銷商(獨立第三方)，按正常商業條款及日常業務過程中獲得的相同或類似整車及汽車零部件價格，經公平磋商釐定。

過往金額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關向辰致汽車集團銷售整車及汽車零部件的交易的過往交易金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百萬元)		
向辰致汽車集團銷售 整車及汽車零部件	5.8	236.0	927.4

關連交易

年度上限

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根據辰致汽車整車及汽車零部件銷售框架協議的交易總額不得超過下表所載的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 建議年度上限	
	2026年	2027年
	(人民幣百萬元)	
向辰致汽車集團銷售整車及 汽車零部件.....	1,682.3	4,160.7

建議年度上限乃根據(其中包括)以下各項釐定：

- (i) 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過往交易金額；
- (ii) 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向辰致汽車集團銷售整車的預計銷量及預期價格，計及辰致汽車集團於相關地區市場分銷我們車輛的歷史銷售表現及預期市場需求，以及與勞動力、原材料及市場走勢相關的成本及未來波動；及
- (iii) 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向辰致汽車集團銷售汽車零部件及與其開展售後倉儲業務的預計銷量及預期價格，計及我們向辰致汽車集團銷售整車的數量，以及與勞動力、原材料及市場走勢相關的成本及未來波動。

4. 長安汽車整車及汽車零部件銷售框架協議

主要條款

我們於[●]與長安汽車訂立海外整車及汽車零部件銷售框架協議(「長安汽車整車及汽車零部件銷售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可不時向長安汽車集團銷售整車及汽車零部件(主要是汽車備附件)。長安汽車集團根據長安汽車整車及汽車零部件銷售框架協議將採購的整車及汽車零部件主要進一步轉售予海外終端客戶。長安汽車整車及汽車零部件銷售框架協議的初步年期於[編纂]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可經雙方同意後重續。

進行交易的理由

本集團向長安汽車集團(屬我們經銷網絡的一部分)銷售整車及汽車零部件，並將主要通過其渠道進行零售。此項安排使我們能夠借助長安汽車集團現有的經銷網絡、客戶群及本地化銷售能力，高效擴大我們的市場覆蓋。

本集團正積極建立海外經銷網絡(例如歐洲及中東等地區)。然而，由於建立海外經銷網絡需要時間，需要充分利用現有海外經銷資源，包括通過訂立長安

關連交易

汽車整車及汽車零部件銷售框架協議，本集團將利用長安汽車集團現有海外經銷渠道進行整車及汽車零部件的海外銷售。

定價政策

長安汽車整車及汽車零部件銷售框架協議的定價乃由訂約方參考可提供予相同或鄰近地區的其他屬獨立第三方的經銷商，按正常商業條款及日常業務過程中獲得的相同或類似整車及汽車零部件價格，經公平磋商釐定。

過往金額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關向長安汽車集團進行整車及汽車零部件海外銷售的交易的過往交易金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百萬元)		
向長安汽車集團銷售			
整車及汽車零部件	13.5	180.8	706.7

年度上限

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根據長安汽車整車及汽車零部件銷售框架協議的交易總額不得超過下表所載的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 建議年度上限	
	2026年	2027年
	(人民幣百萬元)	
向長安汽車集團銷售整車及汽車零部件	2,570.4	3,738.1

建議年度上限乃根據(其中包括)以下各項釐定：

- (i) 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過往交易金額；
- (ii) 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向長安汽車集團銷售整車的預計銷量及預計價格，計及長安汽車集團於相關地區市場分銷我們汽車的歷史銷售表現及預期市場需求，以及與勞動力、原材料及市場走勢相關的成本及未來波動；及
- (iii) 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向長安汽車集團銷售汽車零部件的預計銷量及預計價格，以及與勞動力、原材料及市場走勢相關的成本及未來波動。

關連交易

5. 財務服務框架協議

主要條款

本公司於[●]與長安財務訂立財務服務框架協議（「**財務服務框架協議**」）。長安財務乃經中國內地監管機構批准的財務公司。根據財務服務框架協議，長安財務將不時向本集團提供以下服務：

- (a) **存款服務**：本集團可不時將現金存入長安財務，而長安財務則會提供存款服務並就有關存款向本集團支付存款利息。
- (b) **貸款服務**：長安財務可能不時向我們提供貸款服務。
- (c) **其他財務服務**：長安財務可向本集團提供其他財務服務，如賬單服務等。

財務服務框架協議的初步年期於[編纂]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可經雙方同意後重續。

進行交易的理由

長安財務為經中國內地監管機構批准的財務公司。自本公司成立以來，本集團一直與長安財務合作以滿足我們於日常業務中的需要。本集團與長安財務已建立長期穩定的業務關係，而長安財務已全面了解我們的業務及運營需要。鑒於上文所述，我們認為訂立財務服務框架協議符合本集團及我們股東的最佳利益。

定價政策

長安財務根據財務服務框架協議提供的任何存款、貸款及其他財務服務將在中國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批准的業務範圍內進行。

在長安財務提供的財務服務當中，(i)存款利息將參照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同類別同期存款利率釐定；(ii)貸款利息將參照中國人民銀行授權之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公佈的貸款市場報價利率釐定；及(iii)票據服務費及其他財務服務費將參照其他為獨立第三方的商業銀行及／或金融機構所提供的相同或類似票據服務及相同或類似性質的其他金融服務的收費價格釐定。

關連交易

過往金額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關在長安財務存款、貸款及獲取其他財務服務的交易之過往交易金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百萬元)		
存放於長安財務的存款			
每日最高存款結餘	820.0	1,035.4	1,970.6
貸款服務			
每日最高貸款結餘	820.0	1,500.0	1,500.0
其他財務服務	零	0.03	0.001

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存款及貸款結餘為1,268.5百萬元及310.0百萬元。

年度上限

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根據財務服務框架協議的交易總額不得超過下表所載的建議年度上限。該每日最高金額適用於有關年度內每一天的最高每日金額，而該每日最高金額乃按個別基準計算，為於有關年度每日結束時的在途存款，不與先前日子產生的每日金額彙總計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2026年	2027年
	(人民幣百萬元)	
存放於長安財務的存款		
每日最高存款結餘	4,000.0	4,500.0
貸款服務		
每日最高貸款結餘	5,500.0	6,000.0
其他財務服務	26.0	59.0

上述建議年度上限的基準如下：

- (i) **於長安財務的存款**：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每日最高存款結餘乃參考本集團就運營的預期資本流出釐定；
- (ii) **貸款服務**：截至2026年及202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最高未償還貸款結餘乃參考本集團支持其營運的預期資金需求而釐定；及
- (iii) **其他財務服務**：相關年度的其他金融服務費用年度上限乃經計及過往服務費用及本集團於各年度的預期業務擴張後釐定。

關連交易

6. 保理服務框架協議

主要條款

本公司於[●]與長安保理訂立一份保理服務框架協議（「**保理服務框架協議**」），據此，長安保理及／或其聯繫人將不時向本集團提供保理服務。保理服務框架協議的初步年期於[編纂]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可經雙方同意後重續。

進行交易的理由

長安保理是中國領先的國有商業保理服務提供商。鑒於長安保理在商業保理業務及行業具備良好市場認可度及深厚行業洞見，董事認為長安保理熟悉我們對保理服務的具體需求，能以具競爭力的價格提供穩定、長期且高質量的保理服務，從而有助我們改善現金流及營運資金管理。

定價政策

長安保理根據保理服務框架協議所提供的任何保理服務，將在中國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批准的業務範圍內進行。保理服務費將參照其他屬獨立第三方的保理公司所提供的相同或類似保理服務的收費價格釐定。

歷史金額

長安保理於2024年開始向本集團提供保理服務。於2024年及2025年，這類保理貿易應收款項及保理服務費的歷史金額分別為人民幣0.1百萬元及零。

年度上限

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保理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金額建議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4,500百萬元及人民幣4,500百萬元。

建議年度上限乃基於（其中包括）以下因素釐定：

- (i) 本集團於短期內透過運用保理服務優化貿易應收款項管理並提升現金流效率的財務策略；及
- (ii) 考慮成本及市場走勢，以正常商業條款提供的相同或類似保理服務的預期市場價格及其未來波動。

關連交易

就部分豁免及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申請豁免

由於上文所載的部分豁免及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預期將會持續並定期進行，董事認為遵守上述公告及／或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對我們而言將不切實際，亦會導致不必要的行政成本，並對本集團構成過重負擔。

因此，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就「一部分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一節項下擬進行交易豁免遵守有關公告規定；及就「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一節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豁免遵守有關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確認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述部分豁免及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已於並將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有關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亦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聯席保薦人確認

聯席保薦人已審閱本節所披露由本公司就部分豁免及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編製及提供的相關資料及過往金額，已向本公司及其董事取得必要的聲明及確認、與弗若斯特沙利文就有關這類持續關連交易的行業相關資料進行討論，並與本公司管理層參與盡職審查。根據上文所述並經考慮董事的意見，聯席保薦人認為本節所披露已尋求豁免的部分豁免及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已經及將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而有關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亦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保障股東權益的內部控制措施

為了進一步保障股東(包括少數股東)的整體利益，本集團已實施以下與持續關連交易有關的內部控制措施：

- (a) 本集團已審批內部指引，其中規定倘任何建議關連交易的價值預期會超出若干最低金額，有關員工須向相關事業部負責人報告有關建議交易以便本公司開展必要的額外評估及審批程序並確保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有關規定；

關連交易

- (b) 本集團將向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提供資料及證明文件以供其對本公司訂立的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閱。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就持續關連交易是否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訂立、是否按正常商務條款訂立、是否遵照其規管協議按公平合理的條款訂立及是否符合股東整體利益向董事會作出確認，而核數師則將每年就其是否注意到任何使其認為持續關連交易未獲董事會審批、於所有重大方面並無按照本集團的定價政策、並非按照於所有重大方面規管交易的有關協議訂立或超出上限的事宜向董事會作出確認；及
- (c) 於[編纂]後考慮續簽或修訂有關協議時，有利害關係的董事及股東須於董事會會議或股東會（視乎情況而定）上就批准有關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倘無法取得獨立董事或獨立股東的批准，而倘根據框架協議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35條所載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我們將不會繼續進行有關交易。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概覽

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三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除一名職工董事於職工代表大會中獲選外，其他八名董事均由股東會選舉產生，任期為三年，可於重選後連任。董事會負責本公司的管理及營運並就此擁有一般權力。

董事

下表載列有關董事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主要角色及職責	加入本集團日期	委任為董事日期	與其他董事 及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王輝先生.....	44歲	董事長兼 非執行董事	負責高層次監督本集團 的管理及營運	2025年9月	2025年9月	無
陳卓先生.....	42歲	執行董事兼總裁	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日常 業務管理	2023年2月	2023年9月	無
雍軍先生.....	44歲	執行董事兼 副總裁	負責本集團的日常業務 管理	2021年12月	2025年8月	無
房利東先生.....	42歲	執行董事兼企業 管理與人力資源 部高級總監	負責本集團的人力資源 管理	2022年3月	2025年11月	無
羅堅先生.....	57歲	非執行董事	負責高層次監督本集團 的管理及營運	2025年4月	2025年4月	無
龍珍珠女士.....	39歲	非執行董事	負責高層次監督本集團 的管理及營運	2025年4月	2025年4月	無
杜葵先生.....	62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監督並向董事會提供獨 立意見和判斷	[編纂]	2025年10月	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職位	主要角色及職責	加入本集團日期	委任為董事日期	與其他董事 及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楊新民先生.....	65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監督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和判斷	[編纂]	2026年4月	無
薛睿女士.....	41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監督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和判斷	[編纂]	2025年10月	無

王輝先生，44歲，為我們的董事長及非執行董事。

王先生於汽車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他於2003年7月加入長安汽車，先後由2003年7月至2013年7月擔任長安汽研院工藝所技幹及室主任以及長安汽車工藝技術部工藝規劃所副所長。由2013年7月至2019年8月，他其後擔任戰略規劃部戰略規劃處副處長、處長，同時兼任新業務統籌項目組組長。由2019年8月至2020年8月，他擔任辦公室主任、黨支部書記。由2020年8月至2022年9月，王先生受聘於長安馬自達發動機有限公司（「馬自達發動機」），擔任執行副總裁及馬自達發動機黨委書記；同時，由2020年8月至2022年2月，他亦獲委任為長安馬自達汽車有限公司（「長安馬自達」）的新能源合作項目負責人（這兩家公司均為長安汽車的合營企業）。於2022年9月，王先生重新加入長安汽車擔任副總裁，並於2025年11月晉升至執行副總裁，主要負責協調公司的戰略規劃、企業品牌推廣、產品推廣以及公司海外策略的規劃和推廣等工作。於任職期間，他先後於2022年9月至2023年2月擔任海外業務發展部總經理，並於2023年5月至2024年1月擔任東南亞業務部總經理。他也於2023年1月至2025年8月擔任長安福特汽車有限公司（「長安福特」）董事，並於2023年12月至2025年8月擔任江鈴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長（這兩家公司均為長安汽車的合營企業）。王先生於2025年9月加入本公司，現任本公司董事長。

王先生於2003年6月獲得中國武漢理工大學材料成型及控制工程學士學位，亦自2025年7月起擔任中國汽車工業協會副會長。

陳卓先生，42歲，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兼總裁。

陳先生於汽車行業擁有近20年經驗，在市場營銷及品牌傳播、媒體公關及海外業務發展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於2006年8月至2017年3月，他分別擔任長安汽車工程研究總院工程師以及海外業務市場部負責人。於2017年3月至2019年1月，他擔任長安福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特市場部總監。於2019年1月至2023年2月，他重返長安汽車，曾擔任品牌公關部總經理、黨支部黨委書記及公司新聞發言人。於2026年6月，陳先生獲委任為長安汽車副總裁。陳先生自2023年2月起一直任職於本集團，現任執行董事兼總裁。

陳先生於2006年6月獲得中國華中科技大學材料成型及控制工程學士學位，並於2018年12月獲得中國重慶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雍軍先生，44歲，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兼副總裁。

雍先生於汽車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他自2004年7月加入長安汽車以來歷任以下職位：於2004年7月至2017年5月擔任長安汽車工程研究總院發動機零部件設計工程師、試驗所副所長及項目總監；於2017年6月至2020年12月擔任長安乘用車營銷事業部副總經理、營銷總監；並於2020年12月至2021年11月擔任產品開發三部副總經理。雍先生於2021年12月加入本公司，現任副總裁兼產品首席執行官。

雍先生於2004年6月獲得中國江蘇大學汽車工程學士學位。

房利東先生，42歲，為我們的企業管理與人力資源部高級總監，並於2025年11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編纂]起生效。

房先生於汽車行業擁有逾17年經驗。他自2008年7月加入長安汽車以來歷任以下職位：2008年7月至2016年10月在戰略規劃部擔任投資規劃專員及投資規劃室室主任；2016年11月至2018年12月擔任投資管理處副處長；2018年12月至2022年1月擔任投資管理經理；並於2022年1月至2022年3月擔任投資管理高級經理。自2022年3月加入本公司以來，房先生歷任以下職位：2022年3月至2023年7月擔任公司辦公室總監；2022年12月至2023年11月擔任管道網絡發展高級總監；2023年11月至2024年6月擔任用戶開發項目管理高級總監；並自2024年6月起擔任企業管理與人力資源部高級總監。

房先生於2008年7月獲得中國北華大學材料成型及控制工程學士學位。

羅堅先生，57歲，為我們的非執行董事。

羅先生擁有數十年市場經驗。自2014年3月起，羅先生擔任北京世展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負責監督公司戰略目標達成及重大會議主持。他也自2015年9月起擔任北京藍色方略整合營銷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於2022年10月，他加入寧德時代，最後擔任市場部總經理並負責產品營銷。於2025年4月，羅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羅先生於1990年7月獲得中國上海交通大學土木建築專業學士學位，並於2012年1月獲得中國人民大學社會學碩士學位。

龍珍珠女士，39歲，為我們的非執行董事。

龍女士由2010年10月至2014年9月擔任北京國楓凱文律師事務所重慶分所律師，並由2014年10月至2015年1月擔任北京市中倫（重慶）律師事務所律師。自2015年2月起，龍女士一直任職於重慶兩江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現稱重慶兩江私募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擔任法律與風控部經理，目前職位為副總經理。於2024年9月，龍女士獲委任為重慶千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慶千里」）（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1777.SH））的非獨立董事。於2025年9月，龍女士被調任為重慶千里的非執行董事。

龍女士於2008年7月獲得中國復旦大學法學學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杜葵先生，62歲，於2025年10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編纂]起生效。

杜先生擁有逾25年專業經驗，涵蓋品牌營銷、企業管理及培訓。於2000年，他獲委任為全國性的體驗式學習技術培訓企業北京人眾人拓展訓練有限公司總裁，負責公司的管理及業務運營。於2013年1月，他獲委任為中國青年創業促進會副會長，此公益組織致力於推動市場經濟發展與青年進步。於2016年5月至2021年11月，他擔任廣東精鋼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從事研發、設計、製造及海上施工的綜合性海洋工程公司）的非執行董事。自2019年5月起，他也擔任上海理德利諮詢管理中心（一家專注於企業培訓及戰略規劃的諮詢公司）的首席顧問。自2023年4月起，杜先生一直出任北森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966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杜先生於1985年7月取得中國北京師範大學教育學士學位，並於1994年10月取得比利時安特衛普大學公共行政及管理碩士學位。

杜先生於2025年8月獲《培訓》雜誌評為「中國企業培訓行業20年特別貢獻人物」。

楊新民先生，65歲，於2026年4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編纂]起生效。

楊先生自1983年起於重慶師範大學任職，現時擔任數學科學學院教授。自2020年4月起，楊先生一直擔任重慶國家應用數學中心主任。自2021年9月起，他一直擔任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長安汽車獨立董事。於2023年8月至2024年7月，楊先生擔任建設工業集團(雲南)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2265.SZ))的獨立董事。

楊先生於1983年7月取得中國重慶師範大學數學學士學位，於1988年7月取得中國重慶大學應用數學碩士學位，並於2002年11月取得香港理工大學應用數學博士學位。

楊先生亦擔任多個學術及社會職位，包括於2008年10月至2016年10月擔任中國運籌學會副理事長、於2010年10月至2018年10月擔任中國系統工程學會副理事長，以及於2012年1月至2015年12月擔任中國數學會副理事長。

薛睿女士，41歲，於2025年10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編纂]起生效。

薛女士擁有近20年投資銀行、企業融資及策略管理領域的專業經驗。於2006年8月至2017年8月，她任職於德意志銀行(一家於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股票代碼：DBK)及紐約證券交易所(股票代碼：DB)上市的公司)，最後職位為企業及投資銀行部中國科技、媒體及電訊(通稱TMT)業務主管。於2017年8月至2020年11月，她於騰訊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700))的併購及管理部擔任助理總經理。於2020年11月至2021年11月，她於上海任意門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Soul」品牌下營運的社交網絡應用程序公司)擔任首席財務官。自2022年2月起，她一直擔任朝暉資本董事總經理。自2023年12月起，她一直擔任知行汽車科技(蘇州)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274))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薛女士於2006年5月取得美國賓夕法尼亞大學文學士學位，並於2022年6月取得中國中歐國際工商學院行政人員工商管理碩士(EMBA)學位。她也取得澳洲會計師公會的註冊會計師資格。

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負責管理本集團的日常營運。下表載列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主要角色及職責	加入本集團日期	委任為 高級管理層日期	與其他董事 及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陳卓先生.....	42歲	執行董事兼總裁	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日常營運	2023年2月	2023年2月	無
雍軍先生.....	44歲	執行董事 兼副總裁	負責本集團的產品開發營運	2021年12月	2024年3月	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職位	主要角色及職責	加入本集團日期	委任為高級管理層日期	與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Nader Faghihzadeh 先生	50歲	執行副總裁 兼首席設計官	負責本集團的產品設計、策略及品牌推广事宜	2019年3月	2019年3月	無
馬欣捷先生.....	49歲	副總裁、董事會秘書及聯席公司秘書	負責本集團董事會相關事務及資本市場事宜	2020年5月	2020年5月	無
王金海先生.....	51歲	副總裁	負責本集團的銷售及服務營運	2025年7月	2025年7月	無
陳天勇先生.....	52歲	副總裁	負責本集團的整體財務事宜	2024年6月	2024年6月	無
江謙先生.....	45歲	副總裁	負責本集團的策略規劃及平台技術服務	2022年1月	2024年12月	無
孫百功先生.....	43歲	副總裁	負責本集團的銷售及服務營運	2026年1月	2026年1月	無

有關陳卓先生及雍軍先生的履歷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一段。

Nader Faghihzadeh先生，50歲，為我們的執行副總裁。

Faghihzadeh先生於汽車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他自2001年5月至2019年3月任職於Bayerische Motoren Werke Aktiengesellschaft（通稱「BMW」），最後職位為創意總監，主要負責設計（其中包括）BMW iNext Vision項目、豪華汽車、新細分市場汽車及汽車內外飾。Faghihzadeh先生於2019年3月加入本集團，目前擔任執行副總裁兼首席設計官。

Faghihzadeh先生於2001年2月從德國普福爾茨海姆大學獲得工業設計及交通設計碩士學位。

Faghihzadeh先生獲長安汽車頒發2023年度勞動模範榮銜。

馬欣捷先生，49歲，為副總裁、董事會秘書及聯席公司秘書。

馬先生於融資及股權投資擁有逾20年經驗。加入本集團前，馬先生自2003年至2006年擔任美國Illinois Tool Works (ITW)集團（一家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ITW））全球總部的財務及投資併購高級分析師，自2006年至2010年擔任美國豐仕敦投資公司副總裁，自2010年至2011年擔任Anheuser-Busch InBev SA/NV（一家於泛歐交易所布魯塞爾（股份代號：ABI）、紐約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BUD）、墨西哥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ANB）及南非約翰內斯堡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ANH）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上市的公司) 亞太地區業務發展及投資併購部副總監，自2011年至2016年擔任3M Company (一家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MMM)) 亞太地區業務發展及投資併購部總經理，自2016年至2017年擔任中化國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0500.SH)) 集團戰略管理與業務發展總部副總經理兼業務發展及投資併購部總經理，自2018年12月至2019年9月擔任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175)) 集團戰略投資部總經理，及自2019年9月至2020年5月擔任Stout Bluepeak Asia Limited投資銀行部董事總經理。馬先生於2020年5月加入本集團，現任本集團副總裁兼董事會秘書。

馬先生於1999年6月獲中國清華大學經濟學士學位，並於2003年6月獲美國賓夕法尼亞州立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王金海先生，51歲，為我們的副總裁。

王先生於2000年7月至2015年1月歷任長安銷售公司瀋陽分公司幹部、長安汽車乘用車銷售部主管、營運區域副經理以及轎車銷售分部市場推廣部副經理及經理。於2015年1月至2020年4月，他擔任長安馬自達銷售分公司常務副總經理。於2020年4月至2022年1月，他擔任長安福特全國銷售服務機構執行副總裁。他於2022年2月加入本公司，自入職起至2025年5月期間，歷任副總裁、首席專家職務。於2025年6月至2025年7月，他擔任長安汽車客戶管理部副總經理。於2025年7月，他重新加入本集團擔任副總裁。

王先生於2000年7月獲中國長春光學精密機械學院(現稱長春理工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陳天勇先生，52歲，為我們的副總裁。

陳先生於財務管理及會計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於2004年7月至2009年7月，他擔任長安汽車銷售公司及合資合作部幹部。於2009年7月至2010年10月，他擔任長安馬自達財務經理。於2010年10月至2016年9月，他擔任長安福特財務總監。他於2016年9月至2020年3月再次加入長安汽車並擔任財務經營部副總經理，並且於2020年3月至2020年7月擔任印度項目組副總監兼財務組組長。於2020年7月至2024年6月，他擔任中汽創智科技有限公司首席財務官兼董事會秘書。陳先生於2024年6月加入本集團，現任副總裁及財務經營部負責人。

陳先生於1999年6月取得中國重慶商學院(現稱重慶對外經貿學院)的會計學學士學位。他其後於2004年12月獲中國重慶大學產業經濟學碩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江謙先生，45歲，為我們的副總裁。他主要負責本集團戰略規劃、產品規劃及平台技術開發相關事宜，同時亦擔任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阿維塔智行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的總經理。

江先生於2002年7月加入長安福特，自2002年7月至2021年12月擔任多個職位，包括產品開發工程師、主管及經理、項目管理總監、產品開發總監以及產品營銷總監。他主要負責福特、馬自達、沃爾沃、林肯及其他品牌在中國的產品本土化規劃與開發、福特的全球技術合作、產品定義與使用者洞察，以及技術成本管理。自2022年1月起，江先生一直任職於本集團擔任產品規劃部高級總監，並於2024年12月獲委任為副總裁。

江先生於2002年6月獲中國重慶工學院(現稱重慶理工大學)汽車工程學士學位。

孫百功先生，43歲，自2026年1月起擔任我們的副總裁。

孫先生在海外銷售及業務操盤(「GTM」)管理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他自2005年3月至2014年1月任職於華為。他於2015年3月重新加入華為並擔任中東及非洲地區部GTM高級職位，最後職位為華為技術有限公司榮耀業務部的海外GTM部部長。於2021年1月，孫先生於榮耀終端股份有限公司從華為獨立後加入該公司，最後職位為智慧全場景GTM部部長。自2024年1月至2025年10月，他擔任理想智行汽車銷售服務(深圳)有限公司銷售與服務部地區總經理。

孫先生於2005年7月獲中國大連交通大學自動化學士學位。

聯席公司秘書

馬欣捷先生於2025年10月獲委任為我們的公司秘書，自[編纂]起生效。有關其資歷及經驗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高級管理層」一段。

劉綺華女士(「劉女士」)於2025年10月獲委任為我們的公司秘書，自[編纂]起生效。劉女士於公司秘書領域擁有逾20年經驗，並一直為香港上市公司以及跨國公司、私人公司及離岸公司提供專業的企業服務。劉女士為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Vistra Group的成員公司)公司秘書服務部董事，該公司為一家專注於綜合商務、企業及投資者服務的全球性專業服務提供商。劉女士為特許秘書及特許治理專業人員，並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劉女士於2003年4月獲得澳洲南澳大學行政管理學學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管理及企業管治

董事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細則及上市規則項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成立三個董事委員會，即審計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三個委員會的職能概述如下：

審計委員會

我們已成立審計委員會，並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制定書面職權範圍。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即楊新民先生、杜葵先生及薛睿女士。楊新民先生為委員會主席。薛睿女士為符合上市規則第3.10(2)及3.21條所規定的適當董事資格的董事。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監督及評估外部核數師的工作，並建議委任或替換外部審計事務所；
- 監督及評估內部核數師的工作，以及協調內外部審計職能；
- 審閱本公司的財務資料及其披露；
- 監督及評估本公司的內部控制系統；
- 行使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職權；及
- 處理適用法律法規、本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以及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我們已成立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並根據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制定書面職權範圍。本公司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即杜葵先生、陳卓先生及楊新民先生。杜葵先生為委員會主席。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根據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職位的主要職責、職權範圍、重要性及市場薪酬水平制定評估標準，進行評核並提出建議；檢討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整體績效考核與薪酬管理制度架構，建立完善透明的程序，並就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根據董事會制定的企業策略與目標，審核及批准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方案；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制定薪酬計劃或方案，內容包括但不限於績效評估標準、程序及關鍵考核制度，以及主要獎懲機制；
- (i)根據董事會的授權，釐定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方案；或(ii)就有關薪酬待遇(包括非金錢福利、退休金權益及補償金額，包括因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獲得的補償)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考量可比公司支付的薪酬、職務所需的時間投入與職責，以及本集團內其他職位的僱用條件；
- 審核及批准因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應付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補償，確保有關補償符合合約條款，或若未符合，則須屬公平、合理且不過度；
- 審核及批准因董事行為失當而遭解僱或罷免的補償安排，確保有關安排符合合約條款，或若未符合，則須屬公平、合理且不過度；
- 確保概無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參與釐定其本身的薪酬；
-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第17章審核及／或批准有關股份計劃的事宜；
- 審查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行職責的表現，進行年度績效考核，且至少每兩年評估一次董事會的表現(重點在於董事會整體而非個別董事)，並在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此類評估的詳情，包括：
 - (i) 確認在報告期間內是否已進行評估，或下次評估的時間安排；
 - (ii) 評估方法(例如經內部部門或外部服務供應商進行)；
 - (iii) 評估者的身份及其與本公司或董事的關係；及
 - (iv) 評估結果(包括需大幅改善的領域及相應措施)；
- 監督本公司薪酬制度的實施；及
- 處理適用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本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以及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提名委員會

我們已成立提名委員會，並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制定書面職權範圍。本公司提名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即王輝先生、杜葵先生及薛睿女士。王輝先生為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制定及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協助董事會制定董事會成員資格準則，並就任何擬議變動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使董事會運作符合本公司策略；
- 物色具備適任資格的董事人選，並甄選或推薦其獲委任為董事會成員；
-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就董事的重新委任或續任及董事（尤其是董事長及總裁）的繼任規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協助本公司定期評估董事會表現；
- 處理適用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本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事項；及
- 處理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項。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致力達致高標準的企業管治，以保障股東的利益。為此，本公司擬於[編纂]後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項下的企業管治規定。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我們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其中載列達致及維持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方針。根據我們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候選人的甄選將基於一系列多元化觀點，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行業經驗、技術能力、專業資格及技能、知識、服務年期等相關因素。我們亦將考慮我們自身的商業模式及特殊需要。董事候選人的最終甄選將基於候選人的優點及候選人將為董事會帶來的貢獻。

董事擁有均衡的知識及技能組合，包括整體管理及策略發展、業務運營、財務及會計及公司治理，此外還擁有與本集團營運及業務相關的行業經驗。他們獲得多個專業學位，包括工程、經濟及工商管理。我們有三名具有不同行業背景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成員三分之一。此外，董事會的年齡及性別代表多元化。考慮到我們現有的商業模式及特定需要以及董事的不同背景，董事會的組成符合我們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提名委員會負責確保董事會成員的多元化，並將盡其最大努力物色及推薦合適候選人(包括女性候選人)，以供董事會考慮。我們亦歡迎不同性別的候選人申請我們的中高級職位。委任的最終決定將基於所獲候選人的優點及可為董事會及管理團隊帶來的貢獻。董事會相信，有關擇優錄用的甄選標準將使本公司日後能夠最有效地為我們的股東及其他利益相關方提供服務。於[編纂]後，我們的提名委員會將不時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其執行情況，以確保其執行及監察其持續效力，我們將在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有關內容，包括為實施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而設定的任何可計量目標，以及每年實現有關目標的進度。

管理層人員留駐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發行人必須在香港有足夠的管理層留駐。這通常意味其執行董事中必須有至少兩名通常居於香港。就上市規則第8.12條而言，我們並無足夠管理層留駐。

因此，我們已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豁免」。

董事確認

上市規則第3.09D條

各董事確認，其(i)已於2025年11月取得上市規則第3.09D條所指的法律意見(楊新民先生除外，他已於2026年5月取得上市規則第3.09D條所指的法律意見)；及(ii)明白其作為上市發行人董事在上市規則下的義務。

上市規則第3.13條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i)其符合與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述各項因素有關的獨立性；(i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過去或現時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業務中擁有財務或其他權益，或根據上市規則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有任何關連；及(iii)在其獲委任時並無其他可能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

上市規則第8.10條

本公司各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他們概無於任何其他公司中擁有可能直接或間接與本公司業務構成競爭，且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的權益。

上市規則第13.51(2)條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有關董事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有關董事的事宜須提請股東知悉。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薪酬

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所獲酬金，以薪金、津貼、退休金計劃供款、酌情獎金、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開支及其他形式支付。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本公司董事獲支付的總酬金分別為人民幣6.9百萬元、人民幣9.0百萬元及人民幣10.8百萬元。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分別有兩名、兩名及兩名為董事。本集團向其餘個別人士（不包括董事）支付的薪酬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2.4百萬元、人民幣15.2百萬元及人民幣21.6百萬元。

根據現行有效安排，本公司預期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將向董事支付的總薪酬（不包括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開支）約為人民幣6.5百萬元。2026年董事的實際薪酬可能與預期薪酬存在差異。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無向任何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費用，以作為加入本集團的誘因或離職補償。於有關期間，概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參照可比較公司支付的薪酬及本公司主要經營指標完成情況而釐定。薪酬亦參考專業管理諮詢公司提供的薪酬數據及本公司在主要競爭對手中的地位而釐定。

合規顧問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將向我們提供有關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香港法例規定的指引及意見。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將在（其中包括）下列情況下向本公司提供意見：

- (a) 於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b) 擬進行一項可能為須予公佈交易或關連交易的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及股份購回；
- (c) 倘我們擬按不同於本文件詳述的方式使用[編纂][編纂]，或倘本集團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與本文件所述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有差異；及
- (d) 香港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條就我們[編纂]證券的價格或成交量的異常變動或任何其他事宜向本公司作出查詢。

合規顧問的委任任期自[編纂]開始，並預期將於本公司就[編纂]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規定當日屆滿，該委任可經雙方協議延長。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我們的控股股東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長安汽車直接及通過常安創新間接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額約41.57%。中國長安汽車集團是長安汽車的控股公司，並直接及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辰致汽車及中匯富通間接持有其股權。

緊隨[編纂]完成後，長安汽車將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額約[編纂]%。因此，根據上市規則，中國長安汽車集團、辰致汽車、中匯富通、長安汽車及常安創新將於[編纂]後構成本公司的一組控股股東。

清晰的業務劃分

長安汽車主要從事汽車研究、開發、製造及銷售業務，包括燃油車及新能源汽車。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長安汽車新能源汽車分部佔汽車總銷量的佔比不足40%。燃油車與新能源汽車之間並無重大競爭，原因是兩者經營所仰賴的技術架構、供應鏈結構及監管體系截然不同。雖然兩者均發揮著運輸功能，但新能源汽車的發展受到電氣化、智能網聯及可持續發展目標所推動，通常獲政策激勵措施支持。由於受限於傳統的機械結構及缺乏關鍵電動系統（包括大容量電池），燃油車通常提供較為有限的智能網聯用戶體驗，並須遵守日益嚴格的環境法規。兩者同時存在於汽車市場意味著行業全面進入過渡階段，而非直接的同業競爭。新能源乘用車市場的市場份額佔中國總體乘用車市場的百分比由2020年的5.8%上升至2025年的54%，並預期將於2030年進一步上升至76.9%。此外，新能源汽車可分為新能源乘用車及新能源商用車（「**新能源商用車**」）。新能源乘用車與新能源商用車之間並無實質競爭，原因是兩者迎合不同的細分市場。新能源乘用車（例如轎車及SUV）主要面向個人消費者，強調舒適性、智能技術及個人出行。相比之下，新能源商用車（包括卡車及公共汽車）主要滿足B2B物流及公共交通需要，優先考慮有效載荷能力、耐用性及成本效益。

我們的董事認為本集團與長安汽車及／或其緊密聯繫人（「**長安汽車集團**」）營運的其他品牌之間概無重大競爭，理據是(1)燃油車與新能源汽車基於完全不同的技術架構運行；(2)新能源乘用車與新能源商用車的目標客戶完全不同；及(3)本集團的新能源乘用車是長安汽車集團旗下品牌組合中唯一的高端新能源乘用車品牌。

本公司自開展業務以來一直專注於新能源乘用車的研發、設計及銷售。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為長安汽車的聯營公司，而非附屬公司。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主要汽車集團的行業慣例是新能源乘用車採用金字塔式的品牌架構⁽¹⁾，在定價、規格及市場定位方面從入門級到豪華級清晰細分。

附註：

- (1)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新能源乘用車的品牌級別乃由汽車集團的內部戰略定位及價格細分釐定，其中：i) 入門級品牌：超過70%的新能源乘用車廠商建議零售價低於人民幣10萬元；ii) 主流品牌：超過70%的新能源乘用車廠商建議零售價介於人民幣10萬元至人民幣20萬元之間；iii) 高端品牌：超過70%的新能源乘用車廠商建議零售價介於人民幣20萬元至人民幣50萬元之間，且不符合豪華品牌定義；iv) 豪華品牌：滿足以下任一條件：(a) 系所屬汽車集團內設的最高戰略定位新能源乘用車子品牌，具備產品價格高於人民幣50萬元；或(b) 超過70%的在售新能源乘用車廠商建議零售價高於人民幣40萬元。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主流品牌

高端品牌

豪華品牌

深藍、長安啟源、

阿維塔(AVATR)

長安馬自達、長安福特.....

本公司擁有以下特點，讓本公司與長安汽車區分開來：

- (1) **獨特的品牌**：本公司作為一家純粹的新能源乘用車公司，已將「阿維塔(AVATR)」塑造成為備受追捧且廣受認可的高端及豪華品牌，並已積累一群對價格不太敏感但講究生活方式的忠實目標客戶。該品牌吸引重視美學創新及獨立生活方式的多元文化創意人群，他們的忠誠度取決於是否認同該品牌的既定價值觀。「阿維塔(AVATR)」憑藉領先的輔助駕駛系統及卓越的駕乘性能，以先進的技術、高端的車載配置及原創的精良外觀設計為支撐，引領高端智能新能源乘用車市場，因而有別於長安汽車旗下其他新能源乘用車品牌，在消費者心中脫穎而出。阿維塔(AVATR)的商標所示品牌不包括長安，這使得阿維塔(AVATR)成為有別於長安新能源汽車品牌的獨立高端品牌。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在創新方面，2024年「阿維塔(AVATR)」品牌在中國所有高端及豪華新能源乘用車品牌中最受用戶青睞。
- (2) **卓越的高端用戶體驗**：本公司最與眾不同的競爭優勢在於卓越的高端用戶體驗，包括(1)本公司設計中心主導的獨到精緻的汽車設計；(2)以先進技術為支撐的強大智能車載配置；及(3)先進的輔助駕駛系統。
 - (i) **獨到精緻的車輛設計**：憑藉位於德國慕尼黑的全球設計中心，本公司推出的每款車型（即阿維塔06、阿維塔07、阿維塔11及阿維塔12）皆是阿維塔美學設計理念的實體體現，其中阿維塔11憑著其整體設計及阿維塔12憑著其獨特的轎車設計榮獲2024紅點設計大獎就是最佳印證。此外，阿維塔07於2025年2月榮獲盛譽的iF設計大獎。阿維塔11在正式上市三年後，於2025年6月更獲中國國家知識產權局頒發的中國外觀設計金獎。
 - (ii) **強大的智能車載配置**：作為以用戶為中心的高端豪華品牌，本公司為用戶提供一系列舒適愉悅的車載配置，使用戶能夠與新能源乘用車進行互動。例如，本公司推出的所有車型均擁有寬敞的車內空間，並配備「零重力」可調座椅，為用戶提供舒適的駕駛體驗。阿維塔搭載華為高端智能座艙系統鴻蒙座艙Harmony Space 5，5G車聯網，可實現華為生態應用的全套功能，高響應的華為地圖、AI智能體、通用大型模型能力。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iii) **先進的輔助駕駛**：阿維塔是長安汽車及其緊密聯繫人之中唯一提供多種輔助駕駛解決方案（包括四激光雷達系統、三激光雷達系統、單激光雷達系統、艙內激光雷達系統及主視覺系統）的新能源乘用車品牌，為不同的用戶需求提供量身定制的選擇，可實現端到端的輔助駕駛體驗，適應城市道路智能導航和地下車庫代客泊車輔助等多種場景及設定。同時，阿維塔的輔助駕駛技術具有領先同級的安全性能，包括360度防碰撞覆蓋，以及世界一流的130公里／小時AEB性能。
- (vi) **奢華的用戶體驗**：阿維塔配備一系列高級功能，包括內部／外部流媒體後視鏡、帶駕駛員腿部支撐的電動可調前後座椅、帶記憶功能的電動方向盤、電吸門、車內香味系統及帶有多達25個揚聲器的英國之寶環繞聲音響系統。

長安汽車及其緊密聯繫人（「長安汽車集團」）有權在以下主要品牌（不包括阿維塔）經營新能源乘用車業務的若干公司的股東會上行使10%或以上的投票權：

(1) **深藍** — 面向年輕消費者的主流新能源乘用車市場

深藍是長安汽車孵化的新能源乘用車品牌，由深藍汽車科技有限公司（為長安汽車的非全資附屬公司）運營。

深藍的目標市場是面向年輕一代的主流新能源乘用車市場，致力於為更廣大的客戶群提供智能出行體驗。憑藉領先的技術及創新能力，深藍定位年輕科技運動品牌，迎合年輕生活方式，讓更多人享受科技與性能帶來的運動駕趣體驗。深藍的廠商建議零售價介乎人民幣12萬元至人民幣32萬元不等。

深藍品牌中廠商建議零售價超過人民幣20萬元的新能源乘用車主要包括G318（越野車）及S09（六座大型SUV），兩者均不屬於我們的產品領域。即使我們日後推出越野車或六座大型SUV，其價格仍將大幅高於可比的深藍車型，從而確保持續的差異化和高端定位。

(2) **長安啟源** — 面向家庭的主流新能源乘用車市場

長安啟源是長安汽車推出並運營的新能源乘用車品牌。

長安啟源定位於主流新能源乘用車市場，提供包括轎車及SUV的多元化產品組合，滿足家庭型主流新能源乘用車客戶的不同需求，以及商務出行的擴展需求。長安啟源的廠商建議零售價介乎人民幣8萬元⁽¹⁾至人民幣20萬元不等。

附註：

- (1) 長安啟源可能開發一些獨立產品，可能集中於價格在人民幣80,000元以下的入門級市場。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3) 長安馬自達及長安福特－瞄準電氣化轉型中合資品牌忠實用戶的主流新能源乘用車市場

長安馬自達與長安福特都是由長安汽車的合資企業（而非附屬公司）運營的品牌，其各自的國外合作夥伴在技術及品牌戰略方面擁有重大影響力。長安馬自達由長安馬自達汽車有限公司（由長安汽車擁有47.5%股份）運營。長安福特由長安福特汽車有限公司（由長安汽車擁有50%股份）運營。長安汽車對有關合資企業的業務運作並無單方面控制權。

長安馬自達與長安福特的新能源乘用車均瞄準主流新能源乘用車市場，迎合合資品牌忠實用戶轉用新能源乘用車的需求。長安馬自達的新能源乘用車的價格區間在人民幣20萬元以下。長安福特目前並無在市場上提供任何新能源乘用車。阿維塔與長安馬自達及長安福特之間不存在重大競爭，因為長安馬自達及長安福特與我們的業務存在根本性差異：原因包括1) 我們是建立在專用電動平台上的純電動汽車品牌，而長安馬自達及長安福特則主要保持燃油車的主導地位，目前正在向新能源汽車領域轉型；及2) 我們是高端豪華、技術驅動型的新能源乘用車品牌，擁有先進的原生電動車架構，而長安馬自達及長安福特則提供主流電氣化解決方案，主要目標是忠於成熟合資品牌的消費者。

下表載列長安汽車及上述經營新能源乘用車業務的主要品牌於往績記錄期間基於長安汽車A股披露的主要財務數據：

	資產總值 ⁽¹⁾	資產淨值 ⁽¹⁾	收入 ⁽¹⁾	淨利潤 ⁽¹⁾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長安汽車				
其中：.....	202,961	81,985	164,000	3,167
深藍.....	44,863	1,736	50,245	(899)
長安福特.....	23,029	2,621	36,292	952
長安馬自達.....		不適用 ⁽²⁾		
長安啟源.....		不適用 ⁽³⁾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長安汽車				
其中：.....	208,168	79,081	159,733	6,104
深藍.....	34,295	(3,503)	37,225	(1,572)
長安福特.....	28,141	1,662	48,306	2,090
長安馬自達.....		不適用 ⁽²⁾		
長安啟源.....		不適用 ⁽³⁾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資產總值 ⁽¹⁾	資產淨值 ⁽¹⁾	收入 ⁽¹⁾	淨利潤 ⁽¹⁾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長安汽車				
其中：.....	190,171	74,683	151,298	9,502
深藍.....	22,868	(1,969)	25,883	(2,999)
長安福特.....		不適用 ⁽²⁾		
長安馬自達.....		不適用 ⁽²⁾		
長安啟源.....		不適用 ⁽³⁾		

附註：

- (1) 相關財務資料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而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 (2) 根據適用於A股上市公司的披露規定，若被投資實體對長安汽車的淨利潤貢獻未達到長安汽車的相關財政年度合併淨利潤的10%，長安汽車的年度報告不單獨披露有關實體的詳細財務資料。由於長安馬自達（及長安福特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淨利潤貢獻並無達到上述門檻，相關財務資料並未單獨披露，因此無法取得有關資料。
- (3) 長安啟源是長安汽車運營的品牌，並無單獨運營實體。因此，其不按獨立基準披露。

經考慮本公司業務的獨特性以及長安汽車及／或其緊密聯繫人所開展的相關業務的獨特性，本公司認為，新能源乘用車業務已與長安汽車的燃油車及新能源商乘用車業務有明確區分。本公司亦認為，阿維塔與長安馬自達及長安福特之間不存在上述的實質競爭。此外，以下分析將重點放在本集團業務與長安汽車新能源乘用車業務（透過「深藍」和「長安啟源」品牌開展）在品牌建設、市場定位（就產品組合而言）、目標客戶和技術特性方面的區分。

- (1) **品牌建設**：如上所述，本公司通過領先的輔助駕駛系統、領先的技術、高端的車載配置、精巧的外觀設計支持的卓越駕駛性能，已在消費者心目中樹立了鮮明的「阿維塔(AVATR)」品牌形象。與長安汽車或其附屬公司所運營的新能源乘用車品牌相比，本公司亦更注重通過融合突破性設計與智能科技建立高端及豪華智能新能源乘用車品牌，以打造定義未來的出行體驗。

值得一提的是，阿維塔的設計中心總部設於德國慕尼黑，其世界級團隊由來自超過20個國家的144名僱員組成，培養了一種超越界限的創意及精益求精的原創文化。真正的全球視野使本公司能夠重新定義汽車美學。同時，本公司積極與全球頂尖時裝設計師合作，突破傳統汽車設計界限，開拓未知的美學可能性。本公司於2025年3月推出阿維塔012限量版，全球限量700台，零售價為人民幣70萬元。此款車型由本公司與Kim Jones（知名時裝設計師，曾擔任Louis Vuitton男裝、Fendi女裝和Dior Homme藝術總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監)共同打造。另一個同樣成功的合作是與Matthew M. Williams (美國設計師，時尚品牌1017 ALYX 9SM的聯合創始人，曾擔任紀梵希創意總監)共同研發的阿維塔011，全球限量500台，零售價為人民幣60萬元。

- (2) **市場定位**：如上文所述，本公司僅在高端和豪華智能新能源乘用車市場運營。本公司的戰略使命為通過堅持原創設計和先進的技術，打造獨特的高端和豪華品牌形象。在我們推出首款車型後的多年間，通過推出涵蓋SUV及轎車車型的四款產品並提供純電動汽車(BEV)及增程式電動汽車(REEV)動力系統選項，本公司已作為高端及豪華汽車品牌在新能源乘用車市場建立了穩固的地位。

深藍專注於主流新能源乘用車市場，以年輕一代為核心目標，致力於為年輕態用戶打造兼具時尚設計與智能體驗的新能源乘用車座駕。長安啟源定位為智能移動生活家，致力於為主流家庭新能源乘用車使用者提供科技平權的高品質新能源乘用車車型。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從行業發展規律來看，品牌的市場定位直接決定著其產品組合的戰略佈局及目標客戶的精準定位。有關市場定位導致(i)阿維塔、深藍及長安啟源提供不同的產品組合；及(ii)於下文進一步詳述的不同目標客戶。

- (i) **產品組合**：如下表所述，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三個品牌中，本公司為唯一一家在特定產品類別中專注於高端及豪華智能新能源乘用車車型的品牌。

於產品組合層面，阿維塔主打高端豪華智能新能源乘用車車型，高端豪華市場的競爭核心已從簡單的硬件堆迭轉向構建「智能生態閉環」。因此，我們的產品往往配備行業領先的ADAS算法、跨場景交互系統等。該產品策略符合高端及豪華新能源乘用車市場「技術標桿和場景定義」的競爭邏輯，並通過獨家技術合作形成差異化壁壘。

反之，針對主流新能源乘用車市場，深藍及長安啟源均能提供相對豐富的產品種類，以迎合消費者在日常生活中的不同需求。主流新能源乘用車用戶將「性價比和實用性」作為核心訴求。雖然深藍及長安啟源等品牌或會引入價格較高的車型以提升其整體品牌形象，但作為普遍的行業慣例，其主要車型仍處於較低的價格區間，因此該策略不足以改變其作為主流品牌的定位。品牌線的劃分並非由少數高端車型決定，而是由其核心產品的價格區間、目標消費群體及整體市場認知決定。有關高端產品更多地作為品牌形象的補充，而非重塑品牌主流屬性的關鍵因素。

	阿維塔	深藍	長安啟源
市場定位.....	原創高端豪華 智能新能源 乘用車市場	新能源乘用車 主流市場	新能源乘用車 主流市場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阿維塔	深藍	長安啟源
產品類別.....	阿維塔提供高級豪華轎車及SUV，專為都市生活方式打造，目標客戶是那些對生活品味獨具慧眼的顧客。	深藍的產品線涵蓋運動型轎車、轎車、中型SUV、越野汽車以及大六座SUV，提供適合各種使用場景的車型。	長安啟源提供轎車、SUV等多元化的產品組合滿足家庭出行的不同需求。

- (ii) *目標客戶*：如下表所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阿維塔的目標受眾是具有高購買力、對前沿技術擁有真正熱情、具有獨特審美情趣並輔之以高端用戶體驗（例如，由原創開發的領先智能技術、精巧的外觀設計和具有奢華觸感的內部配置支持的優質用戶體驗）。同時，在主流新能源乘用車市場中：深藍聚焦年輕一代；長安啟源專注家庭用戶。

	阿維塔	深藍	長安啟源
目標客戶.....	具備高購買力、追求精緻都市生活與豪華體驗的高端豪華新能源乘用車客戶	主流新能源乘用車市場中，有探索精神的生活方式和運動駕趣體驗需求的用戶	新能源乘用車主流市場中理性務實，追求高性價比與舒適體驗的家庭型用戶
廠商建議零售價 (近似值).....	由人民幣20萬元至人民幣70萬元，大部分車型在人民幣25萬元至人民幣35萬元之間	人民幣12萬元至人民幣32萬元 ¹	在人民幣8萬元至人民幣20萬元之間
展示空間.....	在豪華商場	在普通零售店	在普通零售店

附註：

1. 深藍品牌中廠商建議零售價超過人民幣20萬元的新能源乘用車主要包括G318（越野車）及S09（六座大型SUV），兩者均不屬於阿維塔的產品領域。即使阿維塔日後推出越野車或六座大型SUV，其價格仍將大幅高於可比的深藍車型，從而確保持續的差異化和高端定位。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3) **技術特性**：如下表所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是三個品牌中唯一一家同時在其全系列車型中提供BEV及REEV兩種動力選擇的品牌。對於駕駛輔助，阿維塔全系車型搭載最先進的輔助駕駛系統（華為乾崑ADS 4），而深藍或長安啟源推出的大部分車型都配備了基礎輔助駕駛系統。阿維塔智能座艙基於鴻蒙座艙Harmony Space 5深度集成華為生態系統，深藍及長安啟源大部分車型搭載自主研發操作系統。

	阿維塔	深藍	長安啟源
動力系統選擇	所有在中國推出的車型均全系提供BEV和REEV動力系統選擇。	僅有特定車型提供BEV和REEV動力系統選擇。	僅有特定車型提供BEV和REEV/PHEV(插電式混合動力電動車)動力系統選擇。
電池／電壓／動力平台	<p>全系搭載寧德時代電池，包括麒麟、神行、驍遙增混等多個高端品牌。主力車型充電倍率為4C及5C(C值越大充放電速率越快)。</p> <p>BEV車型使用全800V碳化硅高電壓平台，在提升充電速率、降低損耗及整車重量，以及空間優化方面相較400V中電壓平台具有優勢。</p> <p>REEV車型均配備1.5T渦輪增壓增程器，在動力性能方面相較於1.5L自然吸氣發動機更具優勢。</p>	<p>搭載長安金鐘單電池，充電倍率主要為4C或以下。</p> <p>大多數BEV車型使用400V或以下的中電壓平台。只有兩款REEV車型使用1.5T渦輪增壓增程器，其他均使用1.5L自然吸氣發動機。</p>	<p>搭載長安金鐘單電池，充電倍率主要為2.2C及4C。</p> <p>BEV主力車型使用400V或以下平台。</p> <p>REEV/PHEV主力車型使用1.5L自然吸氣引擎，僅兩款車型配置使用1.5T渦輪增壓增程器。</p>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阿維塔	深藍	長安啟源
電動機	<p>全系車型均提供兩驅、四驅的選擇（即單電機、雙電機，而部分配備更強大分佈式電驅動系統的車型則可配置多達三電機）。所有車型（BEV和REEV）的電動驅動功率均超過200kW，0-100km/h加速均在7秒內。三電機車型電動機最大功率712kw，最大扭矩996N•m，0-100km/h加速2.71s。</p>	<p>大多數車型為單電機後置，大多數功率低於200kW，0-100km/h加速超過七秒。</p>	<p>大多數車型為單電機前置／後置，功率低於200kW，0-100km/h加速超過七秒。</p>
純電續航里程 (CLTC)	<p>所有BEV車型的CLTC純電續航均超過600公里，最高達815公里。</p>	<p>僅部分BEV車型的CLTC續航超過600公里。</p>	<p>僅部分BEV車型的CLTC續航超過600公里。</p>
底盤配置	<p>全系前懸架為雙叉臂結構，後懸架為多連桿獨立懸架。可以帶來：(1)卓越的操控性、(2)優秀的乘坐舒適性及(3)更好的高速行駛穩定性。該懸架組合多用於高端轎車、運動型車及豪華SUV。大部分車型配備空氣懸架及魔毯智能懸架，能根據不同路況和駕駛需求自動調整懸架高度和硬度，部分車型採用線控制動技術，提供更好的動態響應和車身調教能力。該組合為高端車型的進階配置，用於部分豪華轎車、高端SUV及高端商務多用途汽車。</p>	<p>大部分車型採用前麥弗遜式獨立懸掛與後多連桿式獨立懸掛的組合。相比於前雙叉臂結構，麥弗遜懸架結構簡單、成本低，但在操控性、高速穩定性及激烈駕駛體驗上與雙叉臂懸架存在明顯差距。該懸架組合多用於家用緊湊型車、中型車及入門級SUV。</p>	<p>大部分車型為前麥弗遜式獨立懸掛與後多連桿式獨立懸掛的組合，少部分車型採用後扭力梁式非獨立懸架。前麥弗遜後扭力梁的組合成本最優，帶來的後排舒適性、操控性及高速穩定性與多連桿有較大體驗差異。該懸架組合多用於小型車、緊湊型車低配版及入門級小型SUV。</p>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阿維塔	深藍	長安啟源
輔助駕駛系統	全系採用最多4個激光雷達、多攝像頭和毫米波雷達的融合感知方案並提供華為ADS高階版本，實現L2+及L2++級別輔助駕駛功能。全系在中國車型配備華為ADS 4，提供包括城區／高速領航輔助駕駛(NCA)，車位到車位(P2P)、全維主動安全等高階功能。	較為基礎的駕駛輔助系統，具備L2級別輔助駕駛能力。大部分車型採用攝像頭與毫米波雷達方案，不配備激光雷達。大部分車型採用更注重性價比的自研深藍智能駕駛輔助系統，或華為ADS低配方案，提供基礎的輔助駕駛功能。	較為基礎的駕駛輔助系統。大部分車型採用自研天樞駕駛輔助視覺版，具備L2級別基礎能力。部分車型無輔助駕駛功能。
智能座艙系統	配備華為高端智能座艙系統鴻蒙座艙Harmony Space 5，5G車聯網信號，能夠實現全套的華為座艙應用生態的功能，具備高度響應的華為地圖、AI智能體、通用大模型等能力。	主力車型為長安汽車自研座艙系統DEEPALOS，4G車聯網信號，並具備初級的座艙功能應用。	主力車型為長安汽車自研天樞智能座艙系統，4G車聯網信號，並具備初級的座艙功能應用。
座艙舒適性配置	配備內外流媒體後視鏡功能、前後排座椅電動調節(包括主駕駛托)、車內香氛、方向盤電動調節和記憶、電動吸合門、座椅按摩、通風、加熱功能以及老闆鍵。座椅為Nappa真皮。	主力車型配置前排座椅電動調節，前排座椅加熱、通風。少部分車型配置前排座椅按摩，多數車型座椅為仿皮。	主力車型配置前排座椅電動調節，部分車型前排座椅通風、加熱，少部分車型配置前排座椅按摩功能，多數車型座椅為仿皮。
音響系統	英國之寶高級音響，最高25個揚聲器。	長安汽車普通音響系統，最高20個揚聲器。	長安汽車普通音響系統，最高18個揚聲器。

基於上述差異，董事認為我們與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之間有明確的業務劃分。我們認為，控股股東除他們於本公司的權益外，目前並無控制與本集團主營業務類似且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根據聯席保薦人所進行的獨立盡職審查工作，聯席保薦人並無發現任何事項可能合理導致他們於任何重大方面對董事的上述觀點產生疑問。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獨立於控股股東

經考慮以下因素後，董事認為我們有能力於[編纂]後獨立於控股股東及他們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經營業務。

管理層獨立

我們的業務由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管理及經營。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三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董事認為，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有能力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經營業務及管理所有實際或潛在的利益衝突，原因如下：

- 除(i)本公司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王輝先生、(ii)本公司執行董事兼總裁陳卓先生及(iii)擬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楊新民先生外，本公司的董事或高級管理層與控股股東及他們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的董事或高級管理層之間並無重疊。王輝先生為長安汽車的執行副總裁。王輝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將不會參與我們業務的日常管理及營運。他將向本公司提供策略性意見。陳卓先生已獲委任為長安汽車副總裁，並預期在[編纂]後將對本集團的日常營運投放足夠時間。楊新民先生為長安汽車的獨立董事，並將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其將不會參與長安汽車及本集團的日常管理及營運。
- 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獨立於控股股東並在各自的專業領域擁有豐富的經驗。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乃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委任，以確保董事會的決定僅於適當考慮獨立及公正的意見後作出。
- 各董事知悉他們作為董事的受信職責，其中要求他們以符合本公司利益的方式而行事，並不允許他們作為董事的職責與其個人利益之間出現任何衝突。為免生疑問，董事於控股股東(如有)的權益將不會損害他們在履行其作為本公司董事的誠信職責時的獨立判斷。倘因本集團與董事或他們各自的聯繫人將訂立的任何交易產生潛在利益衝突，則有利害關係的董事不得就有關交易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有關我們為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利益衝突(如有)而採納的其他企業管治措施，請參閱「企業管治措施」。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我們的業務乃獨立於控股股東管理。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運營獨立性

本集團持有經營業務所需的所有重大許可（或許可使用權）以及擁有所有重大知識產權（或知識產權使用權）及研發設施。我們擁有充足的資金、設施、設備及僱員，以獨立於控股股東經營我們的業務。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已經及將於[編纂]後繼續與長安汽車集團進行若干持續關連交易，據此，長安汽車集團可向本集團提供產品或服務，反之亦然。有關進行這些持續關連交易的理由及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關連交易」一節。儘管有這些持續關連交易，董事認為且聯席保薦人同意，我們仍一直且將繼續在不過度依賴長安汽車集團的情況下，按下列基準經營：

- (i) 儘管我們將繼續就我們的業務活動向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購買若干產品及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採購汽車零部件、生產材料、生產相關設備及整車製造服務、物流服務和一般服務等），但可以按合理可比價格向獨立第三方購買這些產品及服務。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向控股股東採購的一般服務（大部分為研發服務）的總金額佔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總研發開支約16.3%；支付的銷售門店補貼金額佔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銷售門店總補貼約2.7%。特別是，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向控股股東的總採購額佔我們的總採購額約25.4%；
- (ii)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來自控股股東的總收入佔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總收入約5.1%，與我們的總收入相比並不重要。因此，我們並無依賴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獲得收入；及
- (iii) 有關持續關連交易於我們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經公平磋商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考慮到本集團在作出相關採購／銷售決策時保留獨立酌情權，並能夠通過有關安排更好地磋商商業條款及發揮規模經濟效益，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向長安汽車及其附屬公司的總採購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797.3百萬元、人民幣3,023.2百萬元及人民幣3,042.4百萬元，分別佔總採購額的約36.0%、21.4%及13.3%。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長安汽車及其附屬公司佔我們總採購額的百分比一直下降。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來自長安汽車及其附屬公司的總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13.5百萬元、人民幣230.6百萬元及人民幣737.7百萬元，分別佔總收入的約0.2%、1.5%及2.9%。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對長安汽車及其附屬公司的總銷量分別約為44輛、587輛及2,253輛，分別約佔我們總銷量的0.2%、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1.0%及1.8%。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我們對長安汽車及其附屬公司的總銷售額佔我們的總收入不足10%。

考慮到(i)我們已建立互惠互利的長期關係，以及我們於[編纂]後繼續為長安汽車的緊密聯繫人；(ii)交易根據公平合理條款按非獨家、公平原則進行；(iii)獨立第三方的相同產品和服務的普遍可用性；及(iv)長安汽車能否以穩定、優質的供應高效滿足我們的需求，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此外，董事認為，儘管長安汽車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唯一整車製造商，但市場上仍存在可輕易取得的替代方案。本公司可轉向這些提供可比條款的供應商。董事認為，儘管關連交易持續進行，我們將能夠獨立於長安汽車營運。因此，本集團並無對長安汽車產生重大依賴。根據聯席保薦人所進行的獨立盡職審查工作，聯席保薦人並無發現任何事項可能合理導致他們於任何重大方面對董事的上述觀點產生疑問。

此外，我們已與長安汽車訂立商標許可框架協議，向長安汽車取得「阿維塔」商標的永久使用權。據此，長安汽車已永久授予我們獨家使用長安汽車所擁有的阿維塔商標的權利，並有權根據需要進一步再授權。這類許可的代價費用預計將不超過人民幣50,000元／年。我們認為，商標許可框架協議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我們股東的整體利益。董事認為，基於以下原因，我們在經營過程中使用有關商標並無風險：(1)雖然有關商標現時並非由本集團註冊，但長安汽車已承諾授予本集團永久使用有關商標的權利；及(2)阿維塔商標按不超過人民幣50,000元／年以獨家基準授權予本集團。此外，「阿維塔(AVATR)」商標預期將於我們為提供整車製造服務而開發自主生產時轉讓予本公司。

基於上述情況，董事認為我們的業務在營運上獨立於長安汽車集團。

財務獨立

我們擁有獨立的財務體系，並根據本集團自身的業務需要作出財務決策。我們設有內部控制及會計制度以及負責我們庫務職能的獨立財務部門。我們預期不會依賴控股股東及他們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於[編纂]後進行融資，因為我們預期我們的營運資金將由現金、手頭現金等價物以及[編纂]的[編纂]撥付。

此外，我們能夠在不依賴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提供的任何擔保或抵押的情況下自獨立第三方獲得融資。所有來自控股股東及他們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的貸款將於[編纂]前償還。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我們的業務在財務上獨立於控股股東。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不競爭承諾

長安汽車[已]於不競爭承諾(「不競爭承諾」)中不可撤銷及無條件地向我們承諾，其不會並將促使其附屬公司不從事與我們的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包括高端豪華新能源乘用車(70%及以上產品定價介於人民幣25萬元至人民幣70萬元，海外定價隨關稅、運輸成本等成本上升而上漲)研發、設計與銷售(統稱為「受限制業務」)。惟以下情況除外：

- (1) 長安汽車在本集團的任何附屬公司中持有股權；
- (2) 長安汽車在本集團以外的公司中擁有股權，但：
 - (a) 由該公司進行或從事的任何受限制業務(及其有關資產)佔本集團最近期經審計賬目所示本集團合併收入或合併資產的百分比總計少於10%；
 - (b) 長安汽車及其附屬公司無權利委任該公司的大部分董事。此外，該公司在任何時候必須有至少一名股東在該公司持有的股權百分比多於長安汽車及其附屬公司所持有股權百分比的總額或該公司為第三方所控制；且
 - (c) 長安汽車及其附屬公司並未控制該公司的董事會。

新商機

此外，長安汽車[已]承諾，如長安汽車及其附屬公司獲悉、注意到、獲推薦或獲提供與受限制業務競爭的新商機，包括但不限於與受限制業務相同或類似的業務機會(簡稱「新商機」)，長安汽車自身須，同時也將須促使其附屬公司須在不違反相關法律法規及遵守與第三方的合約安排協議約定的前提下，將該新商機推薦或介紹給本集團：

- (1) 長安汽車須向本集團提供一份載有長安汽車及／或其附屬公司已知的關於該新商機的一切合理的、必要的信息的書面通知(包括該新商機的性質和有關投資或併購成本的必要資料，若有)給本集團，以方便本集團考慮：(a) 該新商機是否對受限制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及(b)本集團從事該新商機是否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簡稱「要約通知」)；及
- (2) 本集團必須在收到要約通知起的30日內向長安汽車及／或其附屬公司回覆；如果本集團未在上述期間內回覆長安汽車及其附屬公司，則視為其放棄該項新商機。如果本集團決定接納該項新商機，長安汽車或其附屬公司有責任將該項新商機給予本集團。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優先購買權

作為不競爭契據的一部分，長安汽車已向本集團授出優先購買權，據此，倘長安汽車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擬向任何第三方轉讓、出售、出租、授出許可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與受限制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權益，或可能導致與受限制業務構成競爭的任何其他業務或權益（「出售機會」），在適用法律法規及與第三方訂立的協議規限下，長安汽車應且應促使其相關附屬公司優先按公允市值及不遜於向任何第三方所提供的條款向本集團提供有關出售機會。本集團可通過在不競爭契據的規定期限內發出書面通知以行使有關權利，且除非本集團拒絕、未能在有關期限內回應或無法提供相當於或優於有關第三方所提供的條款，否則長安汽車及／或其相關附屬公司不得與任何第三方進行有關處置（「優先購買權」）。

認購期權

作為不競爭契據的一部分，長安汽車已向本集團授出認購期權，據此，在受限制期間內以及在適用法律法規及與第三方訂立的協議規限下，本集團應有權向長安汽車及／或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收購與受限制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權益，或長安汽車及／或其附屬公司根據任何新商機收購的任何業務或權益（「認購期權」）。本集團可隨時行使認購期權，而建議收購事項的條款經與長安汽車及／或其相關附屬公司磋商後協定，應為董事會委員會（僅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經諮詢獨立專業顧問後所釐定的正常商業條款，且應屬公平合理、符合本集團利益並與本集團的日常業務慣例一致。倘若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及／或先前訂立的任何具法律約束力的文件（包括任何組織章程細則或股東協議），任何第三方就相關業務或權益擁有優先購買權、優先認購權或類似優先權，認購期權應受限於有關第三方權利，而長安汽車應且應促使其相關附屬公司盡其最大努力促使相關第三方放棄有關權利。

若長安汽車及其附屬公司（個別或共同）持有本公司的投票權不足30%，或不再為我們的控股股東，或我們的股份不再於聯交所[編纂]，則該不競爭承諾將自動失效。

長安汽車已向我們進一步承諾，其將盡其最大努力提供並將促使其附屬公司盡全力提供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年度審查所必需的所有資料，以確保不競爭承諾的執行。其將根據企業管治報告中的自願披露原則，在我們的年報中作出有關其遵守不競爭承諾的年度聲明。基於本公司所提供及確認的資料，董事認為，不競爭承諾將有效管理長安汽車及其附屬公司（作為一方）與本集團（作為另一方）的未來潛在競爭。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企業管治措施

董事深明良好企業管治對保障股東權益的重要性。我們將採取以下企業管治措施，以解決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實際或潛在利益衝突：

- (a) 根據細則，如任何成員根據上市規則須放棄就股東會上提呈的任何特定決議案僅投贊成票或僅投反對票，則該成員或其代表在違反有關要求或限制的情況下所投的任何票，均不計入有關交易的法定人數；
- (b) 本公司已建立內部控制機制以識別關連交易，且若本公司在[編纂]後與控股股東或其任何聯絡人進行關連交易，本公司將遵守適用的上市規則；
- (c)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閱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是否存在任何利益衝突（「年度審閱」）包括審閱董事會的組成，並考慮在管理層重疊及需要重疊董事放棄投票的情況下，董事會能否保持有效運作並且提供公正專業的建議，以保護少數股東的利益；
- (d) 我們的控股股東將承諾提供年度審閱所需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所要求的所有資料，包括所有相關的財務、營運和市場資訊；
- (e) 若本公司董事合理地請求獨立專業人士（如財務顧問）的建議，則有關獨立專業人士的委任將由本公司承擔費用；及
- (f) 我們已委任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任期由上市規則規定，就遵守適用法律法規以及上市規則（包括與企業管治有關的各項要求）向我們提供建議和指導。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已實施充分的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利益衝突，並於[編纂]後保障少數股東的權益。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完成及非上市內資股轉換為H股後，且假設[編纂]未獲行使的情況下，以下人士將於我們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的權益，該類別股份於任何情況下均附帶於本公司股東會上投票的權利：

股東姓名／名稱	股份類別	權益性質 ⁽¹⁾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相關股份類別的 概約持股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相關股份類別的 概約持股百分比	
長安汽車 ⁽²⁾⁽³⁾	非上市股份	實益擁有人	1,256,526,229	40.99%	[編纂]	[編纂]%	[編纂]%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17,515,056	0.57%	[編纂]	[編纂]%	[編纂]%
	H股	實益擁有人	-	-	[編纂]	[編纂]%	[編纂]%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	-	[編纂]	[編纂]%	[編纂]%
重慶安渝私募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重慶安渝」) ⁽⁴⁾	非上市股份	實益擁有人	269,941,606	8.81%	[編纂]	[編纂]%	[編纂]%
	H股	實益擁有人	-	-	[編纂]	[編纂]%	[編纂]%
重慶承安私募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承安私募股權」)	非上市股份	實益擁有人	222,887,592	7.27%	[編纂]	[編纂]%	[編纂]%
	H股	實益擁有人	-	-	[編纂]	[編纂]%	[編纂]%
重慶渝富高質產業母基金私募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重慶渝富」) ⁽⁴⁾	非上市股份	實益擁有人	-	-	[編纂]	[編纂]	[編纂]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312,338,550	10.19%	[編纂]	[編纂]%	[編纂]%
	H股	實益擁有人	-	-	[編纂]	[編纂]	[編纂]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	-	[編纂]	[編纂]%	[編纂]%
重慶承運企業管理有限公司(「重慶承運」) ⁽⁵⁾	非上市股份	實益擁有人	-	-	[編纂]	[編纂]	[編纂]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553,774,284	18.07%	[編纂]	[編纂]%	[編纂]%
	H股	實益擁有人	-	-	[編纂]	[編纂]	[編纂]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	-	[編纂]	[編纂]%	[編纂]%
重慶產業投資母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重慶產業投資母基金」) ⁽⁶⁾	非上市股份	實益擁有人	42,396,944	1.38%	[編纂]	[編纂]%	[編纂]%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269,941,606	8.81%	[編纂]	[編纂]%	[編纂]%
	H股	實益擁有人	-	-	[編纂]	[編纂]%	[編纂]%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	-	[編纂]	[編纂]%	[編纂]%
重慶渝富控股集團有限公司(「重慶渝富集團」) ⁽⁷⁾	非上市股份	實益擁有人	-	-	[編纂]	[編纂]	[編纂]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312,338,550	10.19%	[編纂]	[編纂]%	[編纂]%
	H股	實益擁有人	-	-	[編纂]	[編纂]	[編纂]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	-	[編纂]	[編纂]%	[編纂]%

主要股東

股東姓名／名稱	股份類別	權益性質 ⁽¹⁾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相關股份類別的 概約持股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相關股份類別的 概約持股百分比	
重慶市地產股權投資基金 管理有限公司(「重慶市 地產投資」) ⁽⁸⁾	非上市股份	實益擁有人	-	-	[編纂]	[編纂]	[編纂]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222,887,592	7.27%	[編纂]	[編纂]%	[編纂]%
	H股	實益擁有人	-	-	[編纂]	[編纂]	[編纂]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	-	[編纂]	[編纂]%	[編纂]%
重慶市渝新投資有限公司 (「重慶市渝新投資」) ⁽⁹⁾	非上市股份	實益擁有人	-	-	[編纂]	[編纂]	[編纂]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222,887,592	7.27%	[編纂]	[編纂]%	[編纂]%
	H股	實益擁有人	-	-	[編纂]	[編纂]	[編纂]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	-	[編纂]	[編纂]%	[編纂]%
重慶兩江新區產業發展集 團有限公司(「重慶兩江 新區產業發展」) ⁽¹⁰⁾	非上市股份	實益擁有人	-	-	[編纂]	[編纂]	[編纂]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265,284,536	8.65%	[編纂]	[編纂]%	[編纂]%
	H股	實益擁有人	-	-	[編纂]	[編纂]	[編纂]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	-	[編纂]	[編纂]%	[編纂]%
寧德時代 ⁽¹¹⁾	非上市股份	實益擁有人	281,203,755	9.17%	[編纂]	[編纂]%	[編纂]%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6,392,451	0.21%	[編纂]	[編纂]	[編纂]
	H股	實益擁有人	-	-	[編纂]	[編纂]%	[編纂]%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	-	[編纂]	[編纂]%	[編纂]%
南方工業資產管理有限 公司(「南方工業資產管 理」) ⁽¹²⁾	非上市股份	實益擁有人	194,450,400	6.34%	[編纂]	[編纂]%	[編纂]%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67,485,401	2.20%	[編纂]	[編纂]%	[編纂]%
	H股	實益擁有人	-	-	[編纂]	[編纂]%	[編纂]%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	-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所有權益均為好倉。
- (2)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長安汽車持有安和(重慶)私募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44.44%股權，該公司為常安創新的普通合夥人，持有其中約0.16%的合夥權益，及(ii)長安汽車為最大有限合夥人，持有常安創新約48.79%的合夥權益。概無其他有限合夥人持有常安創新多於三分之一的合夥權益。
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長安汽車被視為於常安創新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長安汽車集團及辰致汽車各自為長安汽車的控股公司。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國長安汽車集團及辰致汽車被視為於長安汽車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重慶渝富為(i)重慶安渝及(ii)重慶產業投資母基金的普通合夥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重慶渝富被視為於重慶安渝及重慶產業投資母基金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重慶渝富由重慶市國資委全資擁有。
- (5)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重慶承運為(i)重慶安渝、(ii)重慶承安私募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承安私募股權」)、(iii)重慶承安三號私募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承安三號」)及(iv)重慶承安二號私募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承安二號」)的普通合夥人。因此，根據

主要股東

證券及期貨條例，重慶承運被視為於重慶安渝、承安私募股權、承安三號及承安二號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重慶承運由重慶兩江新區管理委員會最終控制。

- (6)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重慶產業投資母基金持有重慶安渝約49.97%的有限合夥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重慶產業投資母基金被視為於重慶安渝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重慶渝富為重慶產業投資母基金的普通合夥人。重慶渝富集團持有重慶產業投資母基金約68.75%的合夥權益，為最大有限合夥人，除此之外概無其他有限合夥人持有其中多於三分之一合夥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重慶渝富集團被視為於重慶產業投資母基金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7)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重慶渝富集團持有重慶產業投資母基金約68.75%的有限合夥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重慶渝富集團被視為於重慶產業投資母基金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8)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重慶市地產投資為承安私募股權的普通合夥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重慶市地產投資被視為於承安私募股權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重慶市地產投資由重慶市國資委最終控制。
- (9)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重慶市渝新投資持有承安私募股權約48.35%的有限合夥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重慶市渝新投資被視為於承安私募股權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重慶市渝新投資由重慶市國資委全資擁有。
- (10)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重慶兩江新區產業發展持有(i)承安私募股權約33.63%的有限合夥權益及(ii)重慶兩江新區高質量發展產業私募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重慶兩江新區高質量發展」)約76.49%的有限合夥權益，該公司持有承安三號剩餘約99.73%的合夥權益，為其唯一有限合夥人。因此，重慶兩江新區產業發展被視為於承安私募股權及承安三號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重慶兩江新區產業發展由重慶兩江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
- (11)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福建閩東時代鄉村投資發展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閩東時代」)的普通合夥人由寧德時代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寧德時代被視為於閩東時代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12)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南方工業資產管理持有(i)浙江南方裝備創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南方裝備」)約39.00%的有限合夥權益及南方裝備普通合夥人約45.00%的股權、(ii)兵器新動能(安徽)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兵器新動能」)的普通合夥人約42.50%的有限合夥權益、(iii)重慶南方新域創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南方新域」)約38.67%的有限合夥權益及(iv)南方新域普通合夥人約60.00%的股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南方工業資產管理被視為於南方裝備、兵器新動能及南方新域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南方工業資產管理由中國兵器裝備集團公司(「中國兵器裝備集團」)全資擁有，而中國兵器裝備集團由國資委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國兵器裝備集團被視為於南方工業資產管理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將於緊接[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權益，而該類股份在任何情況下均附帶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會上投票的權利。

股 本

我們的股本

緊接[編纂]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註冊股本為人民幣3,065,146,675元，包括3,065,146,675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非上市內資股。

緊隨[編纂]後

緊隨[編纂]及非上市內資股轉換為H股後（假設[編纂]不獲行使），本公司的股本如下：

股份說明	股份數目	佔[編纂]後 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已發行非上市內資股	[編纂]	[編纂]%
將由非上市內資股轉換的H股	[編纂]	[編纂]%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H股	[編纂]	[編纂]%
總計	[編纂]	100.00

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則緊隨[編纂]及非上市內資股轉換為H股後的本公司股本如下：

股份說明	股份數目	佔[編纂]後 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已發行非上市內資股	[編纂]	[編纂]%
將由非上市內資股轉換的H股	[編纂]	[編纂]%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H股	[編纂]	[編纂]%
總計	[編纂]	100.00

地位

[編纂]及非上市內資股轉換為H股完成後，本公司將僅擁有一類股份，包括H股及非上市股份。H股及非上市股份均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然而，除了若干符合資格的中國境內機構投資者、滬港通或深港通的合資格中國投資者以及其他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或任何相關主管部門批准有權持有H股的其他人士之外，H股通常不得由中國法人或自然人認購或交易。非上市股份和H股在所有其他方面將享有同等地位，特別是在本文件日期之後宣派、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分派均享有同等地位。所有H股股息均由我們以人民幣、港元或股份形式支付。

股 本

非上市內資股轉換為H股

倘若任何非上市內資股將轉換為H股並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及交易，該轉換、上市及交易將需向相關中國監管機構（包括中國證監會）備案並獲得香港聯交所的批准。

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及相關指引，H股上市公司（申請將非上市內資股轉換為H股並在香港聯交所上市流通的公司）須將重點合規問題備案材料向中國證監會備案。申請境外首次公開發行的境內非上市股份公司可申請「全流通」。

我們向中國證監會申報境外[編纂]時申請了「全流通」備案，並按照中國證監會的規定提交了備案報告、申請H股「全流通」的非上市內資股股東的授權文件、股份收購合規承諾書及其他文件。

我們已收到中國證監會日期為[●]關於境外[編纂]及「全流通」的備案通知書，據此，若干股東（「全流通參與股東」）可在[編纂]完成後將[編纂]股非上市內資股按一換一基準轉換為H股。

香港聯交所的[編纂]批准

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我們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H股及將由[編纂]股非上市內資股轉換的H股在香港聯交所[編纂]及買賣，有關H股須經香港聯交所批准方可在香港聯交所[編纂]及買賣。

我們將於獲得香港聯交所批准後執行以下程序，以將非上市內資股轉換為H股：(1)就經轉換H股的相關股票向我們的[編纂]發出指示；及(2)使經轉換H股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以便於[編纂]內寄存、結算及交收。

[編纂]前已發行股份的轉讓限制

根據中國公司法，我們於[編纂]前已發行的股份，自[編纂]起一年內不得轉讓。

除非適用法律法規另行允許，否則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本公司股份總數的25%。

上述人員離任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本公司股份。

有關控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條作出的禁售承諾的詳情，請參閱「[編纂]」一節。

須召開股東會的情況

根據中國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款，本公司可不時通過股東特別決議進行（其中包括）發行或回購股份。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五－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財務資料

閣下應將以下討論及分析與附錄一所載合併財務報表連同相關附註一併閱讀。我們的合併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以下討論及分析包含前瞻性陳述，當中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有關陳述乃基於我們根據經驗及對過往趨勢、現況及預期未來發展的理解而作出的假設及分析，以及我們認為於有關情況下屬適當的其他因素。然而，由於各種因素（包括「風險因素」下及本文件其他部分所載因素），我們的實際業績可能與這些前瞻性陳述中的預期業績存在重大差異。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前瞻性陳述」。

概覽

我們設計、開發及銷售新能源乘用車，包括BEV和REEV，並且涵蓋產品定義與設計、智能汽車工程、系統集成、汽車銷售及售後支持。我們結合內部能力及戰略合作來開發汽車，合作夥伴包括長安汽車（我們的控股股東兼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汽車的唯一製造商），連同寧德時代（在電池相關技術及供應方面）及華為（在智能汽車解決方案方面）。我們專注於產品定義及設計、智能汽車工程、系統集成、銷售及客戶互動，同時就關鍵組件、系統及製造相關服務與外部供應商及合作夥伴合作。我們通過直銷與經銷相結合的方式（包括我們的阿維塔APP、官方網站、自營門店及經銷商門店），交付我們的汽車及相關服務，並在整個車輛持有週期內提供持續的軟件升級、維護及客戶服務。通過協調設計、研發、供應鏈與銷售各環節，我們的目標是讓所有車型均保持始終如一的产品質量和用戶體驗，並在新能源乘用車市場打造獨具特色的品牌。

呈列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按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出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已按公允價值計量。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歷史財務資料需要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管理層亦須於應用重大會計政策時作出判斷。涉及較高程度判斷或複雜性的範疇，或對於歷史財務資料屬重大假設及估計的範疇，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附註3披露。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

我們的經營業績已經且預期將繼續受到多項因素的重大影響。

我們創造客戶需求的能力

我們創造並維持客戶對我們高端智能新能源乘用車需求的能力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具有重大影響。我們於2022年12月開始交付車輛。我們的交付量由2023年的20,021輛增加至2024年的61,588輛，並進一步增加至2025年的122,702輛。我們的收入由2023年

財務資料

的人民幣5,645.4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15,195.2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2025年的人民幣25,631.3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大部分收入來自車輛銷售，有關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5,542.0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14,417.3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2025年的人民幣23,902.0百萬元。其他業務收入（包括輔助駕駛解決方案、服務以及銷售零部件）由2023年的人民幣103.4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777.9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2025年的人民幣1,729.3百萬元，分別佔我們2023年、2024年及2025年總收入的1.8%、5.1%及6.7%。於往績記錄期間，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向經銷商提供的返利分別為人民幣2.8百萬元、人民幣47.7百萬元及人民幣1,724.9百萬元。

客戶對我們汽車的需求受到（其中包括）我們的品牌定位、產品組合、汽車設計、智能功能、安全性及用戶體驗，以及我們響應中國新能源乘用車市場不斷變化的消費者偏好及競爭態勢的能力所影響。我們通過營銷活動、銷售及服務渠道以及客戶參與舉措來推廣我們的品牌及產品，並致力維持我們在中國新能源乘用車市場的高端及豪華細分市場的定位。我們響應客戶需求及順應市場趨勢的能力將影響我們的銷量、定價能力及整體財務表現。倘若未能有效創造客戶需求或順應市場潮流，則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擴展及升級新能源乘用車產品組合的能力

我們新能源乘用車產品組合的廣度、深度及競爭力對於我們能否抓住市場機會及維持增長至關重要。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推出四款量產車系列，以及為阿維塔11及阿維塔12推出皇家劇院系列及限量版「0」系列，覆蓋中國新能源乘用車市場的高端及豪華細分市場。我們旗下汽車在設計及產品表現方面獲得認可，包括2024年阿維塔11與阿維塔12雙雙斬獲紅點設計大獎，阿維塔11也在2025年的第二十五屆中國專利獎中拿下中國外觀設計金獎。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持續拓展及升級產品組合。於2025年4月，我們推出阿維塔06，而於2026年4月，我們推出全場景運動轎車車型阿維塔06T。我們對阿維塔07進行升級，在輔助駕駛、智能座艙、增程表現、舒適度、音響及充電能力方面均有所提升。於2025年，阿維塔06及阿維塔07的銷量分別達36,528輛及57,338輛，為我們年內總銷量122,702輛帶來貢獻。

我們的目標是於2027年底前推出一系列迎合不同客戶需求的新車型。我們計劃開發具有潛力提升規模及盈利的旗艦產品。在我們與引望的聯合共創模式下，我們預期將在後續重磅車型採用新一代智能技術，包括智能座艙系統、最新一代輔助駕駛系統、最新一代乾崑車控系統、先進的乾崑車載光、先進的乾崑車雲等技術。我們亦預期將繼續整合先進的自動駕駛硬件，並計劃在未來新車型首發L3/L4級自動駕駛解決方案。及時執行產品路線圖及技術採用策略對維持我們的增長至關重要。產品開發延遲、未能達到消費者預期或無法按計劃發佈產品均可能對我們的市場份額、收入增長及整體財務表現造成負面影響。

我們規劃、控制成本及實施有效成本控制措施的能力

我們在保持增長的同時有效地管理成本的能力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具有重大影響。我們成本中最大的組成部分為原材料成本，有關成本分別為人民幣5,059.5百萬元、人民幣12,761.4百萬元及人民幣20,804.2百萬元，分別佔我們2023年、2024年及2025年銷售成本總額的87.0%、89.7%及89.6%。原材料成本主要涉及採購動力電池、汽車零部件以及製造新能源乘用車所用的組件。有關材料的價格會因供需動態、地緣政治因素

財務資料

及商品市場波動而發生大幅波動。此外，製造效率及規模經濟在確定我們的整體成本結構中發揮著重要作用。為降低有關風險，我們持續實施成本控制措施，包括優化採購策略、與供應商磋商優惠條款、提高生產效率及利用技術力量改進流程。我們亦尋求通過戰略性地物色供應商及與主要供應商建立長期合作夥伴關係，增強供應鏈的韌性。我們有效管理採購成本、優化製造流程或實現成本削減計劃的能力將影響我們的盈利能力及整體財務表現。

我們推動技術進步及獲取技術溢價的能力

我們保持技術優勢的能力對於我們在高端新能源乘用車細分市場實現產品差異化、提升客戶體驗及維持定價能力至關重要。我們持續投資於下一代平台的開發，包括我們專有的AEEA智能平台架構，以提高系統集成度、通信效率及車輛智能。我們亦專注於輔助駕駛、智能座艙系統、太行智控底盤、安全健康技術等領域的核心技術創新。這些技術有助實現產品差異化、提升用戶體驗及支持我們在高端新能源乘用車細分市場的定位。我們推動這些技術進步及獲取由此產生的溢價的能力將對我們的競爭力、收入增長及盈利能力產生重大影響。我們持續投資於技術及創新，體現了我們致力實現這些願景和策略。鑒於所取得的創新和技術進步，我們將研發開支控制在合理水平的能力，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表現至關重要。

我們有效執行銷售及營銷策略的能力

我們有效執行銷售及營銷策略的能力直接影響我們的收入增長及營運效率。我們通過結合直營門店（主要作為品牌體驗中心）以及廣泛的經銷商門店網絡來營銷我們的智能新能源乘用車，反映出我們向具有更大可擴展性和成本效益的分銷模式的戰略轉變。我們的經銷商網絡大幅增長反映了我們有效執行銷售及營銷策略的能力。於2023年，我們並無任何新能源乘用車經銷商；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分別有259名及384名新能源乘用車經銷商。在數字化管理平台的支持下，我們將自營門店及合作門店置於統一框架內進行監管，確保服務質量始終如一並且提升客戶滿意度。我們通過線上和線下渠道獲取客戶，利用我們的官網、移動應用程序及微信小程序等專有平台以及第三方媒體，最大化覆蓋面和參與度。此外，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在38個國家設有超過80個海外銷售網點，並計劃於2026年正式進軍歐洲市場。我們的阿維塔APP亦促進客戶在車輛掌控、生活方式服務及品牌互動方面的參與。我們優化這些策略的能力已令營運效率有所改善，具體體現為銷售及營銷開支佔收入的百分比由2023年的40.8%下降至2024年的20.0%，並進一步下降至2025年的12.8%。營銷效率及獲客成效的持續提升將對我們能否擴大市場份額及提升盈利能力產生重大影響。

重大會計政策、判斷及估計

我們的若干重大會計政策要求我們應用有關會計項目的估計、假設及綜合判斷。我們在應用重大會計政策時所使用的估計及假設以及我們所作出的判斷對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具有重大影響。管理層基於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可能對我們造成財務影響及有關情況下認為合理的未來事件預期）持續評估有關估計、假設及判斷。於往績記

財務資料

錄期間，管理層的估計或假設與實際結果之間並無重大差異，我們並無對有關估計或假設作出任何重大變更。我們預期有關估計及假設於可預見未來不會發生任何重大變動。我們認為對我們至關重要或涉及編製財務報表時所使用的最重要估計、假設及判斷的重大會計政策，包括收入確認（包括我們的忠誠度計劃）、公允價值計量、非金融資產減值以及研發成本，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附註2.3及附註3。

經營業績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我們的合併經營業績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	5,645,357	15,195,220	25,631,285
銷售成本.....	(5,814,813)	(14,233,927)	(23,214,675)
毛(損)/利	(169,456)	961,293	2,416,610
其他收入及收益	122,450	120,693	192,392
銷售及營銷開支	(2,304,287)	(3,036,301)	(3,281,131)
行政開支.....	(579,628)	(705,935)	(765,777)
研發開支.....	(660,121)	(1,214,069)	(2,085,654)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	(1,248)	(4,342)
其他開支.....	(16,315)	(37,524)	(32,081)
融資成本.....	(85,148)	(104,894)	(109,603)
分佔聯營公司利潤	-	-	182,485
除稅前虧損.....	(3,692,505)	(4,017,985)	(3,487,101)
所得稅開支.....	-	-	(1,790)
年內虧損.....	(3,692,505)	(4,017,985)	(3,488,891)

經營業績主要組成部分說明

收入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銷售智能電動汽車。於2022年8月，我們推出首個量產旗艦車型阿維塔11，並於2022年12月開始交付汽車。我們亦自向客戶銷售汽車零部件（如備件、配件及增值產品）及其他輔助服務（如保修服務）產生收入。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我們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銷售新能源乘用車	5,542,018	98.2	14,417,324	94.9	23,902,035	93.3
銷售汽車零部件及其他 ⁽¹⁾	103,339	1.8	777,896	5.1	1,729,250	6.7
總計	5,645,357	100.0	15,195,220	100.0	25,631,285	100.0

財務資料

附註：

1. 其他主要包括涵蓋售後維修及維護服務、高端配件及輕改裝服務、充電服務、金融保險產品轉介服務、平台技術服務及人員支持服務的各项服務。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我們按地理位置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中國內地.....	5,645,357	100.0	14,972,708	98.5	24,233,522	94.5
其他國家／地區.....	-	-	222,512	1.5	1,397,763	5.5
總計.....	<u>5,645,357</u>	<u>100.0</u>	<u>15,195,220</u>	<u>100.0</u>	<u>25,631,285</u>	<u>100.0</u>

銷售成本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i)原材料成本；(ii)向長安汽車支付的生產開支；(iii)三包費用及其他；及(iv)折舊及攤銷，即與生產相關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以及與生產相關的無形資產攤銷。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我們按性質劃分的銷售成本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原材料成本.....	5,059,466	87.0	12,761,353	89.7	20,804,202	89.6
生產開支.....	188,134	3.2	312,540	2.2	568,773	2.5
三包費用及其他.....	533,244	9.2	1,082,843	7.6	1,664,653	7.1
折舊及攤銷.....	33,969	0.6	77,191	0.5	177,047	0.8
總計.....	<u>5,814,813</u>	<u>100.0</u>	<u>14,233,927</u>	<u>100.0</u>	<u>23,214,675</u>	<u>100.0</u>

毛利／損及毛利率

我們於2023年錄得毛損人民幣169.5百萬元。我們於2024年及2025年分別錄得毛利人民幣961.3百萬元及毛利人民幣2,416.6百萬元。我們於2023年的毛損率為3.0%，我們於2024年的毛利率及2025年的毛利率則分別為6.3%及9.4%。

財務資料

研發開支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研發開支主要包括(i)僱員薪酬開支；(ii)折舊及攤銷；(iii)設計及開發開支；及(iv)其他。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我們研發開支按性質劃分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僱員薪酬開支....	236,683	35.9	319,575	26.3	724,746	34.7
折舊及攤銷.....	134,898	20.4	364,257	30.0	744,659	35.7
設計及開發開支..	246,584	37.4	474,797	39.1	529,517	25.4
其他 ⁽¹⁾	41,956	6.3	55,440	4.6	86,732	4.2
總計	660,121	100.0	1,214,069	100.0	2,085,654	100.0

附註：

(1) 其他主要包括用於研發活動的辦公室及經營支持開支。

銷售及營銷開支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主要包括(i)品牌及營銷開支；(ii)與建立、發展、支援及管理經銷商網絡有關的渠道開支；(iii)僱員薪酬開支；(iv)折舊及攤銷；及(v)其他。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我們銷售及營銷開支按性質劃分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品牌及營銷開支..	1,024,365	44.5	1,293,155	42.6	1,499,297	45.7
渠道開支.....	351,754	15.3	885,932	29.2	1,097,529	33.4
僱員薪酬開支....	674,804	29.3	590,125	19.4	410,401	12.5
折舊及攤銷.....	91,056	4.0	73,192	2.4	22,666	0.7
其他 ⁽¹⁾	162,308	6.9	193,897	6.4	251,238	7.7
總計	2,304,287	100.0	3,036,301	100.0	3,281,131	100.0

附註：

(1) 其他主要包括租賃開支、與銷售活動有關的辦公室及經營開支，包括倉儲、物流及包裝、產品打樣、水電費及差旅費。

財務資料

行政開支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行政開支主要包括(i)僱員薪酬開支；(ii)專業服務費及辦公開支；(iii)折舊及攤銷；(iv)其他稅費；及(v)其他。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按性質劃分的行政開支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僱員薪酬開支....	359,711	62.1	394,742	55.9	489,172	63.9
專業服務費及 辦公開支.....	143,995	24.8	192,150	27.2	131,144	17.1
折舊及攤銷.....	30,786	5.3	33,802	4.8	38,314	5.0
其他稅費.....	13,890	2.4	55,051	7.8	72,330	9.5
其他 ⁽¹⁾	31,246	5.4	30,190	4.3	34,817	4.5
總計	579,628	100.0	705,935	100.0	765,777	100.0

附註：

(1) 其他主要包括日常營運中使用的消耗品、租賃開支及其他服務相關開支。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主要包括：(i)銀行利息；及(ii)政府補助，包括各種形式的政府財政激勵和獎勵，以促進技術創新。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我們其他收入及收益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其他收入			
政府補助			
— 與開支項目相關.....	13,197	21,725	38,743
關聯方利息收入.....	14,854	6,715	17,334
銀行利息收入.....	94,367	91,450	132,103
其他收入總額.....	122,418	119,890	188,180
收益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收益...	—	682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公允價值收益.....	—	—	1,708
出售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損益的金融資產收益.....	—	—	13
其他.....	32	121	2,491
總收益.....	32	803	4,212
其他收入及收益總額	122,450	120,693	192,392

財務資料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主要包括(i)銀行及其他借款的利息；(ii)其他關聯方借款的利息；(iii)租賃負債的利息；及(iv)其他融資成本。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我們的融資成本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及其他借款的利息	59,644	85,748	82,411
其他關聯方借款的利息	16,457	12,588	14,284
租賃負債的利息	7,179	5,193	4,054
其他融資成本	1,868	1,365	8,854
總計	85,148	104,894	109,603

所得稅開支

2023年及2024年並無錄得所得稅開支，原因是未確認稅項虧損產生的潛在稅項利益及可扣減暫時性差異。本公司於2023年取得高新技術企業（「高新技術企業」）資格，因此有權享有由2023年開始三年期間的15%優惠稅率。我們的附屬公司須按25%的法定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我們的德國附屬公司須繳納15%的德國企業所得稅、在此基礎上加徵5.5%的團結附加稅以及市級貿易稅，因此慕尼黑的實際稅率約為32.98%。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任何稅務機關均無任何爭議。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受到任何稅務調查或懲罰。

年內虧損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分別錄得年內虧損人民幣3,692.5百萬元、人民幣4,018.0百萬元及人民幣3,488.9百萬元，主要由於(i)行業內的激烈競爭導致我們就促銷及銷售激勵措施產生更多開支；及(ii)我們正處於以增長為導向的階段，在研發、品牌建設及渠道擴展方面進行了大量投資。

各年度經營業績比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

收入

我們的總收入由2024年的人民幣15,195.2百萬元增加68.7%至2025年的人民幣25,631.3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新能源乘用車銷量增加。新能源乘用車銷售收入由2024年的人民幣14,417.3百萬元增加65.8%至2025年的人民幣23,902.0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歸因於我們的智能新能源乘用車的銷量由2024年的61,588輛增加至2025年的122,702輛，以及我們的新車型阿維塔06於2025年開始交付。我們於2025年交付36,528輛阿維塔06，佔總銷量的29.8%。

財務資料

銷售成本、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2024年的人民幣14,233.9百萬元增加63.1%至2025年的人民幣23,214.7百萬元；該增加的原因是原材料的採購成本增加，與車輛交付量增加基本一致。我們的毛利由2024年的人民幣961.3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25年的人民幣2,416.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收入增加。毛利率由2024年的6.3%改善至2025年的9.4%，主要由於單位成本下降，原因是(i)向海外市場的汽車銷售增加，而海外市場通常具有較高的利潤率；及(ii)汽車生產及交付量增加所帶來的規模經濟效應，以及各項成本降低措施。有關措施包括通過供應鏈協作提升成本效率、優化產品配置及提升運營效率。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由2024年的人民幣1,214.1百萬元增加71.8%至2025年的人民幣2,085.7百萬元。研發開支增加乃主要由於(i)僱員薪酬開支大幅增加，原因是我們透過招聘新人員擴大研發團隊以加強研發實力；及(ii)折舊及攤銷增加，原因是資本化的研發開支增加導致攤銷費用增加。

銷售及營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由2024年的人民幣3,036.3百萬元增加8.1%至2025年的人民幣3,281.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品牌及營銷開支增加，原因是已售車輛的銷售服務費隨我們的累計銷量增長而增加，以及品牌建設、車型推廣及營運計劃；及(ii)渠道開支增加，原因是我們持續擴大經銷商網絡及銷量的增長。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2024年的人民幣705.9百萬元增加8.5%至2025年的人民幣765.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僱員薪酬開支增加，原因是我們的行政團隊隨著業務擴張而擴大；及(ii)其他稅費增加，原因是2024年9月開始交付增程式車輛，需繳納消費稅及相應附加稅項。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我們的其他收入由2024年的人民幣120.7百萬元增加59.4%至2025年的人民幣192.4百萬元，主要由於(i)銀行現金結餘增加，原因是經營現金流量改善及現金管理加強；及(ii)政府補助大幅增加，原因是我們收到政府補助。這些補助由政府提供，以支持我們的業務運營。

融資成本

我們的融資成本由2024年的人民幣104.9百萬元增加4.5%至2025年的人民幣109.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其他融資成本增加，部分被銀行及其他借款利息減少所抵銷。

年內虧損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淨虧損由2024年的人民幣4,018.0百萬元減少13.2%至2025年的人民幣3,488.9百萬元。

財務資料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

收入

我們的總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5,645.4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15,195.2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新能源乘用車銷量增加。新能源乘用車銷售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5,542.0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14,417.3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歸因於我們的智能新能源乘用車的銷量由20,021輛增加至61,588輛，以及我們的新車型阿維塔07於2024年開始交付。我們於2024年交付21,493輛阿維塔07，佔總銷量的34.9%。

銷售成本、毛損／利及毛損／利率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2023年的人民幣5,814.8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14,233.9百萬元，與車輛交付量增加基本一致。然而，由於乘用車銷售於同年大幅增長，我們於2023年的毛損為人民幣169.5百萬元，於2024年則轉為毛利人民幣961.3百萬元。我們於2023年的毛損率為3.0%，於2024年則轉為毛利率6.3%，主要是由於汽車生產及交付量增加所帶來的規模經濟，以及各項成本降低措施導致每單位成本減少。有關舉措包括通過供應鏈協作提升成本效益、優化產品配置及提升運營效率。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由2023年的人民幣660.1百萬元增加83.9%至2024年的人民幣1,214.1百萬元。研發開支增加主要是由於(i)設計及開發開支增加，原因是同時開發多款車型及研發活動投資增加；及(ii)折舊及攤銷增加，原因是資本化的研發開支增加導致攤銷費用增加。

銷售及營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由2023年的人民幣2,304.3百萬元增加31.8%至2024年的人民幣3,036.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品牌及營銷開支增加，原因是於品牌建設、車型推廣及營運計劃的投資以及銷售服務費增加，該增加與銷售增長一致；及(ii)渠道開支增加，原因是我們不斷擴大經銷商網絡及銷量的增長。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2023年的人民幣579.6百萬元增加21.8%至2024年的人民幣705.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僱員薪酬開支增加，原因是我們的行政團隊擴大，這與我們的業務擴張一致；(ii)其他稅費增加，主因是我們於2024年推出增程式車型導致額外消費稅附加稅項的繳納額增加；及(iii)因業務擴張而導致專業服務費增加。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維持相對穩定，於2023年及2024年分別為人民幣122.5百萬元及人民幣120.7百萬元。

財務資料

融資成本

我們的融資成本由2023年的人民幣85.1百萬元增加23.3%至2024年的人民幣104.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銀行及其他借款利息費用增加，原因是年內貸款總額增加。

年內虧損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淨虧損由2023年的人民幣3,692.5百萬元增加8.8%至2024年的人民幣4,018.0百萬元。

若干主要資產負債表項目的討論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合併資產負債表的部分資料，有關資料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的合併財務報表：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總值	2,249,478	6,194,055	16,444,937
流動資產總值	10,394,569	22,959,978	12,919,555
資產總值	12,644,047	29,154,033	29,364,492
非流動負債總額	789,993	2,316,151	2,364,085
流動負債總額	9,760,275	18,247,752	21,204,147
負債總額	10,550,268	20,563,903	23,568,232
資產淨值	2,093,779	8,590,130	5,796,260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994,965	3,006,328	3,065,147
儲備	98,814	5,583,802	2,731,113
權益總額	2,093,779	8,590,130	5,796,260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26年 4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流動資產				
存貨	2,509,297	2,426,681	2,124,056	2,884,930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74,819	172,750	280,965	703,057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654,874	989,641	775,858	1,495,454
受限銀行存款	16,521	47,572	51,244	74,86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139,058	19,323,334	9,687,432	6,249,141
流動資產總值	10,394,569	22,959,978	12,919,555	11,407,447

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26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4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4,312,927	8,688,503	12,089,121	9,544,12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2,378,786	3,984,116	4,875,805	4,002,321
合約負債	496,408	352,181	526,723	483,900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2,455,591	5,034,126	3,563,013	2,407,972
租賃負債	94,201	39,695	24,830	27,217
遞延收入	—	63,010	—	—
應付稅項	—	—	1,575	1,575
撥備	22,362	86,121	123,080	120,162
流動負債總額	9,760,275	18,247,752	21,204,147	16,587,275
流動資產淨值 / (負債淨額)	634,294	4,712,226	(8,284,592)	(5,179,828)

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由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284.6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6年4月30日的人民幣5,179.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流動負債減少，包括：(i)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減少人民幣2,545.0百萬元；(ii)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減少人民幣1,155.0百萬元；及(iii)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人民幣873.5百萬元。有關減少部分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人民幣3,438.3百萬元所抵銷，主要原因是持續投資於研發及營銷，以及在付款期統一為60天內之後向供應商付款。

我們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流動資產淨值為人民幣4,712.2百萬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則改為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8,284.6百萬元。這主要是由於(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大幅減少人民幣9,635.9百萬元，主要與支付我們對引望進行戰略投資的代價有關；(ii)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減少人民幣213.8百萬元，主要由於在2024年支付有關我們對引望進行戰略投資的第一期代價於2025年由流動資產重新分類並確認為非流動資產；(iii)應付賬款增加人民幣3,400.6百萬元，乃產生自我們對營運的持續投資及支持更高生產及交付量的需求；及(iv)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人民幣891.7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我們持續投資於研發及營銷計劃。有關我們於引望的投資的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收購、合併及出售」。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34.3百萬元大幅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712.2百萬元。這主要是由於(i)額外長期銀行借款及從C輪融資收取的所得款項使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人民幣12,184.3百萬元；及(ii)向經銷商銷售的收入增加，使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人民幣97.9百萬元，部分被(i)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人民幣4,375.6百萬元；(ii)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人民幣1,605.3百萬元；及(iii)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增加人民幣2,578.5百萬元抵銷。

為了改善流動負債淨額狀況，我們擬提高經營現金產生、改善盈利能力及維持嚴格的營運資金管理：(i)優化我們的產品組合，轉向利潤率較高的車型及配置，包括推出定位於更高細分市場的新車型，我們預期這將支持提高平均售價及毛利率；(ii)於高

財務資料

端智能新能源乘用車利潤率相對較高的選定海外市場擴大銷售；(iii)維持嚴格的存貨水平控制，密切監測應收款項及經銷商結算，並持續改善存貨周轉率，以減少營運資金所佔用的現金，這反映於我們的存貨周轉天數由2023年的96.1天改善至2025年的35.8天；(iv)利用更大的採購規模、規格標準化、平台及複用零部件以及與主要合作夥伴的戰略合作，降低單位成本並改善生產一致性；及(v)在產品差異化及品牌建設的支持下，繼續實施嚴格的定價及渠道管理，以減少對價格主導競爭的依賴並限制不必要的折扣。我們相信，這些措施將有助於加強已變現定價、改善毛利率及經營現金流量及支持我們隨著時間逐步改善流動負債淨額狀況。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與我們的新能源乘用車生產線有關的機器及設備、汽車、租賃物業裝修、與我們的自營店及工裝模具等有關的在建工程及其他。新能源乘用車生產線及生產工具主要指由我們採購及擁有並用於製造過程的生產線、工裝、模具及車型專用設備，而長安汽車根據我們的製造安排負責我們新能源乘用車的實體組裝。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機器及設備.....	377,847	694,899	665,640
汽車.....	2,498	3,753	4,673
租賃物業裝修.....	43,195	22,936	14,181
在建工程.....	61,061	63,609	41,606
其他.....	49,701	60,830	76,142
總計.....	534,302	846,027	802,242

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於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由人民幣846.0百萬元減少5.2%至人民幣802.2百萬元。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34.3百萬元進一步增加58.3%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46.0百萬元，主要由於與我們推出新車型有關的資本支出令機器及設備增加人民幣317.1百萬元。

使用權資產

我們的使用權資產包括用作辦公場所及自營店的租賃物業。我們的使用權資產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3.5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4.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確認與兩處新辦公物業有關的新使用權資產。我們的使用權資產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37.6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3.5百萬元，原因是於2024年6月與自營店有關的若干使用權資產轉讓予經銷商。

其他無形資產

我們的無形資產包括(i)軟件；(ii)非專利技術；及(iii)資本化開發開支。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其他無形資產的明細。

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軟件	19,891	36,377	66,134
非專利技術	1,034,414	2,022,934	2,817,041
資本化開發開支	404,039	813,610	864,525
總計	1,458,344	2,872,921	3,747,700

於往績記錄期間，其他無形資產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的研發工作使非專利技術顯著增加。

存貨

我們的存貨主要包括(i)原材料；(ii)製成品；及(iii)備件及其他。製成品主要包括在生產廠房待運輸的智能新能源乘用車、運輸中的智能新能源乘用車，以及可在我們的自營店立即銷售的新型智能電動汽車。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存貨明細：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487,736	295,575	794,861
製成品	1,985,371	2,059,880	1,238,291
備件及其他	36,190	71,226	90,904
總計	2,509,297	2,426,681	2,124,056

我們的存貨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426.7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124.1百萬元，原因是我們致力提高製成品周轉率令製成品減少人民幣821.6百萬元。具體而言，我們透過整合銷售、生產、物流及交付運營改善存貨周轉率，使存貨持續優化並減少存貨資金佔用。

我們的存貨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509.3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426.7百萬元，原因是原材料減少人民幣192.2百萬元，這是由於我們加強存貨管理措施，包括應用大數據分析和行業季節性指數以優化需求預測，以及根據實際訂單和銷售趨勢靈活調整生產和採購計劃。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我們的存貨周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天數)	
存貨周轉天數 ⁽¹⁾	96.1	63.3	35.8

附註：

- (1) 計算方法是將該年度存貨的期初結餘與期末結餘的平均值除以相關年度的銷售成本，再乘以該年度的天數（即財政年度為365天）。

財務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存貨周轉天數普遍減少，主要是由於透過大數據分析、季節性指數建模以及根據實際訂單趨勢靈活規劃生產和採購，令需求預測有所改善。截至2026年4月30日，我們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存貨結餘人民幣1,554.4百萬元或約73.2%已售出或使用。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日期的存貨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2,481,597	2,348,063	2,045,983
一年後	27,700	78,618	78,073
總計	2,509,297	2,426,681	2,124,056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主要包括正常業務過程中未結清的應收客戶款項。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69,083	130,890	283,572
應收票據	5,736	42,347	983
減值	—	(487)	(3,590)
總計	74,819	172,750	280,965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4.8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72.8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81.0百萬元，主要由於貿易應收款項隨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銷售增長而有所增加，尤其是在我們可能授予信貸期的海外市場。我們的新能源乘用車銷售通常於交付前結算。然而，就海外客戶而言，我們可能向他們提供約90天的信貸期。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1年內	74,819	170,512	277,784
1至2年	—	2,238	3,181
總計	74,819	172,750	280,965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天)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 票據周轉天數 ⁽¹⁾	3.1	3.0	3.2

附註：

- (1) 計算方法是將該年度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年初結餘與年末結餘的平均值除以相關年度的總收入，再乘以該年度的天數（即財政年度為365天）。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周轉天數由2024年的3.0天增加至2025年的3.2天，此乃由於我們的海外銷量增加。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周轉天數保持相對穩定，2023年及2024年分別為3.1天及3.0天。截至2026年4月30日，我們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中人民幣264.5百萬元或約94.1%已於其後結付。董事確認我們在收回貿易應收款項方面並無面臨任何重大困難，且我們已就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作出足夠的減值虧損撥備。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主要包括購買原材料的應付款項。倘有關付款乃於一年或以內（或倘較長，則於業務的正常經營週期內）到期，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呈列為流動負債。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1,296,244	5,115,673	5,028,752
應付票據.....	3,016,683	3,572,830	7,060,369
總計	4,312,927	8,688,503	12,089,121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312.9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688.5百萬元，其後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089.1百萬元。此增長趨勢主要歸因於我們新能源乘用車產量的增加帶動原材料的採購增加，與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業務增長一致。根據我們與長安汽車的製造安排，我們負責汽車製造過程中產生的所有成本，包括但不限於原材料採購、零部件運輸及其他相關開支。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1年內.....	4,312,927	8,680,947	12,088,441
超過1年.....	—	7,556	680
總計	4,312,927	8,688,503	12,089,121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的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天)	2025年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 票據周轉天數 ⁽¹⁾	155.8	166.7	163.3

附註：

- (1) 計算方法是將該年度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年初與年末結餘的平均值除以相關年度的總銷售成本，再乘以該年度的天數（即財政年度為365天）。

於往績記錄期間，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周轉天數維持相對穩定，由2023年的155.8天增至2024年的166.7天，並由2024年的166.7天減至2025年的163.3天。截至2026年4月30日，我們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中人民幣10,224.0百萬元或約84.6%已予結付。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主要包括應計薪金、花紅及福利、營銷及推廣服務應付款項及研發開支。我們的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378.8百萬元增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984.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推廣我們新車型的營銷及推廣服務應付款項增加；及(ii)我們為提升我們產品及技術的競爭力開展更多研發活動，導致研發應付款項增加。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984.1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875.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研發應付款項增加，因為我們繼續投資於研發活動，以提升我們的產品及技術競爭力；及(ii)退款負債增加，主要與銷售返利安排有關。截至2026年4月30日，我們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中人民幣2,594.2百萬元或約53.2%已予結付。

合約負債

我們的合約負債指就(i)汽車銷售預先於收入確認前收取的客戶付款；及(ii)就提供延長保修服務而收到的長期預付款項。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合約負債分別為人民幣499.3百萬元、人民幣355.8百萬元及人民幣532.6百萬元。截至2026年4月30日，我們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合約負債中人民幣444.6百萬元或約83.5%已予結付。

撥備

我們的撥備指(i)有關銷售乘用車、汽車零部件的保修；及(ii)對供應商的賠償。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撥備分別為人民幣123.5百萬元、人民幣367.9百萬元及人民幣507.6百萬元。我們的保修撥備根據銷量以及維修和退貨水平的過往經驗進行初始確認，並持續審閱及在適當時修訂有關估計。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保修撥備分別為人民幣121.6百萬元、人民幣354.5百萬元及人民幣496.1百萬元。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分別錄得保修撥備增加人民幣129.1百萬元、人民幣289.6百萬元及人民幣231.3百萬元。

財務資料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透過經營活動所得現金、[編纂]投資者實繳資本及銀行貸款為我們的資本支出及營運資金需要提供資金。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4月30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約為人民幣7,139.1百萬元、人民幣19,323.3百萬元、人民幣9,687.4百萬元及人民幣6,249.1百萬元。我們的財務策略包括嚴格監控我們的現金流量及結餘，以確保具備充足流動資金應付經營所需。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管理財務責任，及時償還銀行貸款，並有效降低流動資金風險。為此，我們保留充足儲備、利用信貸額度以及調整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到期時間表，從而確保我們不會面臨現金短缺。截至2026年4月30日，我們的未動用銀行融資為人民幣14,898.7百萬元。

展望未來，我們預期我們的經營現金流量、信貸額度及[編纂][編纂]淨額將共同滿足我們的營運資金、資本支出及流動資金需要。我們履行財務承擔及債務責任、減少債務及支付開支的能力將取決於我們的經營表現及現金流量的產生情況，而後者則受經濟狀況、客戶支出水平及各項外部因素所影響。隨著我們探索未來的商業格局，我們可能需要額外資金。戰略投資、收購或合作等機會亦可能需要進一步的財務資源。倘證實我們目前資金不足，我們將考慮獲取額外信貸或進行股權融資，但我們承認有關行動可能會攤薄現有股東價值。

現金流量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的現金流量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800,922)	1,755,141	2,315,453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147,631)	(3,799,690)	(10,689,131)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5,871,308	14,228,920	(1,263,03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 (減少) 淨額	3,922,755	12,184,371	(9,636,708)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217,445	7,139,058	19,323,334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淨額	(1,142)	(95)	806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139,058	19,323,334	9,687,432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於2025年，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315.5百萬元，反映出我們的除所得稅前虧損人民幣3,487.1百萬元，經非現金及非經營性項目以及營運資金變動作出調整。我們的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反映(i)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人民幣3,416.6百萬元；(ii)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人民幣508.4百萬元；(iii)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減少人民幣388.7百萬元；及(iv)存貨減少人民幣253.5百萬元，但部分被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人民幣111.3百萬元所抵銷。

財務資料

於2024年，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755.1百萬元。我們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的計算方式是以非現金及其他項目調整我們的除所得稅前虧損人民幣4,018.0百萬元，從而得出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虧損人民幣3,216.8百萬元。我們的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反映(i)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人民幣4,355.9百萬元；(ii)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人民幣743.1百萬元；及(iii)撥備增加人民幣244.4百萬元，但部分被以下各項所抵銷：(i)合約負債減少人民幣143.5百萬元；(ii)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人民幣98.4百萬元；及(iii)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增加人民幣72.2百萬元。

於2023年，我們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800.9百萬元。我們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的計算方式是以非現金及其他項目調整我們的除所得稅前虧損人民幣3,692.5百萬元，從而得出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虧損人民幣3,029.3百萬元。我們的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反映(i)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人民幣3,644.5百萬元；(ii)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人民幣581.0百萬元；及(iii)合約負債增加人民幣463.8百萬元，但部分被以下各項所抵銷：(i)存貨增加人民幣2,225.6百萬元；及(ii)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增加人民幣305.4百萬元。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於2025年，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0,689.1百萬元。此乃歸因於(i)投資聯營公司的人民幣9,200.0百萬元；(ii)購買其他無形資產人民幣1,362.5百萬元；及(ii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人民幣371.6百萬元，部分被獲得與資產相關的政府補助人民幣243.2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4年，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3,799.7百萬元。此乃歸因於(i)收購一家聯營公司的預付款項人民幣2,300.0百萬元；及(ii)購置其他無形資產人民幣1,213.5百萬元，但部分被收取資產相關政府補助人民幣62.5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3年，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147.6百萬元。此乃主要因購置其他無形資產人民幣957.2百萬元所致。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於2025年，我們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263.0百萬元，此乃主要歸因於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人民幣5,536.6百萬元，但部分被新銀行及其他借款所得款項人民幣3,831.7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4年，我們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4,228.9百萬元，此乃主要歸因於(i)[編纂]投資者實繳資本人民幣10,490.5百萬元；及(ii)銀行及其他借款所得款項人民幣7,069.4百萬元，但部分被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人民幣3,134.1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3年，我們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5,871.3百萬元，此乃主要歸因於(i)銀行及其他借款所得款項人民幣3,434.0百萬元；及(ii)[編纂]投資者實繳資本人民幣3,000.0百萬元，但部分被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人民幣374.3百萬元所抵銷。

財務資料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辦法

我們的經營現金流量由2023年的經營現金流出淨額改善至2024年及2025年的經營現金流入淨額人民幣1,755.1百萬元及人民幣2,315.5百萬元。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由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284.6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6年4月30日的人民幣5,179.8百萬元。我們擬通過增加經營現金流入、減少存貨及應收款項所佔用的現金、配合我們的生產及交付時間表管理與供應商的結算，以及維持充足的資金資源，繼續改善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狀況。我們將繼續密切監控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並採取謹慎的方式管理流動資金狀況。特別是：

- **營運資金原則。**我們擬通過收緊對主要營運資金項目的控制，增加經營所得現金。我們將維持嚴格的上市時間表及存貨覆蓋率，並加強應收賬款及經銷商結算監控。我們的存貨周轉天數由2023年的96.1天改善至2024年的63.3天及2025年的35.8天，而截至2026年4月30日，我們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存貨結餘中有人民幣1,554.4百萬元（或約73.2%）已售出或使用。截至2026年4月30日，我們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中有人民幣264.5百萬元（或約94.1%）已於其後結清。我們旨在維持嚴格的存貨管理，以減少存貨佔用的現金。我們將繼續根據生產計劃、預期交付時間表及可用流動資金資源，監察供應商付款時間表及結算安排。截至2026年4月30日，我們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中有人民幣10,224.0百萬元（或約84.6%）已結清。
- **開支效率。**銷售及營銷是我們經營開支的主要組成部分，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40.8%、20.0%及12.8%。隨著我們的產品組合及渠道網絡的成熟，我們擬通過使產品發佈流程標準化、通過我們的綜合產品開發及營銷系統增加跨車型營銷內容及數字資產的複用，同時保持足夠的投資以支持品牌知名度和銷售增長，以逐步提升銷售及營銷效率。
- **採購及整合成本。**我們旨在通過加強採購規模及規範標準化、以及重複使用通用平台及組件（包括支援跨車型軟硬件重複使用的AEEA智能平台架構），以降低單位成本基礎。這些措施使我們能夠隨著銷量規模擴大而提升材料成本效益、生產一致性及供應鏈協調。我們預期通過長期合作關係（包括與寧德時代的新一代電池技術和平台合作、與華為的智能汽車系統合作及與引望的聯合共創模式），以更早地獲得技術、避免重複投資及支持我們在輕資產模式下的單位成本優化。隨着我們的銷量增加，預期這些措施亦將減少採購及產品整合所需的現金需求。
- **產品和定價原則。**為配合我們優化產品組合及提高利潤率的策略，我們計劃將營銷及資源集中於單位經濟效益較佳的車型配置組合，並調節推出較低價位車型的速度，以平衡規模與利潤率表現。我們亦計劃實施嚴格的定價及渠道管理，包括向經銷商提供針對特定車型的指引，以減少不必要的折扣及保護利潤率較高的產品的價值，同時保持足夠的入門級產品的覆蓋率，以支持客戶獲取及轉化。
- **資本分配及融資。**我們擬優先考慮商業化能見度較清晰及投資回收期較短的研發及資本支出項目。連同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編纂]的預期[編纂]淨額，我們計劃在擴大規模階段支持庫存覆蓋、供應商結算及流動性緩衝。截至2026年4月30日，我們亦有可供我們使用的未動用銀行融資人民幣14,898.7百萬元，提供額外資金靈活性。

財務資料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政策

我們維持一個結構化的流動資金風險框架，其中包括：(i)滾動式12個月現金流量預測，該預測會根據我們的交貨計劃與銷售數據進行更新；(ii)根據我們的平均每月經營現金流出量及預期近期現金需求（包括與供應商結算及計劃推出的支出）校準的最低手頭現金緩衝；(iii)預警預算政策，根據該政策，如果預計現金接近緩衝或預估可用資金餘量收窄至預設閾值以下，管理層必須上報並實施措施，例如收緊營運資本、推遲非關鍵支出或動用承諾融資；(iv)監控經銷商及主要供應商的交易對手集中度，並適時調整信貸及結算條款；及(v)集資多元化，包括使用已承諾銀行融資、資本市場准入及預期[編纂]分配。該框架由高級管理層監督並定期審查，以使經營計劃與流動資金資源保持一致。

債項

我們的債項主要包括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以及租賃負債。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債項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流動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2,455,591	5,034,126	3,563,013	2,407,972
租賃負債	94,201	39,695	24,830	27,217
非流動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635,000	2,003,980	1,770,160	5,760,000
租賃負債	50,498	26,750	64,911	71,150
總額	3,235,290	7,104,551	5,422,914	8,266,339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4月30日，我們的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分別為人民幣3,090.6百萬元、人民幣7,038.1百萬元、人民幣5,333.2百萬元及人民幣8,168.0百萬元，主要包括用於補充營運資金及為資本支出提供資金的無擔保銀行貸款。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4月30日，來自售後租回安排的借款分別為人民幣95.6百萬元、人民幣13.1百萬元、人民幣26.4百萬元及人民幣18.2百萬元，這些借款以售後租回安排下的車輛作抵押。截至2026年4月30日，我們的未動用銀行融資為人民幣14,898.7百萬元。

租賃負債

我們的租賃負債指主要與我們租賃樓宇及物業有關的未付租賃付款。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4月30日，我們確認租賃負債分別為人民幣144.7百萬元、人民幣66.4百萬元、人民幣89.7百萬元及人民幣98.4百萬元。租賃負債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44.7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6.4百萬元。

財務資料

元，此乃主要歸因於我們的辦公物業及直營店的租賃。租賃負債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6.4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9.7百萬元以及截至2026年4月30日的人民幣98.4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新租賃辦公場地。

或然負債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4月30日，我們並無任何或然負債。我們的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借款協議中並無可能嚴重限制我們獲得未來融資的能力的重大限制性契諾。董事進一步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嚴重拖欠借款，亦無違反任何契諾。董事進一步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而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取得信貸融資或撤回融資或要求提早還款方面概無遇到任何困難。

債項聲明

除上文披露者外，截至2026年4月30日（即釐定我們債項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未償還按揭、押記、債權證、其他已發行債務資本、銀行透支、借款、承兌負債]或其他類似債項、其他確認租賃負債、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我們的董事已確認，自2026年4月30日起及直至本文件日期，我們的債項並無重大變動。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債項並無任何重大違約或違反契諾。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銀行借款外，我們並無其他重大外債融資計劃。

資本承擔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資本承擔主要為在建工程及投資聯營企業的資本承擔。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附註32。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的資本承擔：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205,558	57,394	117,411
收購聯營公司的資本承擔 ⁽¹⁾	—	9,200,000	—
總計	205,558	9,257,394	117,411

附註：

(1) 有關承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悉數結清。

資本支出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資本支出分別為人民幣1,269.7百萬元、人民幣2,225.6百萬元及人民幣1,985.7百萬元。於這些相關年度，我們的資本支出主要用於就我們的新智能新能源乘用車型號購買生產機械以及資本化研發開支。我們預期透

財務資料

過現有手頭現金、銀行貸款及[編纂][編纂]淨額為有關資本支出提供資金。我們可根據我們的發展計劃或因應市況及我們認為適當的其他因素調整任何指定年度的資本支出。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的若干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毛利／(損)率(%) ⁽¹⁾	(3.0)	6.3	9.4
流動比率 ⁽²⁾	1.1	1.3	0.6
速動比率 ⁽³⁾	0.8	1.1	0.5
資產負債比率(%) ⁽⁴⁾	83.4	70.5	80.3

附註：

- (1) 毛利／(損)率按所示年度的毛利／(損)除以收入乘以100%計算。
- (2) 流動比率按截至所示日期的總流動資產除以總流動負債計算。
- (3) 速動比率按截至所示日期的總流動資產扣減存貨除以總流動負債計算。
- (4) 資產負債比率按截至相關年末的總負債除以總資產乘以100%計算。

主要由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我們的流動比率由2023年的1.1上升至2024年的1.3。我們的流動比率由2024年的1.3下降至2025年的0.6，主要由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大幅減少，有關減少主要歸因於用於我們對引望的戰略投資的現金，以及流動負債隨著我們的業務持續擴充而增加，尤其是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以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主要由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我們的速動比率由2023年的0.8上升至2024年的1.1。我們的速動比率由2024年的1.1下降至2025年的0.5，主要由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大幅減少以及流動負債增加，尤其是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以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部分被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所抵銷。

主要由於現金及非流動資產增加，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由2023年的83.4%下降至2024年的70.5%。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由2024年的70.5%上升至2025年的80.3%，主要由於我們的總負債增加而總資產保持相對穩定，這主要歸因於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以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部分被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減少所抵銷。

我們的流動資金狀況由2024年12月3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收緊，流動比率從1.3下降至0.6，而速動比率於同一期間由1.1下降至0.5。這主要歸因於(i)我們對引望的戰略投資使高流動性流動資產減少，原因是我們大部分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用於支付有關投資的代價，而這些投資其後確認為非流動資產項下的長期權益投資；及(ii)與業務持續擴張相關的營運資金需求增加，包括為支持我們不斷增長的產品組合及不斷擴大的銷售及服務網絡，採購、研發以及銷售及營銷活動方面的開支有所增加。因此，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流動資金狀況收緊，反映在業務增長階段的重大投資現金流出與營運資金需求上升的綜合影響。

財務資料

財務風險披露

我們在業務過程中面對多種金融風險，包括外幣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我們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專注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並力求盡量降低可能對我們財務表現造成的負面影響。董事負責檢討管理這類風險的政策。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附註36。

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訂立任何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關聯方交易

我們不時與我們的關聯方進行交易。有關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相關交易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附註34。我們與關聯方的非貿易性質結餘指與兵裝集團財務的計息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分別為人民幣820.0百萬元、人民幣1,500.0百萬元及人民幣310.0百萬元。與關聯方的有關借款將於[編纂]前悉數結清。

我們的董事認為，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4所載各項關聯方交易乃相關訂約方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基於公平原則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我們的董事亦認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關聯方交易不會扭曲我們的往績記錄業績或令我們的過往業績無法反映我們未來的表現。

股息政策

我們目前並無任何固定的股息政策，亦無預先釐定的股息支付率。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派付或宣派股息。任何股息宣派及派付以及股息金額均須遵守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及相關中國法律的規定。我們僅可自合法用作分派的利潤及儲備宣派或派付股息。經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我們必須首先運用未來賺取的任何淨利潤補足我們過往的累計虧損，其後，我們須將淨利潤的10%分配至法定公積金，直至該公積金佔我們註冊資本的50%以上為止。因此，我們在作出以下各項後，方可宣派股息：(i)我們所有過往累計虧損已獲補足；及(ii)我們已如上所述將足夠淨利潤分配至我們的法定公積金。

可供分派儲備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並無任何可供分派儲備。

營運資金充足程度

考慮到(i)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人民幣9,687.4百萬元、(ii)估計[編纂][編纂]淨額約為[編纂]港元(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及[編纂]未獲行使)、(iii)截至2026年4月30日的未動用銀行融資為人民幣14,898.7百萬元及(iv)根據我們目前的銷售計劃，我們預期從持續的車輛交付中獲得經營現金流入，董事認為，且聯席保薦人認同，我們擁有充足營運資金(包括文件日期起計未來12個月所需的充足現金及流動資金資產)。

財務資料

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二未經審計[編纂]財務資料。

[編纂]

[編纂]指因[編纂]產生的專業費用、[編纂]及其他費用。我們估計[編纂]約為[編纂]港元(假設[編纂]為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且並無行使[編纂])，佔[編纂][編纂]總額約[編纂]%)。我們估計[編纂]包括[編纂]費用約[編纂]港元及[編纂]費用約[編纂]港元(其中包括法律顧問及申報會計師的費用及開支約[編纂]港元以及其他費用及開支約[編纂]港元)。[編纂]總額中的約[編纂]港元將直接因發行股份產生，這類開支將於[編纂]完成時自權益扣除，而其餘約[編纂]港元將於合併全面虧損表支銷。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產生了[編纂][編纂]港元，而其餘[編纂][編纂]港元將於往績記錄期間後產生。

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經進行董事認為適當的充分盡職審查工作及經作出審慎周詳考慮後，董事確認，直至本文件日期，我們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自2025年12月31日以來概無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25年12月31日以來並無任何事件對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資料造成重大影響。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作出的披露

董事確認，除本文件另有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情況導致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的規定須予披露。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未來計劃

有關我們未來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業務－戰略」。

[編纂]用途

我們預計，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編纂]範圍[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的中位數），並假設[編纂]未獲行使，經扣除[編纂]費用及[編纂]以及我們就[編纂]應付的估計開支，我們將自[編纂]獲得[編纂]淨額約[編纂]港元。根據我們的戰略，我們計劃將[編纂][編纂]淨額用於以下用途：

- [編纂]淨額中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產品開發及平台和技術開發，以持續強化市場競爭力。

(i) [編纂]淨額中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於未來兩年用於新產品開發及現有產品的提升及迭代。具體而言：

- **新能源乘用車車型開發。**我們計劃聚焦於SUV及轎車的全譜系佈局，基於用戶需求及市場趨勢打造全新大單品。我們將招募更多產品開發人員，支持我們的新產品線開發。我們將重點投入開發兼具銷售規模與利潤空間的高端及豪華新能源乘用車SUV車型，搭載下一代先進技術。新車型將採用模塊化平台架構，支持多種動力總成組合配置，滿足全球不同市場的需求。我們也將關注車內空間的優化設計，通過創新的座艙佈局和先進的材料應用，提升用戶的出行體驗。

我們計劃投入海外市場佈局，招聘具備海外產品成熟開發經驗的技術人員，協助我們根據東南亞及歐洲等地不同特點及市場需求佈局不同車型，精準匹配目標市場需求。我們旨在構建兼具豪華與暢銷車型的多元化產品組合，提升品牌在海外市場的認可度。此外，我們擬投資於本地化產品適配研發，包括開發右駕車型、高規格車型及海外智能座艙解決方案。這類舉措將使我們能夠建立以地區為重點的產品研發能力、加強我們的長期競爭力，並支持我們的海外擴張。

- **現有產品序列更新換代。**我們將基於用戶反饋數據與市場趨勢研究，計劃對現有車型陣容進行升級換代。具體而言，我們計劃通過優化現有車型的電池、電機及電控三電系統，提升動力系統，以改善車輛的加速性能與充電體驗。我們將基於太行底盤全新定義行駛性能風格。我們亦計劃通過採用創新工程方案改善車身結構設計，提升車身剛度和輕量化水平，從而提升能源效率並延長續航里程。我們將持續優化我們的智能座艙系統，通過引入更自然的語音交互功能，實現多輪對話與語義理解。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ii) [編纂]淨額中約[編纂]% (或[編纂]港元) 將於未來兩年用於平台及技術開發，以支持我們的技術開發。具體而言：

- **平台開發**。我們計劃投資於自研AEEA智能平台架構的換代開發，提升中央控制器高集成度與通訊技術領先性。同時，我們將繼續就智能數字底座(iDVP)與引望合作，構建支持多場景、多模態的交互開源生態。
- **核心技術開發**。我們預期聘請更多工程師以及輔助駕駛算法、智能座艙應用及系統、底盤工程及安全技術領域的專家，他們大多數將擁有汽車工程、計算機科學、電子或相關學科的本科或研究生學位，並具有相關行業經驗。這些新僱員將主要負責核心技術開發、系統集成、軟件迭代、測試及驗證，以及推進我們的專有技術佈局。他們的薪酬水平預期將與中國汽車行業技術及研發人才的現行市場基準一致。我們亦將聚焦核心自研及融合技術的開發，通過擴大研發團隊規模、推進在輔助駕駛、智能空間、太行底盤、安全健康等核心領域的發展，助力公司保持整體技術實力的行業領先性。具體而言：
 - **輔助駕駛**。我們將與引望合作，推進智能駕駛技術研發，升級融合感知方案，強化複雜路況下的AI決策能力。我們持續深入防碰撞系統與用於疲勞檢測的主動式DMS，加強安全標準。
 - **智能空間**。我們擬探索基於AI大模型打造的多模態座艙感知交互功能，無縫整合遠端屏及零重力座椅等先進硬件設施，支援個性化艙內性能及用戶互動。
 - **太行底盤**。我們將持續迭代升級太行智控底盤平台，引入磁性自適應減震器、線控轉向、後輪轉向等配置，結合AI算法優化跨域融合控制，提升極端路況下的操控穩定性與乘坐舒適性。
 - **安全健康科技**。我們擬開發安全與健康座艙配置及功能，支援車輛安全、座艙舒適及用戶健康。

我們對智能平台架構、輔助駕駛、智能空間、太行底盤以及安全與健康技術的持續研發，與我們的汽車開發週期同步進行。下一代智能平台架構、新版輔助駕駛系統、下一代太行底盤以及安全與健康技術，預期將應用於計劃於2026年下半年推出的新車型上；而智能空間則計劃應用於同期在海外市場推出的特定車型中。我們的輔助駕駛系統開發主要與引望合作進行，而有關AEEA架構、智能空間、太行底盤以及安全與健康技術的研發則主要由內部主導。我們亦委聘經挑選的外部技術合作夥伴及零部件供應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商提供特定的硬件、軟件模組及工程服務，以互補我們的能力。在這些合作下，我們通常保留內部開發的知識產權的所有權，而第三方供應商則保留其相關專有技術的所有權。

- [編纂]淨額中約[編纂]% (或[編纂]港元) 預期將用於品牌建設及銷售服務網絡拓展。具體而言：
 - (i) [編纂]淨額中約[編纂]% (或[編纂]港元) 預期將用於品牌建設及產品推廣。具體而言，我們將持續實施全球營銷戰略，以更加現代化、國際化的視覺與敘事夯實品牌形象。我們亦計劃進軍歐洲等海外高端市場，以支持品牌在海內外市場的知名度。
 - (ii) [編纂]淨額中約[編纂]% (或[編纂]百萬港元) 預期將用於市場渠道運營、海外銷售網絡搭建及市場拓展計劃。具體而言：
 - **市場渠道運營**。我們計劃適當擴大中國一二線城市的旗艦阿維塔中心及體驗中心數量，同時通過向其他城市滲透「直營+分銷」模式，實現渠道覆蓋城市數量及核心商圈覆蓋率的全面提升，並計劃對部分現有門店進行升級。這類舉措將支持售後服務、客戶體驗及提升客戶反饋。
 - **海外銷售網絡搭建及實施市場擴張計劃**。我們繼續致力於海外銷售網絡搭建及實施市場擴張計劃。我們將重點投入建設海外供應鏈，保障交付能力與服務質量，支持我們的海外擴張。我們以區域市場的特定需求為導向，計劃針對東南亞及歐洲等市場的特點，提供多元化的產品組合，包括純電動及增程式車型。通過「高端+批量」產品組合，我們旨在加強海外市場品牌知名度。我們計劃通過分層市場策略，加快海外銷售網絡的發展。基於我們對全球市場的評估，我們已確定12個戰略市場，並將採取針對各市場層級量身定制的差異化渠道策略，並結合附屬公司、總經銷商及授權經銷商。我們擬通過開設超過30家新門店，擴大我們在東南亞及歐洲等地區的業務版圖，以加快海外銷售網絡的佈局。為支持品牌建設及市場滲透，我們將實施以下具體措施：(i) 建立具有本地化物流及售後服務能力的海外供應鏈系統，包括建立核心零部件中心、專責技術支援團隊及標準化全球系統，以確保交付質量及可靠性；(ii) 採取以核心車型為重點的市場導向產品組合策略，並根據當地氣候及用戶偏好提供量身定制的純電及增程式電動汽車；及(iii) 部署以整個用戶體驗流程為中心的標準化零售、服務及數字化互動業務。
- [編纂]淨額中約[編纂]% (或[編纂]港元) 預期將用於營運資金及一般公司用途。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倘[編纂]定於[編纂]範圍的上限或[編纂]範圍的下限，[編纂][編纂]淨額將分別增加或減少約[編纂]港元。倘[編纂]獲悉數行使，我們將獲得的額外[編纂]淨額為：(i)[編纂]港元（假設每股[編纂]為[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最高[編纂]）；(ii)[編纂]港元（假設每股[編纂]為[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及(iii)[編纂]港元（假設每股[編纂]為[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最低[編纂]）。

倘[編纂][編纂]淨額（包括[編纂]獲行使的[編纂]淨額）高於或低於預期，我們將按比例調整上述[編纂]淨額的分配。倘我們發展計劃的任何部分因故未能按計劃進行，例如政府政策變動導致我們的任何項目開發不再可行，或發生不可抗力事件，我們將審慎評估情況，並可能重新分配[編纂][編纂]淨額。

倘[編纂][編纂]淨額未能立即用於上述用途，且在相關法律法規允許的範圍內，我們僅會將未使用的[編纂]淨額存入持牌商業銀行及／或其他認可金融機構（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或其他司法管轄區的適用法律法規）的短期計息賬戶。在此情況下，我們將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當披露要求。倘上述擬定[編纂]淨額用途發生任何重大變化，我們將適當刊發公告。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 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文件之用。

就歷史財務資料致阿維塔科技(重慶)股份有限公司列位董事、中信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及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的會計師報告

序言

我們就I-[●]至I-[●]頁所載的阿維塔科技(重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子公司(統稱「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出具報告，有關財務資料包括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下簡稱「相關期間」)貴集團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和現金流量表、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貴集團合併財務狀況表及貴公司的財務狀況表、以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及其他解釋性資料(統稱「歷史財務資料」)。第I-[●]至I-[●]頁所載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報告不可或缺的一部分，乃就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聯交所」)主板首次[編纂]而編製，以供載入貴公司日期為2026年[月日]的文件(以下簡稱「文件」)中。

董事就歷史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的編製基準編製真實公平呈報的歷史財務資料，並對董事認為為使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必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對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您匯報我們的意見。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以下簡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委聘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數據出具的會計師報告」執行工作。該準則規定我們須遵守道德準則並計劃及開展工作，以就歷史財務數據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作出合理保證。

我們的工作涉及執行情序，以獲取有關歷史財務資料所載金額和披露的證據。所選擇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導致歷史財務數據出現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於作出有關風險評估時，申報會計師考慮與實體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擬備及呈列基準擬備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數據相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的程序，但目的並非對實體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我們的工作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我們認為，我們所獲取的證據能夠充分且適當地為我們發表意見提供依據。

意見

我們認為，就本會計師報告而言，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的編製基準，真實而公允地反映了貴集團及貴公司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以及貴集團於相關期間各年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須呈報的事項

調整

在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概未對第I-[●]頁界定的相關財務報表做出調整。

股息

我們提述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1，其中提及貴公司在相關期間內並未支付股息。

[●]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26年[月日]

I. 歷史財務資料

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

下文所載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會計師報告不可或缺的一部分。

貴集團於相關期間的財務報表（歷史財務資料的依據）已由[●]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相關財務報表」）。

除另有說明外，歷史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列示，且所有數值均湊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人民幣千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	5	5,645,357	15,195,220	25,631,285
銷售成本		(5,814,813)	(14,233,927)	(23,214,675)
毛(損)/利		(169,456)	961,293	2,416,610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122,450	120,693	192,392
銷售及營銷費用		(2,304,287)	(3,036,301)	(3,281,131)
行政費用		(579,628)	(705,935)	(765,777)
研發成本		(660,121)	(1,214,069)	(2,085,654)
分佔聯營公司利潤		–	–	182,485
金融資產減值損失，淨額		–	(1,248)	(4,342)
其他費用		(16,315)	(37,524)	(32,081)
財務費用	7	(85,148)	(104,894)	(109,603)
稅前虧損	6	(3,692,505)	(4,017,985)	(3,487,101)
所得稅	10	–	–	(1,790)
年內虧損		<u>(3,692,505)</u>	<u>(4,017,985)</u>	<u>(3,488,891)</u>
其他綜合收益				
可能在以後期間重新分類為損益的 其他綜合(虧損)/收益：				
換算境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255)	648	858
年內其他綜合(虧損)/收益， 扣除稅項		<u>(255)</u>	<u>648</u>	<u>858</u>
年內綜合虧損總額		<u>(3,692,760)</u>	<u>(4,017,337)</u>	<u>(3,488,033)</u>
歸屬於以下人士的虧損：				
母公司所有者		<u>(3,692,505)</u>	<u>(4,017,985)</u>	<u>(3,488,891)</u>
歸屬於以下人士的綜合虧損總額：				
母公司所有者		<u>(3,692,760)</u>	<u>(4,017,337)</u>	<u>(3,488,033)</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的 每股虧損				
基本和稀釋(人民幣元)	12	<u>(2.14)</u>	<u>(2.01)</u>	<u>(1.14)</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合併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534,302	846,027	802,242
使用權資產	14	137,632	63,503	94,405
其他無形資產	15	1,458,344	2,872,921	3,747,700
對聯營公司的投資	16	–	–	11,721,125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	19	119,200	2,411,604	79,465
非流動資產總值		<u>2,249,478</u>	<u>6,194,055</u>	<u>16,444,937</u>
流動資產				
存貨	17	2,509,297	2,426,681	2,124,056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8	74,819	172,750	280,965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	19	654,874	989,641	775,858
受限銀行存款	20	16,521	47,572	51,24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	7,139,058	19,323,334	9,687,432
流動資產總值		<u>10,394,569</u>	<u>22,959,978</u>	<u>12,919,555</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1	4,312,927	8,688,503	12,089,12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2	2,378,786	3,984,116	4,875,805
合同負債	23	496,408	352,181	526,723
計息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	24	2,455,591	5,034,126	3,563,013
租賃負債	14	94,201	39,695	24,830
應付稅項		–	–	1,575
遞延收入	27	–	63,010	–
撥備	25	22,362	86,121	123,080
流動負債總額		<u>9,760,275</u>	<u>18,247,752</u>	<u>21,204,147</u>
流動資產淨值／(負債淨額)		<u>634,294</u>	<u>4,712,226</u>	<u>(8,284,592)</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2,883,772</u>	<u>10,906,281</u>	<u>8,160,345</u>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	24	635,000	2,003,980	1,770,160
租賃負債	14	50,498	26,750	64,911
遞延收入	27	490	–	138,595
撥備	25	101,107	281,763	384,525
合同負債	23	2,898	3,658	5,894
非流動負債總額		<u>789,993</u>	<u>2,316,151</u>	<u>2,364,085</u>
資產淨值		<u>2,093,779</u>	<u>8,590,130</u>	<u>5,796,260</u>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的權益				
實繳資本	28	1,994,965	3,006,328	–
股本	28	–	–	3,065,147
儲備	30	98,814	5,583,802	2,731,113
權益總額		<u>2,093,779</u>	<u>8,590,130</u>	<u>5,796,260</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合併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					總計
	實繳資本	資本儲備	股份支付儲備	匯兌波動儲備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附註28)	人民幣千元 (附註30)	人民幣千元 (附註29)	人民幣千元 (附註30)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1,644,664	3,610,336	16,413	190	(2,498,533)	2,773,070
年內虧損	-	-	-	-	(3,692,505)	(3,692,505)
年內其他綜合虧損：						
與境外業務相關的匯兌差額	-	-	-	(255)	-	(255)
年內綜合虧損總額	-	-	-	(255)	(3,692,505)	(3,692,760)
實繳資本	350,301	2,649,699	-	-	-	3,000,000
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	-	-	13,469	-	-	13,469
於2023年12月31日	<u>1,994,965</u>	<u>6,260,035*</u>	<u>29,882*</u>	<u>(65)*</u>	<u>(6,191,038)*</u>	<u>2,093,779</u>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					總計
	實繳資本	資本儲備	股份支付儲備	匯兌波動儲備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附註28)	人民幣千元 (附註30)	人民幣千元 (附註29)	人民幣千元 (附註30)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1,994,965	6,260,035	29,882	(65)	(6,191,038)	2,093,779
年內虧損	-	-	-	-	(4,017,985)	(4,017,985)
年內其他綜合收益：						
與境外業務相關的匯兌差額	-	-	-	648	-	648
年內綜合虧損總額	-	-	-	648	(4,017,985)	(4,017,337)
實繳資本	1,011,363	9,479,112	-	-	-	10,490,475
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	-	-	23,213	-	-	23,213
於2024年12月31日	<u>3,006,328</u>	<u>15,739,147*</u>	<u>53,095*</u>	<u>583*</u>	<u>(10,209,023)*</u>	<u>8,590,130</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						
	股本	實繳資本	資本儲備	股份支付儲備	匯兌波動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附註28)	人民幣千元 (附註28)	人民幣千元 (附註30)	人民幣千元 (附註29)	人民幣千元 (附註30)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月1日	-	3,006,328	15,739,147	53,095	583	(10,209,023)	8,590,130
年內虧損	-	-	-	-	-	(3,488,891)	(3,488,891)
年內其他綜合虧損：							
與境外業務相關的匯兌差額...	-	-	-	-	858	-	858
年內綜合虧損總額	-	-	-	-	858	(3,488,891)	(3,488,033)
實繳資本	-	58,819	551,288	-	-	-	610,107
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	-	-	-	77,929	-	-	77,929
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3,065,147	(3,065,147)	(9,097,814)	-	-	9,097,814	-
分佔一家聯營公司的資本儲備...	-	-	6,127	-	-	-	6,127
於2025年12月31日	<u>3,065,147</u>	<u>-</u>	<u>7,198,748*</u>	<u>131,024*</u>	<u>1,441*</u>	<u>(4,600,100)*</u>	<u>5,796,260</u>

* 有關儲備賬戶包括截至2023年、2024年和2025年12月31日合併財務狀況表中的合併儲備，分別為人民幣98,814,000元、人民幣5,583,802,000元及人民幣2,731,113,000元。

** 貴公司於2025年9月由有限責任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稅前虧損.....	6	(3,692,505)	(4,017,985)	(3,487,101)
調整項目：				
融資成本.....	7	85,148	104,894	109,603
物業及設備折舊.....	13	75,990	121,316	195,468
使用權資產折舊.....	14	87,884	85,093	44,329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15	132,381	357,197	736,945
分佔聯營公司利潤.....		—	—	(182,485)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 收益.....	5	—	—	(1,708)
處置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收益.....		—	—	(13)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期權 計劃費用.....	6	13,469	23,213	77,929
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淨額...	6	268,578	108,880	48,469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 票據減值損失.....	18	—	487	3,103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損失.....	19	—	761	1,239
處置物業及設備以及使用權 資產虧損／(收益)，淨額.....	6	(287)	(698)	1,799
		(3,029,342)	(3,216,842)	(2,452,423)
受限銀行存款減少／(增加).....		714	(31,051)	(4,497)
存貨(增加)／減少.....		(2,225,594)	(26,264)	253,514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		(53,470)	(98,418)	(111,318)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增加)／減少.....		(305,375)	(72,248)	388,701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		3,644,457	4,355,920	3,416,58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		581,026	743,096	508,388
撥備增加.....		122,873	244,415	139,721
合同負債增加／(減少).....		463,789	(143,467)	176,778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		(800,922)	1,755,141	2,315,453
已付所得稅.....		—	—	—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 現金流量淨額.....		(800,922)	1,755,141	2,315,453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190,452)	(333,969)	(371,556)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				
所得款項.....		–	3,262	8
購買其他無形資產.....		(957,179)	(1,231,503)	(1,362,502)
購買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	(200,000)
處置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損益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	–	201,721
對聯營公司的投資.....		–	–	(9,200,000)
已收取與資產相關的政府補助.....	27	–	62,520	243,198
收購聯營公司的預付款項.....	19	–	(2,300,000)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u>(1,147,631)</u>	<u>(3,799,690)</u>	<u>(10,689,131)</u>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實繳資本.....		3,000,000	10,490,475	610,107
新增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		3,434,012	7,069,422	3,831,657
償還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		(374,270)	(3,134,107)	(5,536,590)
租賃付款的本金部分.....		(86,376)	(86,710)	(51,746)
租賃負債的利息部分.....		(7,179)	(5,193)	(4,054)
預付租賃款項.....		(4,460)	(812)	(2,146)
已付租賃按金.....		(14,514)	(5,809)	(5,695)
已付利息.....		(75,905)	(98,346)	(98,331)
[編纂]付款.....		[編纂]	[編纂]	[編纂]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u>5,871,308</u>	<u>14,228,920</u>	<u>(1,263,030)</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3,922,755	12,184,371	(9,636,708)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217,445	7,139,058	19,323,334
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1,142)	(95)	806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	<u>7,139,058</u>	<u>19,323,334</u>	<u>9,687,432</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餘額分析				
合併財務狀況表中列示的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	<u>7,139,058</u>	<u>19,323,334</u>	<u>9,687,432</u>
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列示的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7,139,058</u>	<u>19,323,334</u>	<u>9,687,432</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500,882	832,372	792,891
使用權資產	14	24,025	16,301	35,960
對子公司的投資	38	20,597	20,597	85,608
對聯營公司的投資	16	–	–	11,688,611
其他無形資產	15	1,486,632	2,911,678	3,836,635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	19	119,200	2,411,604	74,403
非流動資產總值		<u>2,151,336</u>	<u>6,192,552</u>	<u>16,514,108</u>
流動資產				
存貨	17	1,665,278	894,106	953,653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8	2,530,640	3,487,321	3,807,151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	19	567,050	768,440	711,548
受限銀行存款	20	16,521	38,579	27,08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	5,837,940	18,751,856	8,683,257
流動資產總值		<u>10,617,429</u>	<u>23,940,302</u>	<u>14,182,690</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1	4,360,832	8,685,365	12,107,44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2	1,946,681	3,103,347	3,666,619
合同負債	23	33,422	19,913	48,128
計息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	24	2,422,968	5,021,020	3,138,820
租賃負債	14	9,631	8,574	10,934
遞延收入	27	–	63,010	–
撥備	25	22,362	86,121	123,080
流動負債總額		<u>8,795,896</u>	<u>16,987,350</u>	<u>19,095,030</u>
流動資產淨值／(負債淨額)		<u>1,821,533</u>	<u>6,952,952</u>	<u>(4,912,340)</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3,972,869</u>	<u>13,145,504</u>	<u>11,601,768</u>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	24	635,000	2,003,980	1,770,160
租賃負債	14	17,818	10,486	22,707
遞延收入	27	490	–	138,595
撥備	25	101,107	281,763	384,525
非流動負債總額		<u>754,415</u>	<u>2,296,229</u>	<u>2,315,987</u>
資產淨值		<u>3,218,454</u>	<u>10,849,275</u>	<u>9,285,781</u>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的權益				
實繳資本	28	1,994,965	3,006,328	–
股本	28	–	–	3,065,147
儲備	30	1,223,489	7,842,947	6,220,634
權益總額		<u>3,218,454</u>	<u>10,849,275</u>	<u>9,285,781</u>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1. 公司資料

阿維塔科技(重慶)股份有限公司於2018年7月10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以下簡稱「中國內地」)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貴公司於2025年9月29日由有限責任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中國內地重慶市兩江新區紫竹路101號11幢。

於相關期間，貴公司及貴公司子公司(統稱「貴集團」)主要從事新能源汽車及汽車零部件的設計、開發和銷售，並提供相關售後服務。

截至相關期間期末，貴公司主要子公司的詳情載列如下：

名稱	附註	註冊／成立日期及地點 及經營所在地	已發行／繳足資本 (千元)	貴公司應佔 股權比例 直接持有	主要業務
阿維塔新能源 汽車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阿維塔上海」).....	(a)	中國內地 2021年10月20日	人民幣 10,000元	100%	研發及提供技術服務
阿維塔(重慶)汽車銷售 服務有限公司 (「阿維塔銷售」).....	(a)	中國內地 2022年8月4日	人民幣 9,000元	100%	新能源汽車銷售及 提供相關售後服務
阿維塔智行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阿維塔智行」).....	(a)	中國內地 2025年8月4日	人民幣 10,000元	100%	研發及提供技術 服務
Avatr GmbH (「Avatr GmbH」).....	(b)	德國 2021年1月21日	200歐元	100%	研發

- (a) 有關實體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依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法定財務報表，已由[●](中國內地註冊會計師)進行審計。
- (b) 該實體不受其註冊地相關規則和法規規定的任何法定會計要求約束，因此該實體自註冊之日起未編製經審計的財務報表。

上表列示董事認為對有關期間的業績有重大影響或構成貴集團資產淨值重大部分的貴公司子公司。董事認為，倘提供其他子公司的詳情，將導致資料過於冗長。

2.1 編製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批准的所有準則和解釋在內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標準編製。貴集團在編製整個有關期間的歷史財務資料時已提早採納自2025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所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標準，連同有關過渡性規定。

歷史財務資料已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除外。

於2025年12月31日，貴集團錄得流動負債淨額約人民幣8,284,592,000元。經計及貴集團可動用的財務資源（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銀行及金融機構授出的可動用銀行融資以及經營所得資金），貴公司董事認為，貴集團將擁有足夠營運資金應付於2025年12月31日起計未來12個月內到期的金融負債及財務責任，因此歷史財務資料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合併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包括貴公司及其子公司相關期間的財務報表。子公司指由貴公司直接控制的實體。當貴集團因參與被投資方面而面臨可變回報的風險或享有可變回報的權利，且有能力通過對被投資方行使的權力影響有關回報時（即賦予貴集團現有以指導被投資方相關活動的現有權利），即視為貴公司對被投資方擁有控制權。

通常情況下，持有大多數表決權即被推定為擁有控制權。當貴公司擁有被投資方少於多數的表決權或類似權利時，貴集團在評估是否擁有對被投資方的權力時，會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和情況，包括：

- (a) 與被投資方其他投票權持有人的合同安排；
- (b) 由其他合同安排產生的權利；及
- (c) 貴集團的表決權和潛在表決權。

子公司的財務報表與貴公司的報告期保持一致，並採用統一的會計政策編製。子公司的業績自貴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合併，並持續合併直至該控制權終止之日。

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的每個組成部分均歸屬於貴集團母公司的所有者和非控股權益，即使這會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赤字餘額。所有與貴集團成員之間交易相關的集團內資產和負債、權益、收入、費用和現金流量在合併時均予全額抵銷。

如果上述控制三要素中的一項或多項發生變化，則貴集團重新評估其是否仍然擁有控制被投資方。在未喪失控制權的情況下，對子公司所有者權益的變更作為權益交易進行會計處理。

倘若貴集團失去對子公司的控制權，則終止確認相關資產、負債、任何非控股權益和匯兌波動儲備；並確認任何保留投資的公允價值以及任何由此產生的損益盈餘或虧損。此前於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的貴集團應佔組成部分，按照如同貴集團直接處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要求的相同基準，重新分類至損益或留存收益（如適用）。

2.2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標準

貴集團尚未在歷史財務資料中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增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標準。貴集團計劃在這些新增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標準生效後（如適用）予以應用。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列報和披露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及其修訂	非公共受託責任子公司：披露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	金融工具分類和計量的修訂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	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同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和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 資產出售或投入 ³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	換算為高度通貨膨脹呈列貨幣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標準年度改進— 第11卷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第7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和國際會計準則 第7號修訂 ¹

1 自202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2 自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生效

3 尚未確定強制生效日期但可供採用

貴集團正在詳細評估首次應用這些新增和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標準產生的影響。截至目前，貴集團認為，除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外，這些新增和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標準可能會導

致某些會計政策的變更，預計在首次應用期間不會對貴集團的財務業績和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預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的實施不會對貴集團的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但預計會影響未來財務資料中損益表及其他綜合收益表和現金流量表的列報以及披露。貴集團將繼續評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貴集團財務資料的影響。

2.3 重大會計政策

對聯營公司的投資

聯營公司是指貴集團持有其通常不低於20%股權表決權的長期權益並能對其施加重大影響的實體。重大影響是指參與被投資方財務和經營政策決策的權力，但並非對這些政策的控制或共同控制。

貴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乃按權益會計法列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貴集團應佔的淨資產份額，並減去任何減值損失。

貴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收購後業績及其他綜合收益，已計入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此外，當聯營公司的權益發生直接確認的變動時，貴集團在適用情況下於合併權益變動表中確認其應佔份額。貴集團與其聯營公司之間交易產生的未實現損益，按貴集團對該聯營公司的投資比例予以抵銷，但未實現損失能夠證明轉移資產發生減值的情況除外。收購聯營公司產生的商譽，已計入貴集團對聯營公司的投資當中。

一旦對聯營公司失去重大影響，貴集團將按其公允價值計量並確認任何保留投資。對聯營公司失去重大影響時的賬面價值與保留投資的公允價值及處置所得款項之間的任何差額，均在損益中確認。

公允價值計量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計量其結構性存款。公允價值乃在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進行的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移負債所支付的價格。公允價值計量乃基於假設出售資產或轉移負債的交易於資產或負債的主要市場或於未有主要市場的情況下，則於資產或負債的最有利市場進行。主要或最有利市場須為貴集團可進入的市場。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乃基於市場參與者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所用的假設計量，並假設市場參與者依照他們的最佳經濟利益行事。

非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計量會考慮市場參與者可從使用該資產得到的最高及最佳效用，或將該資產售予另一可從使用該資產得到最高及最佳效用的市場參與者所產生的經濟效益。

貴集團使用適用於不同情況並且有足夠數據計量公允價值的估值技術，以盡量利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及盡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所有在財務報表中計量或披露公允價值的資產和負債，均根據對整體公允價值計量具有重要意義的最低級輸入值，按如下所述在公允價值層級內進行分類：

- 第一級 — 基於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中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 — 基於對公允價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可觀察（直接或間接）最低級輸入數據的估值技術
- 第三級 — 基於對公允價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不可觀察最低級輸入數據的估值技術

對於在財務報表中以經常性基準確認的資產和負債，貴集團在各報告期末通過重新評估分類（基於對公允價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級輸入值）來確定各級別之間是否發生轉移。

非金融資產減值

當存在減值跡象或需要對資產（存貨和金融資產除外）進行年度減值測試時，需估算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為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與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中的較高者，並就個別資產而釐定，除非有關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入並無在頗大程度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所產生者，則會就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可收回金額。

僅當資產的賬面價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方可確認減值損失。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可按反映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特定風險的現時市場評估的稅前貼現率折現至其現值。減值虧損於其產生期間自損益內與減值資產功能一致的開支類別扣除。

於每個報告期末，均會評估是否存在跡象表明以前確認的減值損失可能不再存在或已減少。如果存在此類跡象，則需估計可收回金額。早前就資產確認的減值虧損，僅在用以釐定該資產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出現變動時方會撥回，惟有關數額不得高於倘於過往年度並無就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應釐定的賬面價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有關減值虧損的撥回於其產生期間計入損益。

關聯方

倘若出現以下任一情況，則有關方被視為與貴集團存在關聯關係：

- (a) 該方為某位人士或該人士家庭的親密成員，而該人士：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貴集團；
 - (ii) 對貴集團擁有重大影響；或
 - (iii) 是貴集團或貴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
- 或
- (b) 有關方為符合下列任何一項條件的實體：
- (i) 該實體與貴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 (ii) 該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的母公司、子公司或同系子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該實體與貴集團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該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是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是為貴集團或與貴集團相關的實體僱員利益設立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項下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於(a)(i)所識別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及
 -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向貴集團或貴集團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損失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成本包括其購買價格以及使資產達到預定用途的工作狀態和地點所產生的任何直接應佔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投入運營後發生的維修及保養等支出，通常於其發生期間計入損益。在符合確認標準的情況下，重大檢查支出予以資本化並計入資產賬面值，作為重置處理。當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重大部分需要定期更換時，貴集團將有關部分確認為具有特定使用壽命的單獨資產，並相應計提折舊。

折舊採用直線法計算，以將其物業、廠房及設備各個項目的成本，在其估計使用壽命內扣除殘值後予以核銷。主要年折舊率如下：

機械及設備	6.5%至20.0%
機動車輛	12.1%
租賃物業裝修	按租賃期和估計使用壽命兩者中的較短者
其他	19.4%

當物業、廠房及設備的組成部分具有不同使用壽命時，該項目的成本在各組成部分之間合理分配，並對各組成部分單獨計提折舊。殘值、使用壽命和折舊方法至少在每個財政年度末進行覆核，並在適當情況下進行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初步確認的任何重大部分）於出售時或預計其使用或出售不再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於終止確認資產年度在損益確認的任何出售或報廢收益或虧損為有關資產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兩者間的差額。

在建工程按成本減去任何減值損失列賬，且不計提折舊。當建成並可供使用時，其被重新分類至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適當類別。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單獨購置的無形資產在初始確認時按成本計量。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分為有限期或無限期。有限期的無形資產隨後按可使用經濟壽命攤銷，並於有跡象顯示無形資產可能出現減值時評估減值。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的攤銷期及攤銷方法至少於每個財政年度末審核一次。

軟件

自行開發的軟件以成本減去任何減值損失列示，並按直線法在其估計可使用年限(2年)內攤銷。

非專利技術

非專利技術按成本減去任何減值損失列賬，並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不超過五年)以直線法攤銷。

研發成本

所有研究成本均於產生時自損益扣除。

新產品開發項目產生的開支僅於貴集團能證明以下各項時，才會予以資本化並遞延，即：完成無形資產以使其能使用或出售在技術上是可行的、有意完成及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資產、該資產將帶來日後經濟利益、具有完成項目所需的資源且能夠可靠地計量開發期間的支出。未能符合這些條件的產品開發支出於產生時支銷。

遞延開發成本以成本減去任何減值損失列示，並自產品投入商業生產之日起，按直線法在其相關產品的商業壽命(不超過五年)內攤銷。

開發成本的賬面價值在資產尚未投入使用时每年進行減值審查，或在年內出現減值跡象時增加審查頻率。

租賃

貴集團於合同初始評估有關合同是否屬租賃或包含租賃。倘若合同為換取對價而給予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可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則該合同是租賃或包含租賃。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除短期租賃和低價值資產租賃外，貴集團對所有租賃採用單一確認和計量方法。貴集團確認支付租賃付款的租賃負債以及代表使用相關資產權利的使用權資產。

(a)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即相關資產可供使用日期)確認。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進行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進行調整。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已確認租賃負債金額、已產生的初步直接成本以及在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賃款項減已收到的任何租賃優惠。使用權資產於資產的租期與估計可使用年期兩者中之較短者按直線法予以折舊如：

物業	2至5年
設備	31個月

如果租賃資產的所有權在租期結束時轉移至貴集團或成本反映了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則利用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計算折舊。

(b)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以租期內的租賃付款現值確認。租賃付款包括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扣除任何應收的租賃優惠、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以及根據剩餘價值擔保預計的應付金額。倘租賃條款反映貴集團行使終止租賃選擇權，租賃付款亦包括貴集團可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價及終止租賃的罰款金額。不依賴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於觸發付款的事件或條件發生期間確認為費用。

在計算租賃付款的現值時，貴集團採用租賃開始日期的增量借款利率，因為租賃中隱含的利率不易確定。在開始日期之後，租賃負債的金額因利息累積而增加，並因已支付的租賃付款而減少。此外，倘若

因修改、租期變更、租賃付款變更(如因用於釐定有關租賃付款的指數或利率變化而導致的未來租賃付款變更)或對購買相關資產的選擇權評估變更，則需要重新計量租賃負債賬面值。

(c)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

貴集團將短期租賃確認豁免規定應用於短期租賃(即自開始日期起租賃期為12個月或更短且不包含購買選擇權的租賃)。貴集團還將低價值資產租賃的確認豁免應用於被視為低價值的物業租賃。短期租賃和低價值資產租賃的租賃付款在租賃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費用。

在售後租回交易中，一方(賣方－承租人)向另一方(買方－出租人)出售其擁有的資產，同時租回該資產的所有或其中一部分，以獲得該資產所有或部分剩餘使用壽命。賣方－承租人將該資產的法定所有權轉讓至買方－出租人以獲取對價，隨後向買方－出租人定期支付租金以保留對該資產的使用權。貴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中的要求來確定資產轉讓是否應按資產出售進行會計處理。

倘貴集團能夠或須以低於資產原售價的金額購回資產，則貴集團繼續確認資產，並按從客戶收取的代價確認金融負債。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初始確認和計量

金融資產在初始確認時，可分類為後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初始確認時的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的合同現金流量特徵及貴集團管理有關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除不包含重大融資成分或貴集團已採用可行權宜之計不調整重大融資成分影響的貿易應收款項以外，貴集團初步按公允價值加(倘若並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交易成本計量金融資產。不包含重大融資成分或貴集團已採用可行權宜之計的貿易應收款項根據下文「收入確認」所載政策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規定按交易價格計量。

金融資產須就未償還本金產生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SPPI」)的現金流量，方可按攤銷成本或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方法分類及計量。無論何種業務模式，所產生現金流量並非SPPI之金融資產均按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進行分類及計。

貴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是指貴集團如何管理其金融資產以產生現金流量。業務模式確定現金流量是否因收取合同現金流量、出售金融資產或兩者兼之產生。按攤銷成本分類及計量的金融資產於旨在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中持有，而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於旨在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以及予以出售的業務模式中持有。並非以前述業務模式持有的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分類及計量。

購入或出售須於一般由市場法規或慣例指定的期間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於交易日期(即貴集團承諾購入或出售資產的日期)確認。

後續計量

金融資產的後續計量取決於其分類，具體如下：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採用實際利率法進行後續計量，並且可能會出現減值。資產終止確認、修改或減值時，即於損益中確認收益及虧損。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對於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投資，利息收入、外匯重估和減值損失或轉回在損益中確認，並以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相同的方式計算。剩餘的公允價值變動則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終止確認時，已於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的累計公允價值變動結轉至損益。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在財務狀況表中列示，其公允價值淨變動計入損益。

金融資產終止確認

金融資產（或（如適用）金融資產的一部分或一組類似金融資產的一部分）主要在出現以下情況時將終止確認（即從貴集團的合併財務狀況表中移除）：

- 收取資產現金流量的權利屆滿；或
- 貴集團轉移了收取資產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在「過手」安排下承擔向第三方無重大延誤全額支付所收取現金流量的責任；並且(a)貴集團實質上轉移了資產絕大部分風險及報酬，或(b)貴集團既未轉移亦未保留資產絕大部分風險及報酬，但已轉移資產控制權。

若貴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該項資產現金流量的權利，或簽訂了一項過手安排，貴集團將評估是否以及在何種程度上保留資產擁有權的風險及報酬。若未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亦未轉讓該項資產控制權，貴集團繼續按貴集團持續參與程度為限繼續確認所轉移資產。在該情況下，貴集團亦確認相關負債。已轉移資產及相關負債按反映貴集團保留權利及義務的基準計量。

倘若以已轉移資產提供擔保的方式持續參與，則以該資產原賬面值及貴集團須償還的對價上限中的較低者計量。

金融資產減值

貴集團就並非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持有的所有債務工具確認預期信用損失（「預期信用損失」）撥備。預期信用損失乃基於根據合同到期的合同現金流量與貴集團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差額釐定，並按原實際利率的近似值貼現。預期現金流量將包括出售所持抵押品所得現金流量或合同條款所包含的其他信貸增級措施。

一般方法

預期信用損失分兩個階段確認。就初步確認以來信用風險並無大幅增加的信貸敞口而言，預期信用損失會為未來12個月（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所產生的信用虧損計提撥備。就初步確認以來信用風險大幅增加的信貸敞口而言，須就預期於敞口餘下年期產生的信用虧損計提虧損撥備，而不論違約時間（生命週期預期信用損失）。

於各報告日期，貴集團評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是否已顯著增加。在進行評估時，貴集團會比較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與該金融工具於初始確認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並考慮無需付出不必要的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合理及支持信息，包括歷史及前瞻性信息。

倘若合同付款逾期90天時，則貴集團認為金融資產屬於違約。然而，在某些情況下，當內部或外部信息表明，貴集團在未計入所持任何信用增級的情況下，不太可能全額收回未償合同金額時，貴集團亦可能認為金融資產已違約。

倘若無法合理預期收回合同現金流量時，則核銷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適用一般方法進行減值，並按以下階段分類計量預期信用損失，但下文詳述應用簡化方法的貿易應收款項除外。

- 第一階段 — 信用風險自初步確認後並無大幅增加的金融工具，其虧損撥備按相當於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的金額計量。
- 第二階段 — 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後大幅增加但並無出現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的金融工具，其損失撥備按相當於生命週期預期信用損失的金額計量。
- 第三階段 — 於報告日期已出現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但並非購買或發起信用減值），其損失撥備按相當於生命週期預期信用損失的金額計量。

簡化法

就貿易應收款項(不含重大融資成分)或當貴集團應用不會調整重大融資成分影響的實際權宜方法時，貴集團計算預期信用損失時應用簡化法。根據簡化法，貴集團並無追蹤信貸風險的變化，而是於各報告日期根據生命週期預期信用損失確認虧損撥備。貴集團已根據其過往信貸虧損經驗，建立撥備矩陣，並就債務人及經濟環境的特定前瞻性因素作出調整。

金融負債

初始確認及計量

金融負債在初始確認時，根據適用情況分類為貸款和借款或應付款項。

所有金融負債初始均以公允價值確認，對於貸款、借款及應付款項，則扣除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貴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以及計息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

後續計量

金融負債的後續計量取決於以下分類：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在初始確認後，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以及計息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後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除非貼現影響為微不足道，在該情況下則按成本列賬。當負債終止確認以及按實際利率法進行攤銷程序時，其收益及虧損在損益表內確認。

攤銷成本的計算考慮了取得時的任何折價或溢價以及作為實際利率組成部分的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法攤銷計入損益的融資成本內。

金融負債終止確認

負債責任已履行或取消或屆滿時，則金融負債終止確認。

當現有金融負債被另一項由同一貸款人以條款大相逕庭的金融負債所取代，或當大幅修改現有負債條款，該交換或修改被視為終止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新負債，而相關賬面值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金融工具抵銷

倘若當前存在可強制執行的法律權利以抵銷確認金額且有意按淨額基準償付，或同時變現資產與清償負債的情況下，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方可抵銷，並於財務狀況表內以淨額列示。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列賬。成本以加權平均法確定，就在製品和製成品而言，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以及適當比例的製造費用。可變現淨值根據估計售價減去直至完工及出售所產生的任何估計成本計算。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合併財務狀況表中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存款以及一般在三個月內到期的短期高流動性存款，有關存款可隨時轉換為已知金額的現金，價值變動風險不大，並為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持有。

就合併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存款。

撥備

倘若因過往事件須承擔現時責任(法定或推定)，而履行該責任很有可能導致經濟利益外流，且該責任所涉金額能夠可靠估計，則確認撥備。

貴集團就乘用車和汽車零部件的銷售提供質保，用於質保期內發生缺陷的一般維修或更換。貴集團授予的此類保證型質保準備金最初根據銷量和預期單位質保服務成本確認，其中包括對質保期內物品維修或更換的預計成本的最佳估計。與質保相關的成本每年修訂一次。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和遞延稅項。與在損益之外確認的項目相關的所得稅在損益之外在其他綜合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即期稅項資產和負債按照預期可從稅務機關退回或支付給稅務機關的金額計量，該金額基於截至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性頒佈的稅率（及稅法），並考慮貴集團經營所在國家／地區的現行解釋和慣例。

遞延稅項採用負債法就於報告期末資產及負債稅基與兩者用作財務報告的賬面值之間的所有暫時差額計提撥備。

遞延稅項負債就所有應稅暫時性差異予以確認，惟以下情況除外：

- 遞延稅項負債乃因在一項並非業務合併交易中初步確認商譽或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且於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利潤或應稅利潤或虧損，且不會引致等額應稅及可扣稅暫時差額；及
- 就與對子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有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而言，倘暫時差額撥回時間為可控制，且有關暫時差額於可見將來可能不會撥回。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以及未動用稅項抵免和任何未動用稅項虧損結轉而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按將可能有應稅利潤以動用作抵銷可扣稅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結轉為限而進行確認，惟下列情況除外：

- 當與可扣減暫時性差異相關的遞延稅項資產因在並非業務合併交易中初始確認某項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且於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利潤或應稅利潤或虧損，且不會引致等額應稅及可扣稅暫時差額；及
- 就與於子公司和聯營公司的投資相關的可抵扣暫時性差異而言，遞延稅項資產僅在暫時性差異很可能在可預見的未來轉回且有足夠的應稅利潤可供抵銷該暫時性差異時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價值於各報告期末進行審閱，並在不再可能有足夠應稅利潤以動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相應扣減該賬面值。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在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並在可能有足夠應稅利潤可供收回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按預期適用於資產實現或負債結算期間的稅率計量，該稅率以各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和稅法）為基準。

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僅限於貴集團擁有可依法執行的權利抵銷即期稅項資產及即期稅項負債，且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與由同一稅務機關對同一納稅實體或不同納稅實體（其有意以淨額結算即期稅項負債及資產或變現資產以及一併結算負債）於未來各期間（有關期間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的重大金額預計將結算或回收）徵收有關所得稅時可抵銷。

政府補助

倘若能合理確定將會收取有關補助且符合補助附帶的所有條件，則政府補助將按公允價值予以確認。

倘若補助與資產有關，公允價值計入遞延收入賬目，並於相關資產的預計可使用年期內以每年等額分期撥入損益，或從資產賬面值中扣減並以減少折舊開支的方式撥回至損益。

與收益相關的政府補助，用於補償以後期間的相關成本、費用或損失的，確認為遞延收益，並在確認相關成本、費用或損失的期間抵銷相關成本或費用；用於補償當期相關成本、費用或損失的補助直接抵銷相關成本或費用。

收入確認

客戶合同收入

當貨物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予客戶時，按能反映貴集團預期可就交換貨品或服務所獲得對價的金額確認客戶合同收入。

倘若合同對價包括可變金額，則對貴集團就向客戶轉移貨品或服務有權換取的對價金額作出估計。可變對價於合約開始時估計並受到限制，直至與可變對價相關的不確定因素其後得到解決時，已確認累計收入不大可能發生重大收入撥回的情況為止。

(a) 商品銷售

商品銷售收入主要來源於乘用車和汽車零部件的銷售，於產品控制權轉移給客戶時確認。

若干乘用車銷售合同向客戶提供銷量返利，相關收入根據合同對價扣除估計銷售返利和折扣金額後予以確認。

乘用車通常以批量返利及現金返利出售。為估計預期未來返利的可變對價，對於具有單一返利或具有單獨識別的返利但與這些合約明顯相關的合同，使用最可能金額法，對於具有多種類型返利的合同，則採用預期價值法。所選擇的最能預測可變代價金額的方法主要視乎合約所載數量獎勵的數目或貴集團的返利及折扣政策而定。應用有關可變代價之限制估計的規定，並就預期未來返利確認退款負債。

(b) 提供服務

提供的服務包括汽車維修保養服務、運輸服務、延長保修服務、技術開發服務、金融服務。如滿足以下任何條件，則貴集團所提供的服務即為在一定期間內履行的履約義務。貴集團按照合約的履行進度在某一時段內確認收入。條件是：(1)客戶在履行合同的同時獲取並消耗合同帶來的經濟利益；(2)在貴集團履約期間，客戶能夠控制在建產品；(3)貴集團的產品並無替代用途，且貴集團有權在整個合同期內就迄今已完成的累計部分要求付款。否則，貴集團在客戶取得相關服務控制權時確認收入。

(c) 客戶忠誠積分

貴集團提供客戶忠誠積分，可用於在貴集團線上商店兌換貴集團商品或服務。貴集團認為向客戶提供與購買車輛相關的客戶忠誠積分構成一項重大權利，並將其視為一項單獨的履約義務。分配給客戶忠誠積分作為單獨履約義務的金額記為遞延收入，並在客戶忠誠積分使用或到期時確認為收入。

其他來源收入

其他收益

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權責發生制確認，所採用的利率能夠將金融工具於預期年期或較短期間（如適用）內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貼現至金融資產的賬面淨值。

合同負債

於貴集團轉移相關貨品或服務前，在收到客戶的款項或應收客戶款項到期（以較早者為準）時，方確認合同負債。當貴集團履行合同時（即將相關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合同負債方確認為收入。

股份支付

貴公司實施購股權計劃，旨在為符合資格並對集團經營成功作出貢獻的參與者提供激勵與報酬。貴集團員工（包括董事）可獲得股份支付作為薪酬，即員工通過提供服務以換取權益工具（「權益結算交易」）。與員工進行的權益結算交易成本，以授予日公允價值為基準進行計量。該公允價值由外部評估師採用布萊克－斯科爾斯模型釐定，有關詳細信息，參見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9。

權益結算交易的成本在員工福利開支中確認，並於履約和／或服務條件達成期間內，相應增加權益。在各報告期末直到歸屬日，就權益結算交易確認的累計費用，反映了歸屬期已屆滿的程度以及貴集團對最終將歸屬的權益工具數量的最佳估計。在某一期間內在損益表內做出的扣除或計入，乃反映累計費用於期初和期末確認時的變動。

釐定獎勵的授出日期公允價值時，不會計及服務及非市場表現條件，但會評估達成有關條件的可能性，作為貴集團對最終將歸屬的權益工具數目的最佳估計的一部分。市場表現條件於授出日期公允價值內反映。獎勵所附帶但並無相關服務要求的任何其他條件被視為非歸屬條件。除非有另外的服務及／或表現條件，否則非歸屬條件於獎勵的公允價值內反映，並立即將獎勵列為費用。

對於因未能達成非市場表現和／或服務條件而最終未能歸屬的獎勵，不會確認任何費用。倘若獎勵包含市場或非歸屬條件，則無論是否滿足市場或非歸屬條件，只要滿足所有其他業績和／或服務條件，則有關交易均視為已歸屬。

倘若以權益結算的獎勵條款發生修改，則至少應在滿足原定歸屬條件的情況下，按未修改條款確認相應費用。此外，對於任何增加股份支付總公允價值、或在修改當日計量對員工更為有利的條款變更，均應確認額外費用。若以權益結算的獎勵被註銷，則視同該獎勵已於註銷當日歸屬，並就尚未確認的獎勵費用立即予以確認。

其他員工福利

退休金計劃

在中國內地運營的貴公司及貴集團子公司的員工必須參加由當地市政府管理的統一養老金及失業保險計劃。相關子公司須按工資總額的一定比例向該統一養老金及失業保險計劃繳款。根據該計劃的規定，有關繳款在成為應付款項時計入損益中。

住房公積金及其他社會保險－中國內地

貴集團已根據中國內地相關法律法規，為其員工參與了定額供款的社會保障計劃，其中包括住房公積金、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和生育保險。貴集團每月向住房公積金及其他社會保險繳費。有關繳費按權責發生制在損益中列支。貴集團就有關基金承擔的負債，僅限於在各報告期的應繳供款。

辭退福利

辭退福利於貴集團不可在撤回提供有關福利及確認涉及支付離職福利的重組成本時（以二者中較早者為準）予以確認。

借款成本

直接歸屬於合資格資產（即需要較長時間方可達到其擬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的收購、建造或生產的借款成本，作為有關資產成本的一部分予以資本化。當資產基本上達到其擬定用途或可供銷售時，即停止有關借款成本的資本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在其產生期間列為費用。借款成本包括實體因借入資金而產生的利息及其他成本。

報告期後事項

倘若貴集團於報告期後但在授權發佈日期之前收到有關報告期末存在狀況的信息，則貴集團將評估該信息是否影響其在財務報表中確認的金額。為反映報告期後的任何調整事項，貴集團將調整其在財務報表中確認的金額，並根據新信息更新與有關狀況相關的披露。對於報告期後的非調整事項，貴集團將不會更改其在財務報表中確認的金額，但會披露非調整事項的性質及其財務影響的估計，或（如適用）聲明無法作出此類估計。

股息

末期股息獲股東於股東會上批准時確認為負債。建議末期股息於財務報表附註11披露。

外幣

歷史財務資料以人民幣呈列，人民幣為貴公司的功能貨幣。貴集團各實體決定其自身的功能貨幣，且各實體財務報表所載項目均以該功能貨幣計量。貴集團實體所記錄的外幣交易使用其各自於交易日期的通行功能貨幣匯率初步入賬。以外幣列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通行的功能貨幣匯率換算。結算或換算貨幣項目產生的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以外幣為單位而按歷史成本入賬的非貨幣項目按首次交易日的匯率換算。以外幣為單位而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按計量公允價值當日的匯率換算。換算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按與確認項目公允價值變動的收益或虧損一致的方式處理（即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於其他綜合收益或損益中確認的項目的匯兌差額亦分別於其他綜合收益或損益中確認）。

境外子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以外的貨幣。於報告期末，該實體的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的現行匯率折算為人民幣，而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則按約相當於交易日期的通行匯率折算為人民幣。

由此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並於匯兌波動儲備中累計。處置境外業務時，與該特定境外業務相關的累計儲備金額於損益中確認。

就合併現金流量表而言，海外子公司的現金流量按現金流量發生當日的匯率折算為人民幣。海外子公司全年經常性現金流量按該年度的加權平均匯率折算為人民幣。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編製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要求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和假設，這些判斷、估計和假設會影響收入、費用、資產和負債的列報金額及其附帶披露，以及或有負債的披露。這些假設和估計的不確定性所導致的結果可能造成對未來受影響的資產或負債的眼面金額進行重大調整。

判斷

在應用貴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除涉及估計的判斷外，管理層已作出對歷史財務資料中確認的金額具有重大影響的判斷：

業務模式

金融資產在初始確認時的分類取決於貴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在確定商業模式時，貴集團會考慮（其中包括）評估和向主要管理人員報告金融資產業績的方法及方式、金融資產業績所面臨的風險和相關風險管理的方法，以及確定經營者薪酬的方式。在評估目標是否為收取合同現金流量時，貴集團需要分析和判斷在金融資產到期日之前出售的原因、時間、頻率和價值。

遞延稅項資產

倘應課稅利潤可供用於抵扣可動用的虧損及可抵扣暫時性差異，則就未動用稅項虧損及可抵扣暫時性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根據未來應課稅利潤的可能時間及水平連同未來稅務籌劃策略，在釐定可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金額時，需要作出重大管理層判斷。進一步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6。

估計不確定性

於報告期末，關於估計不確定性的未來及其他主要來源的主要假設，若存在可能導致下一財務年度資產和負債賬面金額產生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闡述如下。

銷量返利的可變對價

貴集團會估計乘用車銷售中交易價格所包含的銷量返利的可變對價。

對於受單一銷量門檻限制的合同，貴集團按客戶分析預期銷量返利。確定客戶是否有權獲得返利取決於客戶的歷史返利資格和截至當前的累計購買量。

貴集團已應用統計模型來估計具有多個銷量門檻的合同的預期銷量返利。該模型利用客戶的歷史購買模式和返利資格來確定預期返利百分比和可變對價的預期價值。與客戶歷史購買模式和返利資格相比，經驗發生任何重大變化均將影響貴集團估計的預期返利百分比。

貴集團每月更新其對銷量返利的評估，並相應調整退款負債。銷量返利的估計容易因實際情況發生變動而受到影響，貴集團過去關於返利資格的經驗不一定代表客戶未來的實際返利資格。

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用損失撥備

貴集團使用違約風險敞口和預期信用損失率計算預期信用損失。在確定預期信用損失率時，貴集團使用內部歷史信用損失經驗等數據，並根據當前情況和前瞻性信息調整歷史數據。在考慮前瞻性信息時，貴集團使用的指標包括經濟下行風險、外部市場環境、技術環境以及客戶情況的變化。貴集團定期監控並審查與預期信用損失計算相關的各種假設。

租賃－估計增量借款利率

貴集團難以直接確定租賃的內含利率，因此採用增量借款利率（「IBR」）來計量租賃負債。IBR是指，貴集團在相似經濟環境下，為獲得與使用權資產價值相當的資金，在類似期限和類似擔保條件下所需支付的借款利率。由於IBR反映貴集團「本應支付」的利率，因此當無法獲取可觀察利率（例如對於未發生融資交易的子公司）或需調整利率以反映租賃條款（例如租賃幣種非子公司功能貨幣）時，需做出估計。若可以獲得可觀察輸入值（例如市場利率），則貴集團將使用有關輸入值來估計IBR，同時需作出特定主體假設（例如子公司的獨立信用評級）。

非金融資產（商譽除外）減值

貴集團在各報告期末評估所有非金融資產（包括使用權資產）是否存在任何減值跡象。若有跡象表明賬面金額可能無法收回時，非金融資產將進行減值測試。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價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即存在減值。可收回金額根據公允價值減去處置費用後所得與使用價值兩者之間的較高者確定。其中，計算公允價值減去處置成本時，基於類似資產在公平交易中具約束力銷售交易之可獲得數據，或以可觀察市場價格減去處置該資產的增量成本。計算使用價值時，管理層必須估計來自該資產或現金生成單位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並選擇合適的折現率來計算這些現金流量的現值。

質保撥備

貴集團對已售乘用車授予的質保撥備，根據銷量、既往維修和更換成本經驗等因素予以確認。單位質保成本的估計不一定等於未來的實際質保成本。貴集團至少每年重新評估單位質保成本，並在適當時進行修訂。

存貨減值

存貨在每個報告期末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之孰低者列報。可變現淨值是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去適用成本、銷售費用和稅費後的金額。貴集團管理層對存貨的可變現淨值及相應的減值作出最佳估計，惟減值評估仍可能因市場條件變化而出現重大變動。

開發成本

開發成本按照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3所載的研發成本會計政策進行資本化。釐定資本化金額時，管理層須就資產的預期未來現金產生、適用的折現率及預期收益期作出假設。

股份支付

貴集團於歸屬期間內各報告期末根據授予日的公允價值和取得的最新後續信息對可行權的購股權數量作出最佳估計，並將當期取得的服務計入相關成本或費用。授予員工的購股權獎勵的公允價值於授予日期使用布萊克－斯科爾斯模型釐定。貴集團管理層已作出重要假設及估計，包括預期波動率、無風險利率及購股權的預期期限。更多詳情，請參閱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9。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4. 分部資料

貴公司全體執行董事被確定為主要經營決策者，負責釐定貴集團的經營分部，審閱貴集團的內部報告，評估業績表現並分配資源。貴集團的所有業務運營均與乘用車及汽車零部件的生產銷售和研發及相關技術支持服務的提供有關。因此，執行董事將貴集團的業績作為單一經營分部進行審閱，以制定戰略決策和分配資源。

地理資料

(a)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下表列示了貴集團按客戶所在地劃分的合併收入總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中國內地.....	5,645,357	14,972,708	24,233,522
其他國家／地區.....	–	222,512	1,397,763
收入總計.....	<u>5,645,357</u>	<u>15,195,220</u>	<u>25,631,285</u>

上述收入信息乃根據客戶所在地列示。

(b) 非流動資產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中國內地.....	2,245,325	6,170,820	16,408,795
其他國家／地區.....	4,153	23,235	36,142
非流動資產總計.....	<u>2,249,478</u>	<u>6,194,055</u>	<u>16,444,937</u>

上述非流動資產信息乃根據資產所在地列示。

主要客戶資料

在各相關期間，來自單一客戶或受共同控制的一組客戶的銷售收入均未達到貴集團收入的10%或以上。

5.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客戶合同收入.....	<u>5,645,357</u>	<u>15,195,220</u>	<u>25,631,285</u>

客戶合同收入

(a) 分類收入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商品或服務類型			
乘用車.....	5,542,018	14,417,324	23,902,035
汽車零部件及其他.....	103,339	777,896	1,729,250
總計.....	<u>5,645,357</u>	<u>15,195,220</u>	<u>25,631,285</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確認時點			
於某一時點轉移	5,645,357	14,993,785	25,535,455
於一段時間內轉移	—	201,435	95,830
總計	<u>5,645,357</u>	<u>15,195,220</u>	<u>25,631,285</u>

下表列示了相關期間內確認的、且已包含在各相關期間期初合同負債中的收入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報告期期初計入合同負債的			
已確認收入：			
銷售商品及提供服務	<u>35,517</u>	<u>496,408</u>	<u>352,181</u>

(b) 履約義務

貴集團履約義務信息概述如下：

乘用車、汽車零部件的銷售

貴集團主要製造並向其客戶銷售一系列乘用車、汽車零部件。在商品控制權轉移給客戶且不存在可能影響客戶驗收貨物的未履行義務時，即確認銷售收入。除若干採購量大、信譽良好的長期客戶可享受交貨後90日內付款的賬期外，通常要求客戶預付款項或發出預付款項票據。

於各相關期間期末，已分攤至剩餘履約義務（未履行或部分未履行）的交易價格金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預期確認為收入的金額：			
一年內	496,408	352,181	526,723
一年後	2,898	3,658	5,894
總計	<u>499,306</u>	<u>355,839</u>	<u>532,617</u>

已分配至剩餘履約義務且預期在一年後確認為收入的交易價格金額與提供延長保修服務相關，其履約義務預計在五至十年內履行完畢。分配至剩餘履約義務的所有其他交易價格金額預計將於一年內確認為收入，有關金額與乘用車及汽車零部件銷售相關。以上披露的金額不包括受到限制的可變對價。

貴集團的其他收入及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其他收入			
政府補助			
— 與費用項目相關	13,197	21,725	38,743
關聯公司利息收入 (附註34(b))	14,854	6,715	17,334
銀行利息收入	94,367	91,450	132,103
其他收入總計	<u>122,418</u>	<u>119,890</u>	<u>188,180</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益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收益.....	-	-	1,708
處置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的收益.....	-	-	13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收益.....	-	682	-
其他.....	32	121	2,491
收益總計.....	32	803	4,212
其他收入及收益總計.....	122,450	120,693	192,392

6. 稅前虧損

貴集團的稅前虧損乃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得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售存貨成本*.....	5,414,547	13,625,733	22,715,535
已提供服務成本*.....	2,579	209,671	219,34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附註13).....	75,990	121,316	195,468
使用權資產折舊(附註14(a)).....	87,884	85,093	44,329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附註15).....	132,381	357,197	736,945
研發成本*：			
年內開支.....	1,809,881	3,033,046	4,058,494
減：資本化開發支出.....	(989,102)	(1,778,120)	(1,795,684)
轉入研發成本的政府補助**.....	(160,658)	(40,857)	(177,156)
總計.....	660,121	1,214,069	2,085,654
未計入租賃負債計量的租賃付款(附註14(c)).....	109,956	103,115	30,990
核數師酬金.....	1,830	1,655	1,556
[編纂]費用.....	[編纂]	[編纂]	[編纂]
員工福利開支(包括董事及監事薪酬(附註8))：			
工資、薪金及獎金.....	1,328,362	1,577,886	1,725,886
養老金計劃供款.....	140,086	171,687	175,988
員工福利開支.....	258,841	265,412	282,890
辭退福利.....	-	104,686	28,215
股份支付費用.....	13,469	23,213	77,929
總計.....	1,740,758	2,142,884	2,290,908
匯兌差額，淨額.....	993	1,866	4,00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收益.....	-	-	(1,708)
處置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的收益.....	-	-	(13)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以及			
使用權資產的虧損／(收益)，淨額.....	(287)	(698)	1,799
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淨額***.....	268,578	108,880	48,469
質保撥備，淨額(附註25)****.....	129,109	289,643	231,325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損失，			
淨額.....	-	1,248	4,342
銀行利息收入(附註5).....	(109,221)	(98,165)	(149,437)

* 已售存貨成本、已提供服務成本及研發成本包括與員工成本相關的支出以及折舊及攤銷費用，這些支出亦已分別計入上文單獨披露的各類開支總額中。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 ** 貴集團已收取多項政府補助以補貼貴集團的研究活動，並抵銷與補貼有關的研發成本。已收取但尚未產生有關支出的政府補助已計入財務狀況表的遞延收入。這些補助並無未達成的條件或者或然事件。
- *** 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計入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的「銷售成本」中。
- **** 質保撥備計入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的「銷售成本」中。

7.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利息.....	59,644	85,748	82,411
來自關聯公司的其他貸款利息(附註34(b))...	16,457	12,588	14,284
租賃負債利息.....	7,179	5,193	4,054
其他融資成本.....	1,868	1,365	8,854
總計.....	85,148	104,894	109,603

8. 董事及監事薪酬

相關期間董事及監事薪酬根據上市規則、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a)、(b)、(c)和(f)條以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披露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袍金.....	—	98	29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獎金及實物福利 (包括養老金計劃供款).....	4,811	7,140	7,461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開支.....	2,795	4,034	3,828
總計.....	7,606	11,272	11,318

於相關期間，若干董事因其對貴集團的服務而獲授購股權，其進一步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9。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開支的公允價值已於授予日期確定，並在歸屬期間於損益中確認，有關金額已包含在相關期間的歷史財務資料中，並計入上述董事及監事薪酬披露中。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相關期間支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袍金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孫勇.....	—	98	29

* 孫勇先生於2024年1月獲委任為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2025年4月辭任。

於相關期間結束後，杜葵先生、楊新民先生及薛睿女士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相關期間，概無應付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酬金。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監事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 獎金及實物福利 (包括養老金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以權益結算的 股份支付開支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譚本宏先生(i)	—	—	—	—
曲濤先生(ii)	—	—	—	—
朱華榮先生(v)	—	—	—	—
陳卓先生(vi)	—	1,887	2,203	4,090
胡成太先生(xii)	—	2,248	592	2,840
監事：				
張尋先生(vii)	—	—	—	—
李茜女士(iv)	—	676	—	676
陳陵濤女士(iii)	—	—	—	—
	—	4,811	2,795	7,606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 獎金及實物福利 (包括養老金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以權益結算的 股份支付開支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	---	---------------------------	-------------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曲濤先生(ii)	—	—	—	—
朱華榮先生(v)	—	—	—	—
劉暢延先生(viii)	—	—	—	—
陳卓先生(vi)	—	2,565	3,344	5,909
胡成太先生(xii)	—	2,439	690	3,129
監事：				
張尋先生(vii)	—	—	—	—
胡海若先生(ix)	—	—	—	—
冉桂青女士(x)	—	—	—	—
李茜女士(iv)	—	932	—	932
張雅萱女士(xi)	—	375	—	375
陳陵濤女士(iii)	—	829	—	829
	—	7,140	4,034	11,174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 獎金及實物福利 (包括養老金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以權益結算的 股份支付開支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	---	---------------------------	-------------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陳卓先生(vi)	—	2,990	2,093	5,083
胡成太先生(xii)	—	1,536	725	2,261
朱華榮先生(v)	—	—	—	—
雍軍先生(xiii)	—	2,463	1,010	3,473
劉暢延先生(viii)	—	—	—	—
非執行董事：				
王輝先生(xvii)	—	—	—	—
羅堅先生(xiv)	—	—	—	—
龍珍珠女士(xv)	—	—	—	—
監事：				
冉桂青女士(x)	—	—	—	—
張雅萱女士(xi)	—	472	—	472
胡海若先生(ix)	—	—	—	—
胡丹女士(xvi)	—	—	—	—
	—	7,461	3,828	11,289

- (i) 譚本宏先生於2020年5月獲委任為貴公司董事，並於2023年12月辭任。
- (ii) 曲濤先生於2022年3月獲委任為貴公司董事，並於2024年8月辭任。
- (iii) 陳陵濤女士於2020年5月獲委任為貴公司監事，並於2024年4月辭任。
- (iv) 李茜女士於2022年3月獲委任為貴公司監事，並於2024年7月辭任。
- (v) 朱華榮先生於2023年12月獲委任為貴公司董事，並於2025年9月辭任。
- (vi) 陳卓先生曾為首席執行官，並於2023年12月獲委任為貴公司董事兼總裁。
- (vii) 張尋先生於2022年3月獲委任為貴公司監事，並於2024年5月辭任。
- (viii) 劉暢延先生於2024年8月獲委任為貴公司董事，並於2025年4月辭任。
- (ix) 胡海若先生於2024年5月獲委任為貴公司監事，並於2025年4月辭任。
- (x) 冉桂青女士於2024年4月獲委任為貴公司監事。
- (xi) 張雅萱女士於2024年7月獲委任為貴公司監事。
- (xii) 胡成太先生於2022年3月獲委任為貴公司董事，並於2025年8月辭任。
- (xiii) 雍軍先生於2025年8月獲委任為貴公司董事。
- (xiv) 羅堅先生於2025年4月獲委任為貴公司非執行董事。
- (xv) 龍珍珠女士於2025年4月獲委任為貴公司非執行董事。
- (xvi) 胡丹女士於2025年4月獲委任為貴公司監事。
- (xvii) 王輝先生於2025年9月獲委任為貴公司非執行董事。

於相關期間內，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

9. 五名最高薪酬員工

於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五名最高薪酬員工包括兩名、兩名及兩名貴公司董事，他們的薪酬詳情載於上文歷史財務資料附註8(b)。於相關期間內，其餘非貴公司董事或監事的最髙薪酬員工的薪酬詳情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獎金及實物福利 (包括養老金計劃供款)	10,027	12,246	15,136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開支	2,404	2,962	6,470
總計	12,431	15,208	21,606

薪酬介於以下區間的非董事及非監事最高薪酬員工數量如下：

	員工數量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00,000港元至3,000,000港元	—	—	—
3,000,001港元至4,000,000港元	1	1	—
4,000,001港元至5,000,000港元	1	1	1
5,000,001港元至6,000,000港元	1	—	1
9,000,000港元至10,000,000港元	—	1	—
13,000,000港元至14,000,000港元	—	—	1
總計	3	3	3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相關期間，貴集團向一名非董事及非監事之最高薪酬員工授出購股權，以表彰其向貴集團提供之服務，有關詳情載於附註29。股份支付薪酬的公允價值已於歸屬期內計入損益，並於授出日期釐定，而計入歷史財務資料的金額已包括在上述非董事及非監事之最高薪酬員工的薪酬披露中。

10. 所得稅

貴集團須按實體基準就貴集團成員公司所在及經營所在司法轄區內產生或源自有關司法轄區的利潤繳納所得稅。

中國內地

根據中國內地《企業所得稅法》及相關法規，貴公司及貴公司子公司的企業所得稅乃根據現行法規、解釋及慣例，按其年度估計應稅利潤，以25%的法定稅率或（如適用）15%的優惠稅率計算。

貴公司於2023年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高新技術企業」），因此在2023年至2025年期間享受15%的所得稅優惠稅率。

於相關期間，中國內地子公司的所得稅稅率為25%。

德國

Avatr GmbH在德國註冊成立，適用15%的當地企業所得稅稅率，並須繳納5.5%的州所得稅。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所得稅	-	-	1,790
遞延所得稅 (附註26)	-	-	-
年內稅項總計	-	-	1,790

貴公司及貴公司子公司註冊地司法轄區按法定稅率計算的稅前虧損適用稅收抵免與按實際稅率計算的稅收抵免的調節表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稅前虧損	(3,692,505)	(4,017,985)	(3,487,101)
按適用稅率計算的稅項	(553,876)	(602,698)	(523,065)
子公司採用的不同稅率	(79,856)	(119,505)	(125,295)
不可扣稅的費用	302	14,387	9,092
研發費用加計扣除	(48,406)	(27,718)	(78,552)
已動用過往期間稅項虧損	-	(3,267)	-
一家聯營公司應佔利潤	-	-	(27,373)
未確認的稅項虧損及暫時性差異	681,836	738,801	746,983
按貴集團當年實際稅率計算的稅收抵免	-	-	1,790

11. 股息

於相關期間，貴公司概並無宣派任何股息。

12.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於相關期間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的計算乃基於貴公司實繳資本已於相關期間開始時悉數轉換為股本。

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乃根據相關期間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及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由於貴集團並無已發行的潛在攤薄普通股，故並無就相關期間所呈列的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作出攤薄調整。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以下各項計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的母公司普通權益 持有人應佔虧損	(3,692,505)	(4,017,985)	(3,488,891)
	股份數目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股份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 加權平均數	1,727,947	1,996,697	3,051,918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貴集團

	機械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機動車輛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租賃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2023年12月31日						
於2023年1月1日：						
成本	252,192	433	27,110	37,764	35,298	352,797
累計折舊	(3,096)	(241)	(3,583)	(5,462)	–	(12,382)
賬面淨值	249,096	192	23,527	32,302	35,298	340,415
於2023年1月1日，						
扣除累計折舊	249,096	192	23,527	32,302	35,298	340,415
添置	176	2,254	24,445	–	243,158	270,033
轉撥	169,886	325	10,827	36,357	(217,395)	–
處置	(256)	–	(34)	–	–	(290)
年內計提折舊 (附註6)	(41,055)	(273)	(9,198)	(25,464)	–	(75,990)
匯兌調整	–	–	134	–	–	134
於2023年12月31日，						
扣除累計折舊	377,847	2,498	49,701	43,195	61,061	534,302
於2023年12月31日：						
成本	421,969	3,012	62,489	74,121	61,061	622,652
累計折舊	(44,122)	(514)	(12,788)	(30,926)	–	(88,350)
賬面淨值	377,847	2,498	49,701	43,195	61,061	534,302
2024年12月31日						
於2024年1月1日：						
成本	421,969	3,012	62,489	74,121	61,061	622,652
累計折舊	(44,122)	(514)	(12,788)	(30,926)	–	(88,350)
賬面淨值	377,847	2,498	49,701	43,195	61,061	534,302
於2024年1月1日，						
扣除累計折舊	377,847	2,498	49,701	43,195	61,061	534,302
添置	164,296	1,599	13,331	1,361	259,922	440,509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機械及設備	機動車輛	其他	租賃物業裝修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轉撥	233,751	-	13,512	10,111	(257,374)	-
處置	-	-	(867)	(6,440)	-	(7,307)
年內計提折舊 (附註6)	(80,995)	(344)	(14,686)	(25,291)	-	(121,316)
匯兌調整	-	-	(161)	-	-	(161)
於2024年12月31日，						
扣除累計折舊	694,899	3,753	60,830	22,936	63,609	846,027
於2024年12月31日：						
成本	820,016	4,611	87,548	47,567	63,609	1,023,351
累計折舊	(125,117)	(858)	(26,718)	(24,631)	-	(177,324)
賬面淨值	694,899	3,753	60,830	22,936	63,609	846,027
2025年12月31日						
於2025年1月1日：						
成本	820,016	4,611	87,548	47,567	63,609	1,023,351
累計折舊	(125,117)	(858)	(26,718)	(24,631)	-	(177,324)
賬面淨值	694,899	3,753	60,830	22,936	63,609	846,027
於2025年1月1日，扣除累計折舊 ..	694,899	3,753	60,830	22,936	63,609	846,027
添置	-	1,635	15,528	1,679	171,205	190,047
轉撥	170,063	-	18,707	4,438	(193,208)	-
與資產抵銷有關的政府補助	(38,000)	-	-	-	-	(38,000)
處置	-	(61)	7	(677)	-	(731)
年內計提折舊 (附註6)	(161,322)	(654)	(19,297)	(14,195)	-	(195,468)
匯兌調整	-	-	367	-	-	367
於2025年12月31日，						
扣除累計折舊	665,640	4,673	76,142	14,181	41,606	802,242
於2025年12月31日：						
成本	952,079	5,863	121,875	31,132	41,606	1,152,555
累計折舊	(286,439)	(1,190)	(45,733)	(16,951)	-	(350,313)
賬面淨值	665,640	4,673	76,142	14,181	41,606	802,242

貴公司

	機械及設備	機動車輛	其他	租賃物業裝修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3年12月31日						
於2023年1月1日：						
成本	252,192	433	20,220	12,203	29,853	314,901
累計折舊	(3,096)	(241)	(2,276)	(2,900)	-	(8,513)
賬面淨值	249,096	192	17,944	9,303	29,853	306,388
於2023年1月1日，						
扣除累計折舊	249,096	192	17,944	9,303	29,853	306,388
添置	176	2,513	20,382	-	228,746	251,817
轉撥	169,886	325	10,827	16,500	(197,538)	-
處置	(256)	-	(30)	-	-	(286)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機械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機動車輛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租賃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年內計提折舊.....	(41,055)	(280)	(7,447)	(8,255)	-	(57,037)
於2023年12月31日，						
扣除累計折舊.....	377,847	2,750	41,676	17,548	61,061	500,882
於2023年12月31日：						
成本.....	421,970	3,271	51,380	28,703	61,061	566,385
累計折舊.....	(44,123)	(521)	(9,704)	(11,155)	-	(65,503)
賬面淨值.....	377,847	2,750	41,676	17,548	61,061	500,882
2024年12月31日						
於2024年1月1日：						
成本.....	421,970	3,271	51,380	28,703	61,061	566,385
累計折舊.....	(44,123)	(521)	(9,704)	(11,155)	-	(65,503)
賬面淨值.....	377,847	2,750	41,676	17,548	61,061	500,882
於2024年1月1日，						
扣除累計折舊.....	377,847	2,750	41,676	17,548	61,061	500,882
添置.....	164,295	1,600	11,818	1,360	256,283	435,356
轉撥.....	233,751	-	13,512	6,472	(253,735)	-
處置.....	-	-	(411)	(154)	-	(565)
年內計提折舊.....	(80,994)	(388)	(12,601)	(9,318)	-	(103,301)
於2024年12月31日，						
扣除累計折舊.....	694,899	3,962	53,994	15,908	63,609	832,372
於2024年12月31日：						
成本.....	820,016	4,871	75,870	25,963	63,609	990,329
累計折舊.....	(125,117)	(909)	(21,876)	(10,055)	-	(157,957)
賬面淨值.....	694,899	3,962	53,994	15,908	63,609	832,372
2025年12月31日						
於2025年1月1日：						
成本.....	820,016	4,871	75,870	25,963	63,609	990,329
累計折舊.....	(125,117)	(909)	(21,876)	(10,055)	-	(157,957)
賬面淨值.....	694,899	3,962	53,994	15,908	63,609	832,372
於2025年1月1日，						
扣除累計折舊.....	694,899	3,962	53,994	15,908	63,609	832,372
添置.....	-	1,426	11,916	909	171,193	185,444
轉撥.....	170,063	-	18,707	4,438	(193,208)	-
與資產抵銷有關的政府補助.....	(38,000)	-	-	-	-	(38,000)
處置.....	-	(61)	17	-	-	(44)
年內計提折舊.....	(161,322)	(654)	(16,767)	(8,138)	-	(186,881)
於2025年12月31日，						
扣除累計折舊.....	665,640	4,673	67,867	13,117	41,594	792,891
於2025年12月31日：						
成本.....	952,079	5,863	106,385	28,347	41,594	1,134,268
累計折舊.....	(286,439)	(1,190)	(38,518)	(15,230)	-	(341,377)
賬面淨值.....	665,640	4,673	67,867	13,117	41,594	792,891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4. 租賃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貴集團就其運營當中使用的各項物業及其他設備訂有租賃合同。物業及廠房的租賃期一般為1至5年，而其他設備的租賃期一般為31個月。一般而言，貴集團不得在貴集團以外轉讓或轉租租賃資產。

(a) 使用權資產

貴集團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價值及相關期間的變動如下：

	物業	設備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144,499	504	145,003
添置	87,626	–	87,626
折舊開支(附註6)	(87,609)	(275)	(87,884)
終止	(7,214)	–	(7,214)
匯兌調整	101	–	101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137,403	229	137,632
添置	37,577	–	37,577
折舊開支(附註6)	(84,864)	(229)	(85,093)
終止	(26,113)	–	(26,113)
匯兌調整	(500)	–	(500)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63,503	–	63,503
添置	74,536	–	74,536
折舊開支(附註6)	(44,329)	–	(44,329)
終止	(1,205)	–	(1,205)
匯兌調整	1,900	–	1,900
於2025年12月31日	94,405	–	94,405

(b)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的賬面金額及相關期間的變動如下：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初賬面金額	155,459	144,699	66,445
新增租賃	83,269	36,662	74,239
年內確認的利息增加	7,179	5,193	4,054
支付	(93,555)	(91,903)	(55,800)
終止	(7,791)	(27,701)	(805)
匯兌調整	138	(505)	1,608
年末賬面金額	144,699	66,445	89,741
分析如下：			
即期部分	94,201	39,695	24,830
非即期部分	50,498	26,750	64,911
總計	144,699	66,445	89,741

(c) 就租賃於損益中確認的金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利息	7,179	5,193	4,054
使用權資產折舊	87,884	85,093	44,329
短期租賃相關費用	109,956	103,115	30,990
處置租賃終止的(收益)/虧損淨額	(577)	(1,588)	400
於損益中確認的總金額	204,442	191,813	79,773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租賃負債的期限分析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8中披露。

貴公司作為承租人

貴公司就其運營當中使用的物業訂有租賃合同，租賃期為1至5年。一般而言，貴公司不得在貴公司以外轉讓或轉租租賃資產。

(a) 使用權資產

貴公司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價值及相關期間的變動如下：

物業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初賬面金額	34,793	24,025	16,301
添置	2,280	–	30,787
折舊開支	(11,020)	(7,724)	(11,128)
終止	(2,028)	–	–
年末賬面金額	24,025	16,301	35,960

(b)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的賬面金額及相關期間的變動如下：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初賬面金額	38,337	27,449	19,060
新增租賃	1,973	–	30,787
年內確認的利息增加	1,368	1,063	1,641
支付	(11,865)	(9,225)	(17,847)
終止	(2,364)	(227)	–
年末賬面金額	27,449	19,060	33,641
分析如下：			
即期部分	9,631	8,574	10,934
非即期部分	17,818	10,486	22,707
總計	27,449	19,060	33,641

(c) 就租賃於損益中確認的金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利息	1,368	1,063	1,641
使用權資產折舊	11,020	7,724	11,128
短期租賃相關費用	2,486	3,699	4,579
處置租賃終止的收益淨額	(336)	(227)	–
於損益中確認的總金額	14,538	12,259	17,348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5. 其他無形資產

貴集團

	軟件 人民幣千元	非專利技術 人民幣千元	資本化開發支出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2023年12月31日				
於2023年1月1日：				
成本	38,785	443,048	139,950	621,783
累計攤銷	(11,493)	(14,768)	–	(26,261)
賬面淨值	27,292	428,280	139,950	595,522
於2023年1月1日，扣除累計攤銷 ..	27,292	428,280	139,950	595,522
添置	10,550	–	989,102	999,652
轉撥	2,614	722,399	(725,013)	–
其他減少	–	(4,449)	–	(4,449)
年內計提的攤銷 (附註6)	(20,565)	(111,816)	–	(132,381)
於2023年12月31日	19,891	1,034,414	404,039	1,458,344
於2023年12月31日：				
成本	51,560	1,160,998	404,039	1,616,597
累計攤銷	(31,669)	(126,584)	–	(158,253)
賬面淨值	19,891	1,034,414	404,039	1,458,344
2024年12月31日				
於2024年1月1日：				
成本	51,560	1,160,998	404,039	1,616,597
累計攤銷	(31,669)	(126,584)	–	(158,253)
賬面淨值	19,891	1,034,414	404,039	1,458,344
於2024年1月1日，扣除累計攤銷 ..	19,891	1,034,414	404,039	1,458,344
添置	6,929	–	1,778,120	1,785,049
轉撥	46,809	1,321,740	(1,368,549)	–
其他減少	(113)	(13,162)	–	(13,275)
年內計提的攤銷 (附註6)	(37,139)	(320,058)	–	(357,197)
於2024年12月31日	36,377	2,022,934	813,610	2,872,921
於2024年12月31日：				
成本	105,185	2,469,576	813,610	3,388,371
累計攤銷	(68,808)	(446,642)	–	(515,450)
賬面淨值	36,377	2,022,934	813,610	2,872,921
2025年12月31日				
於2025年1月1日：				
成本	105,185	2,469,576	813,610	3,388,371
累計攤銷	(68,808)	(446,642)	–	(515,450)
賬面淨值	36,377	2,022,934	813,610	2,872,921
於2025年1月1日，扣除累計攤銷 ..	36,377	2,022,934	813,610	2,872,921
添置	–	–	1,795,684	1,795,684
轉撥	120,789	1,623,980	(1,744,769)	–
與資產抵銷有關的政府補助	–	(129,613)	–	(129,613)
其他減少	–	(54,347)	–	(54,347)
年內計提的攤銷 (附註6)	(91,032)	(645,913)	–	(736,945)
於2025年12月31日	66,134	2,817,041	864,525	3,747,700
於2025年12月31日：				
成本	225,974	3,909,596	864,525	5,000,095
累計攤銷	(159,840)	(1,092,555)	–	(1,252,395)
賬面淨值	66,134	2,817,041	864,525	3,747,700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軟件 人民幣千元	非專利技術 人民幣千元	資本化開發支出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2023年12月31日				
於2023年1月1日：				
成本	42,059	450,611	142,639	635,309
累計攤銷	(12,584)	(15,020)	–	(27,604)
賬面淨值	29,475	435,591	142,639	607,705
於2023年1月1日，扣除累計攤銷 ..	29,475	435,591	142,639	607,705
添置	10,549	–	1,007,189	1,017,738
轉撥	–	736,864	(736,864)	–
其他減少	–	(4,449)	–	(4,449)
年內計提的攤銷	(20,391)	(113,971)	–	(134,362)
於2023年12月31日	19,633	1,054,035	412,964	1,486,632
於2023年12月31日：				
成本	52,219	1,183,026	412,964	1,648,209
累計攤銷	(32,586)	(128,991)	–	(161,577)
賬面淨值	19,633	1,054,035	412,964	1,486,632
2024年12月31日				
於2024年1月1日：				
成本	52,219	1,183,026	412,964	1,648,209
累計攤銷	(32,586)	(128,991)	–	(161,577)
賬面淨值	19,633	1,054,035	412,964	1,486,632
於2024年1月1日，扣除累計攤銷 ..	19,633	1,054,035	412,964	1,486,632
添置	6,927	–	1,794,217	1,801,144
轉撥	48,824	1,333,325	(1,382,149)	–
其他減少	(113)	(12,806)	–	(12,919)
年內計提的攤銷	(37,887)	(325,292)	–	(363,179)
於2024年12月31日	37,384	2,049,262	825,032	2,911,678
於2024年12月31日：				
成本	107,857	2,503,545	825,032	3,436,434
累計攤銷	(70,473)	(454,283)	–	(524,756)
賬面淨值	37,384	2,049,262	825,032	2,911,678
2025年12月31日				
於2025年1月1日：				
成本	107,857	2,503,545	825,032	3,436,434
累計攤銷	(70,473)	(454,283)	–	(524,756)
賬面淨值	37,384	2,049,262	825,032	2,911,678
於2025年1月1日，扣除累計攤銷 ..	37,384	2,049,262	825,032	2,911,678
添置	–	–	1,857,372	1,857,372
轉撥	124,177	1,659,997	(1,784,174)	–
與資產抵銷有關的政府補助	–	(129,613)	–	(129,613)
其他減少	–	(54,347)	–	(54,347)
年內計提的攤銷	(93,999)	(654,456)	–	(748,455)
於2025年12月31日	67,562	2,870,843	898,230	3,836,635
於2025年12月31日：				
成本	232,034	3,979,582	898,230	5,109,846
累計攤銷	(164,472)	(1,108,739)	–	(1,273,211)
賬面淨值	67,562	2,870,843	898,230	3,836,635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判斷資產是否存在可能發生減值的跡象。倘存在減值跡象，貴集團估計其可收回金額並進行減值測試。可收回金額為現金產生單位的公允價值（扣除出售成本）與現金產生單位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兩者中的較高者。

貴集團的董事已對其他無形資產進行減值評估，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均無須計提減值撥備。

貴集團尚未開始攤銷的資本化開發支出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當有事件或情況顯示資本化開發支出的賬面值可能無法再收回時進行減值測試。與無形資產相關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已根據使用價值計算而釐定，有關計算使用基於管理層批准的財務預算的現金流預測進行。與無形資產相關的產品預測收入乃基於我們管理層對產品商業化時間的預測。收入預測期內的成本及經營開支乃根據目前的利潤率水平及按照過往經驗佔收入的百分比進行估計。所採用的折現率為稅前比率，並反映與相關產品有關的特定風險。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減值評估所採用的關鍵假設如下：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折現率	20%	20%	20%
收入增長率	-48%~94%	-43%~24%	-38%~82%
可收回金額	3,929,802	1,602,995	3,992,917

減值測試敏感性

貴公司通過將折現率提高1%或將銷量降低10%來進行敏感度分析，這些是釐定各項無形資產可收回金額的關鍵假設，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無形資產可收回金額超出其賬面值的金額（緩衝金額）的影響如下：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緩衝金額	3,039,163	789,482	3,133,117
受折現率提高的影響	(104,410)	(35,201)	(98,822)
受銷量的影響	(986,193)	(525,195)	(1,592,515)

考慮到評估結果顯示有足夠的緩衝空間，管理層認為，管理層在釐定各項無形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時所依據的關鍵假設出現合理可能變動將不會導致其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

16. 對聯營公司的投資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分估資產淨值	—	—	2,419,196
收購產生的商譽	—	—	9,301,929
總計	—	—	11,721,125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重大聯營公司的詳細資料如下：

名稱	所持資本詳情	註冊及營業地點	貴集團應佔擁有權權益百分比	主營業務
引望智能技術有限公司 (「引望」).....	實繳資本	中國內地	10	汽車製造及銷售

於2025年2月28日，貴集團以總現金對價人民幣115億元收購引望10%的股權。貴集團董事認為，此實體是貴集團的聯營公司，因為貴集團有權提名一名董事進入此實體的董事會，而貴公司董事認為貴集團對此實體具有重大影響力。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分佔資產淨值.....	—	—	2,386,682
收購產生的商譽.....	—	—	9,301,929
總計.....	—	—	11,688,611

17. 存貨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487,736	295,575	794,861
產成品.....	1,985,371	2,059,880	1,238,291
備件及其他.....	36,190	71,226	90,904
總計.....	2,509,297	2,426,681	2,124,056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487,736	295,575	781,899
產成品.....	1,142,098	527,602	81,653
備件及其他.....	35,444	70,929	90,101
總計.....	1,665,278	894,106	953,653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貴集團來自售後租回安排的其他借款以貴集團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89,065,000元、人民幣12,143,000元及人民幣17,551,000元的存貨作抵押(附註24)。

18.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69,083	130,890	283,572
應收票據.....	5,736	42,347	983
減值.....	—	(487)	(3,590)
賬面淨值.....	74,819	172,750	280,965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與客戶訂立的交易條款主要以預付款為主，但對若干採購量大、信譽良好的長期客戶，通常給予交貨後90日內付款的信貸期。貴集團未對貿易應收款項餘額持有任何抵押或其他信用增級措施。有關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餘額不計息。

於各相關期間期末，基於交易日期並扣除預期信用損失準備後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以內	74,819	170,512	277,784
1至2年	—	2,238	3,181
總計	74,819	172,750	280,965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損失準備的變動如下：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初	—	—	487
減值損失，淨額	—	487	3,103
年末	—	487	3,590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貴集團認為貴集團的應收票據不存在重大信用風險。

貴集團考慮共同信用風險特徵和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來計量預期信用損失。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用損失的評估採用單項評估或組合評估的方式。考慮到不同客戶的信用風險特徵，貴集團根據其賬齡組合，對具有共同風險特徵的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用損失進行評估，並酌情調整以反映當前及前瞻性信息。賬齡分析根據收入確認日期確定。

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信用風險敞口信息如下所示：

	於2023年12月31日		
	預期信用損失率	總賬面值	預期信用損失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單獨計提撥備	0%	739	—
組合計提撥備：			
3個月以內	0%	68,344	—
總計		69,083	—
	於2024年12月31日		
	預期信用損失率	總賬面值	預期信用損失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單獨計提撥備	0.67%	73,202	487
組合計提撥備：			
3個月以內	0%	57,688	—
總計		130,890	487
	於2025年12月31日		
	預期信用損失率	總賬面值	預期信用損失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單獨計提撥備	1.85%	193,761	3,583
組合計提撥備：			
3個月以內	0.01%	89,811	7
總計		283,572	3,590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在貴集團按組合方式計提的貿易應收款項餘額中，存在無賬面值、已逾期但於報告日未發生減值的應收賬款，其賬面價值為零。參照過往經驗並考慮前瞻性信息，預期可向客戶悉數收回結餘款項。

包含在貿易應收款項中的應收關聯公司款項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4中披露。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530,640	3,487,321	3,807,151
減值.....	—	—	—
賬面淨值.....	<u>2,530,640</u>	<u>3,487,321</u>	<u>3,807,151</u>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應收子公司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分別為人民幣2,528,679,000元、人民幣3,482,068,000元及人民幣3,767,280,000元。

於各相關期間期末，基於交易日期並扣除預期信用損失準備後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以內.....	<u>2,530,640</u>	<u>3,487,321</u>	<u>3,807,151</u>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貴公司認為貴公司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不存在重大信用風險，因此並未計提預期信用損失撥備。

貴公司貿易應收款項的信用風險敞口信息如下所示：

	預期信用損失率	於2023年12月31日	
		總賬面值	預期信用損失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單獨計提撥備.....	0%	2,528,867	—
組合計提撥備：			
3個月以內.....	0%	1,773	—
總計.....		<u>2,530,640</u>	<u>—</u>
	預期信用損失率	於2024年12月31日	
		總賬面值	預期信用損失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單獨計提撥備.....	0%	3,485,954	—
組合計提撥備：			
3個月以內.....	0%	1,367	—
總計.....		<u>3,487,321</u>	<u>—</u>
	預期信用損失率	於2025年12月31日	
		總賬面值	預期信用損失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單獨計提撥備.....	0%	3,789,543	—
組合計提撥備：			
3個月以內.....	0%	17,608	—
總計.....		<u>3,807,151</u>	<u>—</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9.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部分			
可收回增值稅	452,127	635,120	577,953
預付款項	97,530	197,257	79,310
應收利息	8,483	25,169	34,707
其他應收款項	11,065	26,028	15,424
遞延[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供應商按金	85,669	106,688	64,092
	654,874	990,262	777,718
減值撥備	—	(621)	(1,860)
小計	654,874	989,641	775,858
非流動部分			
預付款項	—	22,204	14,803
收購聯營公司預付款項*	—	2,300,000	—
供應商按金	119,200	89,400	64,662
	119,200	2,411,604	79,465
減值撥備	—	—	—
小計	119,200	2,411,604	79,465
總計	774,074	3,401,245	855,323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	—	—	621
減值損失，扣除轉回	—	761	1,239
核銷	—	(140)	—
年末	—	621	1,860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部分			
可收回增值稅	382,773	437,570	382,927
預付款項	74,258	159,323	45,642
應收利息	7,696	22,402	32,461
其他應收款項*	66,474	84,020	207,074
遞延[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供應商按金	35,849	65,127	37,297
	567,050	768,442	711,633
減值撥備	—	(2)	(85)
小計	567,050	768,440	711,548
非流動部分			
預付款項	—	22,204	14,803
收購聯營公司預付款項*	—	2,300,000	—
供應商按金	119,200	89,400	59,600
	119,200	2,411,604	74,403
減值撥備	—	—	—
小計	119,200	2,411,604	74,403
總計	686,250	3,180,044	785,951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 *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計入貴公司其他應收款項的應收子公司款項分別為人民幣60,373,000元、人民幣72,673,000元及人民幣195,691,000元，且無抵押、不計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初	-	-	2
減值損失，扣除轉回	-	2	83
年末	-	2	85

- * 貴公司與華為技術有限公司（「華為」）於2024年8月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以下簡稱「華為協議」），貴公司據此將以總對價人民幣115億元購買華為持有的引望智能技術有限公司（「引望」）10%的股權。根據華為協議，貴公司已於2024年向華為預付人民幣23億元作為總代價的首期付款。收購事項已於2025年完成。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減值，根據自初始確認以來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或生命週期預期信用損失計量。應收款項的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已顯著增加，而導致減值按生命週期預期信用損失計量。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中包含的應收關聯公司款項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4中披露。

2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受限銀行存款

貴集團

(a)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139,058	19,323,334	9,687,432
計價幣種：			
人民幣	7,128,520	19,312,987	9,682,921
歐元	10,538	10,347	4,511
總計	7,139,058	19,323,334	9,687,432

(b) 受限銀行存款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受限銀行存款	16,521	47,572	51,244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貴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分別為人民幣450,670,000元、人民幣1,511,394,000元及人民幣1,268,498,000元，存放於兵器裝備集團財務有限責任公司（「兵裝集團財務」），該公司是中國長安汽車集團有限公司（「中國長安」）的合營企業，而中國長安為貴公司實益權益持有人（附註34）。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a)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837,940	18,751,856	8,683,257
計價幣種：			
人民幣	5,837,940	18,751,856	8,683,257

(b) 受限銀行存款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受限銀行存款	16,521	38,579	27,081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貴公司分別有人民幣450,670,000元、人民幣1,472,457,000元及人民幣1,254,703,000元的現金及銀行結餘存放於兵裝集團財務。

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內地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貴集團獲准通過獲授權經營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幣種。

銀行現金按每日銀行存款利率以浮動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及受限銀行存款存放於信譽良好或近期沒有違約歷史的銀行或金融機構。

受限銀行存款為貴集團為獲得銀行開具的承兌匯票而向銀行質押的存款，有關質押將在票據結算時解除。

21.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1,296,244	5,115,673	5,028,752
應付票據	3,016,683	3,572,830	7,060,369
總計	4,312,927	8,688,503	12,089,121

於各相關期間期末，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按開票日期劃分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以內	4,312,927	8,680,947	12,088,441
1年以上	—	7,556	680
總計	4,312,927	8,688,503	12,089,121

貿易應付款項免息，通常在3個月內結清。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貴集團部分應付票據分別由受限銀行存款人民幣16,521,000元、人民幣47,572,000元及人民幣51,244,000元作為擔保。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中包含的應付關聯公司款項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4中披露。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款項.....	1,344,149	5,119,243	5,072,900
應付票據.....	3,016,683	3,566,122	7,034,549
總計	4,360,832	8,685,365	12,107,449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應付子公司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分別為人民幣67,794,000元、人民幣5,207,000元及人民幣53,818,000元。

於各相關期間期末，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按開票日期劃分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以內	4,360,832	8,677,809	12,104,762
1年以上	–	7,556	2,687
總計	4,360,832	8,685,365	12,107,449

貿易應付款項免息，通常在3個月內結清。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貴公司部分應付票據分別由受限銀行存款人民幣16,521,000元、人民幣47,572,000元及人民幣27,081,000元作為擔保。

2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計薪金、獎金及福利	346,761	394,487	462,884
其他應付稅項.....	97,984	136,218	99,254
市場推廣及促銷服務應付款項.....	800,161	1,387,487	1,194,843
研發應付款項.....	638,767	1,054,667	1,829,302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款項	181,654	331,458	199,145
客戶按金.....	87,585	181,396	115,315
軟件及雲服務應付款項	59,779	101,462	92,138
退款負債.....	915	146,434	636,209
應付利息.....	2,046	3,981	2,345
其他應付款項.....	163,134	246,526	244,370
總計	2,378,786	3,984,116	4,875,80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中包含的應付關聯公司款項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4中披露。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計薪金、獎金及福利	121,692	185,088	248,879
其他應付稅項.....	23,001	77,608	38,733
市場推廣及促銷服務應付款項.....	653,017	1,097,482	979,229
研發應付款項*.....	659,612	1,094,630	1,854,666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款項	179,687	329,732	197,473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客戶按金.....	196	1,675	11,615
軟件及雲服務應付款項.....	59,779	101,462	92,138
其他應付款項*.....	249,697	215,670	243,886
總計.....	<u>1,946,681</u>	<u>3,103,347</u>	<u>3,666,619</u>

*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的應付子公司款項分別為人民幣164,773,000元、人民幣170,081,000元及人民幣159,980,000元，且無抵押、不計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其他應付款項無抵押、不計息且須於一年內償還。

23. 合同負債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			
商品銷售.....	496,408	352,181	526,723
非流動			
延長保修服務.....	2,898	3,658	5,894
總計.....	<u>499,306</u>	<u>355,839</u>	<u>532,617</u>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			
商品銷售.....	33,422	19,913	48,128

合同負債包括就銷售貨品自客戶收取的短期預付款項。合同負債包括就提供延保服務自客戶收取的預付款項。

合同負債中包含的自關聯公司的預付款項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4中披露。

24. 計息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

貴集團

	於2023年12月31日		
	實際年利率	到期日(年份)	人民幣千元
流動			
銀行貸款－無擔保.....	2.00%-2.45%	2024年	1,540,000
其他借款－無擔保*.....	2.50%	2024年	820,000
其他借款－有擔保**.....	16.00%-23.00%	2024年	95,591
小計.....			<u>2,455,591</u>
非流動			
銀行貸款－無擔保.....	2.45%	2025年	635,000
總計.....			<u>3,090,591</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2024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實際年利率	到期日(年份)	
流動			
銀行貸款－無擔保.....	1.56%-2.68%	2025年	3,500,000
其他借款－無擔保*.....	1.55%	2025年	1,500,000
非流動銀行貸款的即期部分－無擔保.....	2.08%-2.38%	2025年	21,020
其他借款－有擔保**.....	14.00%-24.00%	2025年	13,106
小計.....			5,034,126
非流動			
銀行貸款－無擔保.....	2.08%-2.38%	2026年	2,003,980
總計.....			7,038,106

	於2025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實際年利率	到期日(年份)	
流動			
銀行貸款－無擔保.....	1.56%	2026年	1,997,783
其他借款－無擔保*.....	2.24%	2026年	6,200
非流動銀行貸款的即期部分－無擔保.....	1.76%-2.38%	2026年	1,532,620
其他借款－有擔保**.....	13.86%~20.65%	2026年	26,410
小計.....			3,563,013
非流動			
銀行貸款－無擔保.....	1.76%~2.24%	2027年	1,466,360
其他借款－無擔保*.....	2.24%	2027年	303,800
小計.....			1,770,160
總計.....			5,333,173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分析如下：			
應償還銀行貸款：			
一年內.....	1,540,000	3,521,020	3,536,403
第二年.....	635,000	2,003,980	1,466,360
小計.....	2,175,000	5,525,000	4,996,763
應償還其他借款：			
一年內.....	915,591	1,513,106	32,610
第二年.....	—	—	303,800
小計.....	915,591	1,513,106	336,410
總計.....	3,090,591	7,038,106	5,333,173

貴集團的所有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均以人民幣計價。

貴公司

	於2023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實際年利率	到期日(年份)	
流動			
銀行貸款－無擔保.....	2.00%-2.45%	2024年	1,540,000
其他借款－無擔保*.....	2.50%	2024年	820,000
其他借款－有擔保**.....	16.00%-23.00%	2024年	62,968
小計.....			2,422,968
非流動			
銀行貸款－無擔保.....	2.45%	2025年	635,000
總計.....			3,057,968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2024年12月31日		
	實際年利率	到期日(年份)	人民幣千元
流動			
銀行貸款－無擔保.....	1.56%-2.68%	2025年	3,500,000
其他借款－無擔保*.....	1.55%	2025年	1,500,000
非流動銀行貸款的即期部分－無擔保.....	2.08%-2.38%	2025年	21,020
小計.....			5,021,020
非流動			
銀行貸款－無擔保.....	2.08%-2.38%	2026年	2,003,980
總計.....			7,025,000
	於2025年12月31日		
	實際年利率	到期日(年份)	人民幣千元
流動			
銀行貸款－無擔保.....	1.56%	2026年	1,600,000
其他借款－無擔保*.....	2.24%	2026年	6,200
非流動銀行貸款的即期部分－無擔保.....	1.76%~2.38%	2026年	1,532,620
小計.....			3,138,820
非流動			
銀行貸款－無擔保.....	1.76%-2.24%	2027年	1,466,360
其他借款－無擔保*.....	2.24%	2027年	303,800
小計.....			1,770,160
總計.....			4,908,980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分析如下：			
應償還銀行貸款：			
一年內.....	1,540,000	3,521,020	3,132,620
第二年.....	635,000	2,003,980	1,466,360
小計.....	2,175,000	5,525,000	4,598,980
應償還其他借款：			
一年內.....	882,968	1,500,000	6,200
第二年.....	—	—	303,800
小計.....	882,968	1,500,000	310,000
總計.....	3,057,968	7,025,000	4,908,980

* 來自關聯公司的借款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4中披露。

**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來自售後租回安排的其他借款以貴集團的存貨作擔保。

25. 撥備

貴集團與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保修(a).....	121,638	354,513	496,066
對供應商的賠償.....	1,831	13,371	11,539
	123,469	367,884	507,605
減：流動部分.....	22,362	86,121	123,080
非流動部分.....	101,107	281,763	384,525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a) 保修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初	596	121,638	354,513
增加	129,109	289,643	231,325
年內動用金額	(8,067)	(56,768)	(89,772)
年末	121,638	354,513	496,066
減：流動部分	22,362	86,121	123,080
非流動部分	99,276	268,392	372,986

貴集團就乘用車及汽車零部件的銷售提供保修。貴集團為保修服務計提的撥備，在初始確認時基於銷量及既往維修和退貨經驗數據確定。貴集團持續對有關估計進行審核，並在適當時予以修正。

26. 遞延稅項

未就以下項目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稅項虧損	5,077,150	7,216,434	10,044,435
可抵扣暫時性差異	1,969,561	4,030,602	5,100,639
總計	7,046,711	11,247,036	15,145,074

上述稅項虧損可用於抵扣產生虧損的公司的未來應稅利潤。鑒於未來不太可能存在應稅利潤可用以抵銷稅項虧損，故並未就有關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27. 遞延收入

貴集團與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助：	490	63,010	138,595
減：流動部分	—	63,010	—
非流動部分	490	—	138,595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490	490	63,010
所得政府補助：			
— 與資產相關	—	62,520	243,198
— 與費用相關	300,000	350,000	180,601
撥回政府補助：			
— 與資產相關	—	—	(167,613)
— 與費用相關	(300,000)	(350,000)	(180,601)
於12月31日	490	63,010	138,595

28. 實繳資本／股本

貴集團與貴公司

股本

貴公司的股本變動概述如下：

	已發行股份數目	股份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月1日	—	—
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後發行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普通股	3,065,146,675	3,065,147
於2025年12月31日	<u>3,065,146,675</u>	<u>3,065,147</u>
實繳資本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1,644,664
實繳資本		<u>350,301</u>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1,994,965
實繳資本		<u>1,011,363</u>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3,006,328
實繳資本		58,819
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u>(3,065,147)</u>
於2025年12月31日		<u>—</u>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投資者以現金注資總金額人民幣3,000,000,000元，其中人民幣350,301,000元和人民幣2,649,699,000元分別計入貴公司的實繳資本和資本儲備。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投資者以現金注資總金額人民幣10,490,475,000元，其中人民幣1,011,363,000元和人民幣9,479,112,000元分別計入貴公司的實繳資本和資本儲備。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公司當時的權益持有人以現金注資總金額人民幣610,107,000元，其中人民幣58,819,000元和人民幣551,288,000元分別計入貴公司的實繳資本／股本和資本儲備。

29. 股份支付

貴公司已為貴集團管理層及員工實施了以權益結算的激勵計劃，旨在認可並獎勵這些人員對貴集團成長及發展的貢獻，並留住合資格僱員以促進貴集團的持續運營及發展。

2022年激勵計劃

貴公司於2022年6月實施了一項購股權激勵計劃（「2022年激勵計劃」）。根據2022年激勵計劃，可授出的以權益結算的股份獎勵上限不得超過貴公司於2022年實繳資本的5%。股權持有人擁有的實繳資本（上限為5%）於承授人行使購股權後用作2022年激勵計劃項下的激勵性股權工具。

購股權不賦予獲得股息或在股東會議上投票的權利。

根據2022年激勵計劃，於2022年8月向69名管理人員及員工（「2022年激勵對象」）授出43,420,000份購股權，行使價介乎每股人民幣3.20元至人民幣3.64元；於2023年4月至2023年7月向3名管理人員及員工（「2023年激勵對象」）授出4,610,000份購股權，行使價介乎每股人民幣3.29元至人民幣3.80元；於2024年1月至2024年3月向3名管理人員及員工（「2024年激勵對象」）授出970,000份購股權，行使價介乎每股人民幣3.58元至人民幣4.03元。2022年激勵對象、2023年激勵對象和2024年激勵對象包括貴集團的關鍵管理層成員、核心技術或業務人員以及貴公司董事會確定的其他核心員工。

每批購股權的授予，需滿足自授予日期至以下兩者中較晚日期止的服務要求，以作為歸屬期：(1) 首批33%購股權自授予日期起計18個月；第二批33%購股權自授予日期起計30個月；以及最後一批餘下34%購股權自授予日期起計42個月；及(2)貴公司成功[編纂]之日。

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激勵對象各自將於上述指定歸屬期達成後，分三期獲授貴公司實繳資本。各激勵對象將於完成第一、第二及第三個歸屬期時分別獲授33%、33%及34%的貴公司實繳資本。

表現條件包括若干市場表現條件及非市場表現條件。

2024年激勵計劃

於2024年8月，貴公司董事會批准了2024年激勵計劃（「2024年激勵計劃」），以代替2022年激勵計劃，並向合資格的管理層成員及員工（「2024年激勵對象」）授予新的購股權。三名股權持有人擁有的實繳資本於承授人行使購股權後用作2024年激勵計劃項下的激勵性股權工具。根據2024年激勵計劃，可授出的以權益結算的股份獎勵上限不得超過貴公司實繳資本的3.25%。

每份授予的購股權均須符合服務條件及表現條件。服務條件要求2024年激勵對象自授予日期至以下兩者中較晚日期止須一直留在貴公司：(1)2025年4月1日（所授予的首批33%購股權）、2026年4月1日（所授予的第二批33%購股權）及2027年4月1日（所授予的最後一批34%購股權）；及(2)成功[編纂]；或以下兩者中較早日期：(1)所授予的首批33%購股權為2025年4月1日後24個月（禁售期）、所授予的第二批33%購股權為2026年4月1日後24個月（禁售期）；及所授予的餘下34%購股權為2027年4月1日後24個月（禁售期）；及(2)貴公司成功[編纂]之日。

2024年激勵計劃已修訂2022年激勵計劃中授予的購股權數目、服務條件、表現條件及歸屬期。因此，先前根據2022年激勵計劃授予激勵對象的28,740,000份未行使的購股權已被取代，並須遵守2024年激勵計劃的要求及條件。

根據2024年激勵計劃安排，已授予激勵對象的未行使購股權數目已被減少，而貴集團已將這些已授予購股權數目減少列為註銷，且相關股份支付費用已於註銷日期即時確認。

2022年激勵計劃被2024年激勵計劃取代後的其他修訂增加了股份支付的公允價值，公允價值的增加於2024年激勵計劃的剩餘歸屬期內確認。

此外，根據2024年激勵計劃，已向激勵對象授予25,301,000份購股權，行使價介乎於每股人民幣3.78元至人民幣4.38元。

於2025年3月及7月，根據2024年激勵計劃，已向激勵對象授予7,258,000份購股權，行使價介乎於每股人民幣4.08元至人民幣4.80元。

2025年激勵計劃

於2025年8月，貴公司董事會批准了一項激勵計劃（「2025年激勵計劃」），以代替2024年激勵計劃，並向合資格的管理層成員及員工（「2025年激勵對象」）授予新的購股權。根據2025年激勵計劃，可授出的以權益結算的股份獎勵上限不得超過貴公司實繳資本／股本的2.03%。

每份授予的購股權均須符合服務條件及表現條件。服務條件要求2025年激勵對象自授予日期至以下兩者中較晚日期止須一直留在貴公司：(1)自於僱員持股平台登記之日起計24個月；及(2)貴公司成功[編纂]之日。

2025年激勵計劃已修訂2024年激勵計劃中授予的購股權數目、服務條件、表現條件及歸屬期。因此，先前根據2024年激勵計劃授予激勵對象的45,790,000份未行使的購股權已被取代，並須遵守2025年激勵計劃的要求及條件。

根據2025年激勵計劃安排，已授予激勵對象的未行使購股權數目已被減少，而貴集團已將這些已授予購股權數目減少列為註銷，且相關股份支付費用已於註銷日期即時確認。

2024年激勵計劃被2025年激勵計劃取代後的其他修訂增加了股份支付的公允價值，公允價值的增加於2025年激勵計劃的剩餘歸屬期內確認。

此外，根據2025年激勵計劃，於2025年8月已向激勵對象授予11,126,000份購股權，行使價介乎於每股人民幣3.88元至人民幣4.80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以下載列2024年激勵計劃和2025年激勵計劃項下已授出購股權數目在相關期間內的變動情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39,710	33,680	52,455
年內授予			
– 2022年激勵計劃	4,610	970	–
– 2024年激勵計劃	–	25,301	7,258
– 2025年激勵計劃	–	–	11,126
年內沒收	(10,640)	(6,385)	(5,761)
年內註銷	–	(1,031)	(7,273)
年內加速	–	(80)	(133)
於12月31日	33,680	52,455	57,672

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在授予日期的公允價值由外部估值師使用布萊克－斯科爾斯模型釐定，該模型考慮了授予購股權的條款和條件。下表列示模型所使用的輸入數據：

	2022年激勵計劃	2024年激勵計劃	2025年激勵計劃
預期波動率	38.75%-56.98%	39.18%-44.72%	22.02%-41.05%
無風險利率	1.94%-2.34%	1.51%-1.74%	1.20%-1.47%

預期波動率反映以下假設：歷史波動性對未來趨勢有指示性作用，但並不一定是實際結果。

就激勵計劃而言，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有人民幣13,469,000元、人民幣23,213,000元及人民幣77,929,000元被確認為員工成本。

30. 儲備

貴集團

貴集團於相關期間的儲備金額及其變動呈列於歷史財務資料的合併權益變動報表。

股份支付儲備

股份支付儲備產生自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9所載的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交易。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指已發行股份面值與已收代價之間的差額，以及分佔一家聯營公司的資本儲備。

匯兌波動儲備

匯兌波動儲備包括換算功能貨幣並非人民幣的境外業務的財務報表所產生的所有外匯差額。有關儲備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3所載的會計政策處理。

貴公司

	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			
	資本儲備	股份支付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3,610,336	16,413	(2,306,770)	1,319,979
年內虧損及其他綜合收入	–	–	(2,759,658)	(2,759,658)
年內綜合虧損總額	–	–	(2,759,658)	(2,759,658)
實繳資本	2,649,699	–	–	2,649,699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	–	13,469	–	13,469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6,260,035	29,882	(5,066,428)	1,223,489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股份支付儲備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內虧損及其他綜合收入.....	—	—	(2,882,867)	(2,882,867)
年內綜合虧損總額.....	—	—	(2,882,867)	(2,882,867)
實繳資本.....	9,479,112	—	—	9,479,112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	—	23,213	—	23,213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15,739,147	53,095	(7,949,295)	7,842,947
年內虧損及其他綜合收入.....	—	—	(2,257,657)	(2,257,657)
年內綜合虧損總額.....	—	—	(2,257,657)	(2,257,657)
實繳資本.....	551,288	—	—	551,288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	—	77,929	—	77,929
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9,097,814)	—	9,097,814	—
分佔一家聯營公司的資本儲備.....	6,127	—	—	6,127
於2025年12月31日.....	7,198,748	131,024	(1,109,138)	6,220,634

31. 現金流量表附註

(a) 主要非現金交易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就物業、廠房及設備的租賃安排，其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的非現金增加額分別為人民幣83,269,000元、人民幣36,662,000元及人民幣74,239,000元。

(b) 融資活動產生負債的變動

	租賃負債	銀行及其他借款	其他應收款項	其他應付款項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155,459	35,931	(27,184)	—
融資現金流量的變動.....	(93,555)	3,039,169	(18,974)	(55,332)
新增租賃.....	83,269	—	4,357	—
利息費用.....	7,179	20,572	—	57,397
終止.....	(7,791)	—	—	—
其他.....	—	(5,081)	—	—
匯率變動影響.....	138	—	—	—
於2023年12月31日及				
2024年1月1日.....	144,699	3,090,591	(41,801)	2,065
融資現金流量的變動.....	(91,903)	3,923,953	(6,621)	(86,984)
新增租賃.....	36,662	—	915	—
利息費用.....	5,193	11,362	—	88,339
終止.....	(27,701)	—	—	—
其他.....	—	12,200	—	—
匯率變動影響.....	(505)	—	—	—
於2024年12月31日及				
2025年1月1日.....	66,445	7,038,106	(47,507)	3,420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55,800)	(1,708,592)	(14,073)	(94,672)
新增租賃.....	74,239	—	297	—
利息費用.....	4,054	3,659	—	101,890
終止.....	(805)	—	—	—
匯率變動影響.....	1,608	—	—	—
於2025年12月31日.....	89,741	5,333,173	(61,283)	10,638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c)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計入現金流量表的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中.....	91,813	118,357	28,439
融資活動中.....	112,529	98,524	63,641
總計	204,342	216,881	92,080

32. 資產質押

貴集團為應付票據質押的資產及有擔保其他借款的詳情分別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0及21以及附註17及24。

33. 承諾

於各相關期間期末，貴集團有以下合約承諾：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205,558	57,394	117,411
收購聯營公司的資本承諾.....	—	9,200,000	—
總計	205,558	9,257,394	117,411

34. 關聯方交易

(a) 關聯方名稱及關係

貴集團關聯方名稱及關係如下：

名稱	與貴集團的關係
重慶長安汽車股份有限公司（「重慶長安」）.....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
中國長安汽車集團有限公司（「中國長安」）*	重慶長安的控股公司
中國兵器裝備集團有限公司.....	重慶長安的權益持有人
兵裝集團財務.....	中國長安的合營企業
寧德時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寧德時代」）.....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
引望智能技術有限公司（「引望」）.....	貴公司的聯營公司

* 與中國長安汽車集團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交易及結餘已剔除重慶長安及其子公司。

(b) 與關聯方的交易

除於歷史財務資料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貴集團在相關期間與關聯方進行的交易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引望：			
購買產品、材料	—	—	3,354,196
研發及其他支持的服務費.....	—	—	1,028,542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重慶長安及其子公司：			
購買產品、材料及生產服務.....	2,797,515	3,023,225	3,042,391
研發服務費.....	280,304	626,633	493,561
信息技術及其他支持的服務費.....	–	25,222	13,115
其他服務收入.....	–	49,776	33,585
銷售產品.....	13,479	180,783	704,106
重慶長安的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			
研發服務費.....	3,087	–	13,870
其他服務費.....	16,376	6,095	16,694
其他服務收入.....	71	135,297	76,096
銷售產品.....	–	–	2,593
中國長安及其子公司：			
購買產品及材料.....	19,160	379,516	783,256
研發服務費.....	13,920	9,023	15,897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	1,581	–
營銷支持的服務費及佣金.....	438	30,215	59,448
其他服務費.....	–	2,646	8,365
銷售產品.....	5,784	235,701	929,036
中國長安的的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			
購買產品及材料.....	6,446	387,506	843,372
研發服務費.....	7,686	16,400	6,984
物流服務費.....	45,838	137,594	246,909
其他服務收入.....	102	–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8,624	54,835	11,287
銷售產品.....	–	340	58
兵裝集團財務：			
向貴集團提供貸款.....	820,000	1,500,000	310,000
貴集團償還貸款.....	–	820,000	1,500,000
利息收入.....	14,854	6,715	17,334
利息費用.....	16,457	12,588	14,284
寧德時代及其子公司：			
購買產品及材料.....	2,211,897	2,931,731	4,969,541
研發服務費.....	108,691	235,641	18,941
營銷支持的服務費及佣金.....	–	–	201
銷售產品.....	4,429	1,941	19
寧德時代的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			
購買產品及材料.....	–	–	13

貴公司董事認為，上述交易乃於正常業務過程中按照貴集團與各關聯方磋商的條款進行。

(c) 與關聯方的未結清餘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性質			
引望：			
貿易應收款項.....	–	–	2,060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	–	305,85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	476,825
重慶長安及其子公司：			
貿易應收款項.....	663	68,684	186,152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3,330	11,837	2,778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778,607	1,440,338	2,469,95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13,271	267,423	773,198
合同負債.....	–	–	9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重慶長安的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			
貿易應收款項	76	–	–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	1,047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232	16	13,870
中國長安及其子公司：			
貿易應收款項	–	–	5,549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58	3,615	698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5,659	307,100	364,87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9,161	23,382	39,326
合同負債	–	9,779	118,931
中國長安的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3,269	414,270	203,55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50,877	123,395	141,892
合同負債	–	58	18
寧德時代及其子公司：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149,000	149,000	89,400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641,261	1,769,402	3,058,57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91,224	195,408	174,606
合同負債	200	–	973
寧德時代的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	–	27
非貿易性質			
兵裝集團財務：			
計息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	820,000	1,500,000	310,000
現金存款**	450,670	1,511,394	1,268,498

與關聯公司的結餘為無擔保及免息，信貸期為30至90天，惟關聯公司借款及存放於關聯公司的現金除外。

* 年利率為1.55%至2.50%。於2023年及2024年，有關借款無擔保，還款期限為1年。於2025年，有關借款無擔保，還款期限為2年，董事認為與關聯公司的借款將於在香港聯交所[編纂]前悉數結清。

** 利率根據相應期間的銀行存款利率而定，現金存款須按要求償還，而董事認為，有關現金存款將於在香港聯交所[編纂]前悉數結清。

(d) 貴集團關鍵管理人員的薪酬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獎金及實物福利 (包括養老金計劃供款)	14,179	20,097	21,066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開支	3,588	5,108	7,361
支付予關鍵管理人員的薪酬總額	17,767	25,205	28,427

董事及監事酬金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8。

35.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於各相關期間期末，各類金融工具的賬面金額如下：

金融資產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i>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i>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74,819	172,750	280,965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224,417	246,664	177,025
受限銀行存款.....	16,521	47,572	51,24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139,058	19,323,334	9,687,432
總計.....	<u>7,454,815</u>	<u>19,790,320</u>	<u>10,196,666</u>

金融負債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i>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i>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4,312,927	8,688,503	12,089,121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1,934,041	3,453,411	4,313,667
租賃負債.....	144,699	66,445	89,741
計息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	3,090,591	7,038,106	5,333,173
總計.....	<u>9,482,258</u>	<u>19,246,465</u>	<u>21,825,702</u>

36. 完全終止確認的已轉讓金融資產

於2025年12月31日，貴集團折現中國內地銀行承兌的若干應收票據（「終止確認票據」），賬面值合共為人民幣4,921百萬元。於報告期末，終止確認票據的到期日為一至六個月。根據中國內地《票據法》，終止確認票據的持有人可向任何一名、多名或所有應對終止確認票據負責的人士（包括貴集團）不論先後次序行使追索權（「持續參與」）。董事認為，在並無承兌銀行違約的情況下，貴集團被終止確認票據持有人提出申索的風險極小。貴集團已轉讓與終止確認票據有關的幾乎全部風險及回報。因此，其已對終止確認票據的全部賬面金額及相關貿易應付款項作出終止確認。貴集團持續參與終止確認票據的最大虧損風險及購回有關終止確認票據的未折現現金流量等於其賬面值。董事認為，貴集團持續參與終止確認票據的公允價值並不重大。

37.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層級

管理層已評估，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銀行存款、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租賃負債以及計息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的公允價值接近其賬面金額，主要是因為這些工具的期限較短。

貴集團的財務部由財務經理領導，負責制定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量的政策和程序。於各報告期，財務部分析金融工具價值的變動，並確定估值中採用的主要輸入值。董事定期審閱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量結果，以用於財務報告。

金融資產和負債的公允價值，按自願雙方在當前交易中（而非強制或清算出售中）該工具所能交換的金額列示。估算公允價值時採用了以下方法和假設：

計息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的非流動部分的公允價值，已通過使用當前適用於具有類似條款、信用風險和剩餘期限工具的利率折現預期未來現金流量計算得出。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貴集團自身不履約風險導致的計息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公允價值變動，經評估均不重大。

其他應收款項的非流動部分的公允價值，已通過使用當前就具有類似條款、信用風險和剩餘期限工具可得的利率折現預期未來現金流量計算得出。有關公允價值經評估與其賬面值相若。

38.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貴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計息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融資租賃和現金。這些金融工具的主要用途是為貴集團的運營籌集資金。貴集團還擁有多種其他金融資產和負債，比如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以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這些均直接產生於其運營過程。

貴集團的金融工具面臨的主要風險包括信用風險和流動性風險。董事會審批各項風險的管理政策，總結如下：

信用風險

貴集團主要與備受認可且信譽良好的第三方進行交易。根據貴集團的政策，所有希望以信用條款進行交易的客戶均須接受信用核查。此外，應收款項餘額會得到持續監控。

最大風險敞口和年末分階段情況

下表列示了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基於貴集團信貸政策確定的信用質量及信用風險最大敞口；該信貸政策主要以賬齡信息為依據，除非能以無不當成本或無需額外付出過多努力的方式獲取其他信息，同時表中還包含階段分類信息。

列示的金額為金融資產的賬面總金額。

於2023年12月31日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生命週期預期信用損失		
	階段1	階段2	階段3	簡化法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	-	-	74,819	74,819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 正常**	224,417	-	-	-	224,417
受限銀行存款					
- 尚未逾期	16,521	-	-	-	16,52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尚未逾期	7,139,058	-	-	-	7,139,058
總計	7,379,996	-	-	74,819	7,454,815

於2024年12月31日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生命週期預期信用損失		
	階段1	階段2	階段3	簡化法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	-	-	173,237	173,237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 正常**	242,556	-	-	-	242,556
- 可疑**	-	4,729	-	-	4,729
受限銀行存款					
- 尚未逾期	47,572	-	-	-	47,57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尚未逾期	19,323,334	-	-	-	19,323,334
總計	19,613,462	4,729	-	173,237	19,791,428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2025年12月31日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生命週期預期信用損失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階段1	階段2	階段3	簡化法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	-	-	284,555	284,555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 正常**	173,956	-	-	-	173,956
— 可疑**	-	4,929	-	-	4,929
受限銀行存款					
— 尚未逾期	51,244	-	-	-	51,24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尚未逾期	9,687,432	-	-	-	9,687,432
總計	9,912,632	4,929	-	284,555	10,202,116

* 貴集團採用簡化法計提減值，基於通用矩陣的信息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8中披露。

** 當金融資產未逾期且沒有信息表明自初始確認以來信用風險顯著增加時，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的信用質量均被視為「正常」。否則，金融資產的信用質量被視為「可疑」。

有關貴集團因貿易應收款項產生的信用風險敞口的進一步量化數據，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8中披露。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貴集團存在一定的信用風險集中度，因為貴集團分別有5%、52%及33%的貿易應收款項來自貴集團最大的客戶。貴集團致力於嚴格控制未償應收款，並設有信用控制部門，以最大限度地降低信用風險。

流動性風險

貴集團使用經常性流動性規劃工具監控其資金短缺風險。該工具考慮了其金融工具和金融資產（例如，貿易應收款項）的到期日以及預計的經營現金流量。

貴集團的目標是通過使用經營活動產生的內部現金流量、租賃負債以及銀行及其他計息貸款，保持資金連續性和靈活性之間的平衡。貴集團定期審查其主要融資狀況，以確保有充足的財務資源來履行其財務義務。

於各相關期間期末，貴集團及貴公司的金融負債（基於合同未折現付款）的到期情況如下：

	於2023年12月31日		
	1年以內	1至5年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4,312,927	-	4,312,927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的金融負債	1,934,041	-	1,934,041
租賃負債	98,974	54,136	153,110
計息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	2,504,945	638,033	3,142,978
總計	8,850,887	692,169	9,543,056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2024年12月31日		
	1年以內	1至5年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8,688,503	–	8,688,503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的金融負債.....	3,453,411	–	3,453,411
租賃負債.....	42,406	28,930	71,336
計息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	5,132,019	2,033,124	7,165,143
總計.....	17,316,339	2,062,054	19,378,393

	於2025年12月31日		
	1年以內	1至5年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2,089,121	–	12,089,121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的金融負債.....	4,313,667	–	4,313,667
租賃負債.....	28,573	69,751	98,324
計息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	3,627,556	1,798,291	5,425,847
總計.....	20,058,917	1,868,042	21,926,959

資本管理

貴集團資本管理的首要目標是保障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維持健康的資本比率，以支持業務開展並實現權益持有人價值最大化。

貴集團根據經濟狀況的變化和相關資產的風險特徵，管理並調整其資本結構。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貴集團可能會調整向權益持有人支付的股息、向權益持有人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貴集團不受任何外部施加的資本要求約束。在相關期間，資本管理的目標、政策或流程未發生任何變化。

貴集團使用資產負債率（即總負債除以總資產）來監控資本。於各相關期間末的資產負債率如下：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總資產.....	12,644,047	29,154,033	29,364,492
總負債.....	10,550,268	20,563,903	23,568,232
資產負債率.....	83%	71%	80%

39. 對子公司的投資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投資，按成本.....	20,597	20,597	85,608

對子公司的投資於2025年增加人民幣55,011,000元主要由於已於子公司確認但須待貴公司結算的股份支付成本增加所致。

貴公司董事已就對子公司的投資進行減值評估，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毋須作出減值撥備。

40. 相關期間期後事項

貴集團於2025年12月31日後概無發生重大事件。

41. 期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貴集團或貴集團旗下的任何公司均未就2025年12月31日之後的任何期間編製經審計的財務報表。

[編纂]

[編纂]

[編纂]

稅項與外匯

1. 證券持有人稅項

H股持有人的所得稅及資本利得稅乃根據中國及H股持有人為其居民或因其他原因須繳稅的司法轄區的法律及慣例所規定。以下若干相關稅務條文的概要乃基於現行法律及慣例，並不構成對相關法律或政策變動或調整的預測或其項下的任何意見或建議。有關討論並不涉及與投資H股有關的所有可能稅務後果，亦不考慮任何個別投資者的特定情況，其中部分情況可能受特別規則所規限。因此，投資者應就投資H股的稅項諮詢其本身的稅務顧問。有關討論乃基於本文件簽立日期生效的現行法律及相關解釋，所有這些法律及解釋均可予變動或調整，並可能會追溯應用。

以下討論並不涉及除所得稅、資本利得稅、印花稅及遺產稅以外的任何有關中國或香港稅項的事宜。務請有意投資者向其財務顧問諮詢有關因擁有及出售H股所涉及的中國、香港及其他稅務後果。

1) 股息的稅項

A. 個人投資者

根據於2018年8月31日最新修訂並於2019年1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以及於2018年12月18日最新修訂並於2019年1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企業分派的股息須按20%的統一稅率繳納個人所得稅。就非中國居民的外國個人從中國企業收取股息一般須繳納20%的個人所得稅，除非獲國務院稅務機關特別豁免或根據適用稅收協定減免。根據財政部（「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國家稅務總局」）於1994年5月13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關於個人所得稅若干政策問題的通知》（財稅字[1994]020號），境外個人從外商投資企業取得的股息或紅利所得，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根據國務院於2013年2月5日頒佈的《國務院批轉發展改革委等部門關於深化收入分配制度改革若干意見的通知》，境外個人從外商投資企業取得的股息或紅利不再免徵個人所得稅，但隨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及相關稅務法規並未對此作出規定。

於2011年6月28日，國家稅務總局頒佈《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11]348號），據此，境外居民個人股東自在香港發行股份的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收取股息須繳納個人所得稅，由扣繳義務人根據利息、股息及紅利收入項目扣繳。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在香港發行股份，其境外居民個人股東根據其居住國與中國簽署的稅收協定及中國內地和香

港（澳門）間稅收安排的規定，享受相關稅收優惠。在香港發行股份的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派發股息時，個人股東一般須按10%的稅率繳納預提稅，而毋須辦理任何申請。對股息稅率不屬10%的情況，按以下規定辦理：(1)取得股息的個人屬與中國簽訂低於10%稅率的稅收協定的國家公民，可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發佈〈非居民納稅人享受協議待遇管理辦法〉的公告》（國稅發[2009]124號）申請退稅；(2)取得股息的個人屬與中國簽訂高於10%但低於20%稅率的稅收協定的國家公民，扣繳義務人派發股息時將按協定實際稅率扣繳個人所得稅，毋須徵得批准；(3)取得股息的個人屬與中國並無稅收協定的國家公民或其他情況，扣繳義務人派發股息時將按20%稅率扣繳個人所得稅。

根據於2006年8月21日簽署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中國政府可就中國公司派付的股息向香港居民（包括自然人及法人實體）徵收不超過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10%的稅項。倘香港居民直接持有中國公司25%或以上的股權，則有關稅項不得超過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的5%。

B. 企業投資者

根據於2018年8月31日最新修訂並於2019年1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以及於2018年12月18日最新修訂並於2019年1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倘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並無機構或場所，或在中國境內有機構或場所，但其來自中國境內的收入與其在中國境內的機構或場所無關，則該非居民企業一般須就來自中國的收入（包括收取來自中國居民企業的股息）繳納10%的企業所得稅。對非居民企業應繳納的預扣稅，實行來源扣繳，收入支付人須於支付予非居民企業款項應付或到期應付時自有關款項中預扣所得稅。

國家稅務總局於2008年11月6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進一步澄清，中國居民企業須就派付予非中國居民H股企業股東的2008年及以後年度股息按10%的統一稅率預扣企業所得稅。此外，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7月24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非居民企業取得B股等股票股息徵收企業所得稅問題的批覆》（國稅函[2009]394號）進一

步規定，於中國及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居民企業通過發行股份（A股、B股及海外股份）須就向非居民企業股東分派的2008年及以後年度股息按10%的統一稅率預扣企業所得稅。有關稅率可根據中國與相關司法轄區訂立的稅收協定或協議（如適用）進一步修訂。

根據於2006年8月21日簽署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中國政府可就中國公司向香港居民（包括自然人及法人實體）派付的不超過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10%的股息徵稅。倘香港居民直接持有中國公司25%或以上的股權，則有關稅項不得超過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的5%。

C. 稅收協定

非中國居民且居住在與中國訂立避免雙重徵稅條約或安排的司法轄區的投資者，有權享有從中國公司收取股息所徵收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減免。目前，中國已與多個國家或地區（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澳洲、加拿大、法國、德國、日本、馬來西亞、荷蘭、新加坡、英國及美國）訂立避免雙重徵稅的協議／安排。根據相關所得稅協定或安排有權享有優惠稅率的非中國居民企業可向中國稅務機關申請退還超出協定稅率的企業所得稅，而退款申請須經中國稅務機關批准。

2) 股權轉讓的稅項

i. 所得稅

A. 個人投資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轉讓個人資產所變現的收益須按20%的稅率繳納所得稅。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1998年3月30日聯合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關於個人轉讓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的通知》（財稅字[1998]61號），自1997年1月1日起實施。《個人所得稅法》（於2019年1月1日最新修訂並生效）及其實施條例並未明確規定是否繼續豁免轉讓上市公司股份所得收益。

然而，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證監會於2009年12月31日聯合頒佈並於2010年1月1日生效的《關於個人轉讓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財稅[2009]167號），規定個人轉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公開發行及轉讓的上市股份所得將繼續免徵個人所得稅，但有關部門於2010年11月10日聯合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關於個人轉讓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有關問題的補充通知》（財稅[2010]70號）所界定的限售股份除外。

截至本文件執行日期，尚無條文明確規定就非中國居民個人股東轉讓中國居民企業於海外證券交易所（如香港聯交所）上市的股份所得收益徵收個人所得稅。

B. 企業投資者

根據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以及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倘非居民企業並無在中國設立機構或場所，或在中國設立機構或場所，但來自中國的收入與該機構或場所並無關連，則該非居民企業一般須就來自中國的收入按10%的統一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按企業所得稅法第3條第3段所規定）。對非居民企業應繳納的有關稅項實施源泉扣繳，稅款在每次支付或到期應支付時從支付或到期應支付的款項中扣繳。根據中國與非居民企業為居民的司法轄區訂立的任何稅收協定或避免雙重稅項安排，可能降低適用稅率。

ii. 印花稅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6月10日頒佈並於2022年7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法》，中國印花稅適用於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訂立應納稅憑證或進行證券交易的實體及個人，以及在中國境外訂立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使用的應納稅憑證的實體及個人。因此，中國上市公司轉讓股份的中國印花稅不適用於非中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外購買或出售H股。

3) 遺產稅

截至本文件簽署日期，根據中國法律，中國並無徵收遺產稅。

4) 滬港通、深港通稅收政策

於2014年10月31日及2016年11月5日，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證監會聯合發佈《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4]81號）及《關於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6]127號），據此，中國企業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或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轉讓差價收入及股息紅利收入應計入其收入總額，並依法繳納企業所得稅。其中，中國居民企業連續持有H股滿12個月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依法免徵企業所得稅。H股公司對中國企業投資者的股息紅利所得不代扣代繳稅款，應納稅款由企業自行申報繳納。

對中國個人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H股公司應向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提交申請，由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向H股公司提供中國個人投資者名冊。H股公司須按2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個人投資者在中國境外已繳納的預扣稅，可持有效扣稅憑證到中國結算主管稅務機關申請稅收抵免。對內地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滬港通和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須按照上述規定計徵收個人所得稅。

於2019年12月4日，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中國證監會聯合發佈《關於繼續執行滬港、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和內地與香港基金互認有關個人所得稅政策的公告》(財政部公告2019年第93號)。其規定，就中國個人投資者而言，通過滬港通和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的股份及通過基金互認進行香港基金單位交易所取得的轉讓差價收入，於2019年12月5日至2022年12月31日將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

2. 本公司於中國的主要稅項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

II. 外匯

人民幣是中國的法定貨幣，目前受到外匯管制限制，且不能自由兌換為外幣。中國人民銀行轄下的國家外匯管理局(「國家外匯管理局」)負責與外匯有關的所有事宜，包括實施外匯管制法規。

根據國務院於1996年1月29日頒佈並於1996年4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所有國際付款及轉賬均分類為經常項目及資本項目。大部分經常項目毋須經外匯機關批准，但資本項目則須經外匯機關批准。根據於1997年1月14日及2008年8月1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國家對經常性國際支付和轉賬不予限制。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於1996年6月20日頒佈並於1996年7月1日實施的《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資本項目下的外匯交易的現行限制予以保留，而對經常項目外匯兌換的其餘限制則被廢除。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於2005年7月21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關於完善人民幣匯率形成機制改革的公告》，自2005年7月21日起，中國已實施以市場供求為基礎，參考一籃子貨幣進行管理和監管的浮動匯率制度。因此，人民幣匯率不再與美元掛鉤。中國人民銀行於每個工作日收市後公佈銀行同業外匯市場的人民幣兌美元及其他貨幣的收市價，作為下一個工作日該貨幣兌人民幣交易的中間價。

於2008年8月5日，國務院頒佈經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對中國外匯監管體系作出重大改變。一是對外匯流入流出採用均衡處理。境外的外匯收入可調回中國境內或存放境外，而資本項目下的外匯及結算資金僅可按有關主管機關及外匯管理機關批准的用途使用。二是完善以市場供求為基礎的人民幣匯率形成機制。三是當國際收支出現或看似出現嚴重失衡，或當國家經濟出現或看似出現嚴重危機時，國家可對國際收支採取必要的保障及監管措施。四是加強對外匯交易的監督管理，授予國家外匯管理局廣泛權力，提升其監督管理能力。

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中國企業（包括外商投資企業）需要外匯進行經常項目交易時，可毋須經外匯管理機關批准，通過在指定外匯銀行開立的外匯賬戶進行付款，惟須出示有效的交易收據或憑證。需要以外幣向股東分配利潤的外商投資企業及需要以外幣向股東支付股息的中國企業，可根據董事會或股東會對利潤分派的決定，從指定外匯銀行的外匯賬戶付款或在指定外匯銀行兌換及付款。

根據國務院於2014年10月23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國務院關於取消和調整一批行政審批項目等事項的決定》（國發[2014]50號），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已取消有關核准境外上市外資股募集資金匯回結匯的要求。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4年12月26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匯發[2014]54號），境內公司應自境外上市完成之日起15個工作日內，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當地分支機構申請辦理境外上市登記。境內公司境外上市募集資金可調回境內或存放境外，資金用途應與文件及其他披露文件所列相關內容一致。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2月13日頒佈、於2015年6月1日實施並於2019年12月30日修訂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匯發[2015]13號），取消境內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和境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兩項行政審批事項，由銀行直接審核和批准。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對通過銀行直接投資外匯登記實施間接監管。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6年6月9日頒佈並於同日實施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匯發[2016]16號），相關政策已明確訂明，屬於自願結匯的資本項目（包括外匯資本金、外債資金、境外上市調回資金等）的外匯

收入，可按國內機構的特定需要在銀行辦理結匯。境內機構資本項目外匯收入自願結匯比例暫定為100%，國家外匯管理局可根據國際收支情況調整。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7年1月18日頒佈並自同日起實施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推進外匯管理改革完善真實合規性審核的通知》(匯發[2017]3號)，進一步擴大境內外匯貸款結匯範圍，允許具有商品貿易、出口背景的境內外匯貸款結匯，允許內保外貸資金調回，允許通過境外機構在自貿試驗區的外匯賬戶結匯，實施本外幣全覆蓋境外放款管理；境內機構從事境外放款的，人民幣和外幣的外匯放款餘額合計最高不得超過上年度經審計財務報表中所有者權益的30%。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9年10月23日發佈並於同日實施的《關於進一步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匯發[2019]28號)，取消非投資性外商投資企業資本金用於境內股權投資的限制。此外，亦取消境外投資者使用境內資產變現賬戶資金結匯和使用保證金結匯的限制。允許符合條件的試點地區企業使用資本金、外債、境外上市等資本項目項下收入進行境內支付，毋須事先向銀行提供真實性證明，其資金用途應當真實，符合現行資本項目收入使用規定。

III. 香港稅項

股息稅

根據香港稅務局的現行慣例，毋須就我們派付的股息繳納香港稅項。

資本收益及利得稅

香港並無就出售H股所得的資本收益徵稅。然而，在香港從事貿易、專業服務或業務的人士，倘其出售H股獲得的交易收益來自或產生於在香港從事的有關貿易、專業服務或業務，則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目前對公司徵收的最高稅率為16.5%，對非法人企業徵收的最高稅率為15%。若干類別的納稅人(例如金融機構、保險公司及證券交易商)可能被視為產生交易收益而非資本收益，除非有關納稅人可證明投資證券乃持作長期投資用途。在香港聯交所出售H股所得的交易收益將被視為來自或產生於香港。因此，在香港從事證券交易或買賣業務的人士因在香港聯交所出售H股而獲得的交易收益，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印花稅

香港印花稅目前根據H股的代價或市值(以較高者為準)按從價稅率0.13%徵收，由買方每次購買及賣方每次出售香港證券(包括H股)時支付(換言之，目前一般涉及H股的買賣交易須繳納合共0.26%的印花稅)。此外，目前須就轉讓H股的任何文據繳納固定印花稅5.00港元。倘其中一方為香港境外居民且未繳納其應付的從價稅項，則未繳納的稅款將根據轉讓文據(倘有)進行評估，並由承讓人支付。倘於到期日或之前未繳納印花稅，則可能被處以應付稅款最多十倍的罰款。

遺產稅

《2005年收入(取消遺產稅)條例》於2006年2月11日在香港生效，據此，申請承繼於2006年2月11日或之後身故的H股持有人的遺產，毋須繳付香港遺產稅，亦毋須領取遺產稅結清證明書。

I. 中國的法律體系

中國的法律體系以《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以下統稱「憲法」)為基礎，由成文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自治條例、單行條例、國務院部門規章、地方政府規章、特別行政區法律及中國政府為簽署方的國際條約和其他規範性文件構成。法院判例並不構成有法律約束力的先例，但可用作司法參考和指引。

根據憲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立法法(2023年修訂)》(以下統稱「立法法」)，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以下統稱「全國人大」)和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有權行使國家立法權。全國人大有權制定和修改民事、刑事、國家機構的和其他事項的基本法律。全國人大常委會有權制定和修改除應當由全國人大制定的法律以外的其他法律。在全國人大閉會期間，對全國人大制定的法律進行部分補充和修改，但有關補充和修改不得同該法律的基本原則相抵觸。

國務院是中國的最高行政機關，有權根據憲法和法律制定行政法規。

各省、自治區和直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各自常務委員會可根據其各自行政區的具體情況和實際需要制定地方性法規。有關地方性法規應遵守憲法、法律和行政法規。

設區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各自常務委員會可根據該市的具體情況和實際需要，在不與憲法、法律、行政法規的任何規定及其各自省、自治區的地方性法規相抵觸的前提下，就城鄉建設與管理、環境保護、歷史文化保護等方面的事項制定地方性法規。法律對設區的市制定地方性法規的事項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設區的市的地方性法規須報相關省、自治區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批准後施行。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會可依照當地民族的政治、經濟和文化的特點，制定自治條例和單行條例。

國務院各部委、中國人民銀行、中華人民共和國審計署和具行政職能的各國務院直屬機構，可根據法律和行政法規以及國務院的決定和命令在各自部門的管轄權區內制定規章制度。

省、自治區、直轄市和設區的市、自治州的人民政府，可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有關省、自治區和直轄市的地方法規制定規章。

憲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所有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自治條例和單行條例、規章都不得與憲法相抵觸。法律的效力高於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和規章。行政法規的效力高於地方性法規、規章。地方性法規的效力高於本級和下級地方政府的規章。省、自治區的人民政府制訂的規章的效力高於本行政區域內的設區的市、自治州的人民政府所制訂的規章。

全國人大有權改變或者撤銷任何由其常委會制訂的不適當法律，亦有權撤銷任何由其常委會批准但違背憲法或立法法的自治條例或單行條例。全國人大常委會有權撤銷任何與憲法和法律相抵觸的行政法規，有權撤銷任何與憲法、法律或行政法規相抵觸的地方性法規，有權撤銷有關省、自治區或直轄市的全國人大常委會批准但違背憲法和立法法的自治條例或地方性法規。國務院有權改變或者撤銷任何不適當的部門規章和地方政府規章。省、自治區或直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亦有權改變或者撤銷任何由其各自常務委員會制訂或批准的不適當地方性法規。省、自治區人民政府有權改變或者撤銷任何下一級人民政府制訂的不適當規章。

根據憲法或立法法，法律的解釋權屬於全國人大常委會。根據1981年6月10日通過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加強法律解釋工作的決議》，如法律需要進一步界定或需作補充規定，由全國人大常委會進行解釋或加以規定，法院審判工作中涉及具體應用法律的問題，由最高人民法院解釋，檢察院檢察工作中涉及具體應用法律的問題，由最高人民檢察院解釋。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檢察院的解釋如果有原則性的分歧，報請全國人大常委會解釋或決定。審判和檢察工作中不涉及具體應用法律的問題，由國務院及主管部門解釋。國務院及其部委亦有權對其頒佈的行政法規及部門規章進行解釋。在地方層面，對地方性法律的解釋權歸頒佈有關法律的地方立法和行政機構。

II. 中國的司法體系

根據憲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法院組織法，中國的司法體系由最高人民法院、地方各級人民法院及專門人民法院組成。

地方人民法院由基層人民法院、中級人民法院及高級人民法院組成。高級人民法院對基層人民法院及中級人民法院進行監督。人民檢察院亦有權對同級及下級人民法院的民事訴訟實行法律監督。最高人民法院是中國的最高司法機關，監督各級人民法院的司法審理工作。

人民法院採用兩審終審制度，即人民法院的二審判決或裁定乃終審判決或裁定。當事人可就地方人民法院一審判決或裁定提出上訴。人民檢察院可根據法律規定程序向上一級人民法院提出抗訴。若在規定時間內當事人並未提出任何上訴而人民檢察院亦無提出抗訴，則該人民法院的判決或裁定為終審判決或裁定。中級人民法院、高級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法院作出的二審判決或裁定為終審判決或裁定。最高人民法院的一審判決或裁定亦是終審判決或裁定。然而，若最高人民法院發現各級人民法院已經發生法律效力的判決、裁定、調解書有錯誤，或上級人民法院發現下級人民法院已經發生法律效力的判決、裁定、調解書有錯誤，其有權自行覆核或提請下級人民法院再審。如各級人民法院院長發現本院已經發生法律效力的判決、裁定、調解書有錯誤，認為需要再審，應當提交同級人民法院審判委員會討論決定。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3年9月1日最新修訂並於2024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以下統稱「民事訴訟法」)對提出民事訴訟的條件、人民法院的司法管轄權、民事訴訟的程序以及民事判決或裁定的執行程序均有規定。在中國境內進行民事訴訟的各方須遵守民事訴訟法。民事案件一般在被告住所所在地的法院審理。合同各方亦可以明文協議選擇民事訴訟的管轄法院，但擁有司法管轄權的人民法院須位於原告或被告的住所所在地、合同履行地或合同簽署地或訴訟標的所在地等與糾紛直接相關的地點。儘管如此，上述選擇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違反級別管轄和專屬管轄的規定。

外國個人、無國籍人士或外國企業或組織與中國公民或法人享有同等的訴訟權利和責任。若某外國法院限制中國公民和企業的訴訟權利，則中國法院可對該外國的公民和企業實行同等限制。如外國個人、無國籍人士、外國企業或組織需要委聘律師在中國法院提起訴訟或抗辯必須委託中國的律師。根據中國締結或者參加的國際條約，或者按照互惠原則，中國人民法院和外國法院可以相互請求，代為送達文件、調查取證以及進行其他行動。外國法院請求協助的事項有損中國主權、安全或者社會公共利益，中國人民法院不予執行。

具有法律效力的民事判決、裁定，當事人必須履行。若民事訴訟的任何一方拒絕遵守人民法院作出的判決或裁定，或中國仲裁庭作出的裁決，則另一方在兩年內可向人民法院申請執行相關判決或裁定或裁決，但可申請延期執行或撤銷。若在規定期限內，該方仍未履行法院發出執行許可的判決，則法院可根據另一方的申請依法強制執行判決。

若一方針對另一方申請執行人民法院作出的判決或裁定，而該方或其資產位於中國境外，則提出申請的一方可向擁有該案件的司法管轄權的外國法院申請承認及執行該判決或裁定。若中國與有關外國締結或加入規定有關承認和執行的國際公約，或判決或裁定符合法院按照互惠原則作出的審查，則相關外國判決和裁定亦可由中國法院根據中國的執程序承認和執行，除非人民法院認為相關判決或裁定的承認或執行會違反中國的基本法律原則、其主權或國家安全或不符合社會及公共利益。

III. 中國公司法及管理辦法

在中國註冊成立並在聯交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主要須遵守下列中國法律及法規：

- 1)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12月29日頒佈，於1994年7月1日生效，並分別於1999年12月25日、2004年8月28日、2005年10月27日、2013年12月28日、2018年10月26日及2023年12月29日修訂，而最新修訂本已於2024年7月1日起施行；
- 2) 《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試行辦法》」)，由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2月17日頒佈並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適用於股份有限公司的境外股份認購及上市；
- 3)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章程指引」)，由中國證監會於2025年3月28日最新修訂並生效。

下文載列適用於本公司的中國公司法及《試行辦法》的主要條文概要。

1. 總則

股份有限公司指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的企業法人，其註冊資本分為相等面值的股份。公司股東的責任以各股東持有股份的數量為限，公司以其資產總值為限對其債權人承擔責任。

股份有限公司應遵守法律及行政法規開展業務。股份有限公司可以投資於其他有限責任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而股份有限公司對有關被投資公司的責任只限於所投資的數額。如任何法律規定股份有限公司不可作為出資者而就被投資公司的債務承擔連帶責任，以有關規定為準。

2. 註冊成立

公司的設立可以採取發起設立或者募集設立的方式。公司應當有一人以上二百人以下為發起人，其中須有半數以上發起人在中國境內有住所。在發起人認購的股份繳足前，不得向他人募集股份。公司採取募集方式設立的，註冊資本為在公司登記機關登記的實收股本總額。

以發起設立方式設立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大會的召開和表決程序由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者發起人協議規定。募集設立股份有限公司的發起人應當自公司設立時應發行股份的股款繳足之日起30日內召開公司成立大會，並於成立大會召開15日前將會議日期通知各認股人或者予以公告。成立大會應有代表公司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發起人和認股人出席，方可召開。成立大會將討論通過公司籌辦情況的報告、組織章程細則及選舉公司董事會成員和監事會成員等事宜。會議的所有決議須經出席會議的半數以上有表決權的認股人同意。

成立大會結束後30日內，應當由董事會授權代表向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股份有限公司的設立登記。公司於相關登記機關頒發營業執照後正式成立，並具有法人地位。

3. 股本

股東可以用現金出資，也可以用實物、知識產權、土地使用權等可以用貨幣估價並可以依法轉讓的非貨幣財產作價出資；但是，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不得作為出資的財產除外。對作為出資的非貨幣財產應當評估作價，核實財產，不得高估或者低估作價。

股份的發行，實行公平、公正的原則，同種類的每一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同次發行的同種類股份，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應當支付相同價額。股份發行價格可以按票面金額，也可以超過票面金額，但不得低於票面金額。

根據中國公司法的規定，發行記名股票的公司應當置備股東名冊，記載下列事項：(1)股東的姓名或者名稱及住所；(2)各股東所持股份數；(3)各股東所持股票的編號；(4)各股東取得其股份的日期。

4. 增加股本

公司發行新股，股東會應當對新股類別及數額、新股發行價格、新股發行的起止日期及擬向原有股東發行新股的類別及數額等作出決議。

公司經中國證監會核准公開發行新股時，必須公告新股招股章程和財務會計報告，並製作認股書。公司發行新股募足股款後，必須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並公告。公司發行新股增加註冊資本時，股東認購新股須按照設立公司認購股款的相關付款規定執行。

5. 減少股本

公司應依據中國公司法規定的下述程序減少其註冊資本：(1)公司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資產清單；(2)減少註冊資本須經股東於股東會上批准；(3)批准減少註冊資本的決議通過後，公司須於10日內通知其債權人減少股本的情況，並於30日內在報章刊發相關公告；(4)公司債權人於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或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為該債務提供擔保；及(5)公司須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

6. 回購股份

根據中國公司法的規定，除下列情形外，公司不得回購自身股份：(1)減少公司註冊資本；(2)與持有其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3)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股權激勵；(4)股東因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或分立決議持異議而要求公司收購其持有的股份；(5)將股份用於轉換上市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6)上市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公司因上述第(1)至(2)項所述情形收購自身股份，須經股東會決議批准；公司因上述第(3)項、第(5)項、第(6)項規定的情形收購自身股份，可以依照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或者股東會的授權，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決議批准。

公司依照前款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於第(1)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10日內註銷；屬於第(2)項或第(4)項情形的，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註銷；或屬於第(3)項、第(5)項或第(6)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並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者註銷。

上市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證券法」）的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上市公司因本條第(3)項、第(5)項及第(6)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

本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為質押權的標的。

7. 股份轉讓

股東持有的股份可以依法轉讓。

公司公開發售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公司股份及其股權變動情況，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公司股份總數的25%；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組織章程細則可對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轉讓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規定。

8. 股東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東的權利包括：(1)有權出席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2)法律、行政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條文規定的股份轉讓權；(3)有權查閱及複製公司章程、股東名冊、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和財務會計報告，並提出建議或查詢公司經營情況；(4)倘股東會及董事會通過的決議違反組織章程細則，則有權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以撤銷上述決議；(5)收取按所持股份數目比例所分派的股息及其他類型利益的權利；(6)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有權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及(7)法律、行政法規、其他規範性文件及組織章程細則賦予的其他權利。

股東義務包括遵守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就所認購的股份繳納認購股款，以其認購的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以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任何其他股東義務。

9. 股東會

股東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1)選舉和更換董事、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2)審議批准董事會報告；(3)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4)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5)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

出決議；(6)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7)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等事項作出決議；(8)修改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9)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職權。

股東會應當每年召開一次年會，並應當於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的六個月內舉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在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會：(1)董事人數不足法律規定人數，或者組織章程細則所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2)公司未彌補的總虧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三分之一時；(3)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或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召開臨時股東會時；(4)董事會認為必要時；(5)監事會提議召開時；(6)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情形。

股東會會議由董事會召集，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主持；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或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主持。

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會議職責的，監事會應當及時召集和主持；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的，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根據中國公司法，召開股東會會議，應當將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和審議的事項於會議召開二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會議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董事會。董事會應當在收到提案後二日內通知其他股東，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會審議。臨時提案的內容不得在股東會職權範圍外，且應當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股東會不得對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項作出決議。

公司法並無關於構成股東會法定人數的股東人數的具體規定。根據中國公司法，股東出席股東會會議，所持的每一股份有一票表決權，類別股股東除外。公司持有的股份沒有表決權。

股東會選舉董事、監事，可以按照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或者股東會的決議，實行累積投票制。在累積投票制下，股東會選舉董事或者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

根據公司法，股東會作出的決議必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過半數通過。但是，股東會對下列事項作出決議，應當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1)修改組織章程細則；(2)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3)公司合併、分立、解散、

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4)股東會以普通決議方式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股東會應當對所議事項的決定作成會議記錄。會議主持人和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應當與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一併保存。

10. 董事會

根據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應設立董事會。董事會成員為三人以上的，可以有一名公司職工代表。職工人數300人以上的公司，除依法設監事會並有公司職工代表的外，董事會應當設公司職工代表。董事會中的職工代表由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董事任期由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但每屆任期不得超過三年。董事連選可以連任。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者董事在任期內辭任導致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的，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董事辭任的，應當以書面形式通知公司，公司收到通知之日辭任生效；但存在前段規定情形的，董事應當繼續履行職務。

根據中國公司法，董事會對股東會負責，並可行使以下職權：(1)召集股東會會議，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2)執行股東會的決議；(3)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4)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5)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6)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以及發行公司債券的方案；(7)制訂公司合併、分立、解散和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8)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及(9)行使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或者股東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每年度至少召開兩次會議，每次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十日前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代表百分之十以上表決權的股東、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監事會，可以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十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會議應當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會作出決議，應當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董事會決議的表決，應當一人一票。董事會會議，應當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委託書應當載明授權範圍。

董事會應當對會議所議事項的決定作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董事應當對董事會的決議承擔責任。董事會的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組織章程細則、股東會決議，給公司造成嚴重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對公司負賠償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

根據中國公司法，董事會設一名董事長，並可設副董事長。董事長和副董事長由全體董事過半數選舉產生。董事長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實施情況。副董事長協助董事長工作。

根據中國公司法，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i)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ii)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被宣告緩刑的，自緩刑考驗期滿之日起未逾二年；(iii)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iv)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之日起未逾三年；或(v)個人因所負數額較大債務到期未清償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

11. 監事會

公司應設立監事會，由不少於三名成員組成。監事會應當包括股東代表和適當比例的公司職工代表，其中職工代表的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具體比例由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監事會中公司的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

監事會應設一名主席，可以設副主席。監事會主席和副主席由全體監事過半數選舉產生。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兼任監事。

監事會主席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監事會副主席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監事會副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

職務的，由過半數的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

監事的任期每屆為三年。監事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者監事在任期內辭任導致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的，在改選出的監事就任前，原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履行監事職務。

公司監事會每六個月至少召開一次會議。根據公司法，監事會決議應當經全體監事的過半數通過。

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1)檢查公司財務；(2)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組織章程細則或者股東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解任的建議；(3)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予以糾正；(4)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在董事會不履行本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會會議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會會議；(5)向股東會會議提出提案；(6)依照中國公司法的相關規定，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7)行使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職權。

監事可以列席董事會會議，並對董事會決議事項提出質詢或者建議。監事會發現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等協助其工作，費用由公司承擔。

股份有限公司可以按照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在董事會中設置由董事組成的審計委員會，行使本法規定的監事會的職權，不設監事會或者監事。審計委員會由最少三名成員組成，過半數成員不得在公司擔任董事以外的其他職務，且不得與公司存在任何可能影響其獨立客觀判斷的關係。公司董事會成員中的職工代表可以成為審計委員會成員。審計委員會作出決議，應當經審計委員會成員的過半數通過。審計委員會決議的表決，應當一人一票。審計委員會的議事方式和表決程序，除本法另有規定的外，由組織章程細則規定。

12. 經理及高級管理人員

根據中國公司法的相關規定，公司設經理，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

經理對董事會負責，根據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或者董事會的授權行使職權。

經理列席董事會會議。然而，除非經理兼任董事，否則在董事會會議上並無表決權。

根據中國公司法，高級管理人員指公司的經理、副經理、財務負責人、上市公司董事會秘書和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人員。

13.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職責

根據中國公司法，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須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並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採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與公司利益衝突，不得利用職權牟取不正當利益。他們對公司亦負有勤勉義務，執行職務應當為公司的最大利益盡到管理者通常應有的合理注意。

此外，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不得有下列行為：(1)侵佔公司財產、挪用公司資金；(2)將公司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以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3)利用職權賄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4)接受他人與公司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5)擅自披露公司秘密；或(6)違反對公司忠實義務的其他行為。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職務違反法律、法規或者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股東會要求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並接受股東的質詢。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如實向監事會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監事會行使職權。

14. 財務及會計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財政部門的規定建立財務會計制度。公司應當在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編製財務會計報告，並依法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公司的財務會計報告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財政部門的規定製作。公司的財務會計報告應當在召開股東會年會的二十日前置備於公司，供股東查閱。公開發行股份的股份有限公司應當公告其財務會計報告。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50%或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

彌補虧損。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任意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所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不按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東會或者董事會違反前述規定，在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必須將利潤退還公司。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潤。

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註冊資本。公積金彌補公司虧損，應當先使用任意公積金和法定公積金；仍不能彌補的，可以按照規定使用資本公積金。法定公積金轉為增加註冊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不得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25%。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簿外，不得另立會計賬簿。對公司資產，不得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15.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用和解聘

根據中國公司法，聘用或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按照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由股東會議、股東會或董事會決定。公司股東會議、股東會或董事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應當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公司應當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謊報。

章程指引規定，公司保證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謊報。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費用由股東會決定。

16. 利潤分配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不得在彌補虧損及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分配利潤。

17. 修改組織章程細則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股東會作出修改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決議，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根據《必備條款》，公司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可以修改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的修改，涉及《必備條款》內容的，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

批部門和國務院證券監管部門批准後生效；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應當依法向有關部門辦理變更登記。

18. 解散及清算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1)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2)股東會決議解散；(3)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4)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或(5)因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表決權的股東，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若公司有上述第(1)或(2)項情形，且尚未向股東分配財產的，可以通過修改組織章程細則或者經股東會決議而存續。依照前述規定修改組織章程細則或者經股東會決議，須經出席股東會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若公司因上述第(1)、(2)、(4)或(5)項情形解散，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十五日內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清算組由董事組成，但是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另有規定或者股東會決議另選他人的除外。清算義務人未及時履行清算義務，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或者成立清算組後不清算的，利害關係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人民法院應當受理該申請，並及時組織清算組進行清算。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六十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債權人申報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訂清算方案，並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

公司財產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職工的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稅款，清償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財產，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清算期間，

公司存續，但不得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公司財產在未依照前款規定清償前，不得分配給股東。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破產清算。

人民法院受理破產申請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指定的破產管理人。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並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清算組成員履行清算職責，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

清算組成員怠於履行清算職責，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因故意或者重大過失造成損失的，應當向公司及債權人承擔賠償責任。

19. 境外上市

根據《試行辦法》，境內企業應當在提交境外發行上市申請文件後三個工作日內將發行上市申請文件報中國證監會備案。

20. 遺失股票

記名股票被盜、遺失或者滅失，股東可以依照民事訴訟法規定的公示催告程序，請求人民法院宣告該股票失效。人民法院宣告該股票失效後，股東可以向公司申請補發股票。

21. 合併與分立

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或者新設合併。如吸收其他公司合併，被吸收的公司解散；如設立新的公司合併，合併各方解散。

IV. 證券法及法規

中國已頒佈多項有關公司股份發行及交易和信息披露的法規。國務院於1992年10月成立證券委員會和中國證監會。證券委員會負責協調草擬證券法規、制定證券相關政策、規劃證券市場發展、指導、協調和監督中國所有證券相關機構，並管理中國證

監會。中國證監會是證券委員會的監管部門，負責草擬證券市場的監管條文、監督證券公司、監管中國公司在國內外公開發售證券、規管證券交易、編製證券相關統計數字，並進行有關研究和分析。國務院於1998年撤銷證券委員會，其職責由中國證監會承擔。

證券法於1999年7月1日生效，並分別於2004年8月28日、2005年10月27日、2013年6月29日、2014年8月31日及2019年12月28日修訂，最新修訂的證券法於2020年3月1日起實施。證券法是中國第一部全國性證券法律，全面規範中國證券市場活動。其分為14章226條，內容包括證券發行及交易、上市公司的收購、證券交易所、證券公司、證券登記結算機構及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職責等。證券法第224條規定，境內企業直接或者間接到境外發行證券或者將其證券在境外上市交易，應當符合國務院的有關規定。目前，在境外發行和交易股份（包括H股）受國務院及中國證監會頒佈的法規及規則監管。

1. 境外上市

公司股份須獲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後方可在境外上市，上市須遵守國務院規定的程序。

根據中國證監會頒佈的《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發行股票和上市申報文件及審核程序的監管指引》，中國證監會授予的股份有限公司境外股票發行和上市申報文件的有效期為12個月。

2. 暫停及終止上市

證券交易所決定終止證券上市交易的，應當及時公告，並報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備案。

V. 仲裁及仲裁裁決的執行

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於1994年8月31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仲裁法（2017修正）》（以下簡稱「仲裁法」），該法於1995年9月1日生效，於2017年9月1日最新修訂並於2018年1月1日起實施。該法適用於當事人已書面約定將有關糾紛提交根據仲裁法組成的仲裁委員會仲裁的有關合同及其他財產的糾紛。仲裁法規定，中國仲裁協會制定仲裁規則前，仲裁委員會依照仲裁法和民事訴訟法的有關規定可以制定仲裁暫行規則。當事人達成仲裁協議，一方向人民法院起訴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但仲裁協議無效的除外。

根據仲裁法和民事訴訟法，仲裁實行一裁終局的制度，裁決作出後，當事人就同一糾紛再申請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起訴的，仲裁委員會或者人民法院不予受理。若其

中一方未能遵守仲裁裁決，則裁決另外一方可向人民法院申請強制執行該仲裁裁決。但是，若仲裁程序違法（包括但不限於仲裁庭的組成違反法定程序，或裁決的事項不屬於仲裁協議的範圍或者仲裁委員會無權仲裁等），則人民法院可裁定不予執行仲裁委員會作出的仲裁裁決。

中國仲裁庭作出的發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決，當事人請求執行的，如果被執行人或者其財產不在中國領域內，應當由當事人直接向有管轄權的外國法院申請執行。同樣地，外國仲裁機構作出的發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決，也可以由中國法院按照互惠原則或者依照中國締結或者參加的國際條約的規定承認和執行。中國根據於1986年12月2日通過的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決議，加入於1958年6月10日採納的《承認及執行外國仲裁裁決公約》（「紐約公約」）。紐約公約規定，紐約公約締約國作出的所有仲裁裁決獲紐約公約所有其他締約國承認及執行，但是在某些情況下，紐約公約締約國有權拒絕執行，包括執行仲裁裁決與其提出執行仲裁申請的所在國的公共政策存在衝突等。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在中國加入紐約公約時同時宣佈：(i)中國只會根據互惠原則承認和執行外國仲裁裁決；及(ii)中國僅對按照中國法律屬於契約性和非契約性商事法律關係所引起的爭議適用紐約公約。

香港及最高人民法院之間就相互執行仲裁裁決問題達成一項安排。於1999年6月18日，最高人民法院採納《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相互執行仲裁裁決的安排》，並自2000年2月1日起生效並經《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相互執行仲裁裁決的補充安排(2020)》修訂。根據該安排，中國仲裁機構根據仲裁法作出的裁決可以在香港執行，香港仲裁裁決也可以在中國內地執行。

VI. 司法判決及其執行

根據最高人民法院於2008年7月3日頒佈並於2008年8月1日實施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舊安排」，已失效），中國內地法院和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在具有書面管轄協議的民商事案件中作出的須支付款項的具有執行力的終審判決，當事人可以根據該安排向中國內地人民法院或者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申請認可和執行。「書面管轄協議」是指當事人為解決與特定法律關係有關的已經發生或者可能發生的爭議，以書面形式明確約定中國內地人民法院或者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具有唯一管轄權的協議。因此，對於符合前述法規若干條件的中國內地或香港的終審判決，可以經當事人申請由中國內地法院或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予以認可和執行。

於2019年1月18日，中國最高人民法院與香港政府簽訂《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新安排」），其取代舊安排，旨在就香港和中國內地之間相互認可和執行更廣泛的民商事判決建立一套更清晰和明確的機制。新安排取消有關相互認可和執行需要訂立管轄協議的規定。新安排於2024年1月29日生效。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本附錄主要旨在向潛在投資者提供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概覽。由於本附錄所載資料為概要，故其未必包含對潛在投資者而言屬重要的全部資料。

股份

股份發行

本公司股份採用記名方式。本公司須按面值發行股份，以人民幣計值，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

股份發行堅持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同一類別的每股股份應附帶相同的權利。

同一次發行的同類別股票，應當按照相同條件和相同價格發行。各認購人須以每股相同價格認購其股份。

股本增加及削減與股份回購

根據適用法律、法規、部門規章、監管指引、香港上市規則及本公司股份上市所在地（「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規章制度的規定，並經股東會批准，本公司可以通過以下方式增加股本：

- (i) 向不特定對象發行股份；
- (ii) 向特定對象發行股份；
- (iii) 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
- (iv)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
- (v)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香港上市規則及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批准的其他方式。

本公司可根據中國公司法、香港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以及組織章程細則所載程序削減其股本。

本公司不得購回本公司股份。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i) 減少本公司註冊資本；
- (ii) 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 (iii)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
- (iv) 股東因對股東會作出的本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本公司購回其股份；
- (v) 將股份用於轉換本公司發行的可轉換公司債券；

- (vi) 本公司為維護本公司價值及其股東權益所必需；
- (vii) 法律、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其他適用監管規定許可的其他情形。

本公司購回其股份，可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或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及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認可的其他方式進行。

本公司因上文第(iii)、(v)或(vi)項規定的情況購回股份的，應當根據上市地的適用證券監管規則及上市地指引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

上文第(i)及(ii)項規定的購回須由股東會決議案批准。上市第(iii)、(v)及(vi)項規定的回購可由董事會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或股東會授權決議，前提是有關回購須符合上市地適用的證券監管規則，並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通過決議案。

股份回購完成後，本公司應當按照相關法律、法規、香港上市規則以及中國證監會及香港聯交所的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本公司依照上文第(i)項的情況購回本公司股份的，應當自購回之日起十(10)日內註銷；屬於第(ii)及(iv)項情況的，應當在六(6)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於第(iii)、(v)及(vi)項情況的，本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並應當在三(3)年內轉讓或註銷。

法律、法規或者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對股份購回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股份轉讓

本公司股份可依法轉讓。本公司不接受其股份作質押。

本公司[編纂]前已發行的股份在證券交易所[編纂]交易之日起一(1)年內不得轉讓。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對股東所持本公司股份的轉讓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應當報告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況。其在任期內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本公司持股量總數的25%。有關人士所持股份自本公司股份[編纂]之日起一(1)年內不得轉讓。在辭任後六(6)個月內，有關人士不得轉讓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或持有本公司股份5%或以上的股東於購買後六(6)個月內出售本公司股份或其他權益類證券而獲得的任何利潤，或出售後六(6)個月內購回有關證券而獲得的任何利潤，歸本公司所有。董事會代表本公司收回收益。惟下列情況除

外：(i)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證券公司因承銷業務而收購剩餘證券的；或(ii)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其他情形。

前款規定的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及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東所持有的股份或者其他權益類證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或他人賬戶持有的股票或其他權益證券。

股東及股東會

一般股東規定

股東按照所持股份類別及數目享有權利，承擔相應的義務。持有同一類別股份的股東享有平等權利及承擔同等義務。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派發股息、進行清算或進行其他需要確認股東身份的活動時，董事會或股東會召集人應當確定持股量記錄日期。於記錄日期收市後登記的股東享有相關權益。

本公司股東有權享有以下權利：

- (i) 依照其所持股權收取股息及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ii) 要求、召集、主持、出席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會，並行使相應的發言權投票權（上市地的適用證券監管規則規定其必須放棄投票的情況除外）；
- (iii) 監督本公司的經營並提出建議或查詢；
- (iv) 根據適用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相關監管規定以及組織章程細則，轉讓、贈與或者質押所持股份；
- (v) 查閱並複製組織章程細則、股東名冊、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有關決議案及財務報告；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本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查閱本公司的會計賬簿和憑證。本公司有合理理由認為股東檢查有不當目的，可能損害本公司合法利益的，可以拒絕檢查，並應當自收到書面要求之日起15日內出具書面答覆，說明拒絕理由；
- (vi) 在本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參與其持股量分配本公司剩餘資產；
- (vii) 查閱本公司的股東名冊香港分冊，但本公司可按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632條等同的條款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 (viii) 其對股東會關於合併或者分立的有關決議案有異議的，可以請求本公司回購股份；

- (ix)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上市地及證券交易所證券監管機構規則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權利。

一般股東會規則

股東會由全體股東組成，是本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 (i) 審議及批准利潤分配方案及虧損彌補方案；
- (ii) 決定本公司股份的上市、證券、債券的發行；
- (iii) 決定本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變更公司形式；
- (iv) 就增加或減少本公司股本（包括按比例及非按比例增加或減少本公司股本）作出決定；
- (v) 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 (vi) 選舉及更換並非屬僱員代表的董事，並釐定其薪酬；
- (vii) 審議及批准董事會報告；
- (viii) 審議及批准股份激勵計劃及員工持股計劃；
- (ix) 審議本公司於一年內收購或出售價值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審核資產總值30%的重大資產；
- (x) 決定在組織章程細則第24(i)及(ii)條所指的情形下購回本公司股份；
- (xi) 審議及批准變更募集所得款項用途；
- (xii) 審議及批准年度捐贈計劃項下人民幣3000萬元及以上的捐贈，以及計劃以外單次人民幣50萬元及以上的捐贈；
- (xiii) 審議及批准委任及罷免負責審核本公司的會計師；
- (xiv) 審議及批准組織章程細則第四十六條規定的擔保事項；
- (xv)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規則或組織章程細則應當由股東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股東會分為年度股東會和臨時股東會。年度股東會每年須於上一財政年度結束後六(6)個月內舉行一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兩(2)個月內應當召開臨時股東會：

- (i) 董事人數少於中國公司法的三(3)名法定的最低限額或少於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人數的三分之二(即6名董事)；
- (ii) 本公司未彌補虧損達到股本總額三分之一(1/3)時；
- (iii) 應一名或多名單獨或者合併持有本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要求時；
- (iv)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 (v) 審計委員會提議時；
- (vi) 法律、法規、香港上市規則、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相關監管機構規則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情形。

股東會的召開

股東會由董事會依法召集。當董事會不能或未能履行職責召集股東會，審計委員會應及時召集並主持。審計委員會不召集並主持的，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10%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並主持會議。

獨立非執行董事可以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須經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過半數批准。於接獲有關提案後，董事會應於十(10)日內提供書面意見，表明其是否同意根據適用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召開會議。倘董事會同意召開會議，則其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後五(5)日內發出股東會通知。董事會不同意的，應當說明理由並予以公告。

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書面提交董事會。董事會應於收到提案後十(10)日內書面回覆是否同意召開會議。

倘董事會同意，則其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後五(5)日內發出股東會通知，且對原提案的任何更改均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

倘董事會不同意或未能於十(10)日內作出回應，則視為董事會無法或不願履行其職責召開股東會。在此情況下，審計委員會可召集及主持會議。

單獨或者合併持有本公司10%或以上股份的股東，亦可向董事會提出書面請求，要求召開臨時股東會。董事會應於接獲要求後十(10)日內作出書面回應。

倘董事會同意，則其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後五(5)日內發出股東會通知，且對原請求的任何修訂須經股東同意。

倘董事會不同意或未作出回應，持有10%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請求審計委員會召開會議。有關要求應以書面向審計委員會提出。

倘審計委員會同意，則其應於接獲股東要求後五(5)日內發出通知。對原有要求的任何修訂須經股東同意。

審計委員會未在規定時間內發出通知的，視為未召集及主持，連續90日以上持有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會議。

審計委員會或股東主動召開股東會，應當書面通知董事會。在股東會有關決議案公告之前，召集會議的股東持股量不得低於10%。

股東會的提案及通知

提交股東會的提案必須屬於股東會的職權範圍，包含明確的議題和具體有關決議案，並符合適用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1%或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本公司提出提案。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1%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至少在股東會十(10)日之前，以書面形式向召集人提出臨時提案。召集人應於收到提案後兩(2)日內發出補充通知，披露臨時提案的內容，並提交股東會審議，除非臨時提案違反適用法律、香港上市規則或組織章程細則或超出股東會的職權範圍。

除上述情形外，股東會通知一經發出，通知所列事項或提案不得變更，亦不得增加新的提案。

未列入股東會通知或不符合組織章程細則的提案，股東會不得審議或表決。

召集人應於年度股東會日期前至少二十一(21)日以公告方式通知全體股東，並應於臨時股東會日期前至少十五(15)日以公告方式通知全體股東。

股東會通知應當包括以下內容：

- (i) 會議的日期、時間、地點及會期；
- (ii) 會議擬審議的事項和提案；
- (iii) 顯眼聲明指明所有股東均有權出席會議，並有權以書面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而該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iv) 釐定有權出席會議的記錄日期；
- (v) 會議聯絡主任的姓名及聯絡電話；

- (vi) 網上或其他方式 (如有) 投票的程序及時間表；
- (vii) 適用法律、法規、香港上市規則、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任何其他事宜。

股東會通知及任何補充通知應充分且準確地披露將在會議上審議的提案的所有細節。

召開股東會

於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所有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及本組織章程細則出席股東會、在會上發言，並依照適用法律、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表決權，惟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特定股東需要對若干事項放棄表決的除外。

股東可親身出席股東會或委任代表代其出席、發言及投票。各股東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而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股東會由董事長主持。當董事長不能或不願履行職責時，經半數以上董事推選一名董事擔任會議主席。

審計委員會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擔任會議主席並主持。審計委員會召集人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的審計委員會成員推舉的一名審計委員會成員擔任會議主席。

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召集人或者其委任代表擔任會議主席。

召開股東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

本公司制定股東會議事規則，詳細規定股東會的召開、舉行和表決程序，包括但不限於通知、登記、提案的審議、投票、計票、表決結果的宣佈、決議的形成、會議記錄編製及其簽署、刊發公告，以及股東會對董事會的授權原則，授權內容應明確具體定義。股東會議事規則應作為本組織章程細則的附件，由董事會擬定，股東會批准。

股東於股東會的表決和決議

股東決議分為普通決議案和特別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須由經出席股東會的股東 (包括股東代理人) 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表決通過。

特別決議案須由經出席股東會的股東 (包括股東代理人) 所持表決權不少於三分之二(2/3)以上通過。

下列事項須於股東會上以普通決議案通過：

- (i)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及彌補虧損方案；
- (ii) 選舉及更換非職工代表董事，並釐定其薪酬；
- (iii) 審議及批准董事會報告；
- (iv) 委任或解聘負責本公司審計的核數師；
- (v) 變更募集資金用途；
- (vi) 根據年度捐贈計劃作出的人民幣30百萬元或以上的捐贈，或計劃外的任何單筆為人民幣500,000元或以上的捐贈；
- (vi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或相關監管機構規則，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須由股東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 (vii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或相關監管機構規則，或組織章程細則未規定須以特別決議案通過的其他事項。

下列事項須於股東會上以特別決議案通過：

- (i) 增加或減少本公司股本（包括按比例及不按比例的增資或減資）；
- (ii) 本公司發行股份、債券或其他種類的證券，以及有關本公司股份[編纂]的事項；
- (iii) 本公司合併、分立分拆、解散、清算或變更公司形式；
- (iv) 修改組織章程細則；
- (v)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於一年內擬進行的任何收購或處置重大資產事項，且該資產價值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
- (vi) 股權激勵計劃及僱員持股計劃；
- (vii) 在組織章程細則第24(i)及(ii)條所述情形下回購本公司自身股份；
- (viii) 審議及批准組織章程細則第46條所載的擔保；
- (ix) 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相關監管機構規則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須以特別決議案通過的其他事項，以及股東會普通決議案釐定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的事項。

股東會同時選舉兩名或以上董事時，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根據累積投票制，每股份附帶的表決權數等於應選董事的人數，股東可將其表決權集中投向一名或以上候選人。

股東會通過有關利潤分配、發行新股或儲備資本化以增加股本的決議案時，本公司應在股東會結束後兩(2)個月內完成具體方案的實施。

董事及董事會

董事的一般規定

本公司董事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擔任本公司的董事：

- (i)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 (ii)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自刑期完成之日起未滿五(5)年，或緩刑考驗期滿之日起未滿二(2)年；
- (iii) 擔任破產或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破產或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3)年；
- (iv)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或關閉之日起未逾三(3)年；
- (v) 個人因所負數額較大債務未清償被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
- (vi) 被中國證監會採取市場禁入措施，期限未滿的；
- (vii) 適用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相關監管機構規則規定的其他內容。

違反上述規定選舉、委派或聘任董事的，該選舉、委派或聘任無效。董事在任職期間出現上述任何否決標準情形的，本公司應據此終止其董事任職並解除其職務。

董事由股東會選舉或者更換，並可在任期屆滿前由股東會解除其職務。董事任期三(3)年，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

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適用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和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董事可以由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以及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本公司董事總數的二分之一(1/2)。

董事對本公司負有下列忠實義務：

- (i) 不得侵佔本公司財產或挪用本公司資金；
- (ii) 不得將本公司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 (iii) 不得利用職權索取或接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
- (iv) 未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按照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取得董事會或股東會批准，不得直接或者間接與本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
- (v) 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者他人謀取屬於本公司的商業機會，但向董事會或股東會報告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或者本公司根據法律、法規或者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不能利用該商業機會的除外；
- (vi) 未向董事會或股東會報告，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得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本公司同類的業務；
- (vii) 不得接受他人與本公司交易有關的佣金或回扣；
- (viii) 不得擅自披露本公司秘密；
- (ix) 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本公司利益；
- (x)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規則、監管機構規則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忠實義務。

董事違反上述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本公司所有；給本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董事對本公司負有下列勤勉義務：

- (i) 應謹慎、認真、勤勉地行使本公司賦予的權利，以保證本公司的商業行為符合適用法律、法規以及國家各項經濟政策的要求，商業活動不超過營業執照規定的業務範圍；
- (ii) 應公平對待所有股東；

- (iii) 及時了解本公司業務經營管理狀況；
- (iv) 應當對本公司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保證本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
- (v) 應當如實向審計委員會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
- (v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勤勉義務。

董事連續兩次未能親自出席，也不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視為不能履行職責，董事會應當建議股東會予以撤換。在遵守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規則的前提下，通過電子方式（如線上、視頻或電話）出席董事會會議應被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辭任。董事辭任應當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本公司收到辭職報告之日辭任生效，本公司將在兩(2)個交易日內披露有關情況。

如因董事的辭任導致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最低人數，或導致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或專業資格不再符合適用法律、法規、規則、香港上市規則或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辭任董事仍應當依照適用法律及法規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本公司應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應按照適用法律、法規、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規則、相關監管機構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行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保持獨立性。下列人員不得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i) 在本公司或者其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會關係；
- (ii) 直接或者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1%或以上或者是本公司前十名股東中的自然人股東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iii) 在直接或者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5%或以上的股東或者在本公司前五名股東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iv) 在本公司控股股東的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v) 與本公司或其控股股東或者其各自的附屬企業有重大業務往來的人員，或者在與本公司有重大業務往來的單位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任職的人員；

- (vi) 為本公司或其控股股東，或者其各自附屬企業提供財務、法律、諮詢、保薦等專業服務的人員，包括但不限於相關服務提供商的項目組全體人員、各級覆核人員、簽字的人員、合夥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主要負責人；
- (vii) 最近12個月內曾經具有第(i)項至第(vi)項所列舉情形的人員；
- (viii) 適用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規定、相關監管機構規定或本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不具備獨立性的其他人員。

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每年對獨立性情況進行自查，並將自查情況提交董事會。董事會應當每年對在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性情況進行評估並出具專項意見，與年度報告同時披露。

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符合下列條件：

- (i) 具備適用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其他適用規定所規定的資格；
- (ii) 符合本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獨立性要求；
- (iii) 具備上市公司運作的基本知識，熟悉適用法律法規和規則；
- (iv) 具有五(5)年以上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所必需的法律、會計或者經濟等工作經驗；
- (v) 具有良好的個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記錄；
- (vi) 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相關監管機構規則和本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條件。

獨立非執行董事具有下列特別職權：

- (i) 獨立聘請中介機構，對本公司具體事項進行審計、諮詢或者核查；
- (ii) 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
- (iii) 提議召開董事會會議；
- (iv) 依法公開向股東徵集股東權利；
- (v) 對可能損害本公司或者中小股東權益的事項發表獨立意見；
- (vi) 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相關監管機構規定和本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職權。

獨立非執行董事行使上文第(i)項至第(iii)項所列職權的，應當經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過半數同意。

獨立非執行董事行使上述職權的，本公司將及時披露。上述職權不能正常行使的，本公司將披露具體情況和理由。

下列事項應當經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

- (i) 本公司或相關方變更或者豁免承諾的方案；
- (ii) 上市公司董事會針對收購所作出的決策及採取的措施；
- (iii) 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相關監管機構規定和本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的其他事項。

董事會

本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由九(9)名董事組成，設董事長一(1)人，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本公司董事應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和一名職工代表董事。其中，應至少有一(1)名執行董事、三(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和一(1)名職工代表董事。執行董事候選人應為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i) 召集股東會，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
- (ii) 執行股東會的決議；
- (iii) 審批本公司的年度經營計劃、中長期戰略規劃和年度投資方案；
- (iv) 審批本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v) 制訂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vi) 制訂本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包括按比例和非按比例增加或者減少資本）；
- (vii) 制訂本公司[編纂]、發行股份或債券方案；
- (viii) 擬訂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ix) 制訂組織章程細則的修改方案；
- (x) 制訂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
- (xi) 制定本公司的基本制度和政策；

- (xii) 確定本公司內部管理部門的組織架構；
- (xiii) 審批年度投資計劃內人民幣500百萬元或以上或計劃外超過人民幣20百萬元的單項固定資產投資；
- (xiv) 審批年度投資計劃內人民幣100百萬元或以上的單項股權投資，以及計劃外任何金額的股權投資；
- (xv) 審批在一年內處置的任何股權資產、固定資產或賬面值超過人民幣100百萬元或其他資產，或評估價值超過人民幣100百萬元的無形資產；
- (xvi) 審批年度債務融資計劃和超出年度計劃的債務融資（發行公司債券除外）；
- (xvii)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本公司總經理，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根據總經理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副總經理、首席財務官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 (xviii) 向股東會提請聘請或者更換為本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 (xix) 審批年度捐贈計劃及預算內單筆超過人民幣500,000元的捐贈；將每年超過人民幣30百萬元的捐贈計劃或計劃外單筆超過人民幣500,000元的捐贈提交股東會批准；
- (xx) 審批組織章程細則第46條未另行規定的對外擔保；
- (xxi) 審批委託理財事項；
- (xxii) 因會計準則變更以外的原因制訂重要會計政策和會計變更，以及批准會計估計變更或重大會計差錯更正；
- (xxiii) 管理本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 (xxiv) 確定本公司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制度並監督其實施；
- (xxv) 決定有關安全生產、環境保護、社會責任、維護社會穩定的重大事項；
- (xxvi) 聽取總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經理的工作；
- (xxvii)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或股東會授權的其他事項；

(xxviii) 根據法律、法規、香港上市規則、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相關監管機構規定須經董事會議決的其他事項。

董事會制定董事會議事規則，以確保董事會有效落實股東會決議，提高工作效率，保證科學和嚴謹決策。議事規則應規定董事會的召開和表決程序，並應作為本組織章程細則的附件。該規則由董事會擬定，股東會批准。

董事會會議分為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定期會議每年至少召開四(4)次，每季度一次。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

- (i) 主持股東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
- (ii) 督促、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執行；
- (iii)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委員會

本公司董事會下設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有關委員會根據本組織章程細則及董事會的授權履行其職責。委員會所提出的建議應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各委員會的議事規則由董事會制定。

高級管理人員

本公司聘任總經理一(1)名，由長安汽車提名，並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

本公司可聘任若干名副總經理，具體數目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經營需要確定。副總經理由總經理提名，並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

首席財務官、董事會秘書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由總經理提名，並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

本組織章程細則關於不得擔任董事的情形、離任管理規定，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本組織章程細則關於董事的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的規定，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

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i) 組織和管理本公司的生產經營工作，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 (ii) 組織實施本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iii) 制定本公司內部管理部門的組織架構方案；
- (iv) 制定本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v) 制定本公司的具體規章；
- (vi) 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副經理；
- (vii)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員；
- (viii) 制定有關本公司員工的薪金、福利、獎懲和履職情況的方案；
- (ix) 決定與本公司日常運營相關的重大事項，並帶領管理團隊實施業務計劃和投資方案；
- (x) 制定計劃本公司處理重大訴訟、仲裁及其他法律事項的方案；
- (xi) 本組織章程細則或者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總經理列席董事會會議，並無表決權。

財務會計制度、利潤分配和審計

財務會計制度

本公司依照適用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家有關部門的規定以及香港上市規則，制定本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

本公司財政年度為公曆年度，自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本公司應當按照適用法律、法規、香港上市規則、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相關監管機構的規定編製年度財務會計報告，並於每個財政年度結束時及時編製。

本公司以人民幣為記賬本位幣，所有會計記錄以中文保存。

本公司應按照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的方式，於股東會年會日期前至少二十一(21)日及每個財政年度結束後四(4)個月內，向每名H股持有人送交年度財務會計報告。

本公司須於每個財政年度刊發兩(2)份業績公告：於財政年度首六(6)個月結束後的兩(2)個月內刊發中期業績公告，以及於財政年度結束後的四(4)個月內刊發年度業績公告。

本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簿外，不另立會計賬簿。本公司的資金，不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本公司分配某一年度的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10%列入法定公積金。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本公司註冊資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上述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

本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

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組織章程細則另有規定除外。

股東會違反公司法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應當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本公司；給本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本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

內部審計

本公司實行內部審計制度，明確內部審計工作的組織架構、職責權限、人員配備、經費保障、審計結果運用和責任追究等。內部審計制度經董事會批准後實施。

本公司內部審計機構對本公司業務活動、風險管理、內部控制、財務信息等事項進行監督檢查。內部審計機構應當保持獨立性，配備專職審計人員，不得置於財務部門的領導之下，或者與財務部門合署辦公。

內部審計機構向董事會負責。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本公司聘用符合證券法規定資質的會計師事務所進行會計報表審計、淨資產驗證及其他相關的諮詢服務等業務，聘期一(1)年，可以續聘。

本公司聘用、解聘會計師事務所，由股東會決定。董事會不得在股東會通過有關決議案前委任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費用由股東會決定。

本公司保證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相關財務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謊報。

本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時，提前至少十(10)天事先通知會計師事務所，本公司股東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

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會說明本公司有無不當情形。

合併、分立、增資、減資、解散和清算

合併、分立、增資和減資

本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本公司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十(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30)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30)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45)日內，可以要求本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本公司合併時，合併各方的所有資產和債務，應當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承繼。

本公司分立，其財產作相應的分割。本公司應當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並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十(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30)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

本公司分立前的債務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連帶責任。但是，本公司在分立前與債權人就債務清償達成的書面協議另有約定的除外。

本公司減少註冊資本，將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本公司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十(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30)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30)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45)日內，有權要求本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本公司合併或者分立，登記事項發生變更的，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本公司解散的，應當辦理公司註銷登記；設立新公司的，應當辦理公司設立登記。

本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

解散和清算

本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i) 本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本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 (ii) 股東會決議解散；
- (iii) 因本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iv)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
- (v) 本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本公司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可以請求法院解散本公司。

本公司出現上述解散事由，應當在十(10)日內將解散事由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予以公示。

本公司有上文第(i)項或第(ii)項情形，且尚未向股東分配財產的，可以通過修改本組織章程細則或者經股東會決議而存續。

依照前款規定修改本組織章程細則或者股東會作出決議的，須經出席股東會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2/3)以上通過。

本公司因上文第(i)項、第(ii)項、第(iv)項或第(v)項規定而解散的，應當清算。董事為本公司清算義務人，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十五(15)日內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清算組由董事組成，但是本組織章程細則另有規定或者股東會決議另選他人的除外。

清算義務人未及時履行清算義務，給本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

- (i) 清理本公司財產，分別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
- (ii) 通知、公告債權人；
- (iii) 處理與清算有關的本公司未了結的業務；
- (iv) 清繳所欠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
- (v) 清理債權、債務；
- (vi) 分配本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
- (vii) 代表本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

清算組在清理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資產清單後，應當制訂清算方案，並報股東會或者法院確認。

本公司財產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職工的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稅款，清償本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財產，本公司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間，本公司存續，但不得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本公司財產在未按前款規定清償前，將不會分配給股東。

清算組發現本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及時向法院申請破產清算。

法院受理破產申請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法院指定的破產管理人。

本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報股東會或者法院確認，並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本公司登記。

本公司被依法宣告破產的，依照有關企業破產的法律實施破產清算。

修改組織章程細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公司將修改組織章程細則：

- (i) 公司法、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或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修改後，導致有關修改後的規定與現行組織章程細則相抵觸；
- (ii) 本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化，導致組織章程細則記載的事項與本公司實際情況不一致；
- (iii) 股東會決議修改組織章程細則。

股東會決議通過的組織章程細則修改事項應經主管機關審批的，須報主管機關批准；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本公司應當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董事會依照股東會的決議和有關主管機關的審批意見修改組織章程細則。

組織章程細則修改事項屬於法律、法規要求披露的信息，本公司應當按適用規定予以公告。

惡意收購

就本組織章程細則的目的而言，「惡意收購」指收購方未經本公司董事會全體董事的不少於三分之二(2/3)以董事會決議批准，透過(包括但不限於)通過二級市場收購、透過協議轉讓取得股份、經司法拍賣取得股權權益，或通過未披露的一致行動人士收購股份等方式，收購或尋求收購本公司控制權的行為。

倘收購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及／或與上述任何人士有關聯的任何董事放棄投票，且董事會餘下大部分董事決議認為有關收購構成惡意收購，則有關收購亦應視為惡意收購。

為免生疑問，董事會針對上述惡意收購而採取的任何防禦或反收購措施，其本身並不構成惡意收購。

倘法律或法規對「惡意收購」作出明確界定，則本細則所指「惡意收購」的範圍據此作出相應調整。

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向任何提出或者實施對本公司的惡意收購的組織或個人提供損害本公司或其股東合法權益的便利、協助或其他形式的支持。

倘本公司遭受惡意收購，如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於任期內遭罷免，而有關人士並無涉及任何違法或犯罪行為、並未喪失任職資格或能力，或並無違反本細則規定，則有關罷免須經其同意，且本公司須一次性支付相當於其年薪及福利總額五倍的經濟補償。

倘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與本公司訂有勞動合約，本公司於終止有關勞動合約時，應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另外支付經濟補償或賠償。

倘本公司遭受惡意收購，如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即將離任的董事會中不少於三分之二的成員應連任下一屆董事會，惟獨立董事的累計任期不得超過六年。

在下一屆董事會任期內及屆滿前，於每次股東會年會上重選的董事總數不得超過本細則所規定的董事人數的三分之一。

倘本公司遭受惡意收購，為保障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並維持本公司營運的穩定性，由收購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所提名的任何董事候選人（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須具備與本公司現有主要業務相同領域的業務管理經驗，並具有履行董事職責所需的專業能力與知識。有關董事候選人（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於本公司任職時間不得少於180日。

當本公司面臨惡意收購時，為確保本公司營運的持續性與穩定性，並最大程度維護本公司及少數股東的整體及長遠利益，董事會應根據本細則規定，審閱並分析收購方就其擬進一步收購、接管及其他後續安排提交的信息及資料。

董事會應制定分析報告並提出相應對策。在不違反適用法律、法規或本公司及其股東利益的情況下，董事會可採取本細則規定的反收購措施或本細則未明文規定的其他措施，並可於適當情況下將有關措施提交股東會審議確認。

1. 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

A.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8年7月10日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並於2025年9月29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我們的註冊辦事處位於中國重慶市兩江新區康美街道紫竹路101號11幢。我們[已]於[●]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在香港註冊為非香港公司，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址為香港銅鑼灣希慎道33號利園一期19樓1912室。劉綺華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代本公司於香港接受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本公司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的地址與上文所載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相同。

由於本公司於中國成立，其運營須遵守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有關中國法律及法規的相關方面以及組織章程細則的概要分別載於本文件附錄四及附錄五。

B. 本公司的股本變動

除「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本公司的成立及發展」一節所披露外，本公司股本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其他變動。

C. 我們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本公司附屬公司的公司資料概要及詳情載列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

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股本並無其他變動。

D. 股東決議案

根據於2025年10月29日舉行的股東會，經決議通過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事項（須經有關監管機構批准、備案及註冊）：

- (i) 本公司發行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H股，並將有關H股於香港聯交所[編纂]；
- (ii) 根據[編纂]擬發行H股數目，以及向[編纂]（或其代表）授出不超過根據[編纂]發行的H股數目的[編纂]%的[編纂]；
- (iii) 在取得相關股東正式書面授權及完成向中國證監會備案手續後，並以[編纂]完成為條件，由現有股東持有的[編纂]股非上市內資股將按一換一的基準轉換為H股；

- (iv) 在[編纂]完成後，組織章程細則經批准並採納，將自[編纂]起生效，並授權董事會根據任何相關監管機構的意見對組織章程細則作出必要的修訂；及
- (v) 授權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處理與[編纂]、H股發行及於聯交所[編纂]等相關事項。

2.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A. 重大合約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訂立的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本公司與重慶長安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南方工業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交銀金融資產投資有限公司、浙江南方裝備創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重慶南方新域創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兵器新動能（安徽）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重慶安渝私募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金融科技股權投資基金（有限合夥）、杭州產投集團有限公司、合肥國晶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合肥高新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成都聚力重產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國投聚力併購股權投資基金（上海）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新餘瑞業鉅富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芯聯股權投資（杭州）有限公司及溫州為中引智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訂立日期為2024年12月26日的增資協議，據此，重慶長安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南方工業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交銀金融資產投資有限公司、浙江南方裝備創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重慶南方新域創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兵器新動能（安徽）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重慶安渝私募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金融科技股權投資基金（有限合夥）、杭州產投集團有限公司、合肥國晶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合肥高新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成都聚力重產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國投聚力併購股權投資基金（上海）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新餘瑞業鉅富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芯聯

股權投資(杭州)有限公司及溫州為中引智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同意以人民幣11,100,582,408元的價格認購本公司增加的註冊資本人民幣1,070,181,800元；

- (b) 本公司與重慶長安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蔚來汽車有限公司、寧德時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慶兩江西證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重慶承安私募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南方工業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福建閩東時代鄉村投資發展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重慶南方工業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國家發展綠色基金股份有限公司、嘉興聚力展業陸號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義烏韋豪創芯一期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天津韋豪海河一期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寧波甬欣韋豪一期半導體產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青島月灣智網產業投資基金合夥(有限合夥)、湖州創晟馳銘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重慶承安二號私募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重慶產業投資母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重慶承安三號私募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重慶常安創新私募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廣州凱南軒轅一號創業投資基金合夥(有限合夥)、廣州粵凱智動產業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交銀金融資產投資有限公司、上海智悅新途一號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浙江南方裝備創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重慶南方新域創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兵器新動能(安徽)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重慶安渝私募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金融科技股權投資基金(有限合夥)、杭州產投集團有限公司、合肥國晶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合肥高新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成都聚力重產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國投聚力併購股權投資基金(上海)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新餘瑞業鉅富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芯聯股權投資(杭州)有限公司及溫州為中引智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訂立日期為2024年12月31日的本公司股東協議；

- (c) 本公司與重慶長安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蔚來汽車有限公司、寧德時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慶兩江西證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重慶承安私募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南方工業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福建閩東時代鄉村投資發展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重慶南方工業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國家發展綠色基金股份有限公司、嘉興聚力展業陸號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義烏韋豪創芯一期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天津韋豪海河一期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寧波甬欣韋豪一期半導體產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青島月灣智網產業投資基金合夥(有限合夥)、湖州創晟馳銘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重慶承安二號私募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重慶產業投資母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重慶承安三號私募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重慶常安創新私募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廣州凱南軒轅一號創業投資基金合夥(有限合夥)、廣州粵凱智動產業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交銀金融資產投資有限公司、上海智悅新途一號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浙江南方裝備創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重慶南方新域創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兵器新動能(安徽)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重慶安渝私募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金融科技股權投資基金(有限合夥)、杭州產投集團有限公司、合肥國晶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合肥高新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成都聚力重產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國投聚力併購股權投資基金(上海)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新餘瑞業鉅富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芯聯股權投資(杭州)有限公司、溫州為中引智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青島芯能雲暉創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鹽城芯能天超股權投資基金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訂立日期為2025年4月15日的本公司股東協議補充協議；

- (d) 本公司與重慶長安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寧德時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慶安渝私募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重慶承安私募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南方工業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交銀金融資產投資有限公司、國家發展綠色基金股份有限公司、福建閩東時代鄉村投資發展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杭州產投集團有限公司、嘉興聚力展業陸號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重慶產業投資母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重慶承安三號私募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青島月灣智網產業投資基金合夥(有限合夥)、浙江南方裝備創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湖州創晟馳銘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合肥國晶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合肥高新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廣州凱南軒轅一號創業投資基金合夥(有限合夥)、重慶兩江西證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成都聚力重產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國投聚力併購股權投資基金(上海)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重慶南方新城創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兵器新動能(安徽)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重慶承安二號私募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重慶常安創新私募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重慶南方工業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蔚來汽車有限公司、天津韋豪海河一期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溫州為中引智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鹽城芯能天超股權投資基金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寧波甬欣韋豪一期半導體產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廣州粵凱智動產業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金融科技股權投資基金(有限合夥)、新餘瑞業鉅富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義烏韋豪創芯一期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青島芯能雲暉創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芯聯股權投資(杭州)有限公

司、上海智悅新途一號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重慶兩江紅馬智能化產業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訂立日期為2025年11月7日的股東特別權利終止協議；及

(e) [編纂]。

B. 我們的重大知識產權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對我們的業務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知識產權。

(a) 商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商標：

序號	商標	註冊地	註冊編號	類別	註冊擁有人	屆滿日期
1..		中國	77574452	9	本公司	2035年6月13日
2..		中國	73138269	7	本公司	2035年5月27日
3..		中國	73127209	35	本公司	2035年2月27日
4..		中國	73140467	42	本公司	2035年2月6日
5..		中國	73146663	35	本公司	2035年1月27日
6..		中國	77429134	37	本公司	2034年9月13日
7..		中國	72065070	42	本公司	2034年6月20日
8..		中國	71495604	42	本公司	2034年6月20日
9..		中國	67142861	9	本公司	2033年12月6日
10..		中國	66128436	9	本公司	2033年12月6日
11..		中國	71874458	9	本公司	2033年11月27日
12..		中國	69244052	9	本公司	2033年10月13日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商標	註冊地	註冊編號	類別	註冊擁有人	屆滿日期
13.		中國	69248065	9	本公司	2033年10月6日
14.		中國	59387340	11	本公司	2033年9月6日
15.		中國	58596281	11	本公司	2033年9月6日
16.		中國	63697365	37	本公司	2033年8月20日
17.		中國	59390200	35	本公司	2033年8月13日
18.		中國	59386601	42	本公司	2033年6月13日
19.		中國	59386443	11	本公司	2033年6月13日
20.		中國	59378035	9	本公司	2033年6月13日
21.		中國	66144654	37	本公司	2033年6月6日
22.		中國	66782741	37	本公司	2033年4月13日
23.		中國	56158491	35	本公司	2033年4月6日
24.		中國	66138679	37	本公司	2033年2月6日
25.		中國	66137535	37	本公司	2033年2月6日
26.		中國	58629955	42	本公司	2032年12月20日
27.		中國	56137619	9	本公司	2032年11月13日
28.		中國	56041213	37	本公司	2032年11月6日
29.		中國	58610471	7	本公司	2032年9月27日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商標	註冊地	註冊編號	類別	註冊擁有人	屆滿日期
30 .		中國	59377405	7	本公司	2032年9月20日
31 .		中國	59374344	42	本公司	2032年5月27日
32 .	阿维塔	中國	59368496	37	本公司	2032年5月20日
33 .		中國	59366081	35	本公司	2032年5月20日
34 .	AVATR	中國	58632245	37	本公司	2032年5月13日
35 .	AVATR	中國	58590683	35	本公司	2032年5月13日
36 .	阿维塔	中國	59392272	7	本公司	2032年3月13日
37 .		中國	59385489	37	本公司	2032年3月13日
38 .		中國	59381003	42	本公司	2032年3月13日
39 .	阿维塔	中國	56169849	7	本公司	2031年12月27日
40 .	阿维塔	中國	55148108	37	本公司	2031年10月27日
41 .	阿维塔	中國	55137867	37	本公司	2031年10月27日
42 .		中國	47750475	37	本公司	2031年3月27日
43 .		中國	47744593	37	本公司	2031年3月27日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b) 版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版權：

序號	版權	版權類型	註冊擁有人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1.....	阿維塔啟動 動畫音效1	作品版權	本公司	全國著作權登記號 2023-S-00069966	2023年4月20日	2073年12月31日
2.....	阿維塔休眠模式 警報1	作品版權	本公司	全國著作權登記號 2023-S-00053379	2023年3月29日	2073年12月31日
3.....	阿維塔休眠模式 警報1	作品版權	本公司	全國著作權登記號 2023-B-00050873	2023年3月27日	2073年12月31日
4.....	HALO屏軟件	計算機軟件版權	本公司	2025SR0386237	2025年3月5日	2075年12月31日
5.....	Tazhi GO軟件	計算機軟件版權	本公司	2025SR0386235	2025年3月5日	2075年12月31日
6.....	XiaoTa Magic Box軟件	計算機軟件版權	本公司	2025SR0386240	2025年3月5日	2075年12月31日
7.....	香氛應用軟件	計算機軟件版權	本公司	2025SR0386244	2025年3月5日	2075年12月31日
8.....	試駕軟件	計算機軟件版權	本公司	2025SR0386232	2025年3月5日	2075年12月31日
9.....	AVATRadio應用軟件	計算機軟件版權	本公司	2025SR0228492	2025年2月10日	2075年12月31日
10.....	阿維塔HarmonyOS 客戶端 系統	計算機軟件版權	本公司	2024SR1436375	2024年9月26日	2074年12月31日
11.....	新能源汽車控制器能耗及 里程軟件	計算機軟件版權	本公司	2024SR1261424	2024年8月28日	2074年12月31日
12.....	新能源汽車控制器驅動扭 矩管理軟件	計算機軟件版權	本公司	2024SR1261437	2024年8月28日	2074年12月31日
13.....	新能源汽車控制器電動汽 車故障診斷軟件	計算機軟件版權	本公司	2024SR0839611	2024年6月20日	2074年12月31日
14.....	新能源汽車控制器放電控 制軟件	計算機軟件版權	本公司	2024SR0832214	2024年6月19日	2074年12月31日
15.....	新能源汽車控制器充電控 制軟件	計算機軟件版權	本公司	2024SR0835709	2024年6月19日	2074年12月31日
16.....	新能源汽車控制器高壓電 源開關功能軟件	計算機軟件版權	本公司	2024SR0830765	2024年6月19日	2074年12月31日
17.....	新能源汽車控制器人機互 動功能軟件	計算機軟件版權	本公司	2024SR0834407	2024年6月19日	2074年12月31日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版權	版權類型	註冊擁有人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18	新能源汽車控制器動態扭矩協調控制功能軟件	計算機軟件版權	本公司	2024SR0832018	2024年6月19日	2074年12月31日
19	新能源汽車控制器增程器系統控制軟件	計算機軟件版權	本公司	2024SR0824014	2024年6月18日	2074年12月31日
20	新能源汽車控制器功率分配管理功能軟件	計算機軟件版權	本公司	2024SR0821689	2024年6月18日	2074年12月31日
21	新能源汽車控制器REEV故障診斷軟件	計算機軟件版權	本公司	2024SR0823189	2024年6月18日	2074年12月31日
22	新能源汽車控制器檔位控制功能軟件	計算機軟件版權	本公司	2024SR0824001	2024年6月18日	2074年12月31日
23	新能源汽車控制器扭矩安全監測軟件	計算機軟件版權	本公司	2024SR0809486	2024年6月14日	2074年12月31日
24	新能源汽車檔位安全監測軟件	計算機軟件版權	本公司	2024SR0773141	2024年6月6日	2074年12月31日
25	阿維塔車身域全閃存軟件	計算機軟件版權	本公司	2024SR0735365	2024年5月29日	2074年12月31日
26	阿維塔前艙智能保險絲盒軟件	計算機軟件版權	本公司	2024SR0365396	2024年3月7日	2074年12月31日
27	阿維塔車身域控制器軟件	計算機軟件版權	本公司	2024SR0364239	2024年3月7日	2074年12月31日
28	基於Qt的二次開發Pcan工具計算機	計算機軟件版權	本公司	2023SR1589809	2023年12月8日	2073年12月31日
29	自動生成的 CommonAPI 接口腳本	計算機軟件版權	本公司	2023SR1589802	2023年12月8日	2073年12月31日
30	阿維塔天貓購物小程序軟件	計算機軟件版權	本公司	2023SR0675241	2023年6月15日	2073年12月31日
31	阿維塔安卓客戶端系統[簡稱：Avatr] V1.0.0	計算機軟件版權	本公司	2021SR1641636	2021年11月4日	2071年12月31日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c) 專利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專利：

序號	專利名稱	專利號	專利擁有人	專利類別	申請日期	註冊地	屆滿日期
1.....	車輛擋位控制方法、裝置及設備	2024117263050	本公司	發明專利	2024年11月28日	中國	2044年11月28日
2.....	車輛轉向系統、車輛轉向系統的控制方法及車輛	2024114326698	本公司	發明專利	2024年10月14日	中國	2044年10月14日
3.....	基於調整扭矩的車輛控制方法、裝置和驅動控制器	2024113325560	本公司	發明專利	2024年9月24日	中國	2044年9月24日
4.....	一種制動燈控制方法、裝置、設備及計算機可讀存儲介質	2024110137697	本公司	發明專利	2024年7月26日	中國	2044年7月26日
5.....	控制方法、裝置、設備及存儲介質	2024109846207	本公司	發明專利	2024年7月22日	中國	2044年7月22日
6.....	三維車輛模型的顯示處理方法	2024108397592	本公司	發明專利	2024年6月26日	中國	2044年6月26日
7.....	車載無線充電裝置的控制方法、裝置及電子設備	2024106485315	本公司	發明專利	2024年5月23日	中國	2044年5月23日
8.....	充電方法、系統、設備、存儲介質及程序產品	2024106162840	本公司	發明專利	2024年5月17日	中國	2044年5月17日
9.....	制動分配方法和車輛	2024104574884	本公司	發明專利	2024年4月16日	中國	2044年4月16日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專利名稱	專利號	專利擁有人	專利類別	申請日期	註冊地	屆滿日期
10....	一種充電電流調整方法、裝置、設備及存儲介質	2024104495257	本公司	發明專利	2024年4月15日	中國	2044年4月15日
11....	升壓充電控制方法、電路、裝置、設備和存儲介質	2024103588432	本公司	發明專利	2024年3月27日	中國	2044年3月27日
12....	充電方法和系統	2024103211760	本公司	發明專利	2024年3月20日	中國	2044年3月20日
13....	電芯電壓檢測方法、電芯電壓檢測電路及電池管理系統	2024103151261	本公司	發明專利	2024年3月19日	中國	2044年3月19日
14....	車載充電機、車輛及車輛的充電方法	2024103083705	本公司	發明專利	2024年3月18日	中國	2044年3月18日
15....	車載充電機、車輛及車輛的充電方法	2024103083673	本公司	發明專利	2024年3月18日	中國	2044年3月18日
16....	車輛控制方法、裝置、設備及存儲介質	2024102669485	本公司	發明專利	2024年3月8日	中國	2044年3月8日
17....	車輛的充電電路、充電方法及車輛	2024101940446	本公司	發明專利	2024年2月21日	中國	2044年2月21日
18....	功能異常的處理方法及裝置	202410072878X	本公司	發明專利	2024年1月17日	中國	2044年1月17日
19....	一種數據處理方法、域控制器、設備及存儲介質	2023111223642	本公司	發明專利	2023年8月31日	中國	2043年8月31日
20....	一種域控制器、數據處理器方法及設備	2023111182996	本公司	發明專利	2023年8月31日	中國	2043年8月31日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專利名稱	專利號	專利擁有人	專利類別	申請日期	註冊地	屆滿日期
21	一種指令處理方法、裝置、電子設備及存儲介質	2023110931530	本公司	發明專利	2023年8月28日	中國	2043年8月28日
22	一種車輛四驅控制扭矩的確定方法及裝置	2023110415236	本公司	發明專利	2023年8月17日	中國	2043年8月17日
23	剩餘里程的確定方法、裝置、車輛及存儲介質	2023108425494	本公司	發明專利	2023年7月10日	中國	2043年7月10日
24	一種車輛定位方法、系統及計算機可讀存儲介質	2023108024200	本公司	發明專利	2023年6月30日	中國	2043年6月30日
25	一種報文時延仿真方法、裝置及設備	2023107790471	本公司	發明專利	2023年6月28日	中國	2043年6月28日
26	一種車輛加速制動系統及控制方法	2023107784606	本公司	發明專利	2023年6月28日	中國	2043年6月28日
27	一種備車方法、裝置及車輛	2023107464171	本公司	發明專利	2023年6月21日	中國	2043年6月21日
28	一種數據管理方法及裝置	2023107320175	本公司	發明專利	2023年6月20日	中國	2043年6月20日
29	充電控制方法、裝置、車輛及存儲介質	2023107380956	本公司	發明專利	2023年6月20日	中國	2043年6月20日
30	一種充電調節方法	2023107136317	本公司	發明專利	2023年6月15日	中國	2043年6月15日
31	電動車的功率分配方法、裝置、車輛及存儲介質	202310699761X	本公司	發明專利	2023年6月13日	中國	2043年6月13日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專利名稱	專利號	專利擁有人	專利類別	申請日期	註冊地	屆滿日期
32....	充電調節方法及裝置	2023103091177	本公司	發明專利	2023年3月27日	中國	2043年3月27日
33....	關鍵字查詢方法、裝置及電子設備	2023102507109	本公司	發明專利	2023年3月15日	中國	2043年3月15日
34....	一種車輛的控制方法、裝置及電子設備	2023102397842	本公司	發明專利	2023年3月13日	中國	2043年3月13日
35....	一種車輛的控制方法、裝置及存儲介質	2023102398332	本公司	發明專利	2023年3月13日	中國	2043年3月13日
36....	基於SOA架構的天幕控制方法、系統、設備及可讀存儲介質	2023102377976	本公司	發明專利	2023年3月13日	中國	2043年3月13日
37....	一種電動汽車充電控制方法、裝置及計算機可讀存儲介質	2023102194250	本公司	發明專利	2023年3月8日	中國	2043年3月8日
38....	一種車位推薦方法、裝置及計算機可讀存儲介質	2023101961096	本公司	發明專利	2023年3月2日	中國	2043年3月2日
39....	一種車載GPS數據上傳方法、系統及設備	2022117131230	本公司	發明專利	2022年12月29日	中國	2042年12月29日
40....	充電控制方法及裝置	2022116876250	本公司	發明專利	2022年12月27日	中國	2042年12月27日
41....	用於車輛的降噪方法、裝置、車輛及計算機可讀存儲介質	2022116766299	本公司	發明專利	2022年12月26日	中國	2042年12月26日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專利名稱	專利號	專利擁有人	專利類別	申請日期	註冊地	屆滿日期
42	一種車輛的維修模式控制方法、裝置和設備	2022116580196	本公司	發明專利	2022年12月22日	中國	2042年12月22日
43	能量回收強度的控制方法、裝置及計算機可讀存儲介質	2022115338481	本公司	發明專利	2022年12月1日	中國	2042年12月1日
44	車輛的放電控制方法、裝置、車輛以及計算機存儲介質	2022114733869	本公司	發明專利	2022年11月21日	中國	2042年11月21日
45	車輛座艙的控制方法、裝置及計算機可讀存儲介質	2022114358717	本公司	發明專利	2022年11月16日	中國	2042年11月16日
46	一種前保險槓與翼子板的連接組件及汽車	2022112262103	本公司	發明專利	2022年10月9日	中國	2042年10月9日
47	一種車輛控制方法、裝置、設備及計算機可讀存儲介質	2022112218011	本公司	發明專利	2022年10月8日	中國	2042年10月8日
48	一種汽車前罩結構及汽車	2022110809318	本公司	發明專利	2022年9月5日	中國	2042年9月5日
49	一種前罩集水總成及汽車	2022110804329	本公司	發明專利	2022年9月5日	中國	2042年9月5日
50	擾流板調節機構及擾流板裝置	2022109109184	本公司	發明專利	2022年7月29日	中國	2042年7月29日
51	一種電動車充電提示方法和汽車	2022108323602	本公司	發明專利	2022年7月14日	中國	2042年7月14日
52	一種充電裝置及電動車充電方法	2022107143602	本公司	發明專利	2022年6月22日	中國	2042年6月22日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專利名稱	專利號	專利擁有人	專利類別	申請日期	註冊地	屆滿日期
53	一種DMS隱私遮蔽裝置	2022106566366	本公司	發明專利	2022年6月10日	中國	2042年6月10日
54	助力電機及其電子電器 部件防護方法	202210629768X	本公司	發明專利	2022年6月2日	中國	2042年6月2日
55	停車費用計算方法、裝 置、設備及計算機可 讀存儲介質	2022105142770	本公司	發明專利	2022年5月11日	中國	2042年5月11日
56	車輛換擋方法、裝置及 車輛	2022104209843	本公司	發明專利	2022年4月20日	中國	2042年4月20日
57	一種車機端語音播報配 置方法、裝置及設備	202111623960X	本公司	發明專利	2021年12月28日	中國	2041年12月28日
58	車庫停車／取車定位方 法、系統、汽車及計 算機可讀存儲介質	2021114553931	本公司	發明專利	2021年12月1日	中國	2041年12月1日
59	電機控制方法、裝置、 設備及儲存介質	2024118218870	阿維塔新 能源汽 車科技 (上海) 有限公 司	發明專利	2024年12月11日	中國	2044年12月11日
60	電機的控制方法、電機 及車輛	2024100230914	阿維塔新 能源汽 車科技 (上海) 有限公 司	發明專利	2024年1月8日	中國	2044年1月8日
61	貫穿式尾燈機構	CN202221413770.5	本公司	實用新型	2022年6月7日	中國	2032年6月7日
62	汽車尾翼排水機構及汽 車尾翼裝置	CN202222008393.3	本公司	實用新型	2022年8月1日	中國	2032年8月1日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專利名稱	專利號	專利擁有人	專利類別	申請日期	註冊地	屆滿日期
63	一種汽車迎賓踏板門檻 氛圍燈	CN202222079581.5	本公司	實用新型	2022年8月8日	中國	2032年8月8日
64	一種激光雷達安裝架、 激光雷達的安裝結構 及汽車	CN202222092194.5	本公司	實用新型	2022年8月9日	中國	2032年8月9日
65	汽車座椅滑軌裝飾件、 汽車座椅滑軌及車輛	CN202222098609.X	本公司	實用新型	2022年8月10日	中國	2032年8月10日
66	車載無線充電裝置及車 輛	CN202222111922.2	本公司	實用新型	2022年8月11日	中國	2032年8月11日
67	轉接支架、流媒體內後 視結構和車輛	CN202222111941.5	本公司	實用新型	2022年8月11日	中國	2032年8月11日
68	一種全景分段式前擋風 玻璃及汽車	CN202222327195.3	本公司	實用新型	2022年8月31日	中國	2032年8月31日
69	一種攝像裝置及汽車	CN202222681054.1	本公司	實用新型	2022年10月11日	中國	2032年10月11日
70	一種座椅靠背、汽車座 椅及車輛	CN202223273426.3	本公司	實用新型	2022年12月5日	中國	2032年12月5日
71	車輛座椅及車輛	CN202223338823.4	本公司	實用新型	2022年12月10日	中國	2032年12月10日
72	面板、無線充電裝置及 車輛	CN202223341138.7	本公司	實用新型	2022年12月12日	中國	2032年12月12日
73	攝像頭安裝結構、後視 鏡及車輛	CN202320146274.6	本公司	實用新型	2023年1月18日	中國	2033年1月18日
74	一種車載雷達散熱結構 及車輛	CN202320158455.0	本公司	實用新型	2023年1月31日	中國	2033年1月31日
75	一種車輛座椅及車輛	CN202320276853.2	本公司	實用新型	2023年2月21日	中國	2033年2月21日
76	汽車尾門及汽車	CN202320661946.7	本公司	實用新型	2023年3月29日	中國	2033年3月29日
77	前保總成及車輛	CN202320702552.1	本公司	實用新型	2023年3月31日	中國	2033年3月31日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專利名稱	專利號	專利擁有人	專利類別	申請日期	註冊地	屆滿日期
78....	一種用於車輛的尾門總成和車輛	CN202320760323.5	本公司	實用新型	2023年4月7日	中國	2033年4月7日
79....	激光雷達安裝結構及車輛	CN202320920607.6	本公司	實用新型	2023年4月21日	中國	2033年4月21日
80....	一種車載組合式儀表台和車輛	CN202320981694.6	本公司	實用新型	2023年4月26日	中國	2033年4月26日
81....	一種升降無線充電結構及車輛	CN202321151794.2	本公司	實用新型	2023年5月12日	中國	2033年5月12日
82....	一種車輛尾翼及車輛	CN202321166110.6	本公司	實用新型	2023年5月15日	中國	2033年5月15日
83....	尾翼面板的調節組件、汽車尾翼及汽車	CN202321239887.0	本公司	實用新型	2023年5月19日	中國	2033年5月19日
84....	車輛氣體彈簧安裝總成、車輛氣體彈簧、安裝座及車輛	CN202322175908.3	本公司	實用新型	2023年8月14日	中國	2033年8月14日
85....	一種尾翼升降裝置及車輛	CN202322210411.0	本公司	實用新型	2023年8月16日	中國	2033年8月16日
86....	車架總成及其車輛	CN202322955024.X	本公司	實用新型	2023年11月2日	中國	2033年11月2日
87....	一種後視鏡系統和車輛	CN202323086303.3	本公司	實用新型	2023年11月14日	中國	2033年11月14日
88....	一種車載冰箱監測系統、車載冰箱及車輛	CN202420078670.4	本公司	實用新型	2024年1月11日	中國	2034年1月11日
89....	天幕總成及車輛	CN202421321045.4	本公司	實用新型	2024年6月11日	中國	2034年6月11日
90....	支撐裝置及車輛	CN202421383197.7	本公司	實用新型	2024年6月17日	中國	2034年6月17日
91....	一種控制系統及車輛	CN202421635495.0	本公司	實用新型	2024年7月10日	中國	2034年7月10日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專利名稱	專利號	專利擁有人	專利類別	申請日期	註冊地	屆滿日期
92....	一種杯托總成及車輛	CN202421747390.4	本公司	實用新型	2024年7月22日	中國	2034年7月22日
93....	汽車	2024304290563	本公司	外觀設計專利	2024年7月10日	中國	2039年7月10日
94....	汽車	2023304004302	本公司	外觀設計專利	2023年6月28日	中國	2038年6月28日
95....	汽車	2023303997498	本公司	外觀設計專利	2023年6月28日	中國	2038年6月28日
96....	汽車	2021305500103	本公司	外觀設計專利	2021年8月23日	中國	2036年8月23日
97....	汽車	D2024-01142	本公司	外觀設計專利	2024年12月3日	阿拉伯聯合 酋長國	2039年12月3日
98....	車輛	D2024-00895	本公司	外觀設計專利	2024年10月3日	阿拉伯聯合 酋長國	2039年10月3日

(d) 域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域名：

序號	擁有人	域名	屆滿日期
1..	本公司	avatr.com	2027年1月22日
2..	本公司	avatech.cn	2027年4月16日

3. 有關董事的進一步資料

A. 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函詳情

我們[已]與各董事[訂立]服務合約或委任函，內容涉及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等事項。

除上述披露者外，我們並無與任何董事以其董事身份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將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終止而無須支付任何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除外），亦無意訂立任何此類合約。

B. 董事薪酬

除「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及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披露者外，於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董事概無向我們收取其他薪酬或實物福利。

根據現行安排，我們估計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應付予董事的總薪酬（不含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開支）約為人民幣6.5百萬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任何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或實物福利的安排。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C. 權益披露

(i) 於本公司股份的權益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緊隨[編纂]完成後及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或我們的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他們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條文被視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加載其中所提述的名冊，或當H股於香港聯交所[編纂]後，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的規定須通知本公司。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¹⁾	於[編纂]及轉換 非上市內資股完成後 所持股份的數目及類別	緊隨[編纂]及 轉換非上市內資股 完成後佔相關股份 類別的概約持股 百分比 ⁽²⁾	緊隨[編纂]及 轉換非上市內資股 完成後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份總數的 概約持股百分比 ⁽²⁾
陳卓先生 ⁽³⁾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編纂]股H股 [編纂]股 非上市內資股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所有權益均為好倉。
- (2) 此計算乃基於(i)[編纂]股已發行非上市內資股，(ii)[編纂]股由非上市內資股轉換的H股及(iii)緊隨[編纂]完成及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後，[編纂]股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H股（假設[編纂]未獲行使）的總數。
- (3)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智悅新途一號的普通合夥人為上海智悅新途企業管理有限公司，而上海智悅新途企業管理有限公司由陳卓先生進一步擁有51.00%。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卓先生被視為於智悅新途一號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ii) 主要股東於本集團成員公司（除本公司外）的權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附屬公司均由本公司全資擁有，且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將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本公司除外）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的10%或以上權益。

D. 免責聲明

除本節及本文件「業務」一節所披露者外：

- (a) 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通知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登記於該條所提述的登記冊的人士，或H股[編纂]後，須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證券交易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
- (b) 概無董事或「—5.其他資料—E.專家資格」一段所述的任何專家於本公司的推廣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入，或擬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入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c) 概無董事於本文件日期仍然有效且對本集團整體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d) 概無董事於本文件日期仍然有效且對本集團整體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e) 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現有或擬訂立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
- (f) 據董事所知，緊接[編纂]完成後，概無任何人（非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向本公司披露，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可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會上於任何情況下表決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及
- (g) 概無董事或他們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權益的股東於本集團的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4. [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

以下為[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的條款毋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條文，原因為其不涉及本公司於[編纂]後授出的任何獎勵（定義見下文）或發行新股份。

目的

[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的目的為(其中包括)(i)建立健全的價值分配體系，以激勵及規範僱員，及(ii)與僱員分享本公司發展帶來的利益，並加強凝聚力。

管理

董事會負責[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的制定、修訂及詮釋。獎勵的授出日期由董事會決定。

參與者

合資格參與股份激勵計劃的人士是為本集團發展作出貢獻的本集團僱員(各為「參與者」)。

獎勵

根據[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合資格參與者獲授予認購我們僱員持股平台(即智悅新途一號)的股權／股份(「獎勵」)的權利。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僱員持股平台」。

股份的來源及數目

根據[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獎勵涉及的股份由僱員持股平台持有。獎勵授出後，參與者將持有僱員持股平台的股權／股份以反映他們各自的獎勵。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獎勵涉及的股份數目為57,671,595股股份，佔緊接[編纂]完成前已發行股份總數約[編纂]%及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歸屬及禁售

在遵守適用法律法規以及達到本公司及個人層面的績效目標後，除非按下文討論由董事會加快及調整，根據[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獎勵涉及的股份，於授出日期起至授出日期滿36個月期間分三期歸屬。

倘本公司正在申請於任何證券交易所[編纂]或擬被另一方收購，董事會有權全權酌情加快歸屬時間表及／或調整有關歸屬部分(如適當)。

除非[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另有許可，否則每名參與者須自擁有相關獎勵之日起，遵守24個月的處置獎勵限制。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授出獎勵詳情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向232名參與者授出獎勵（代表[編纂]股份激勵計劃項下的全部57,671,595股股份），佔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編纂]股份激勵計劃向董事、高級管理層及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其他人士授出的獎勵詳情載列如下：

參與者	於本集團的職位	獎勵涉及的股份數目	緊隨[編纂]完成後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概約百分比（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陳卓先生.....	執行董事兼總裁	2,471,760	[編纂]%
雍軍先生.....	執行董事兼副總裁	1,850,480	[編纂]%
房利東先生.....	執行董事兼企業管理 與人力資源部高級 總監	952,470	[編纂]%
Nader Faghihzadeh先生 ..	執行副總裁兼首席設 計官	282,160	[編纂]%
馬欣捷先生.....	副總裁、董事會秘書 及聯席公司秘書	1,882,160	[編纂]%
王金海先生.....	副總裁	1,296,845	[編纂]%
陳天勇先生.....	副總裁	1,500,000	[編纂]%
江謙先生.....	副總裁	1,357,719	[編纂]%
其他參與者 ⁽¹⁾	不適用	46,078,001	[編纂]%

附註：

- (1) 其他參與者包括224名並非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或關連人士的個人，其中單一最大參與者獲授的獎勵不超過[1,882,160]股相關股份。

5. 其他資料

A. 遺產稅

董事獲告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大可能須承擔中國法律項下的重大遺產稅責任。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B. 訴訟

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且據董事所知，本公司亦無任何待決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會對本公司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C. 聯席保薦人

聯席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本公司H股[編纂]及買賣。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使H股獲准納入[編纂]。

各聯席保薦人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

根據本公司與聯席保薦人訂立的委聘書，我們已同意向聯席保薦人支付合共100,000美元的費用，以擔任本公司就建議於香港聯交所進行[編纂]的保薦人。

D. 合規顧問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

E. 專家資格

於本文件中發表意見的專家資格(定義見上市規則)如下：

名稱	資格
中信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及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獨立行業顧問
金杜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有關國際制裁法規的法律顧問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F. 專家同意書

於本附錄「5.其他資料—E.專家資格」所述的各專家已就刊發本文件發出同意書，同意以本文件所載形式及文義載入其意見、報告及／或函件及／或法律意見（視情況而定）及提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上述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G. 約束力

倘根據本文件提出申請，本文件即具效力，在適用情況下使所有有關人士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條及第44B條的所有條文（罰則除外）約束。

H.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2025年12月31日（即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內的合併財務報表最近期資產負債表日期）直至本文件日期，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I. H股持有人的稅項

倘有關銷售、購買及轉讓在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上進行，包括在聯交所進行有關交易的情況下，H股的銷售、購買及轉讓須繳納香港印花稅。有關買賣及轉讓而對買方及賣方徵收的現行香港印花稅稅率為代價或所出售或轉讓的H股的公允價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1%。

J. 限制購回股份

有關本公司股份購回限制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五「組織章程細則概要—股本增加及削減與股份購回」。

K. 前期開支

我們並無產生任何重大前期開支。

L. 發起人

本公司的所有發起人均為於2025年9月29日（緊接我們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前）的當時股東。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編纂]及本文件所述的相關交易向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或建議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M. 關聯方交易

本集團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訂立如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關聯方交易」所述的關聯方交易。

N. 雜項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a)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
 - (i) 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就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發行或同意發行或建議悉數或部分繳付股款的股份或借貸資本；
 - (ii) 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概無被納入購股權或獲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納入購股權；
 - (iii) 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授出或同意授出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及
 - (iv) 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支付或應付佣金；
- (b)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創辦人、管理層或遞延股份、可轉換債務證券或任何債權證；
- (c) 於本文件日期前12個月內，本集團並無任何業務中斷而可能或已經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 (d) 本公司並無發行在外的可轉換債務證券或債權證；
- (e) 概無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
- (f) 除將[編纂]與[編纂]有關的H股外，本公司概無股本及債務證券(如有)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編纂]或買賣；亦無正在尋求或擬尋求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編纂]或許可買賣；及
- (g)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H股獲准納入[編纂]進行結算及交收。

O. 雙語文件

本文件的英文及中文版本乃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所規定的豁免而分開刊發。

A.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隨附本文件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的文件為：

- (a) 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2.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A.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述的各份重大合約；及
- (b) 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5.其他資料－F.專家同意書」一節所述的同意書。

B. 展示文件

以下文件的電子版本將於本文件日期起14日內於我們的網站 <https://www.avatr.com/en>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展示：

- (a) 組織章程細則；
- (b)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發出的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 (c)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本集團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
- (d)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就本集團未經審計[編纂]財務資料出具的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二；
- (e) 本文件「行業概覽」一節所述由弗若斯特沙利文發出的行業報告；
- (f)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根據中國法律就若干一般公司事宜及物業權益出具的中國法律意見；
- (g) 本公司的國際制裁法規法律顧問金杜律師事務所就與國際制裁法規有關的若干事宜出具的法律備忘錄；
- (h) 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2.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A.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述的重大合約；
- (i) 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5.其他資料－F.專家同意書」一節所述的同意書；
- (j) 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3.有關董事的進一步資料－A.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函詳情」一節所述的服務合約及委任書；及
- (k) 中國公司法、證券法、《境內公司境外證券發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及其非官方英文譯本。